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473 期

出版日期：4 月 20 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原创性贡献

——以中国式现代化为视角

赵士发 李倩倩 1

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的理论基础、演进逻辑与实践指向

曲 朝 8

学术聚焦

· 技术与社会 ·

区块链技术助力城市营商环境优化的路径

——基于 TOE 框架的定性比较分析

程波辉 罗培锴 16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青年马克思与法国共产主义思想的相遇

潘中伟 姬书洋 23

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视域下的中国话语及其实践路径

谢欣然 30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中的道德德性类型及其勘定

陈庆超 陈德平 36

精神分析与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性对话

——关于规范性问题的哲学考察

黄秋萍 43

从揭示先验幻相到探寻哲学本原

——施莱尔马赫对辩证法的重新定位

周小龙 49

政 法 社会学

论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法治保障

石佑启 李坤朋 57

产业链治理的行动逻辑

——基于链长制政策工具的分析

李胜会 戎芳毅 67

协力应对：基层运动式治理的生成逻辑

谭海波 赵金旭 74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税收素养在税收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机制

崔军 刘冠宏 82

经济学 管理学

·新质生产力研究·

以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沈坤荣 程果 赵倩 87

数字经济如何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基于企业异地并购视角

邵宇佳 郭悦 苏剑 94

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路径选择：日本的经验与启示

于蓉蓉 曹斌 王怡雯 103

历史学

中日满蒙条约中的土地商租及其相关问题

高强 111

历代贡荔新论

齐文娥 周松芳 126

从对杨月楼案的报道看《申报》创刊初期的探索与成长

高新雅 135

文学 语言学

·梁启超与现代中国美学的话语自觉·

主持人：冯庆

浪漫主义的“中国事件”：梁启超与“理想派”

朱军 145

“军国民”与“爱美”

——梁启超审美启蒙话语的一体二面

冯庆 154

梁启超、鲁迅与“体验”概念在现代中国的发生与传播

耿弘明 162

空间“界限”与人物塑造

——以洛特曼对果戈理小说中艺术空间的认识为例

伍廖圆 康澄 171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4, 2024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From the View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Zhao Shifa and Li Qingqing (1)
Theoretical Foundation, Evolutionary Logic and Practical Direction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 on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Qu Chao (8)
The Path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to Optimize the Urban Business Environmen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Based on TOE Framework	Cheng Bohui and Luo Peikai (16)
The Encounter of Young Marx and French Communist Thought	Pan Zhongwei and Ji Shuyang (23)
Study on Chinese Context and Practice Approa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Spatial Justice	Xie Xinran (30)
The Types of Moral Virtues and Their Distinguish Standards of Aristotle's Ethics	Chen Qingchao and Chen Depin (36)
Critical Dialogue Between Psychoanalysis and Classical German Philosophy: A Philosophical Examination of Normativity	Huang Qiuping (43)
From the Revealing of Transcendental Illusions to the Search for Philosophical Principle	
—Schleiermacher's Reorientation of Dialectics	Zhou Xiaolong (49)
On the Rule of Law Guarantee for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New Era	Shi Youqi and Li Kunpeng (57)
The Action Logic of Industrial Chain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Chain Chief System	Li Shenghui and Rong Fangyi (67)
Muddling Through: The Generation Logic for Campaign-Style Governance at Grass-Roots Level	Tan Haibo and Zhao Jinxu (74)
The Mechanism of Tax Literacy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Tax Governance	Cui Jun and Liu Guanhong (82)
To Strengthen New Driving Force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y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Shen Kunrong, Cheng Guo and Zhao Qian (87)
How Dose the Digital Economy Help Build a Unified Market?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Corporat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Other Places	Shao Yujia, Guo Yue and Su Jian (94)
The Path Selection of Rural Cooperative Financial Service in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Japan's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Yu Rongrong, Cao Bin and Wang Yiwen (103)
Commercial Lease of Land and Related Issues in the Manchuria-Mongolia Trea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Gao Qiang (111)
New Textual Research on Tribute Litchi in Past Dynasties	Qi Wen'e and Zhou Songfang (126)
Exploration and Growth in the Early Founding Period of <i>Shenbao</i> Through Its Coverage of the Yang Yuelou Case	Gao Xinya (135)
The "Chinese Event" of Romanticism: Liang Qichao and the "Idealism"	Zhu Jun (145)
"Militarism" and "Loving Beauty":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of Liang Qichao's Aesthetic Enlightenment Discourses	Feng Qing (154)
Liang Qichao, Lu Xun and the Occurrence of the Concept of "Erlebnis" in Modern China	Geng Hongming (162)
The "Boundary" of Space and Character Creation	
—Study of Lotman's Research of Artistic Space in Gogol's Works	Wu Liangyuan and Kang Cheng (171)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原创性贡献

——以中国式现代化为视角^{*}

赵士发 李倩倩

[摘要]习近平文化思想形成于中国共产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节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提出，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的又一次理论创新，从文化思想层面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内涵。习近平文化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的产物。它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内容与文化使命，从文化维度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了价值基础，提供了精神力量，并指明了未来方向。

[关键词]习近平文化思想 中国式现代化 文化现代化 “两个结合”

〔中图分类号〕G120；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4-0001-07

在世界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有一条规律性的认识，即在经济、政治现代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文化现代化就会成为主题，甚至成为现代化的核心与标志。在中国共产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节点，习近平总书记回应时代和人民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把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提出并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重大创新，极大地丰富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内容，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了价值基础，提供了精神力量，并指明了未来方向。

一、习近平文化思想创新的根据与特色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应新时代与实践的需要而创生的，是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的产物，这可以称为文化上的“两个结合”，是马克思主义文化观中国化的新飞跃。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创新有其深刻的时代根据，是一种重大的理论创新，具有鲜明的主体性与原创性特色。

思想源于时代与实践的需要，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提出是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必然要求。一方面，从中国现代化的发展历程来看，现代化的起步经历了从器物层面到制度层面，再从制度层面到文化价值观层面的不断深入，文化现代化是现代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趋势。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文化现代化与经济政治现代化是分离的，三者在现代化过程中是不可分割的；但在现代化的发展进程中，客观上存在着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即在现代化的某一阶段，某一领域成为重点与突破口。另一方面，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程来看，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人民对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创性贡献”(21&ZD04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士发，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倩倩，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 武汉，430072)。

美好生活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代都更为迫切，人们对精神富裕、文化繁荣的需要日益突出，文化日益成为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网络虚拟空间成为意识形态与文化斗争的重要领域，世界范围内各种文化思潮相互激荡，文化软实力成为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中华民族日益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文化自信成为中华民族的时代需要。为适应这一系列新的历史变革，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文化建设摆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位置，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理论和实践创新，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一系列文化思想上的新观点新论断，谱写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新篇章。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文化观中国化的产物，是把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的理论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文化观中国化的新飞跃。一方面，习近平文化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同新时代中国具体实际的有机结合。马克思主义认为，广义的文化就是人化，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活动及产物，它包括人类一切物质和精神创造活动及其成果；狭义的文化是人类的精神创造活动及其成果。^①文化创造体现着人的本质，文化是以一定的政治经济为基础的，政治与经济的发展决定了文化发展的方向和水平，但文化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能够反过来作用于政治与经济，促进或延缓政治经济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从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出发，深刻认识到文化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重要作用，结合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的具体实际与人民对美好文化生活的需要，主张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②他十分强调文化价值观的重要地位，特别是文化价值观对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重要作用，主张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③习近平总书记还特别强调中华民族在实现伟大复兴的过程中应有文化自信。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在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中，文化自信是最为根本的，是文化强国的重要标志。^④文化发展既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必然会反过来促进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第二，习近平文化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就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带有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先进文化。随着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各民族之间的交往日益普遍，文化冲突必然产生，在民族文化的相互交流和激荡之中，也必然会产生文化的融合与创新，产生和形成具有普遍性的世界文化。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具有特殊性的民族文化同具有普遍性的世界文化有机结合，从而实现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比以往任何时代都更接近伟大复兴。而文化复兴是民族复兴的重要内容和体现，加强文化建设成为时代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主张以马克思主义文化观指导中国当代的文化建设，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⑤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把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创立并提出了习近平文化思想。

第三，习近平文化思想实现的“两个结合”本质上是一种理论创新，具有鲜明的主体性和原创性。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与原创性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伟大的革命、建设与改革实践中不断创新性地解决实践问题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是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基础上，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通过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建立起来的。创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5-57页。

②《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8页。

③《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第108页。

④《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79页。

⑤《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81页。

社会主义思想与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就是这一文化主体性与原创性的根本体现。

文化主体性首先体现在文化自觉与自信上，而结合本身就是一种文化自觉与自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认识。”^①由此可见，无论是对中华文明5000年历史的主体认同与继承，还是对具有普遍意义的马克思主义文化观的主动选择，都体现了鲜明的文化自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②习近平文化思想是立足于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的重大理论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一条具有主体性和原创性的全新发展道路，它既不是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是改弦易辙的邪路。

文化的原创性体现在结合上，因为结合本身就是一种创新与突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③由此可见，结合不是被动的无奈之举，而是主动自觉的理论创造与实践创新；结合不是外在的拼接，而是内在的创生；结合是一种融合创新。从系统论的角度看，结合意味着结构上的改造与重塑，即新的要素的加入并与原有要素建立起新的有机联系，形成了新的系统，成为新的事物，发挥新的功能。从理论创新的历史来看，结合本身就是理论创新的重要形式。更进一步说，“结合”本身就是一种创新，它开启了广阔的理论和实践创新空间。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来看，“结合”又是一种不断的思想解放过程，让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掌握了思想文化的主动，并有力地促进了中国道路、理论和制度的发展。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第二个结合”，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开辟出了更广阔的文化空间。这让我们可以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中国与世界未来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巩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正如人们普遍认同的，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任何一种文化要行稳致远，首先必须具有自己的主体性和原创性，这也是文化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

二、习近平文化思想创新的内在逻辑与内容体系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节点提出来的，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一次重大创新。习近平文化思想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的新论断、新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明确了新时代党的文化使命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对新时代中国文化建设进行了全面的部署，它们关系到中国式现代化的系统内容，明体达用、体用贯通，具有内在逻辑并形成了严整的文化思想体系。

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力量是中国共产党，在文化方面要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将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作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④从历史来看，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已经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能够领导中国革命取得成功。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的现代化建设实践证明，也只有中国共产党能够领导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成功。从现实来看，中国式现代化意味着14亿多人口整体走向并实现现代化，规模巨大，超过了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其艰巨性和复杂性是前所未有的。要凝聚起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不仅包括政治与经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5页。

^②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第5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7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2页。

济层面的领导，还包括文化层面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形成的，新时代必须进一步巩固。特别是在文化与意识形态斗争日益尖锐的网络时代语境下，掌握意识形态话语权和文化领导权就显得格外重要。于是，坚持用中国共产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就成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这就要求人们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与指导地位，并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①要把互联网这个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增量，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建设网络文明。^②

中国式现代化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这决定了中国文化建设的性质与方向。在实现文化现代化方面，就是要始终坚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同时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从根本上说，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一方面，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邓小平曾经指出：“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③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④不同于私有制条件下的两极分化，共同富裕是一种科学合理的发展状态，更是一种文化价值观念，体现着社会的公平正义，符合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因而，它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另一方面，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共同富裕本身就包括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两个层面。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明确指出：“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乏也不是社会主义。”^⑤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否则后者会反过来阻碍前者的发展。精神富裕也是一个人、一个民族与国家安身立命的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唯有精神上达到一定的高度，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奋勇向前。”^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力量源泉，是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前进的思想保证与精神力量。

中国式现代化的性质决定了其主体是人民，人民既是现代化的实践主体，也是现代化的认识主体，这又进而决定了文化建设的主体同样是人民，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观与文化为人民服务的根本目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习近平总书记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有机结合，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⑦他强调：“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⑧“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⑨“文艺要反映好人民心声，就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个根本方向。”^⑩在文化建设过程中，“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作为文艺表现的主体，把人民作为文艺审美的鉴赏家和评判者，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文艺工作者的天职。”^⑪这就是说，中国文化建设要始终坚持人民的文化主体地位。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47页。

②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33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3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2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2-23页。

⑥ 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9页。

⑦ 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7页。

⑧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9页。

⑨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7月2日第2版。

⑩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3页。

⑪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第13-14页。

人民文化主体地位的确立，鲜明体现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核心要解决好为什么人的问题。为什么人的问题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性、原则性问题。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为谁著书、为谁立说，是为少数人服务还是为绝大多数人服务，是必须搞清楚的问题”。^①他指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要有所作为，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脱离了人民，哲学社会科学就不会有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生命力。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坚持人民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树立为人民做学问的理想，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聚焦人民实践创造，自觉把个人学术追求同国家和民族发展紧紧联系在一起，努力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研究成果。”^②这就要求哲学社会科学的构建，必须以中国实际问题为研究起点，科学阐释中国道路与中国实践、构建中国理论与知识体系，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目标与精神力量集中体现在文化价值观与文化自信上，这就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使全体人民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力量，他指出：“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③核心价值观犹如稳定器，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与国家长治久安。“我们提出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要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层面的价值要求。这个概括，实际上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④他深刻洞悉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规律，也就是要坚持由易到难、由近及远，尽可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变成人们的日常行为准则，进而达到理想信念的文化自觉。以此为基础，逐步形成人民的文化自信，才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俗化、具体化、日常化，使每个人都能感知并领悟它，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的实际行动，真正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确立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需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需要充分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需要利用好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一是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⑤这强调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守护好中华文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中华文化展现出强大生命力与时代风采。二是要充分利用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与红色文化资源，释放正能量，给人民以精神动力。三是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与公信力，始终坚持弘扬主旋律与传播正能量，掌握奋进新时代的舆论主导权。

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路径在于“两个结合”，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这具体到文化上，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以完成新的文化使命。实现“两个结合”的根本路径，是通过贯彻文化上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双百”方针，通过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实现的。习近平总书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2页。

②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第12-13页。

③ 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5月4日）》，《人民日报》2014年5月5日第2版。

④ 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5月4日）》，《人民日报》2014年5月5日第2版。

⑤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2页。

记强调中国共产党的新的文化使命是，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①完成这一新的文化使命，必须坚持贯彻“双百”方针，并在以下三个方面展开努力：一是要坚持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二是要坚持古为今用，不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三是要坚持洋为中用，不断汲取世界其他民族国家的先进文明。在此基础上，不断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的影响力。在实现“两个结合”的过程中，必然会面临国际话语权的把握问题，这就需要加强话语体系与话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发出中国声音，促进国际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不断走向世界。

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和谐与和平的条件与环境，是坚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在文化上需要构建生态文明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无止境地向自然索取，甚至无度地破坏自然，最终必然会遭到大自然的无情报复。^②在资本主义现代化历程中，在资本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逻辑作用下，资本主义社会遭到了自然的报复，遇到了严重的生态危机。但资本主义国家将危机转嫁到了落后的民族国家，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生态问题。中国式现代化与之不同，明确坚持可持续发展，明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与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主张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进而开创了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马克思主义同时认为，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走过了一条血与火的道路，资本主义现代化是建立在对其他国家的战争、殖民、掠夺的基础上的，给广大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深重的苦难。^③中国式现代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中国高举和平发展与合作共赢的旗帜，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过程中谋求自身的发展，并以自身的发展更好地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中国在世界范围内倡议的“一带一路”建设，就是最好的明证。站在世界历史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想，并提出了具有三大重要影响的全球倡议：人类发展倡议、^④人类安全倡议^⑤与人类文明倡议。^⑥可见，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现代化的模式具有根本差异，中国式现代化真正走出了现代性的困境和危机，是面向世界与未来的现代化。从本质上讲，这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创了人类文明的新形态。

三、习近平文化思想创新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创新不仅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也具有深远影响。这包含以下几个相互联系的层面。

第一，习近平文化思想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了价值基础。文化的核心在于价值观，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核心内容，具有丰富的价值意蕴，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了价值基础。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中国式现代化始终面临着一个前提性问题，即中国式现代化何以必要。为什么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文化思想从根本上回答了这一问题。答案在于以中国式现代化促进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人民主体论，人民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主体，又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主体。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文化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基础，正在于习近平文化思想所强调的文化价值观。一是人的现代化是现代化的核心，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目标是实现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这方面最典型的体现是，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在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9-56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71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476页。

^⑤ 习近平：《携手迎接挑战 合作开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5页。

^⑥ 习近平：《携手迎接挑战 合作开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第7-8页。

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强调教育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个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贯彻到教育全过程。^①二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目标就是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民族是世界上伟大的民族，在5000多年的文明发展中，为人类世界作出了巨大贡献。^②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仅让中国人民过上美好生活，也让世界人民过上美好生活。三是社会主义是世界历史性的事业，中国式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创造人类文明的新形态，为促进人类的自由和解放做贡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议，^③在世界上得到了广泛认同和响应。可见，习近平文化思想在价值观上将个体、民族与人类有机统一起来，从价值观上解决了马克思所提出的个体与类的矛盾，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了价值基础。

第二，习近平文化思想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精神力量。文化是一个民族国家的灵魂，文化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提出，一方面反映了中国的文化现代化取得了重要成就；另一方面也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精神力量。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提出是中国现代化发展到新时代的重要理论成就，是马克思主义文化观中国化时代化的结果。习近平文化思想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理论指导和精神动力。从理论层面来说，习近平文化思想回答了中国式现代化如何实现文化现代化的问题，即中国共产党究竟要建设什么样的先进文化以及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问题。从实践层面来看，习近平文化思想是真正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体系，将文化理论和文化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力量。习近平文化思想不仅在顶层设计上为中国文化建设奠定了基础，而且在具体方法上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于文化建设的一系列新思想新主张，对当前我国文化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作出了全面、系统、深刻的回应，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影响制约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种种因素，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巨大的精神力量。

第三，习近平文化思想为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未来方向。习近平文化思想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关系十分复杂，它们有所区别，但又相互渗透有机统一。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与灵魂，为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未来发展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铸之。我们要立足中国，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平、文明素养。”^④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是文化现代化，文化现代化决定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未来发展方向。文化现代化要立足中国，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所谓立足中国，就是坚持走中国自己的路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立足于把自己的事情办好，让全体中国人民都过上美好生活。所谓面向现代化，就是要坚持与时俱进的发展观，具有世界眼光与开放精神，永不固步自封。所谓面向未来，就是要有长远目标，不断超越自己的过去和现在，不断培养和造就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个人，为人类的自由和解放事业作出贡献。

习近平文化思想对中国式现代化价值基础的奠定、精神力量的开拓、未来方向的揭示，都是建立在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规律、文化现代化发展规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规律以及世界现代化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和把握基础上的，科学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文化观中国化时代化的“两个结合”，解决了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面临的一系列文化建设难题，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提出，将有助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入新征程。

责任编辑：王冰

^①《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第132页。

^②《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476-477页。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522页。

^④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党建》2018年第5期。

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的理论基础、演进逻辑与实践指向

曲 朝

[摘要]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是科学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实践的重要理论成果，为新时代国企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践行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要坚持党的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要围绕国之所需，服务国家战略，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充分发挥国企作用；要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要完善监管体制，提升监管效能，形成中国特色的国资监管新模式。

[关键词]国企改革发展 理论基础 演进逻辑 实践指向

[中图分类号] F27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008-08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就国企改革发展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把发展国有企业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科学回答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研究和准确认识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对于推动国有企业在新征程上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更好履行使命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一、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的理论基础

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始终坚持正确处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全面总结中国共产党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和工人阶级领导地位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把我们党长期以来关于国有企业“经济基础”地位的思想认识，提升到“两个基础”的崭新高度。^①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基础，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力量，代表国家承担公共任务，要围绕国之所需，体现国家意志，坚持党的领导，加强政治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成为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②国有企业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国家代表公众利益参与、干预和调控经济的组织工具与手段，^③要围绕市场需求，在保证政治目标的前提下，按照市场意识运营管理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顶梁柱”，实现盈利性的经济目标。习近平总

作者简介 曲朝，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广东 广州，510403）。

① 郝鹏：《新时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根本指南》，《光明日报》2018年9月28日。

② 翁杰明：《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学习时报》2021年11月5日。

③ 胡叶琳、黄速建：《再论中国国有企业的性质与功能》，《经济管理》2022年第12期。

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的重要论述，提供了新时代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总依据，深刻揭示了国有企业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大意义，既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始终坚守，也体现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谱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时代篇章。^①

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有企业属于全体人民，公有制经济是全体人民的宝贵财富，是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②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是人民性，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具有“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鲜明立场。国有企业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共同所有，是公有制的重要实现形式，发挥着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确保人民当家作主、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功能。在新征程上，坚持巩固发展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增强国有资本功能，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意义。国有企业要保管好、使用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服务于国家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与长远利益。

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始终坚持正确处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思想”，“自觉通过调整生产关系激发社会生产力发展活力”，“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符合规律地向前发展”。^③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国企改革本质上体现了国企领域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一方面，要通过深化国企改革解决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问题。我国部分国有企业核心功能仍发挥不足，尚未建立市场化经营体制机制，核心竞争力不强，这反映出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必须扫除导致企业创新驱动不足、制约企业长期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④继续高举深化国企改革的旗帜，推动国有企业加快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即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⑤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既要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又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相互促进。这既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

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创新成果，赋予了新时代国企改革新内涵新要求，对于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价值。

二、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的演进逻辑

(一) 历史逻辑：对中国国企改革发展历程的接续和创新

^① 郝鹏：《新时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根本指南》，《光明日报》2018年9月28日。

^② 《习近平希望国有企业这样做》，央广网：https://new.cnr.cn/native/gd/20170324/t20170324_523675716.shtml，2017年3月24日。

^③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5月5日。

^④ 霍小光等：《击楫勇进在中流——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深改关键之年工作述评》，《人民日报》2016年1月19日。

^⑤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22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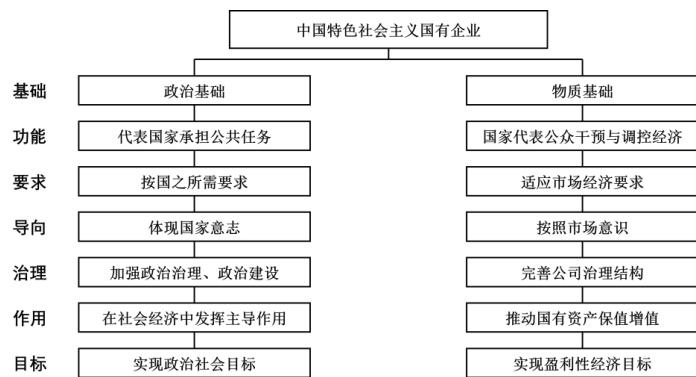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双重基础

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具有厚重的历史逻辑。纵观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国企改革发展历程，我们可以将国企改革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放权让利时期（1978—1992）。改革开放后，在迎来发展机遇的同时，各行业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党和政府意识到只有将国有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才能充分发挥其创造和积累社会财富的重要作用，因而审时度势从经营层面“放权让利”，将国营企业定位为“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提高其生产效率和经济价值贡献。^①在国企改革的第一阶段，国有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目标是比较单一的，更突出“经济价值”，体现经济属性。^②这一阶段的改革属于在原有计划经济制度框架下扩大企业自主权、给予企业和职工部分经济激励的局部改革。^③

第二阶段，制度创新时期（1993—2011）。党的十四大后，国企改革进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新阶段。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④在逐渐厘清政府与国有企业关系、完善“管人、管事、管资产”相统一的国有资产监管模式的背景下，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得到明显改善。这一阶段的改革是为了更好解放生产力而对生产关系进行重大调整的制度创新。

第三阶段，全面深化改革时期（2012—）。经过前两个阶段，国企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国有企业逐步成为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然而，国有企业在活力效率、治理结构和监管体制以及布局结构等方面仍然存在许多问题，需要更系统的改革加以解决。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并亲自部署推动“1+N”政策体系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等重大国企改革计划。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在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强调，一些企业资产收益率不高、创新能力不足，要根据形势变化，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⑤另一方面，针对国企改革在布局结构和监管体制的薄弱之处，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中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存在的问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⑥在党的十九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国企改革更加侧重于适应新常态、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在继承和发展前两阶段国企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的“深化”和“分类”改革。为切实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党中央作出战略布局，出台了国企改革发展“1+N”政策体系。根据不同类型的国企肩负的职责和功能不同，实行分类监管、分类发展，推动国有企业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2016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两个一以贯之”，开辟了党领导下国有经济改革发展的新局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成熟定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从中国实际出发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更好推动“1+N”政策体系落地，党中央推动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进一步丰富了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此之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战略高度，布局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这是面向新时代新

① 刘青山：《以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为支撑 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核心功能》，《国资报告》2023 年第 9 期。

② 知本咨询国企创新研究院：《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请先理解好一个基本概念》，国资数据中心：<http://www.guozi.org/listing/newsshow.php?id=24723>，2023 年 8 月 4 日。

③ 蔡好东、彭睿、苏琪琪、朱炜：《中国国有企业制度发展变革的历史逻辑与基本经验》，《南开管理评论》2021 年第 1 期。

④ 知本咨询国企创新研究院：《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请先理解好一个基本概念》，2023 年 8 月 4 日。

⑤ 习近平：《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求是》2023 年第 4 期。

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意见》，2020 年 11 月 2 日。

征程作出的一项全局性、战略性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国有企业以更加成熟的面貌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发挥更大的历史作为，充分响应国家使命，服务国之所需。这一阶段的改革意在持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①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了国有企业“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支配地位”的重要性，强调了国有企业“要做落实新发展理念的排头兵、做创新驱动发展的排头兵、做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的排头兵”的使命责任，指明了国有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的发展路径。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具有系统性和整体性，实现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认识的历史性突破，指导推动国企改革不断走向纵深。

（二）现实逻辑：对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支撑与保障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谋划、部署、推动下，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完成，取得三个明显成效，包括在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上取得明显成效、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上取得明显成效、在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上取得明显成效。^②持续深化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国有企业显著增强了规模实力，在服务国家战略、决战脱贫攻坚、应对自然灾害、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③一是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顶梁柱”“顶得住”作用进一步凸显。2022年，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2.6万亿元、利润总额4.3万亿元，比2013年分别增长77.63%和79.17%。其中，中央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9.6万亿元、利润总额2.6万亿元。国有企业营业收入与利润同比增长率在2021年均达到10年内最高水平（见图2和图3）。二是充分发挥了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主力军作用。2022年，一批重大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项目成功实施，先后完成了中国电科与中国普天等4组7家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并新组建和接收中国星网等8家中央企业。中央企业数量从2012年的117家调整至2022年的98家，国有资本进一步向主业企业与优势企业集中。三是充分体现了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为党为民的政治本色。2022年，国资央企在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领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70%。在落实定点帮扶任务上，246个定点帮扶县累计投入和引进无偿帮扶资金47.8亿元，有偿帮扶资金260.3亿元。过去三年的国企改革行动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党的二十大提出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王昌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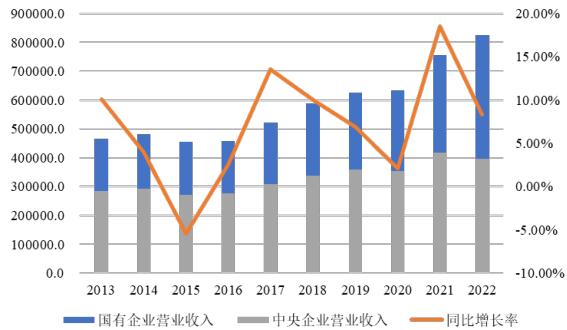


图2 2013—2022年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和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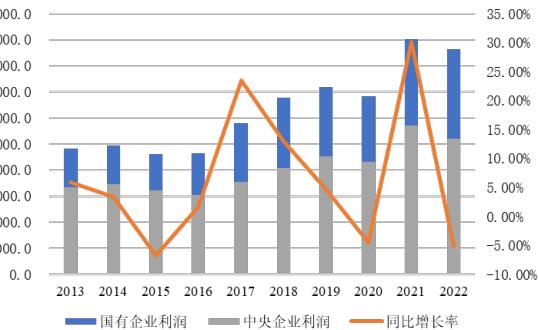


图3 2013—2022年国有企业利润和同比增长率

^① 李娟伟、任保平：《新中国成立以来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阶段、理论逻辑及政策启示——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当代经济研究》2022年第4期。

^② 周雷：《实现“三个明显成效”预期目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现代企业》2023年第4期。

^③ 王昌林：《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学习时报》2023年9月6日。

2023)。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这为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指明了方向，明确了国有企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中的新定位、新使命，对深化国企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新一轮国企改革不是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简单延续，而是一个全新的改革工程和改革周期，将引领中国国资国企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在深刻领会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的基础上，2023年6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深入阐明了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求。方案明确指出，“要把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放在首位，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机制，强化国有企业对重点领域保障，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以市场化方式推进整合重组，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基于此，新一轮国企改革要全面贯彻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切实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①推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长效化。^②

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逻辑链条可概括为六个方面(见图4)。一是正确理解改革“三大动因”，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带来的战略动因、全球大变局加速演进带来的环境动因和国有企业体制机制弊端带来的内在动因。二是积极践行“三个属性”。国有企业要切实履行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实现经济属性、政治属性、社会属性的有机统一。三是充分发挥“三个作用”。国有企业要全面增强核心功能，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四是促进提升“三个价值”。要大力破除重眼前轻长远、重显绩轻潜绩的政绩观，引导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从短期价值转向长期价值，从单一价值转向整体价值，从表面价值转向内在价值，真正提升核心竞争力。五是精准考核“三个体现”。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着重体现对科技创新的充分重视和有力支持、对完成国家战略要求的重要作用以及对共性量化指标和个体差异性的精准把握。六是着力取得“三个成效”。通过国企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在增强国有企业服务国家战略功能、推动国有企业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以及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和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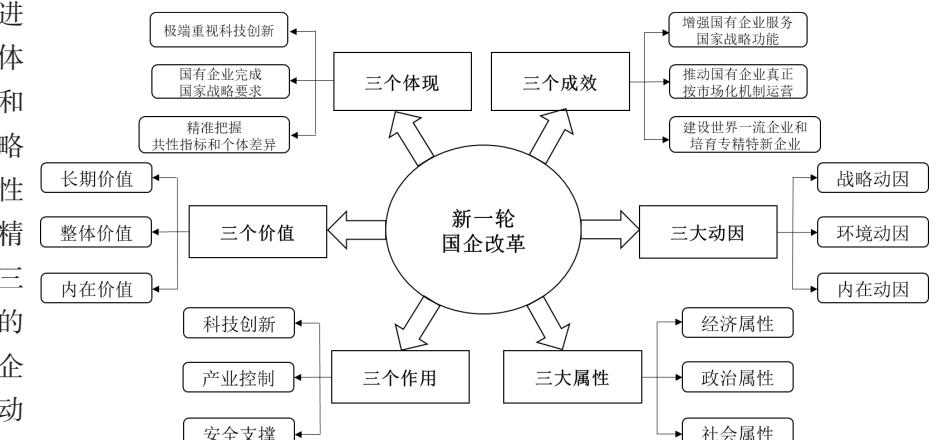


图4 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逻辑示意图

新一轮国企改革的路径及任务可概括为：利用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两个途径”，凸显功能使命性与体制机制性“两类任务”，抓住分类分层分区域改革以及精准化、差异化、个性化改革“两个难点”，将提升国资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作为“两大条件”，增强国有经济主导作用，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支撑作用。国有企业的新使命、新任务主要通过落实功能使命性任务和

^① 新华社：《张国清在全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围绕国之所需 聚焦重点攻坚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国资报告》2023年第8期。

^② 刘青山：《以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为支撑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核心功能》，《国资报告》2023年第9期。

^③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求是》2023年第19期。

践行体制机制性任务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来实现。作为新一轮改革的最大亮点，功能使命性任务旨在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突出做强做专，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的作用。体制机制性任务旨在激发活力动力，推动治理结构深化改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在实践中，提高核心竞争力与增强核心功能既有显著区别，又有紧密联系。两者的共同目标是推动国有企业成为担当时代重任的强国基石，但明显区别在于核心功能增强要从国家大局衡量，具体落实到个体企业存在明显差异，考核时要做到“一企一策”；核心竞争力提高需从市场标准评判，往往存在普遍规律，可以建立一套可量化、可操作的评价体系。这就对国资监管效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着眼个性，提高差异化、个性化、精准化监管水平，又要注重全局，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监管效果。^①

国有企业必须紧紧围绕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和重大部署，认识并理解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逻辑、路径、任务，进一步增强深化国企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持续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的支撑与保障。

三、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的实践指向

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植根于实践，进而指导实践，对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出了明确的实践指向。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可以凝练出四点关键的实践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上指出：“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国有企业是壮大国家综合实力、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坚持党的领导是深化国企改革必须坚守的政治立场和方向，^②要确保国有企业始终是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加快国有资产循环积累和保值增值，推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还要分好“蛋糕”，保障收入分配相对公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一是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这是深化国企改革的内在要求以及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优势的根本保证。要推动高质量党建融入国有企业生产业务，深化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③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优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健全国有企业负责人管理体制；持续提升国有企业人才活力，全面发挥人才资源在“数智时代”价值创造的主导作用。

二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化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提升国有经济控制力。牵引带动各类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推进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在更深层次和更高水平上协同共进，深化产业链、供应链战略合作，发挥大型骨干国有企业优势，加快培养特色产业集群，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建立“国民共进”的良好生态。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实现国企敢干、民企敢闯，汇聚共促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通过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二）服务国家战略，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充分发挥国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上强调：“要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的要求，推进结构调整、创新发展、布局优化，使国有企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带动作用。”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明确了国有企业要围绕国之所需，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大局，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聚焦重点领域，更加突出做强做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

^① 刘青山：《以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为支撑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核心功能》，《国资报告》2023年第9期。

^② 石光辉：《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引起热烈反响》，《人民日报》2016年10月12日。

^③ 孙煌效：《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国有企业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现代国企研究》2023年第Z1期。

的作用，强化核心功能使命担当，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让国有企业更好担负起大国重器、强国基石的使命担当。

一是突出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强调新型举国体制在提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的重要作用。国有企业要以科技创新为根本，统筹兼顾当前发展与未来需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逐步形成未来领先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国有企业要勇当原创技术“策源地”，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不断实现新突破。国有企业要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力度，更好服务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形成更具竞争力和发展能级的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要强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把人才视为第一资源，^①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牵头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尽快实现有关国家安全领域的产业链、供应链独立自主，推动国有企业成为可靠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二是提升产业控制能力，促进国家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国家的物质技术基础，国有企业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国家队、主力军。要大力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和专业化发展，加大对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投入，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应用先进技术，采用更高标准，推广更快流程，提高附加价值，不断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聚焦主业，加快退出不符合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方向的领域，退出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业、非优势业务。锤炼实体经济，发挥主力军作用，增强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勇当现代产业链的“链长”，支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整体性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促进加快形成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是充分发挥安全支撑作用，更好维护国家战略安全。国有企业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防”的底线、提升“稳”的能力。加强在国防军工、能源资源、粮食供应、民生保障、应急救灾等重点领域布局。强化能源资源、关键原材料及元器件、粮食资源等资源和产能的托底能力。落实重大基础设施、金融、网络、数据、生物、太空、海洋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强化债务、境外投资、金融、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防控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三）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②并对新时代深化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作出重要战略部署。要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性改革任务，重点突出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与市场化经营机制的长效化，显著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一是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提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水平。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将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制度机制建设，由上至下充分发挥党的把关定向、凝聚人心等优势。要围绕治理结构深化改革，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推动国有集团公司授权放权，规范集团向子企业董事会授权机制，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

二是围绕企业活力效率深化改革，持续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更广更深地落实三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构建以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为核心的新型责任制，完善灵活高效的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优化市场化人才培养管理机制，通过提升人才创造的市场价值增强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长期领先优势。

三是加快推进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增强国有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国有企业要通过科技、管理、商业

^① 习近平：《在欧美同学会成立 10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 年 10 月 22 日。

^②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22 年 12 月 17 日。

模式等创新，形成价值创造和价值增长新动能，加快向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的发展方式转变。国有企业要清醒认识全球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的新挑战新机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增强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与整合能力，逐步引领国际标准、产业规范、行业技术规则，提升全球产业分工地位和话语权，积极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势、抢占制高点，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越、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

（四）提升监管效能，形成中国特色的国资监管新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依法监管国有企业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及运行状况，对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国有资本高效率配置、守护人民共同财富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以管资本为导向，坚持市场化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①合理规范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监管职能边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使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中成为独立的、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鼓励企业在市场化机制下以竞争力、创新力为导向提升资本回报，推动形成高效资本运营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国资监管与公司治理更好衔接，提高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水平，完善清单管理、数字化监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相关机制，进一步优化国资监管方式、手段和效能。

二是坚持因时制宜、因地制宜，指导推动分层、分类、分区域国企改革。综合考虑不同类型、不同行业和不同体量的企业在基础条件与地理区域等方面的差异，鼓励开展精准化、差异化、个性化改革方案。针对功能使命性任务，从国家层面引导国有企业向加强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和公共服务等功能方向改革。针对体制机制性任务，从市场层面引导国有企业向优化发展方式、公司治理、经营机制以及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等方向改革，通过分类改革处理好核心竞争力与核心功能之间的关系。

三是增强底线思维，强化风险忧患意识，坚决落实强监管政策，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大“压减”工作力度，严厉整治挂靠行为，加快解决“控股不控权”问题，加强穿透式监管，强化监管刚性和协同监管，打造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责任编辑：张超

^① 赵昌文：《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现实逻辑》，《中国经济评论》2022年第8期。

学术聚焦

·技术与社会·

区块链技术助力城市营商环境优化的路径

——基于 TOE 框架的定性比较分析^{*}

程波辉 罗培锴

[摘要] 区块链技术是城市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驱动力。研究发现：单一因素并不必然产生高水平营商环境，区块链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受多种因素组合影响，主要存在3类路径组合：内外联动型，即拥有较强的政策关注力度及试点成效；技术驱动型，即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基础并辅助一定的政策关注度与机构支撑度；水到渠成型，即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基础、机构支撑度及试点成效。据此，各地通过区块链技术助推营商环境优化，需要因地制宜，突出本地特色和优势，着力补齐短板。内外联动型城市应加强技术创新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营商环境治理中的作用；技术驱动型城市应加快区块链技术平台建设，积极发挥互联网科技企业集聚的优势效应；水到渠成型城市应给予区块链技术应用更多的政策支持。

[关键词] 区块链技术 营商环境优化 TOE 框架 定性比较分析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016-07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有关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的问题日益受到关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利用区块链技术探索数字经济模式创新，为打造便捷高效、公平竞争、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提供动力。”^①实践中，区块链技术已广泛应用于金融服务、政务服务、信息安全、食药监管、社会信用等诸多领域，并为城市营商环境优化助力赋能。^②202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有关国家数据局的组建，进一步推动了区块链技术在更广领域中应用和实践。有关该议题的研究逐渐增多。现有研究普遍认为，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合理运用能显著提升营商环境水平。通过回顾新公共服务的相关理论并结合当前营商环境发展现状，发现应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优化营商环境，能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③也有从互联网技术融合政务服务角度提出“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能够有效降低行政负担，进而提升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的地方政府自贸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推进路径研究”(20BZZ07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程波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罗培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29)。

^①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要突破口 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国信息安全》2019年第11期。

^② 刘权、王丹梦等：《区块链优化城市营商环境的策略研究》，《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③ Dobrin Carmen and Cioca Marius, “Management of Agility Process for Surviving in The Competitive Business Environment”, *Balkan Region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Business Education*, vol.1, no.1, 2014.

营商环境水平。^①实证方面，对 241 个地级市数据进行检验分析，发现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能有效提升服务效率和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进而推动营商环境优化。^②同样，作为互联网扩展性技术的区块链，在驱使社会治理从信息联结转向价值联结，^③并在革新政府治理方式、提高政府效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对公共部门主导的区块链项目进行案例分析，发现区块链技术应用可以重振公共部门，实现与政府管理系统对接，处理相关信息，并在处理过程中能够保障信息安全，从而提高政府工作效率。^④基于技术标准化角度，提出在加强监管的基础上，政府可以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的优势，改善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从而提高公众对其信任度。^⑤也即区块链技术能有效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及组织结构优化升级。^⑥有学者结合公共部门协作治理理论，构建“制度—业务—系统”的多维度数据共享框架，研究表明区块链技术中的智能合约概念为复杂运行逻辑在跨部门数据共享中的运算表达提供了可能性。^⑦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数据共享和监管、供应链金融、司法存证和信用数据共享上的应用，能够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⑧此外，对于如何通过区块链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有研究提出了“四个新模式”，即实现信息共享新模式、提供金融服务新模式、创新政务服务新模式、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新模式。^⑨

综上所述，既有关于新兴技术尤其是区块链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即主要关注的是“区块链技术应用的重要价值”的探讨。当然，也有少量研究对该议题进行了展开分析，如通过区块链技术嵌入政府治理的各个环节，倒逼治理与服务优化升级，进而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但这些研究多是应然的规范分析，很少有运用案例或数据的实证研究，并且是基于政府系统内各要素的分析，区块链技术应用的实际效果测度及其对营商环境的影响机理分析很少涉及。事实上，区块链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对其效果的测度和影响机理的分析不能局限于政府系统内，特别是对城市营商环境优化而言，外部环境、技术基础等方面的影响不可忽视，即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效果受制于技术、组织、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从 TOE 框架的理论视角并运用组态分析的方法，对区块链技术助力城市营商环境优化的影响因素进行探讨不失为一种有效的研究路径。通过这种组态分析，能够为各个城市有效应用区块链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供理论参考和现实启迪。

二、分析框架建构

(一) TOE 框架的理论阐释

TOE 框架 (Technology-Organization-Environment) 最初是一种适用于技术应用场景研究的综合性分析框架，^⑩包含技术、组织及环境三方面的因素。^⑪随着框架应用领域的扩展，也可以将其作为一种宏观维度的分析视角，其中，技术层面包括技术设施、技术特征、技术应用等；^⑫组织层面涵盖组织结

^① 廖福崇：《“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了营商环境吗？——基于 31 省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电子政务》2020 年第 12 期。

^② 范合君、吴婷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如何优化城市营商环境？——基于互动治理的视角》，《管理世界》2022 年第 10 期。

^③ 韩志明：《从“互联网+”到“区块链+”：技术驱动社会治理的信息逻辑》，《行政论坛》2020 年第 4 期。

^④ Myungsan Jun, “Blockchain Government-A Next form of Infrastructur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ournal of Open Innovation: Technology, Market, and Complexity*, vol.4, no.1, 2018.

^⑤ Christiana Aristidou and Evdokia Marcou, “Blockchain Standards and Government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ICT Standardization*, vol.7, no.3, 2019.

^⑥ 张毅、肖聪利等：《区块链技术对政府治理创新的影响》，《电子政务》2016 年第 12 期。

^⑦ 张楠、赵雪娇：《理解基于区块链的政府跨部门数据共享：从协作共识到智能合约》，《中国行政管理》2020 年第 1 期。

^⑧ 刘权、王丹梦等：《区块链优化城市营商环境的策略研究》，《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3 期。

^⑨ 王星智：《应用区块链技术加快营商环境建设》，《金融时报》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12 版。

^⑩ Louis G. Tornatzky, Mitchell Fleischer and Alok K. Chakrabarti, *The Processe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1990, p.35.

^⑪ 邱泽奇：《技术与组织：多学科研究格局与社会学关注》，《社会学研究》2017 年第 4 期。

^⑫ Patrick Y. K. Chau and Kar Yan Tam, “Factors Affecting the Adoption of Open Systems: An Exploratory Study”, *Mis Quarterly*, vol.1, no.21, 1997.

构、组织机制、组织规模等；^①环境层面主要指制度环境、社会支持、竞争关系。^②有关 TOE 框架的研究特点主要体现在研究领域分散和研究主题集中两个方面。一方面，TOE 框架作为一项综合性的分析框架，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较强的操作性，研究者可根据具体的研究问题的不同，赋予三个维度不同的内涵，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企业经济、^③行政学及国家行政管理、^④新闻与传媒^⑤等多个领域中；另一方面，TOE 框架经过内涵的延伸，三个维度下的具体指标选取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因此被集中运用于影响因素的研究中，尤其是组态分析方面，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利用水平、^⑥技术交易中供需匹配影响因素^⑦等组态研究。TOE 框架对本研究的适用性主要体现为：TOE 框架能实现从宏观视角归纳多个影响因素，而区块链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亦受多因素及其组合影响，即二者在宏观层面不谋而合。需要强调的是，TOE 框架更多只是一种因素划分或因素归类的框架，即不能直接将其作为因素选择的理论基础或动机分析，需要结合研究对象的内涵以及成熟理论归纳具体的条件变量，最后将变量纳入框架中以实现研究的可行性。也即，技术、组织、环境三因素的变量内涵设计需要依据研究对象进行具体考量。

（二）区块链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的分析框架

基于上述关于 TOE 框架的理论阐释，结合本文的研究主题，接下来分别对技术、组织、环境三个因素的具体内涵加以阐述，并据此建构区块链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的分析框架。

1. 技术因素。作为一种关键变量，技术因素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具有明显的驱动作用，主要体现为创新性的技术嵌入营商环境服务中所发挥的治理效能，即技术赋能。所谓“技术赋能”，实质上就是政府采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性技术进行智能化管理，从而打破权力规制障碍，对缩减、下放权力起到助推作用。区块链技术，作为一项创新型的技术应用，正是通过“技术赋能”的方式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效能，^⑧实现政务服务便捷化和利民化。区块链技术的应用能够有效提升城市的营商环境水平。技术因素作用发挥的大小，可用“技术创新基础”来衡量，即一个城市或地区的技术资源禀赋，其能够很好地反映该城市或地区对于技术和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

2. 组织因素。作为一种核心变量，组织因素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发挥着基础性作用。组织因素主要关注的是组织与技术之间的相互作用及技术应用对于组织的协同治理功效。依据既有的相关研究，^⑨组织因素的观测指标主要包括政策关注度和机构支撑度。政策关注度体现的是政府注意力的水平。注意力是稀缺要素，决策者的注意力决定其对事物的重视程度，同时也影响其做出的决策。政策的支持力度是有关技术成功投入或是政策成功执行的关键影响因素，区块链作为新型数字技术，能够实现组织模式与机制的变革；同时，组织为技术嵌入提供保障，并据此对营商环境产生影响。^⑩也即，作为政策实施主体的政府组织与促进技术应用的政策关注度密切相关。简言之，政策关注度是组织决策行为的可适性的观

^① Richard M. Walker, “Internal and External Antecedents of Process Innovation: A Review and Extension”,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vol.16, no.1, 2014.

^② 冯朝睿、徐宏宇：《TOE 框架下电子政务服务效率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 DEA-Tobit 两步法模型》，《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21 年第 7 期。

^③ 王宛秋、王雪晴等：《基于 TOE 框架的企业跨界技术并购绩效的提升策略研究——一项模糊集的定性比较分析》，《南开管理评论》2022 年第 2 期。

^④ 谭海波、范梓腾等：《技术管理能力、注意力分配与地方政府网站建设——一项基于 TOE 框架的组态分析》，《管理世界》2019 年第 9 期。

^⑤ 段淳林、崔钰婷：《颗粒度、信息质量和临场感：计算广告品牌传播的新维度——基于 TOE 理论的研究视角》，《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

^⑥ 汤志伟、王研：《TOE 框架下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利用水平的组态分析》，《情报杂志》2020 年第 6 期。

^⑦ 李纲、余辉等：《技术交易中供需匹配影响因素研究——基于 TOE 框架的组态分析》，《情报理论与实践》2022 年第 2 期。

^⑧ 曹海军、侯甜甜：《区块链技术如何赋能政府数字化转型：一个新的理论分析框架》，《理论探讨》2021 年第 6 期。

^⑨ 黎江平、姚怡帆等：《TOE 框架下的省级政务大数据发展水平影响因素与发展路径——基于 fsQCA 实证研究》，《情报杂志》2022 年第 1 期。

^⑩ 于春永：《跨越的碰撞，飞跃的构想——〈构建虚拟政府：信息技术与制度创新〉评析》，《电子政务》2012 年第 5 期。

测变量。机构支撑度主要由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体现，是典型的由政府启动、企业主导的技术应用成果。公共服务平台中所蕴含的技术协同因素主要体现为政府、社会组织及公众的共同参与，其对于推动数字治理创新，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建设服务型政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①质言之，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促进了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公众共同参与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运行，从而更加便利政府为各个社会主体尤其是市场主体提供政务服务，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3. 环境因素。作为一种外部变量，环境因素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的影响。环境因素主要关注推动城市创新技术应用的可行性及外在限制，任何创新活动的推进和目标的达成都需要在综合的环境中进行评判。参考王洛忠等人的研究成果，本文将城市试点成效与市场需求作为环境因素的关键指标。^②城市发展基础是政府进行创新实践的重要保障，对城市政府创新起到直接作用。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和推进需要城市拥有安全的网络环境、齐全的基础设施，以此来支撑区块链技术的发展。^③能够被选入试点城市，意味着该城市具有良好的区块链发展基础。因此，本文选择试点成效作为环境层面的条件变量之一。市场需求同样是区块链技术影响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有学者以企业与公众需求作为自变量，研究得出较高的市场需求对于提升省级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具有显著影响。^④也即，市场需求能够显著提升政府对于新兴技术的关注与投入力度，同时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也能便利化政府服务于需求对象，从而进一步拉动和提升市场需求水平。因此，城市应用区块链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与该城市的市场需求水平具有一定相关性。

三、研究设计

(一) 方法选择

本文选择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方法(fsQCA)的理由包括以下几点。第一，本文选取了29个城市区块链技术应用案例作为研究对象，符合定性比较分析对于中小样本数量的要求。第二，定性比较分析方法可以实现跨案例分析。fsQCA把多个案例当成整体来看，重点分析引起某种结果出现的条件或条件组合，并对不同组合对应的路径进行深入剖析，这符合本文主题所期望达成的效果。第三，由于本文选取的条件变量中含有连续型变量，相较于其他定性比较分析方法(如清晰集定性比较分析)，不要求变量为二分变量的fsQCA更适合本研究需求。

(二) 案例选取

本文将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区块链专委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区块链专委会等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区块链综合指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所涉及的29个城市作为研究样本(娄底市部分数据缺失，因此将其剔除)。理由如下：第一，《报告》综合考虑城市分布、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等因素，选取了政策优势较强、经济潜力较大、科技发展较为领先的29座城市，客观全面地评估了各地区区块链的发展状况与潜力，能充分体现当前区块链发展的总体趋势；第二，《报告》中所含案例数据多元化程度高，所选取的案例城市包含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部分重要经济城市，东中西部城市均有涉及，涵盖范围较广，满足样本多样性的要求。

(三) 变量设计

借鉴既有研究，^⑤本文选择政商关系水平作为结果变量用以体现营商环境水平，使用“政商关系健康指数”作为政商关系水平的评测指标，具体数据选自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中

^① 曹海军、侯甜甜：《区块链技术如何赋能政府数字化转型：一个新的理论分析框架》，《理论探讨》2021年第6期。

^② 王洛忠、庞锐：《中国公共政策时空演进机理及扩散路径：以河长制的落地与变迁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5期。

^③ 汤志伟、周维等：《中国省级政府政务服务在线办理能力的影响因素与路径组合》，《电子政务》2021年第5期。

^④ 王法硕：《省级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的影响因素——基于30个省级政府样本的定性比较分析》，《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⑤ 廖福崇：《营商环境建设何以成功？——基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组态比较》，《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1年第2期。

国城市政商关系评价报告 2021》。该指数从政府对企业的关心、政府对企业的服务、企业税费负担、政府廉洁度及政府透明度五个方面建立了完整的评估政商关系的评价体系，能比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城市的营商环境水平。

对条件变量的设计如下。第一，技术创新基础（用“JS”命名）。采用由同济大学科技情报所、上海区块链技术研究中心等联合发布的《2022 中国区块链城市创新发展指数》中的综合指数作为技术创新基础的原始数据。该报告综合研发、产业发展、公共热度、人才及政策五个方面进行测度，因此能够真实反映区块链技术创新情况。第二，政策关注度（用“ZC”命名）。本文使用是否出台相应的区块链技术应用政策文件衡量政策关注度，将出台了相应政策文件的城市赋值为 1，未出台的赋值为 0，相关数据来源于北大法宝网站及各城市政府网站。第三，机构支撑度（用“JG”命名）。本文通过样本城市是否建设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来衡量机构支撑度，对已设立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的城市赋值为 1，未设立的赋值为 0，相关数据来源于各城市政府网站新闻报道。第四，市场需求（用“XQ”命名）。本文参照相关研究，^①选取 2021 年以来 29 个城市新登记市场主体数量作为衡量城市市场需求的指标，数据来源于各城市政府工作报告、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城市政府网站。第五，试点成效（用“SD”命名）。参照相关研究，^②选择案例城市是否被纳入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名单，作为体现案例城市对区块链技术应用过程中的发展基础，具体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 16 个部门联合公布的 2021 年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名单为依据，将入选的城市赋值为 1，未入选的赋值为 0。

四、基于 fsQCA 方法的分析及结果

（一）必要条件分析

不同的前因条件，对于结果的影响有可能存在显著的异质性，因此需要对前因条件进行必要性分析。^③判断单变量是否为必要性条件的重要依据是一致性。当该条件一致性大于 0.9 时，即认为其是结果变量的必要条件。^④通过 fsQCA3.1 软件进行必要性条件分析，可以得出各前因变量一致性均未达到 0.9，未出现必要条件。这表明城市营商环境水平不是受单一因素影响，而是受到技术创新基础、政策关注度、机构支撑度、市场需求及试点成效之间组合效应的影响。

（二）条件组态分析

运用 QCA 软件对以上数据进行分析，会呈现出复杂解、中间解和简单解三种结果。三种解的区别在于对逻辑余项的纳入程度不同，简单解包含所有逻辑余项；复杂解不纳入任何逻辑余项；而中间解需要结合实际经验和理论基础对逻辑余项进行分析，注重分析结果。^⑤本文主要对中间解进行解读，最终分析得出 3 条高水平营商环境条件组态，具体结果见表 1 所示。结果显示，高水平解的一致性与覆盖度分别约为 0.85 与 0.57，表明本文案例具有较高的解释力度。进一步地，根据核心条件的差异，本文将 3 条组态路径分别命名为内外联动型（对应组态 1）、技术驱动型（对应组态 2）、水到渠成型（对应组态 3），并将其与城市案例相结合分析，从而更好地实现样本分析的研究目标。

1. 内外联动型。这类组态表示无论技术创新基础是否存在，若该城市区块链技术试点成效及政策关注度较强，则可以产生较高水平的营商环境。该组态进一步表明城市若在技术层面没有突出表现，但凭借政府注重顶层设计，重视区块链发展基础，也可以实现较高水平的营商环境。本组态对应的样本案

^① 王法硕：《省级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的影响因素——基于 30 个省级政府样本的定性比较分析》，《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

^② 韩娜娜：《中国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生成逻辑及模式——基于 31 省数据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公共行政评论》2019 年第 4 期。

^③ 廖福崇：《“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了营商环境吗？——基于 31 省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电子政务》2020 年第 12 期。

^④ 王国华、武晗：《从压力回应到构建共识：焦点事件的政策议程触发机制研究——基于 54 个焦点事件的定性比较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19 年第 4 期。

^⑤ 梁乙凯、戚桂杰：《基于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的政府开放数据使用影响因素研究》，《情报杂志》2019 年第 3 期。

例城市包括天津和无锡。以无锡为例，政策关注度方面，无锡于2021年发布《无锡市关于加快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大区块链技术应用力度，建立区块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以强有力的政策推动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成效方面，无锡于2022年被选入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名单，这意味着无锡区块链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虽然无锡的机构支撑度及市场需求均不突出，但仍凭借政府有力的政策支持及试点成效实现了较高水平的营商环境。

2. 技术驱动型。这类组态表示无论试点成效是否存在，如果技术创新基础较强，即使政策关注度、机构支撑度较弱，也能够产生较高的营商环境优化效果。该组态进一步表明城市政府注重区块链技术创新基础，重视顶层设计，强化组织支撑，抓住了政府治理的关键要素。

本组态对应的样本案例城市包括北京、武汉、济南、长沙。这些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突出，对技术和组织要素的要求较高。以长沙为例，技术创新基础方面，利用区块链技术安全、不可篡改等特点，长沙建立起了部门间信息互通的数据库，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积极创新区块链授权代办应用，利用区块链和人脸识别技术提供链上可信服务。政策关注度方面，2020年11月，长沙出台《长沙市区块链产业发展三年（2020—2022年）行动计划》，提出要加强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拓展应用场景、建设区块链公共平台，大幅提升区块链技术创新能力。组织机构支撑度方面，杭州市政府与长沙市区块链技术应用协会合作，协同搭建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和公众提供便利服务，实现数据跨部门、跨层级流通，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3. 水到渠成型。这类组态表示无论是否存在政策关注度，只要技术创新基础、机构支撑度、试点成效三项条件支撑力度足够，也能够产生较高的营商环境优化效果。该组态进一步表明城市政府重视技术创新，积极设置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拥有较强的市场需求及试点成效，确保区块链技术有良好的发展环境，从而更好地应用到政府管理当中，优化用户体验，提升服务水平，在优化营商环境的推进中取得突出成绩。本组态对应的样本案例城市包括上海、深圳、广州、重庆、青岛、杭州、成都。以杭州为例，技术创新基础方面，杭州在创新发展指数中位列第四，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机构支撑度方面，杭州早在2019年11月便上线了首个政务区块链系统，用以支撑多个场景的“区块链+政务”应用，在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提升群众满意度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试点成效方面，杭州成功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名单。市场需求方面，优异的地理位置以及愈发强烈的人才虹吸效应为市场主体的成立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更是不断有新兴技术企业落户杭州，市场需求日益扩大，这极大程度上推动了该城市的营商环境优化进程。

（三）稳健性检验

通过借鉴既有文献并结合QCA方法的稳健性要求，本文采取两种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一是调整一致性阈值，从0.80调整至0.82，比较检验结果与原分析结果；二是删减案例数，主要删除厦门和大连两个城市案例。检验结果显示，两项稳健性检验高水平解的一致性与覆盖度均未发生明显变化，组态路径结果与原组态保持一致，由此可以认为区块链技术应用带来高水平营商环境的分析结果较为稳健。

五、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区块链技术助力城市营商环境优化呈现多种组态结果，这表明城市营商环境优化的路径呈现多样性，多种不同路径可以达到同样的效果。本文得出以下结论：第一，城市营商环境优化受多个

表1 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组态结果

组态	结果		
	组态1	组态2	组态3
JS		●	●
ZC	●	●	
JG	⊗	●	●
XQ	⊗	⊗	●
SD	●		●
一致性	0.805785	0.858929	0.863178
原始覆盖率	0.131304	0.180392	0.386573
唯一覆盖率	0.131304	0.0505016	0.256683
解的一致性	0.84911		
解的覆盖率	0.56838		

注：“●”表示条件存在，“⊗”表示条件缺失，空白表示条件可有可无；大圆表示该变量为核心条件，小圆表示该变量为边缘条件。

因素的协同影响；第二，单一因素并不必然产生高水平营商环境，区块链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有多种组合路径；第三，各城市应用区块链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存在显著的路径差别，主要包括水到渠成型、技术驱动型、内外联动型3种组态类别。本文基于TOE框架的视角，对区块链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的影响因素给予组态效应分析，是对现有单一路径研究的边际拓展，这一研究有助于对城市营商环境优化路径的深入理解，即应用区块链技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没有统一的路径模式，应依据各城市的特色和优势，取长补短，循序渐进地加以推进。本文对于提升政府数字治理能力，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具有参考价值。

依据上述结论，进一步推动区块链技术助力城市营商环境优化，需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应对。第一，就内外联动型城市政府而言，应尽快加强技术创新基础建设，将技术融入组织变革当中，充分发挥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营商环境治理中的作用。在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不同城市可以结合自身情况，拓展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采用“电子证照”、区块链身份认证等新兴技术，整合各类应用，让数据多跑路，便于企业和群众使用；加强与本地区区块链技术企业、科研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协作，引导企业、公众积极参与到区块链技术应用中，共同为建设高水平营商环境贡献力量。第二，就技术驱动型城市政府而言，一方面应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联合多主体参与，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区块链企业合作共建区块链技术平台，为区块链技术助力城市营商环境优化提供组织（机构）支撑。另一方面，政府应注重区块链发展基础，充分利用区块链国家创新应用试点项目，夯实区块链试点基础，吸引高精尖技术人才落户，发挥互联网科技企业集聚的优势效应。第三，就水到渠成型城市政府而言，在重视技术创新基础之外，还应给予区块链技术应用更多的政策支持。例如，加强区块链技术应用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完善应用流程规范、数据安全管理等制度体系；对技术应用全流程进行规范和引导，增强区块链技术与规章条例之间的相容性，建立适合区块链技术发展的规则体系和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区块链技术应用边界，清晰划定多元主体在数据使用各环节的权责划分。

（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杨宗凤对本文的贡献）

责任编辑：王冰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青年马克思与法国共产主义思想的相遇 *

潘中伟 姬书洋

[摘要]青年马克思《博士论文》时期的自我意识哲学设定了一个理性支配的理想的国家，它意味着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在致力于使这个理性国家成为现实存在的过程中，青年马克思遭遇到了“苦恼的疑问”。德国当时现实存在的贫困以及私有制所带来的不自由、不平等，暴露了理性国家理论自身难以克服的矛盾，也动摇了青年马克思对此种理论的信心。于是，针对同样问题进行探讨的法国共产主义思想，开始真正纳入青年马克思的理论视野。青年马克思并未全盘接受法国的共产主义思想，而是以费尔巴哈哲学为基础，努力将法国共产主义思想整合进一个更为完整、系统的共产主义的理论体系之中。青年马克思与法国共产主义的相遇是一个自主的理论发展和理论超越的过程，也是一个哲学批判与现实批判相互作用的过程。

[关键词]青年马克思 理性国家 法国共产主义思想 相遇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4-0023-07

在青年马克思从革命的民主主义者转变为共产主义者的过程中，法国的共产主义思想曾经发挥过十分重要的作用。那么，法国的共产主义思想具体是如何影响到马克思的？马克思又是如何能够超越法国共产主义思想，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的？

一、青年马克思的自我意识哲学为相遇敞开了可能性

“无论是布鲁诺·鲍威尔，还是他的思想支持者，都没有成为政治战士，这不是偶然的。”^①拉宾认为，原因在于布鲁诺·鲍威尔的自我意识哲学太抽象以至于无法确立与现实生活的牢固联系。其实，问题不在于自我意识哲学太抽象，而在于这种自我意识哲学的内容本身。因为，当时同样推崇自我意识哲学的青年马克思走上的却是政治战士的道路。也正如此，青年马克思才有可能与法国共产主义思想相遇。

所谓自我意识哲学，是在黑格尔哲学的语境中谈的。黑格尔认为，希腊化时期的独断主义（斯多葛派和伊壁鸠鲁派）和怀疑主义，它们都意识到了一个同时规定特殊性的普遍的原则，但这个原则却被认为是主观的自我意识所具有的。“因此思想以最确定的方式把握自己的最高点，就是自我意识。自我意识对于自身的纯粹关系，就是所有这几派哲学的原则。”主体通过遵循这原则获得了自己“精神的自由和独立”。^②自我意识哲学既然将原则置于主体的内心之中，其结果必然是一种道德哲学，因为问题的关键只在于意识。事实上，希腊化时期的哲学也的确是以道德哲学而闻名。青年黑格尔派的重要代表人物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理论创新研究”(17BKS101)、2024年度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马克思国家学说的生活共同体维度研究”(2024JCZD-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潘中伟，郑州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心主任；姬书洋，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河南 郑州，450001）。

① [俄]H.I.拉宾：《青年马克思》，姚颖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107页。

②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4、7页。

布鲁诺·鲍威尔十分重视自我意识这一概念，把它解释为黑格尔哲学的核心。马克思选择伊壁鸠鲁哲学作为其《博士论文》主要研究对象之一，将自我意识哲学看作是整个哲学发展的一个必然的环节。按此来理解，布鲁诺·鲍威尔的自我意识哲学，可以被看作是黑格尔哲学进一步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在极力推崇自我意识哲学的启蒙作用的同时，也站在黑格尔所认定的哲学史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指出了伊壁鸠鲁自我意识哲学的局限性。应该说，此时的马克思在总体上还是一名自我意识哲学的信奉者。

马克思《博士论文》的主题是伊壁鸠鲁自然哲学与德谟克利特自然哲学的差别，二人的自然哲学都是原子论。问题是：原子论讨论的是自然物的基质、是自然哲学，它与道德哲学、与人的内在意识有什么关系？要打通自然哲学与道德哲学的关系，将原子作为自然基质的规定性延伸为人的本质的规定性，就必须将原子的概念提升为本体论的概念。这样一来，原子的规定性就会成为自然哲学与道德哲学共有的规定性。在其《博士论文》的准备材料即《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中，马克思提出：对于这些原子论的哲学家来说，存在的最一般形式就是概念，而原子则是概念的最一般的存在形式。原子既是一个自然哲学的类概念，又是一个本体论意义上的种概念。原子是一切事物的最为原初的存在。所以，个人、哲人、神也都可以称为原子，是更为高级的原子。“原子是一种例如个人、哲人、神的抽象的自在的存在。这是同一概念的更高的、更进一步的质的规定。”^①可见，马克思在这里将伊壁鸠鲁意义上的原子解释为类似于莱布尼茨意义上的单子的东西，是一切事物的本原。也正是这样一种解释，从本体论的高度打通了自然哲学与道德哲学的界限。作为本原，原子就不是经验科学的对象，而是哲学的对象。马克思因此就可以说明，伊壁鸠鲁自我意识哲学对于原子性质的解释，其实也是对人的基本性质的解释。

相较于德谟克利特，马克思认为伊壁鸠鲁意识到了原子是一个理性的概念，而不是一个物质的元素。这就意味着原子并非现象界的存在者，因而并不服从现象界的必然性法则，其本身就是自由的。原子的自由表现为自身的偏斜运动，而偏斜运动反过来又确证了原子的自由。作为本体的存在、理念，原子的确应该具有自身的运动方式。因此，偏斜“表述了原子的真实的灵魂即抽象个别性的概念”。同时，偏斜意味着原子作为本体、作为理性的概念对于定在的离弃。这构成了自我意识行动的目的，“即获得心灵的宁静”。“善就是逃避恶，而快乐就是脱离痛苦。”不仅凡人如此，“在抽象的个别性以其最高的自由和独立性，以其总体性表现出来的地方，那里被摆脱的定在，就合乎逻辑地是全部的定在，因此众神也避开世界，对世界漠不关心，并且居住在世界之外。”^②也正因为将原子的自由理解为逃避必然性的自由、说“不”的消极的自由，伊壁鸠鲁的原子论才是一种纯粹的否定性的哲学，以及封闭于主体意识之内的主观性的哲学。这样的哲学就只具有破坏性，而缺乏建设性的一面。布鲁诺·鲍威尔也是如此。就像马克思后来在《神圣家族》中指出的，这种自我意识哲学事实上起到的正是破坏的作用。^③

马克思本人当然不赞同纯粹的否定性，他坚持的是辩证的发展原则。辩证法不仅是否定的“死”，而且是“爱”，是对于绝对的东西或真理的爱。^④一方面，马克思评价伊壁鸠鲁为“最伟大的希腊启蒙思想家”，^⑤以说明马克思在伊壁鸠鲁自我意识哲学中看到的东西：人的自由；另一方面，马克思也以一种比较委婉的方式对于伊壁鸠鲁的自我意识哲学提出了批评，即指出了它的界限，因为这种自由毕竟只是停留于主体意识之中的自由，而且是一种消极的即否定性的自由。马克思认为，物质性存在的“天体”正是本原意义上的原子的现实存在，是思维与存在、普遍性与个别性相统一的现实的原子，这是伊壁鸠鲁所不能忍受的自身哲学的界限。天体所展现出来的自由，是一种积极的或者说是体现在现实物质世界中的自由。马克思事实上是在古希腊的天体运动那里找到了理论根据。因为天体被认为是神，是自由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44-14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3页。

存在者，而天体的运动方式就是由偏斜产生的椭圆运动，这可以看作是原子在物质世界的可能的运动形式。自我意识哲学中的原子，除了碰撞、相互冲突之外再没有别的联系方式，而天体理论所表现出来的世界却是一个服从普遍法则的世界，是一个有规律可循的世界，而这个理性支配的世界却又是由现实的个别性即原子（天体）组成的。所以，马克思所主张的恰好是这样的“天体”的世界，即由独立的自由的个体依照理性的法则联合而成的共同体，是个别性与普遍性有机结合的共同体。

由此可见，伊壁鸠鲁或者布鲁诺·鲍威尔的自我意识哲学，其概念基础是抽象的作为哲学概念的原子，或者如后来马克思所说的，是“纯思维”中的抽象的人，^①因而这样的自我意识哲学只能是局限于主观意识中的道德哲学。马克思所推崇的自我意识哲学，其基础是“人”的自我意识，尽管这里的人也还是抽象的。但是，马克思毕竟不是从某种精神性的存在出发，而是从思维与存在、普遍性与个别性相统一的、作为个体的“人”的概念出发的。由此所产生的或所设定的理性的世界就不是一个精神领域的道德的世界，而是一个由自由的、个体的人组成的现实的世界——至少是要求成为实存的观念，是理性支配的人人自由的理想国。这些人由于都具有自我意识，是自由的，当然也就是平等的。“自我意识是人在纯思维中和自身的平等。平等是人在实践领域中对自身的意识，也就是人意识到别人是和自己平等的人，人把别人当做和自己平等的人来对待。”^②可以说，马克思的自我意识哲学就是青年黑格尔派自我意识哲学之后的“天象的理论”，强调拥有积极的自由以及一个现实的自由的世界。

总之，青年马克思自我意识哲学（如果可以这样称呼的话）的基本单元不是封闭于主观意识之中的抽象自我意识或人格，而是抽象的具有自我意识的定在、抽象的作为个体的人。因此，青年马克思的自我意识哲学并不满意于消极的自由、不满意成为某种道德哲学，而是要求建构一个现实的自由的世界。马克思此时的自我意识哲学本身就是向外的，它内在地就包含了走出内在意识成为物质性存在的要求。这就为马克思以后有关现实的政治方面的讨论敞开了可能性。

二、“苦恼的疑问”为相遇提供了契机

早在马克思尚未成为《莱茵报》主编的时候，赫斯就已经在《莱茵报》上发文宣传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提出贫困的原因在于人类权利的不平等，要求废除财产权以解决贫困问题。马克思就任《莱茵报》主编的第一篇文章，就是回应奥格斯堡《总汇报》针对赫斯这几篇文章的抨击。这篇文章表明，马克思知道共产主义是法国、英国的一个极端严重的问题，知道它与一无所有的等级对财产占有的要求有关。尽管他认为共产主义需要在理论上多加研究，要重视尤其如蒲鲁东这样的法国共产主义理论家的著作，但不认为当时普鲁士存在着共产主义的实现条件，甚至是可能性。马克思还透露出自己对共产主义思想存在疑虑的一个原因，即共产主义的原理与他自身此时的思想似乎并不相容。比如，反对地产析分的人（马克思直接标识为“反动分子”），其所坚持的原则与被认为是共产主义者的傅立叶的原则是一致的。^③显然，马克思本人在此时是赞同地产析分的。问题是：在随后的时光中，是什么契机促使马克思认真思考法国的共产主义思想的？

写于1843年10月中—12月中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开篇即言：“就德国来说，对宗教的批判基本上已经结束”。^④就马克思本人来说，对宗教的批判其实早在1841年《博士论文》写就之后即基本结束。尽管如此，《〈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所阐述的理论发展顺序，也可以看作是马克思本人思想发展的一个总结。宗教批判结束之后，马克思就从“对天国的批判”转为“对尘世的批判”，从对宗教和神学的批判转为对法和政治的批判，即转为对德国制度的批判。马克思的这些批判是通过《莱茵报》《德法年鉴》有关现实问题的讨论进行的，主题涉及新闻自由、婚姻法、区乡制度改革、经济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第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第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9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99页。

务方面的立法和管理等问题。按照马克思在其《博士论文》中的界定，作为哲学的实践，批判就是“根据本质来衡量个别的存在，根据观念来衡量特殊的现实”。^①因此，马克思此时的批判必然以对本质、对观念（理念）的先行把握为前提。马克思此时的批判对象是德国现存的国家制度，因而他必然已经对国家的本质、理念有了一个在先的理解。“现代哲学持有更加理想和更加深刻的观点，它是根据整体观念来构想国家的。它认为国家是一个庞大的机构，在这里，必须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同时，个别公民服从国家的法律也就是服从他自己的理性即人类理性的自然规律。”^②由于国家的法律是人类理性的体现，与个体的理性是一致的，因此，在这样的国家中，个体服从法律就是自由。比较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的说法，当人们进入签订社会契约的社会状态之后，收获了道德的自由，“而唯有服从人们自己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才是自由。”^③马克思这里的说法与卢梭在社会契约中的观点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因此，马克思此时心中的理想的国家、作为批判标准的国家，固然是像黑格尔那样主张的一个有机体，但从基础上来说，却是卢梭式的契约国家。这也是青年马克思始终坚持民主制，反对黑格尔为立宪君主制辩护的根本原因。事实上，这一理解与他在《博士论文》中的“天体的理论”是一致的。根据他的哲学，每一个人都像原子一样是具有自我意识的自由的、独立的个体，而国家是这些个体基于理性的法则自觉地联合而成，是“相互教育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国家教育自己的公民，“使他们成为国家的成员；把个人的目的变成普遍的目的，把粗野的本能变成合乎道德的意向，把天然的独立性变成精神的自由；使个人以整体的生活为乐事，整体则以个人的信念为乐事。”^④而在造就这样一个理想国的过程中，哲学家的工作就是把握时代精神，建构哲学体系，积极促进哲学理想的实现。总之，马克思此时还是以启蒙主义的思路考虑理性国家的现实性问题，似乎建立一个自由人联合体的关键问题是哲学家们去启发人们的意识，基本的手段是宣传和教育。众所周知，他很快就陷入“苦恼的疑问”中去了。

马克思此时“苦恼的疑问”具体是什么？他并未明言，只是说与林木盗窃法、摩泽尔地区等的物质利益问题相关。但是，根据马克思自己的解释，退出《莱茵报》之后，为了回答苦恼的疑问，他转而批判黑格尔的法哲学。在这个过程中，马克思在克罗茨纳赫对欧洲的一些历史和政治思想著作进行了阅读、摘录和评论。拉宾认为，这些笔记并不是漫无目的的，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样，都是为了解决一个理论任务，“说明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前者是后者的异化历史。”^⑤拉宾的观点提示人们，马克思“苦恼的疑问”涉及的是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马克思对自身此时所推崇的理性国家理论产生了动摇，因为这一理论在面对现实时表露出自身的自相矛盾。吴晓明教授认为：难事之所成为需要渲染的难事，“除非这里使马克思感到为难和困惑的东西意味着某种更加深入的、内在的理论矛盾，意味着其理性的世界观在这种矛盾中遭遇到能否继续持存的严峻考验。”^⑥

支持马克思批判林木盗窃法的理论具体是高扬人的价值的启蒙主义思想，是基于自由的权利平等思想。马克思在《博士论文》序言中说：哲学“反对不承认人的自我意识是最高神性的一切天上的和地上的神”，同时，“不应该有任何神同人的自我意识相并列。”^⑦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强调立法者如果只考虑私人利益，那么就不可能是人道的。^⑧错误的立法“必然会把一大批不是存心犯罪的人从活生生的道德之树上砍下来，把他们当作枯树抛入犯罪、耻辱和贫困的地狱。”^⑨而启蒙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28页。

③[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17页。

⑤[俄]H.I.拉宾：《青年马克思》，第137页。

⑥吴晓明：《形而上学的没落——马克思与费尔巴哈关系的当代解读》，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22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6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43页。

的平等，马克思认为无非是体现为权利的自由方面的平等。^①他斥责等级制的封建制度是“精神的动物王国”，^②其中的法是不自由、不平等的法。由于封建等级是无法改变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因而就是不平等的、不自由的。显然，马克思本人认可的原则是人道的原则、自由的原则、平等的原则。然而，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却是诉诸权利的不平等来为贫民捡枯枝行为做无罪辩护，借助于自己提出的习惯法将贫民捡拾枯枝视为贫民的特权。显然，特权与权利平等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在《摩泽尔记者的辩护》中的“地产析分”问题上，马克思虽然依旧是站在习惯法的立场上质疑普鲁士的实定法，但此时有关地产的习惯法的立法原则恰好是与林木盗窃法中马克思维护的原则相反的。此时的习惯法主张的是地产析分，主张子女在继承父母地产方面权利平等，因而本质上是权利平等问题。普鲁士行政当局采取的则是建议限制地产析分这样的措施，其背后的法律支撑则是长子继承制，因而是封建的特权问题。但是，应该看到的是，对于摩泽尔地区面临的急需解决的问题即贫困来说，地产析分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甚至会使问题变得更为恶化。因为地产析分带来的是农民的原子化和进一步无产阶级化。因此，体现了权利平等原则的地产析分，带来的可能是贫困问题的进一步加剧。

服从理性法则的理性国家，如果坚持其权利平等的基本原则，就必须承认广大人民的贫困、社会不平等是合理的，甚至是必然的。这不仅与马克思自身的启蒙主义立场相矛盾，更主要的是，也暴露出理性国家理论自身的自相矛盾。因为，马克思自我意识哲学的基础是个体的人，而不仅仅是理性或自我意识。同样的，他所要求的权利也是形式与内容相统一的现实的权利，是体现现实的自由的权利，是定在中的自由，而不是以抽象的理性、自由意志或自我意识为基础仅仅作为形式的权利，不是抽象的精神自由。就像他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临近结尾时所指出的，林木盗窃法维护了那些林木所有者的“法理感和公平感”，但对于那些“财产只是生命、自由、人性以及除自身外一无所有的公民的称号”^③的人来说，显然感到的是不合法度和不公平。这些人没有获得现实的自由、现实的平等的权利。

贫困以及由于私有财产带来的不平等、不自由，动摇了青年马克思对理性国家理论的信心，引发了马克思“苦恼的疑问”。法国共产主义也十分关注这些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因此，当马克思退回书房进行理论反思已解决自己“苦恼的疑问”时，他开始认真思考法国的共产主义就完全不足为奇了。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角度来说，这也是一个历史的事实。

三、批判费尔巴哈哲学为超越法国共产主义思想奠定了初步的理论基础

费尔巴哈哲学在马克思思想发展的过程中起到过十分关键的作用。但是，马克思是以赫斯的社会主义学说为中介，从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的角度关注的费尔巴哈哲学。^④因此，人们以往从哲学理论，比如唯物主义原则和主谓颠倒的方法论的角度来看待费尔巴哈的影响，这固然没错，但并不十分精确。

赫斯在1842—1843年这一阶段接纳了费尔巴哈的哲学，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了自己的“真正的”社会主义学说。^⑤作为“科伦社团”的成员，马克思此时与赫斯有较为密切的交往。^⑥在1843年初的时候，马克思开始重视费尔巴哈哲学方面的思想，并认真研读了费尔巴哈的著作。^⑦在1843年10月3日给卢格的信中，马克思已经对于法国的共产主义学说有了明确的判断。他将法国共产主义分为两类：卡贝、德萨米和魏特林讲授的实际存在的共产主义，傅立叶、蒲鲁东的社会主义学说。前者是受私有制影响的人道主义原则的特殊表现，后者是社会主义原则的一种片面的、特殊的实现。马克思除了肯定这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3页。

⑤ [法]奥古斯特·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第1卷，刘丕坤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第455-456页。

⑥ [英]戴维·麦克莱伦：《马克思传》(插图本)，王珍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53页。

共产主义学说的基本原则，即费尔巴哈的人本学之外，对于这些学说的具体内容和主张并不满意。按照马克思的思路，现在需要的是帮助共产主义者“认清他们自己的原理”，基本的方式就是批判。^①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认为费尔巴哈为整个的实证批判打下了“真正的基础”。^②不言而喻，“实证批判”当然也是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论证服务的。那么，这个“真正的基础”是什么呢？就是“感性”，它应该成为科学的基础。感性意识和感性需要应该成为科学的出发点。^③必须十分严肃地看待马克思此处对于费尔巴哈哲学的评论。马克思是否在这里准确地评价了费尔巴哈的实际贡献，这一点并不重要。重要之处在于马克思实际上阐述了费尔巴哈对他自己的思想发展，尤其是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形成的实际影响。以费尔巴哈哲学为基础，马克思试图超越并整合法国的共产主义思想。

首先，马克思试图将法国共产主义置于一个更为全面的理论基础之上。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认为普遍的自我意识与平等分别是德国和法国论证共产主义的手段。这一看法本身就意味深长。马克思之所以将自我意识哲学列入共产主义的论证之中，是认为自我意识哲学会产生无神论，^④而无神论主要是能让人们抛弃幻想，关心现实的幸福，就像《(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所说的那样。^⑤平等则主要指的是蒲鲁东的理论论证。蒲鲁东将平等视为财产得以产生的基础，而后私有财产又否定了平等的原则，共产主义、社会主义要做的事显然就是否定私有财产，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⑥马克思把这两种情况都看作是异化，一个是精神的异化，即自我意识自身异化为宗教的上帝；一个是涉及肉体需要的社会异化，平等异化为私有财产、不平等。自我意识哲学将人的本质理解为自我意识、精神；平等的论证将人理解为有着肉体需要的人、追求自身利益的自然人。相对于将人理解为思维与存在的统一、理解为个体与类存在的统一的费尔巴哈哲学，这两种论证对人的本质的理解都是片面的。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改造了费尔巴哈哲学。不仅将人理解为感性的对象，而且将人理解为感性的活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他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设想。另外，马克思还试图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与黑格尔的辩证法结合起来，从历史哲学的视角，将人类的历史看作为人的生成的历史。这里所说的“人”当然不是后来施蒂纳所批判的抽象的、神化的人，而是全面发展的人类。人的生成的历史被认为是人类在精神和肉体上得到全面发展的历史。这也回应了马克思在1843年9月给卢格的信中对法国共产主义的批评，即共产主义学说不能等同于消灭私有制。^⑦马克思将表现为私有财产的劳动产品看作是需要扬弃而不是简单地被均分的对象，将劳动看作是发展人的自身能力方式，而劳动产品则是发展人的自身能力的手段、资料。因此，当每个人都能够得到全面发展的的时候，显然全人类的能力就会达到最优。从这个意义上讲，在身心能力发展问题上的平等其实就是为了实现最大可能的人类的整体发展。自觉地实现人类的全面发展，这也是人类的最大自由。总之，马克思试图在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基础上，以异化劳动为基础赋予他此时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彻底性和系统性。如此一来，共产主义就成为德国“有原则高度的实践”，就是德国“达到人的高度的革命”了。^⑧可见，马克思对于人的本质的理解发生变化后，他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观点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当然，只有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之后，当马克思将人理解为历史性的生产活动中的个人或现实中的个人之后，科学社会主义才最终确立。

其次，费尔巴哈的感性原则为超越法国共产主义提供了研究的切入点。马克思将法国共产主义区分为要求均分财产的“粗陋的共产主义”，以及具有政治性质或主张废除国家的共产主义。^⑨两种共产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64-6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2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第50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64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7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95-297页。

其实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迷信涉及国家政权的政治变革。借助于费尔巴哈的感性原则，马克思认识到了政治变革的局限性。在评价费尔巴哈哲学功绩时，马克思列出的第一条就是：“证明了哲学不过是变成思想的并且通过思维加以阐明的宗教，不过是人的本质的异化的另一种形式和存在方式，因此哲学同样应当受到谴责”。^①在《未来哲学原理》中，费尔巴哈指出：“近代哲学只是证明了理智的神性，只是将抽象的理智认作上帝的实体，绝对的实体。”^②于是，理性，理性的对象即理念就成为绝对的、唯一的真实实体。如此一来，对于真理的认识显然就是应该从理念入手、从哲学入手。但是，费尔巴哈主张感性事物才是最真实的，主张赋予实在事物和感性事物“绝对独立的、神圣的，第一性的”^③意义，因此，感性事物就获得了本体论上的优先性。这应该也是马克思在克罗茨纳赫时期转向研究现实的历史和政治思想的主要原因。《克罗茨纳赫笔记》表明，马克思已经接受了费尔巴哈哲学的立场，他批评颠倒国家存在与国家观念二者关系的黑格尔哲学为“政治神学”。^④《克罗茨纳赫笔记》的研读成果具体体现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认识到，在现代国家即中世纪之后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是相互分离的。在完成分离的国家内，作为“人民主权的平等享有者”，每一位的“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等等被宣布为非政治的差别。因此，在政治国家内，每一名公民都被设定为平等的主权者。但这些差别在市民社会之中依然故我，“国家还是让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以它们固有的方式，即作为私有财产、作为文化程度、作为职业来发挥作用并表现出它们的特殊本质。国家根本没有废除这些实际差别，相反，只有以这些差别为前提，它才存在”。^⑤这即是说，政治上的权利平等与财产方面的不平等是相辅相成的，都是现代国家的固有特征。这样一来，建立在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分离基础之上的政治国家，并不能真正改变自身的前提即市民社会在财产占有方面的不平等，这也是显而易见的。既然如此，人们就无法依靠政治国家实现一个每个人自由的理想国。这也同时说明，仅仅诉诸政治变革的法国共产主义，不可能实现它自身设定的达至社会平等的任务。

为了消除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裂，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提出了“真正的民主制”。阿维纳瑞认为，这已经是共产主义的另一种说法了。^⑥按照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界定，由于德国此时还是到处都充满各种封建特权的旧制度的国家，因而要在德国实现真正的民主制，就不能局限于改良现有的国家制度，而是要首先创建一个新的国家制度：德国当时其实需要的是一场“真正的革命”，^⑦即质变。至此，马克思就已经完全站在共产主义即社会革命的立场上了。

“黑格尔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对自由的认识上；马克思则相反，他主要关心的是自由的实现。”^⑧拉宾的这句话很好地概括了青年马克思与法国共产主义相遇的根本动因。相遇的过程也是超越的过程，更是哲学批判的过程，这其实符合马克思自己在《博士论文》中所提到的哲学发展的一般规律，即哲学的发展以批判为前提，批判是哲学的实践。而批判有两个面向，一方面针对现存的世界，一方面针对哲学本身。^⑨马克思从一定的哲学基础出发批判现实；在批判现实的基础上，形成对于人类历史世界原则的新的看法；批判旧的哲学，进一步发展自己的哲学思想，再投入对现存世界的批判中去。通过不断的双重批判，马克思实现了自身思想的不断发展和飞跃。因此，看不到哲学原则与对现存世界认识的互动，片面地强调哲学革命或经验科学的研究任何一个因素，都难以准确地概括马克思思想发展的真实状况，也无法准确地把握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性质。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4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王太庆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46页。

③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65页。

④ 王旭、姜海波：《马克思〈克罗茨纳赫笔记〉研究读本》，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第19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72页。

⑥ Shlomo Avineri,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34.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2页。

⑧ [俄]H.I.拉宾：《青年马克思》，第78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6页。

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视域下的中国话语及其实践路径^{*}

谢欣然

[摘要]源于一种建构本土化空间正义理论的现实诉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空间正义的阐释和想象应当在廓清经典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原初视域的基础上，从价值规范角度自觉助力中国城市空间的规划发展。中国社会性质与国情决定了其空间话语和实践有自身的特殊性。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空间发展方式相结合的新型城镇化，展现为不断向更高层次空间结构合理性迈进的历史进程，而这实际上构成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出场的现实依据。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作为社会主义空间正义建设的理论出发点，以坚持唯物史观、贯彻以核心以及推动共同富裕来有条不紊地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空间正义事业，对于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空间正义话语体系大有裨益。

[关键词]空间正义 空间生产 新型城镇化建设 中国话语 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030-06

20世纪后半叶以降，烙印着18世纪启蒙印记的空间概念在诸多思想家的理论实践中从自然科学迈向了人文社会科学。立足西方经验，空间转向通过放逐时间霸权建构了一种新的空间认识论（空间本体论）。在对传统空间观和时间偏好性的反拨过程中，当今全球化背景下又面临着比以往任何时刻都更严峻的空间问题。从各国的实际情况来看，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抑或社会主义国家，或多或少都遭遇着超大规模的全球空间重组进程中的空间非正义问题。而空间正义的不断凸显归根结底是由于空间实践价值的提升，实现空间正义正是要体现出空间生产与正义伦理尺度之间的互构关系，以及主体空间实践与资本空间生产之间的均衡关系。源于一种建构本土化空间正义理论的现实诉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空间正义的阐释和想象应当在廓清经典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原初视域的基础上，从价值规范角度自觉助力中国城市空间的规划发展。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谱系中空间正义的逻辑进程

当我们以审慎的态度去检索马克思主义内部挖掘空间正义问题的历史，便会在第二国际理论家纷繁复杂的思想体系中感知空间问题与马克思主义的不期而遇。罗莎·卢森堡和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已经关注到资本积累显现于地理空间中的不平衡扩张现象，并且试图揭示帝国主义时代的资本主义所暗含的空间逻辑。他们所奠定的帝国主义时代政治经济学迄今仍然是揭示资本主义全球化同非正义地理发展之间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文艺制度史研究”（21&ZD256）、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空间修辞与秦地文化记忆视觉生成的互构研究”（2022H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谢欣然，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陕西 西安，710119）。

关系的重要理论参考，对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理论研究的拓展具有范导价值。罗莎·卢森堡承继了马克思的历史辩证法及资本主义危机理论的传统，在对资本主义全球化内在动力及帝国主义时代资本积累特点的解析过程中，扩充了马克思资本积累理论。卢森堡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如果单凭狭隘空间（作为单纯自然存在的空间）来获取生产要素不可能达到它实际所需的高度。资本生产不仅需要借助稳定的空间场域获取利润（剩余价值），更为关键的是亟须借助对空间的征服与管制来维持资本的正常运转。“在自然经济曾经流行的地区，交通工具——铁道、航路、运河——的采用对商品经济的散播，是不可缺少的。商品经济的胜利侵入，因之，多半是以大规模的近代交通建设开始。”^① 卢森堡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根本矛盾是资本积累的扩张性同市场资源有限性之间的矛盾。若此矛盾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无法得到缓解，资本就会试图跨越空间边界向具备生产利润潜力或交易效率的地方转移，继而推动资本市场的扩张和再生产。“资本以剥削为目的而企图占有各种生产力，它搜索全世界，从地球上每个角落里觅取生产资料，必要时从一切文化阶段和一切社会形态那里用武力来夺取这些生产资料。”^② 卢森堡论证了资本积累和资本的空间扩张密不可分的关系。她关于资本积累的空间阐释与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一脉相承，列斐伏尔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罗莎·卢森堡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打开了’马克思主义，同时，其他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即使不说全部的话，则把马克思主义禁锢了起来。”^③ 卢森堡的资本积累理论立足马克思生产理论的分析框架，探讨了资本对于剩余价值追求的本质同空间生产之间的不平衡发展关系，其理论出发点是资本主义地理发展不平衡的状况，过程是由“资本空间”向“非资本空间”扩张所导致的空间结构的变化，终点是资本主义在现实中无法实现普遍性空间统治而必然走向崩溃。

列宁的观点与卢森堡关于资本主义必然崩溃的结论是存在分歧的。列宁认为资本积累导致的扩张将使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竞争步入垄断阶段。随着生产和资本的进一步集中，只有获得垄断高额利润的资本家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在帝国主义时期，世界领土基本已被少数大国瓜分完毕，因而争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和销售市场等领域的竞争将会愈加激烈。列宁认为：“对自由竞争占完全统治地位的旧资本主义来说，典型的是商品输出。对垄断占统治地位的最新资本主义来说，典型的则是资本输出。”^④ 资本对于剩余价值的永无餍足反映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它在整个资本主义时期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在垄断资本主义语境下，垄断利润的获取则是垄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程度的指示器。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社会的生产力和资本的规模业已超出单个民族国家的狭隘范围。这一切促使大国竭力去奴役其他民族，去抢夺殖民地作为原料来源和资本输出场所。”^⑤ 与此同时，战后国家垄断主义的迅速强化意味着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将以一种更加隐蔽的方式存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对于市场的高度饥渴是促使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尤其是无产阶级与垄断阶级之间矛盾激化的根源，帝国主义时代的资本积累所导致的非正义的经济秩序将成为落后国家爆发革命的导火索。列宁在考察垄断资本同盟从经济上瓜分世界的运作逻辑后，进一步阐述了帝国主义国家从空间维度分割世界的机制——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带来的空间发展不平衡表征为宗主国对殖民地国家的剥削及掠夺。在日趋激烈的高度竞争中，垄断资本主义正通过空间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来缓解资本主义的内部矛盾，资本逐利性某种程度上导致空间等级与依附关系的形成，最终强者恒强，弱者愈弱。

尽管空间问题脱离了内生性、在地性的发展，但它却广泛存在于社会各层级空间共同构成的动态变化的网络之中，存在于资本积累、公平正义、日常生活实践构成的矩阵之中。以列宁、卢森堡为代表的第二国际理论家曾经以资本主义/非资本主义这个宏观关系清晰地描述着空间问题。然而，西方主流马

① [德]罗莎·卢森堡：《资本积累论》，彭尘舜、吴纪先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307页。

② [德]罗莎·卢森堡：《资本积累论》，第282页。

③ [法]列斐伏尔：《论国家——从黑格尔到斯大林和毛泽东》，李青宜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8年，第189页。

④ [苏联]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9页。

⑤ 《列宁全集》第26卷（第2版增订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94页。

克思主义研究者却令空间话语长期处于隐匿状态，他们“长期纠缠于自身的科学性质问题，满足于对资本主义的历史宣判，而在对历史发展之地域不平衡所造成的解放形势分析上动摇不定”。^①二战后，资本发展战略性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第三次科技革命带来的技术革新支撑着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近20年的强劲增长。资本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促使空间壁垒不断瓦解，资本主义城市发展的结构变革解构了西方国家传统的城市秩序，原本的城市功能和社会层级遭遇了颠覆式冲击。新型的社会结构和空间逻辑不仅改变了城市景观，同时加剧了社会的两极分化。处于风暴中心的效率与公平、生产与分配之间的顽强对抗在欧美国家呈现连锁性爆发。部分学者诉诸马克思主义学理逻辑，尝试对全球化时代的城市发展问题做出新的理论阐释，以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哈维（David Harvey）、卡斯特尔（Manuel Castells）等人的思想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城市空间理论应运而生，其理想城市空间真正的结构性决定因素就在于空间差异性特征和空间正义的策略诉求。全球化浪潮对当下时代的冲击愈加频繁，马克思主义城市空间理论的出场承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试图探究城市空间问题的根源，并为争取城市空间正义提出了多种可能性想象。经典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都是在资本主义框架内探讨空间正义问题的典范。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基于帝国主义时代资本积累的空间特征为实现空间正义提供了思想起点。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则立足城市空间的批判性考察分析了空间非正义的形成过程，尽管他们的理论存在一定的时代局限和偏颇，但仍然要肯定其对深化马克思主义城市政治理论和化解空间危机所做出的努力，而其中的有益理论元素也将为当代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空间布局的科学性与公平性研究提供逻辑框架和学理借鉴。

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出场的现实依据

城市化进程作为空间生产的典型形态，也是空间正义逻辑的具体表达与应用。对于城市化而言，全球正经历着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空间利益组成和分配格局的非均衡、非正义化，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发展中国家倡导的空间利益互补和合作的均衡正义的全球城市体系转变。1970年，列斐伏尔在《城市革命》一书中提出观点：“长期的全球城市化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国家对城市空间的定义与其他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城市问题，城市化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制度，城市化作为一种世界性的趋势，是全球性的事实。城市革命是一个全球性的现象。”^②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在持续深入地参与世界经济体系运行的过程中，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且城市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但庞大的人口基数及人口密度又使中国城市发展有别于西方发达国家。在此意义上，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进入并展开在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时，新型城镇化建设成为中国城市化道路的新选择。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空间发展方式相结合的新型城镇化，展现为不断向更高层次空间结构合理性迈进的历史进程，而这实际上构成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出场的现实依据。

（一）对西方城镇化的超越：从资本逻辑转向人本逻辑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城镇化是从资本剥夺小农耕地的原始积累开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领农业生产领域，进而占领整个社会生产领域的过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城市的发展往往显现出资本对于城市空间资源的选择性占用和对局部空间效率的高度追求上，城市的繁荣与资本的扩张紧密联系在一起。然而由于空间资源的稀缺性，往往使空间资源配置局限在不同利益主体间竞争、合作、对峙所构成的试验场之中。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和诺德豪斯在其著作《经济学》中提出：“每个经济体的资源存量都是有限的——无论是劳动、技术知识、工厂和工具，还是土地和能源。……相对于需要来讲，物品总是稀缺的，面对这一无可否认的事实，一个经济体系必须决定如何利用其有限的资源。”^③空间资源配置的有限性同资本需求的无限性之间始终存有不可调和的矛盾。西方资本权力的既得利益者把持着城市空间资源的配

① 胡大平：《社会批判理论之空间转向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空间化》，《江海学刊》2007年第2期。

② Henri Lefebvre, *The Urban Revolution*, Robert Bononno, tran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3, p.113.

③ [美]保罗·塞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经济学》，萧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8页。

置过程，将城市空间作为谋取高额利润的工具，运用有失公平的城市发展政策遮蔽边缘性权力组织或个体的正当需求，空间正义问题由此产生。苏贾得出结论：“社会经济不平等的加剧正是新城市化进程的固有产物”。^① 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道路的驱动绝非要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城镇化的老路。201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② 这一重大举措的提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新型城镇化实践中的细化和运用，是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高度对“资本逻辑”的超越，是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向“人本逻辑”的转向，不仅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方向和本质的正确把握，在理论和实践上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城镇化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二）对苏联城镇化的拓展：从城市优先发展转向城乡融合发展

1917年，俄国爆发十月革命，俄国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斗争推翻了资产阶级统治，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随着十月革命后工业化的大规模展开，苏联城镇化进展迅速，城市数量和城市人口比重均持续增长，经过半个世纪一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城市化水平步入世界先进国家行列。苏联城镇化发展的赶超经验，对于尚未实现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于像中国这样虽然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但在经济发展水平总体上仍处于不发达状态（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有强烈的示范效应。纵观苏联的城镇化发展进程，除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外，实行高度集权的指令性计划经济无疑起了重要作用。在中央政府高度计划管控下通过自上而下的政策实现高速城市化，短期内看似实现了迅猛发展，但却削弱了城镇化后期发展的动力。这种城市化发展模式的过速和畸高效应，以及城乡二元分割的经济结构甚至给后来苏联出现动荡并解体埋下了祸根。作为对苏联教条主义城镇化道路的超越，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是符合中国国情和体现中国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正如《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所阐述的，“我国城镇化是在人口多、资源相对短缺、生态环境比较脆弱、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背景下推进的”，^③ 这决定了不能简单将城镇化等同于工业化或城市化，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出发，科学研判我国城乡发展的趋势特征。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是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只有破除城乡二元体制，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才能不断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切实增强国内大循环的可靠性，确保在极端情况下我国经济建设正常运行和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不管工业化、城镇化进展到哪一步，农业都要发展，乡村都不会消亡，城乡将长期共生并存，这也是客观规律。”^④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走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城乡统筹发展及城乡一体化的城镇化道路，推动我国城镇化进入提质增效的新阶段，从而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由此可见，中国在城镇化建设方面的实践和探索具有制度创新意义，是通过优化城镇化路径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空间实践创新发展的必然选择。

（三）对改革开放初期城镇化的深化：从空间资源配置差序格局转向区域协调发展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城镇化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时期。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1978—1992）原有城镇的吸纳和新建城镇的转化速度均大幅度提升，城镇化整体水平从18.96%提升至27.46%，是改革开放前29年城镇化速度的2.72倍和世界同期城镇化增长速度的2倍。^⑤ 市场逻辑支配下的快速城镇化实施了沿海地区优先发展和东中西部三大地带梯度转移的非均衡发展战略。

^① [美]Edward W. Soja:《后大都市：城市和区域的批判性研究》，李钧等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49页。

^②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61页。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5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257页。

^⑤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中国城镇化：前景、战略与政策》，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0年，第145页。

在此背景下，城镇化的巨大变革充分呈现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强劲崛起，但同时城镇化进程中区域经济发展分化态势问题仍有待妥善解决。一方面，虽然改革开放初期城镇化进程加速和城市数量增多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但由于受到地域的限制，中西部地区经济总量和城镇化率与东部地区尚存在较大差距。另一方面，城市作为一种高速运转的空间生产和消费场域助推资本进驻核心空间的“虹吸效应”又带来了中心城区过高的开发强度和发展密度，出现了“大城市病”现象和大城市周边的“灯下黑”现象。正因如此，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①此项重大战略的提出说明我国的城镇化建设由“以速为本”的增长阶段转向了“以质为本”的发展阶段，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既是解决城镇化建设过程中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基本路径，也是推动城乡融合朝着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的动力因素。

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的实践路径

20世纪70年代后期，伴随空间生产和资本全球化进程的快速推进，资本主义社会空间矛盾和危机的复杂性、现实性及重要性叩响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的大门。中国本土化空间正义理论的建构离不开对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的梳理与挖掘，更离不开对西方空间理论的超越。中国城市空间问题既有普遍一般性，更有中国特殊性，将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同中国城市空间发展的具体实际联系起来，才能有效规避理论阐释陷入抽象的概念体系和过多思想移植的泥淖之中。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作为社会主义空间正义建设的理论出发点，以坚持唯物史观、贯彻以人为本以及推动共同富裕来有条不紊地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空间正义事业，对于优化城市群内部空间结构，改善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非正义的空间问题等均具有积极作用。

（一）坚持唯物史观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建设的根本指向

唯物史观科学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理论建构必须以唯物史观的方法论引领为前提。实际上，唯物史观视域下的空间并非抽象的文化符号和静止的地理学概念，而是充斥着政治性和策略性的社会关系重组和社会秩序实践。换言之，空间生产和再生产始终是在动态的历史维度下展开的，空间问题重要性的凸显并不意味着抹杀历史/时间的效用。反之，空间话语作为社会变迁和全球范围内资本积累及其危机的实践表征，本身就是历史过程的产物。公平正义也属于特定历史维度下的产物，同某一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伴而生。正如马克思所言：“公平却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②公平作为经济关系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观念化的产物，是社会整体中基于社会过程变化而变化的策略性方案，正义亦复如是。正义的历史性、相对性说明不同时代、不同空间内蕴的正义标准各不相同。正义根源于社会实践，关于正义的表述必然承载一定阶级立场的正义原则，而对于正义的期待则始终朝向应然状态理想逻辑和实然状态现实逻辑的辩证统一。马克思关于唯物辩证法的经典论述启示我们，对待阶级社会的正义要秉持阶段性和超越性相结合的原则。空间正义作为空间关系交织关联的产物，是种类各异的空间彼此博弈的结果。唯有立足唯物史观，才能辩证、客观、科学地提出符合中国现实的空间正义理论，准确判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空间发展趋势，继而用中国理论解决中国问题。空间正义是空间关系权益对峙的产物，从根本上改变空间关系需要较长时间。唯物史观视域下的人类文明发展历程是空间不断提升与转换的过程。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于对我国城市空间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的准确把握，才能通过相应价值引导和制度安排积极有效地推进空间正义的实现。

（二）贯彻以人为本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建设的应有之义

改革开放40多年是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急剧转型的40多年。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

①《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年，第2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310页。

义进入了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城市空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亟待解决。然而，正常运行的市场经济框架之内的任何国家、区域、城市内部都无法实现绝对平衡的发展。恰如大卫·哈维的观点，不平衡地理发展不仅是不可避免的，亦是必需的。空间不仅是承接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地理界线，同时还是拓展资本市场和推动发展的内生性变量。换言之，空间结构层面的不平衡发展既是市场经济转型发展的起因又是必然结果。40多年来国家的经济增长与结构变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然而，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来说，解决区域空间发展失衡现象又是我们必然要面临的重大课题。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与经济发展水平呈现出“东高西低、南强北弱、城乡对立”的区际差异之间的矛盾，成为当前中国经济发展的掣肘因素，尤以城乡二元空间结构对立为甚。改善城乡关系，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性前提。哲学界将蕴藉着政治、经济及文化意志的空间关系称之为“空间伦理”，而考量空间伦理的关键指标则是能否按照人的正常理性和共通物性去创造、管理和维持国土空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指引和遵循。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发展思想涵摄人文关怀的价值取向，具体而言就是对社会正义的共识和对社会成员空间利益多元化的正视。资本逻辑主导下的空间生产无疑催化了城市空间的多维利益冲突，而超越对立思维和二元化社会结构，在多元共生和多元互补的动态进程中营建以人为核心的城市发展伦理，是建构和谐有序的空间秩序以及推行空间正义的根本保证。空间正义理论建构不仅应该涵括有关正义道德伦理基础问题的探究，还应该包含该价值取向下城市空间制度的确立。当前中国空间正义理论建构的深层问题是空间正义尚未成为社会空间制度规划的内生性因素。正因如此，社会主义空间规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要考虑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能完全服从于资本增殖逻辑。如何保证城市空间属人性、平等性、差异性等原则得到尊重和保护，如何协调个人局部利益与城市规划全局利益之间的关系，如何构建能为大众所接纳的空间伦理，使得城市空间生产体现人的主体性价值等，都是衡量空间正义的多维内涵。

（三）推动共同富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建设的具体表现

以列宁、卢森堡为代表的帝国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城市空间理论，可以说就不平衡地理发展与空间关系是资本逐利的必然结果达成了跨越时间维度的理论共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城镇化遵循经济和技术的理性准则，是一种服务于少数人、特殊利益阶层的城市本质观，其城市化进程始终以资产阶级逐利的核心价值为旨归。从城市空间生产的现实层面来看，西方城市空间的非正义性更为深刻地体现在城市空间的分异与社会分化加剧之上。哈维对此进行了深入分析：“有些城市向世界展示了光鲜和生动的形象，以至于人们很难相信隐藏在其中的现实。在纽约市，就有令人惊讶的非常集中的经济实力、文化帝国主义、炫耀性消费以及戏剧性的城市绅士化地区，1/4的家庭靠低于贫困线的收入勉强维持生计，每两个孩子中的一个在同样的情况下长大。在巴尔的摩，日益贫困人群保障性住房供应的现实比20世纪60年代的情况更糟糕。到目前为止，巴尔的摩仍被吹捧为以旅游业和日益增长的炫耀性消费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国家，甚至是国际城市复兴的样板。”^①随着资本逻辑主导的城市化大行其道，社会财富再分配是以极不平等的形式出现的。中国城市空间发展不能囿于资本逻辑，根据资本尺度进行空间生产与分配所导致的城市空间资源配置不均衡、城市发展成果难以共享、城市贫富悬殊等问题，与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相抵牾。立足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层面，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普遍趋于一致，而在局部利益、分层利益和当下利益层面则存有若干差别和矛盾，然而矫正区域发展异化的空间生产机制与协调区域间空间利益均衡是实现空间正义的必要条件。构建空间正义并非以正义的权威姿态挤压周边中小城市、小城镇以及农村的发展空间，而是在尊重差异前提下不同区域间以协调发展实

（下转第56页）

^① [英]大卫·哈维：《资本的城市化：资本主义城市化的历史与理论研究》，董慧译，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18页。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中的道德德性类型及其勘定

陈庆超 陈德平

[摘要]亚里士多德在伦理学中阐述了十余种道德德性，但他没有说明这些德性的划分依据是什么以及诸德性有什么样的内在联系。从伦理学作为实践之学的知识定位来看，道德德性的类型必须被放置于实践的相关领域，并通过实践的本原、性质与目的等完整过程来综合勘定。善的范畴是识别道德德性的基本要件，以善为目的导向，与行动相关的优秀品质在多元的实践领域展示了相同的适度标准，获得了不同的德目名称。在朝向至善的过程中，诸德性展现了内在的统一性特征。

[关键词]道德德性 适度 善 德性统一性

[中图分类号] B50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036-07

厘定德性类型，由之展开详细讨论是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一大特色，这些内容占据《尼各马可伦理学》(简称 *NE*)^①一半多的篇幅。与柏拉图不同的是，亚里士多德不赞同行为者的德性只是某个特定理念的外部投射，或只是单一德性的多元形式。依据行为者的灵魂状态及其在各个活动领域的表现，德性有不同的种类和名称。按照灵魂中逻各斯的存有和活动状态，德性首先被分为道德德性和理智德性两大类型。从具体陈述来看，他对于道德德性的讨论十分细致，有些地方却也稍显凌乱，如关于公正、大度等问题的观点就引发了不少的争议。他在理智德性方面的研究也有良好的理论洞见，如有关实践智慧的观点依然是当代学者的思想资源。尽管道德德性的相关篇幅不小(从 *NE* 的第 2 卷至第 5 卷)，但在一些容易引起争议的地方，亚里士多德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说明。其中，最令人困惑的地方在于到底有多少种道德德性，^② 不同道德德性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它们的判断标准和实践依据是什么？

总体看来，亚里士多德对道德德性的讨论有几个明显特征，呈现它们对于解决上述难题有重要的启发。首先，亚里士多德对道德德性的讨论围绕着实践活动的相关领域展开，道德德性被界定为与实践事务相关的选择品质，实践的性质与目的是理解道德德性的重要前提。其次，道德德性是处理快乐和痛苦等感情的好或坏品质，产生快乐和痛苦的相关活动是理解道德德性类型的基本依据。再次，道德德性的

作者简介 陈庆超，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德平，华侨大学生活哲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福建 厦门，361021)。

① 在亚里士多德三本以伦理学命名的著作中，何者最成熟、最能体现他的伦理思想，学界一直存在着争议。施莱尔马赫认为《大伦理学》(简称 *MM*) 是《欧台谟伦理学》(简称 *EE*) 和 *NE* 的来源，斯宾格尔、格兰特、肯尼等人认为 *NE* 更成熟。参见 Sir Alexander Grant, *Ethics of Aristotle*, London: John W. Parker and Son, West Strand, 1857, pp.15-18; Chris Bononich, "Aristotle's Ethical Treatises", Richard Kraut, ed., *The Blackwell Guide to Aristotle's Nicomachean Eth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6, pp.12-36。

② 有学者从 *NE* 中提取十一种道德德性和八种理智德性，而有学者认为只有三种理智德性，却没有说明有多少种道德德性。参见 W. F. R. Hardie, "Aristotle on the Best Life for a Man", *Philosophy*, vol.54, no.207, 1979, pp.35-50; 余纪元:《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 101 页。

实践活动以特定的善为欲求目的，故从善的范畴方面把握道德德性的类型及其关系是一种可靠的方法。

一、实践的逻各斯作为道德德性的判定依据

道德德性是灵魂中有逻各斯部分的功能展现，是情感追随与服从逻各斯的实践品质。亚里士多德从词源学考察道德德性的基本含义，认为“道德的”便是“来自‘习惯’一词的微小变体。”^①尽管亚里士多德没有刻意说明习惯的要义，但根据通常的实践理性足以判定，这些习惯是有意识训练的结果，是优良习俗的“内化”，它们不能被误解为无意义的、琐碎的固定动作。换言之，某个人捏衣角、啃指甲等无意识动作所展示的日常习惯无法形成优良的行为品质，它们也与行为者的幸福生活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因此，习惯指行为者出于对特定善的追求而在生活中经过慎思与实践选择的长期训练结果，诸习惯构成了某种跟人的灵魂状态直接相关的生活方式。“一个行为者从小养成这样还是那样的习惯就决不是小事了”，^②对于道德德性的养成及其所关乎的幸福生活而言，习惯造就了一切差别。行为者必须在实践中通过稳定的选择培养灵魂向善的倾向，使得灵魂对高贵的东西能够产生追求的动力，最终才能在实践中形成优良的道德品质，获得通达至善的基本前提。

良好习惯来自长期的有意识训练。行为者根据何种认知方式、选择何种实践活动，久而久之就形成什么样的稳定品质。品质的实践养成论指明，讨论道德德性必须先了解实践的性质和目的，最终达到德性研究想要获得的现实目的。“既然当下的研究并不像其他研究一样以理论知识为目的（因为我们不是为了了解德性是什么，而是为了成为好人，否则我们的研究就毫无用处），我们就必须研究实践的知识，即研究应该如何正确实践；因为，正如已说过的，我们是怎样的取决于实现活动的性质。”^③理论思辨的目的在于获得确定性知识，伦理讨论的目的不仅在于“得到实践之真”，还在于“如何正确实践”。

研究人的德行品质，必须先认识实践及其相关性质。亚里士多德在此方面主要从内涵定义和外延限定两个角度进行的。一方面，他接受了希腊社会有关实践的一般性观点，视之为朝向完满目的的整体性过程。古希腊语的实践一词不仅包含去做、处理、行动、交往等动态特征，还包含事务的结果（尤其是好结果）等静态特征。^④因此，实践是行为者在现实生活中处理人际交往和公共事务的意愿行动，它的目的在于追求好的行动和好的结果。在实践的事务上，“仅仅知道德性是什么尚且不够，我们还要试图获得并运用它，或以任何方式成为好人。”^⑤实践知识的目的不仅在于知道德性的相关定义，更在于知道如何获得德性，由此成为好人或有德之人。目的的完满性和过程的动态性成为实践的内在规范，二者缺一不可。另一方面，亚里士多德关于实践与德性关系的理解源自《论题篇》关于三种知识类型的观点，^⑥该观点在《形而上学》第6卷通过本原问题的讨论得到进一步说明。^⑦根据本原和目的的不同，科学研究可以被分为思辨的、实践的和创制的三种基本类型。前者的本原是不变的对象，后两者的本原在主体自身。不同的知识研究可能方法彼此借用、过程相互交叉、内容有所重叠，^⑧但这些知识研究的直接目的并不相同。思辨的知识以智慧为目的，实践的知识在于行动本身，创制的知识服务于其他更高的善。

实践的知识不能简单化约为理论的知识或创制的知识。虽然实践过程中需要实践智慧作为整体性指

^①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742 (1103a17). 本文有关亚里士多德著作的引用主要译自巴恩斯主编的《亚里士多德全集》和洛布古典图书中有关亚里士多德的作品。中文翻译参考了苗力田、廖申白和邓安庆等学者的译作。

^②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743 (1103b24-25).

^③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743 (1103b26-31).

^④ H. G. Liddell, R. Scott,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459.

^⑤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864 (1179b1-3).

^⑥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244 (145a15-17).

^⑦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619 (1025b21-25).

^⑧ 例如，1740年波兰的边界变动问题对于某个历史学家而言是理论的，对于一个希望避免已有错误的外交官是实践的，对于一个历史舆图制作者是创制的。但该问题只和真假有关，不必然引起任何实践或制作，故它只是一个理论的知识。参见 Christopher Kirwan, *Aristotle's Metaphysics: Books I, A, and 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84。

导、需要慎思与推理来判断具体的实践环境，实践也会创造某些东西；但实践自身还有着与其本质相联系的、更重要的功能与目的，那就是人在现实生活中的好行动或好生活。也就是说，实践的知识有其固有的原因、功能与目的，其本原是行为者内部意志的体现，实践的方式也是行为者自愿选择的结果，实践的目的在于通过做得好达到幸福生活。

实践探究的最主要形式是政治学或者政治科学，其关心并且讨论如何获得人在现实生活中所能够获得的最高善，制定着共同体生活中人们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的法律。战术、理财术和修辞术等都属于政治学的范围，其目的在于现实城邦这一自足或接近自足的共同体的善。为了探求善是什么，就需要有伦理知识。亚里士多德把伦理讨论看作政治学的组成部分和研究起点，“关于品格的讨论就似乎是政治学的分支领域和起点部分。这种讨论作为一种整体似乎应正确地被称为是政治学，而不是伦理学。”^①伦理研究如何为人们澄清什么样的生活才是最好的，以及为共同体指明如何培养青年公民的良好德性品质，从而使得个人能够通过自己的实践合理地追求幸福生活。伦理实践的目的还在于使得城邦共同体会因为好公民的存在而持久地形成好的习俗和好的法律，最终保证城邦的良序运行。故伦理研究作为政治学的重要构成部分，必须遵循实践的逻各斯。

亚里士多德从两个维度分析实践的逻各斯及其特征。一个维度是从实践发生所包含的时空要素来理解实践的不确定性。根据时空要素，政治学所涉及的对象和题材是变动的、不确定的，“政治学考察良好与公正的行为，这些行为包含着许多差异性与不确定性。”^②出于不同的行动理由和情感状态、发生于不同的实践场景中的不同行为必然性质有别。行动的多元性使得贯穿其中的实践逻各斯也只能是粗略的，“关于实践事务的研究结论只能被粗略的、不大精确地给出。正如我们一开始就说过，我们只能要求研究题材所容有的确定性。”^③然而，假如就此简单认为实践的逻各斯仅仅是一种“粗略的”和“不太精确”的状态，进而简单地认为这种知识无法给人提供任何的行动指导，无法让行动朝向实践目的的完满状态，那便是对实践本质和功能的误解。事实上，亚里士多德这方面的论断只是对实践逻各斯外部状态的一种消极性描绘，它们不能被理解为实践所要把握的对象和题材绝对无法具备确定性。另一个维度的理解体现在灵魂完全逻各斯部分的理智德性的相关论述中。在灵魂中，感觉、努斯和欲求三种能力主宰着实践与真。其中，感觉不引起实践，决定德性品质的选择是一种经过考虑的欲求，一个好的选择包含着真的逻各斯和正确的欲求。“实践的和理智的部分的良好状态是那种与正确欲望相符合的真。实践的始因——动力因而非目的因——是选择，该选择是欲求和指向某种目的的推理。”^④行动表现为不同情景中主体的能动性选择，后者作为经过慎思之后的理性欲求，体现了主体的情感状态及其对环境、对象的清醒认识。就此而言，实践的逻各斯是灵魂中推理部分的理智，它包含着正确的欲求和理智的选择。

上述可见，亚里士多德关于实践逻各斯给出了正反两面的描绘。从外部形象的消极性描绘方式来看，实践逻各斯包含着不确定性，需要行为者在具体行动中以实践智慧把握好适度。具体事务中的适度原则成为实践逻各斯的基本规范，也成为道德德性的本质要求，后者被理解为选择的适度品质。从目的把握实践逻各斯的积极性描绘方式来看，实践逻各斯不仅包含着适度，还包含正确的欲求，目标的善与不善同样决定了实践逻各斯的正确与否。适度标准和目的正确性赋予实践逻各斯的规范性特征，成为划分道德德性的基本依据。

二、道德德性的类型与名称的具体勘定

伦理学不能只在抽象意义上讨论一般的德性概念，还应该在具体的实践环境中为人们指明这些德性有什么特征、如何获得它们，这就要求把德性问题放置于具体的实践事例中加以讨论。“实践关乎具体

①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868 (1181b26-28) .

②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730 (1094b15) .

③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743 (1104a1-3) .

④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798 (1139a29-33) .

的事例，我们的理论也必须同这些事例相吻合。”^①“关乎具体的事例”便是依据每一具体事例或事物，讨论有哪些存在于既定时空背景下的特殊实践方法。与具体事例相关的实践品质是带有条件性和境遇性的具体行动中所展示的品质。具体行动事例和德性的抽象概念相结合，产生了道德德性的相关范畴。

亚里士多德认为，具体行动中的道德德性有不同的名称和形式。在 *NE* 第 2 卷第 7 章，他似乎想给出一份涉及十几种类型的德目表，但在后续的讨论中只是做了一些简要的文字表述，并没有确实列出这份表格。在 *EE* 中，他倒是有提供一份德目表。^②可是这份表格仅仅列出了一些实践中过度、不及和适度的名称，没有明确指示这些道德德性的各自归属领域和实践对象是什么，更缺乏有关这些领域的划分标准。结合 *NE* 和 *EE* 的相关表述，本文把道德德性所发生的具体领域、实践对象、各自的名称列入表 1 中，以此为基准，进一步探讨道德德性的划分标准及其理由。

需要说明的是，在表 1 的前三个对象领域，各自又可以区分为两种情况，即对危险的自信和对危险的恐惧、对快乐的追求和对痛苦的逃避、对小额钱财的接受和对小额钱财的给予。亚里士多德认为，三个对象领域中每一领域的道德德性名称一样，只是不及和过度的名称彼此相反，如对于危险的自信的过度是鲁莽，不及是怯懦；对于危险的恐惧的过度是怯懦，不及是鲁莽。由于表 1 是以具体的道德德性名称为线索列举的，对于这三个对象领域，只列了其中一组顺序。基于相同原因，表格中没有标出关于较小荣誉的品质问题，亚里士多德认为该德性无名称，其相反的品质分别为爱荣誉者和不爱荣誉者。此外，*EE* 中有两个道德德性是 *NE* 所没有的，即在忍耐方面的坚韧和在谋利方面的精明。关于谋利方面的道德德性，当代学者使用的词语和所表达的意思也不尽相同，如苗力田先生用了中文的“明智”，巴恩斯用了英文的“*wisdom*”。但不管是“明智”还是“*wisdom*”都容易引发误会，它们会与理智德性中的实践智慧 (*Phronesis*，廖申白先生将之翻译为“明智”) 和智慧 (*Sophia*，英文翻译为“*wisdom*”) 相混淆。为此，本文把谋利方面的道德德性翻译为“精明”，它表示“以一切手段谋利的狡诈”和“正常的利益也不涉足的天真”两个极端之间的适度品质。

表 1 根据 *NE* 和 *EE* 整理的道德德性与相反品质的名称

相关对象领域	品质名称		
	不及	适度	过度
危险	怯懦	勇敢	鲁莽
快乐	冷漠	节制	放纵
钱财（小额）	吝啬	慷慨	挥霍
钱财（大额）	小气	大方	粗俗
荣誉	谦卑	大度	虚荣
忍耐	娇柔	坚韧	病态
谋利	天真	精明	狡诈
怒气	麻木	温和	暴躁
交往	自贬	诚实	自夸
娱乐的愉悦性	呆板	机智	滑稽
生活的愉悦性	乖戾	友爱	谄媚
对他人的痛苦	幸灾乐祸	义愤	妒忌
对自己行为的感情	无耻	羞耻	惊恐

从整体行文的内在结构来看，*NE* 第 2 卷第 7 章概述性地指出表 1 中诸多道德德性及其相反品质的名称，第 8、9 两章转到对适度这一道德德性判定标准的阐述，指明什么是适度、如何获得适度，直至第 3 卷第 1—5 章才返回讨论道德德性所要求的情感基础和认知前提。第 3 卷第 6 章至第 4 卷结束才开始逐个分析表 1 中大部分德目的内容与表现。^③但不能由此结构安排就断言 *NE* 不完整甚至内容混乱，或者 *NE* 只是一部缝缝补补的讲稿；^④毋宁说，亚里士多德在对具体德性名称做了简单的介绍之后，依据道德德性需要遵守实践逻各斯的性质这一基本标准，转而先讨论更重要的两个部分内容，即道德德性的适度判断标准以及情感态度的必然要求。

①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748 (1107a32) .

②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p.1932-1933 (1220b39-1221a12) .

③ 说大部分德性的原因在于，亚里士多德对坚韧、精明与义愤等德目没有像其他的那样给出详细的分析。

④ 纳斯鲍姆认为亚里士多德这部著作中的各种植入现象“并不少见”(not unusual)。参见 Martha C. Nussbaum, *The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377.

关于道德德性的研究顺序也以略微区别的方式出现在 *EE* 中。*EE* 第 2 卷第 3 章有一份简单的德目表，第 4 章阐明德性与快乐和痛苦的关系，第 5 章讨论适度问题，这些内容与 *NE* 的对应部分差异不大。但在 *EE* 第 2 卷第 6 章开头，亚里士多德提到了一个 *NE* 中没有的研究视角，即行为的本原问题。他认为人与其他动物的区别在于，人是某些行为的本原，其他动物无法被认为有行为。既然如此，人的品质就取决于自身，善和恶都出自人自身的选择，“显然善和恶都与自愿行为相关。”^① 接着从 *EE* 第 2 卷第 7 章至该卷结束（第 11 章），便转入讨论自愿、考虑与选择，直到第 3 卷才回到道德德性的相关问题。从本原角度考察道德德性，把善与恶放置于行为主体中，这是亚里士多德知识类型学在伦理领域的应用。实践之学的本原或意图在实践者中，实践的意图和实践结果能够相互统一。*EE* 在此处的言说方式和论证结构无疑在提醒听众和研究者，不要忘记从本原的角度理解主体在多样化实践场景中显露的道德德性。包含主体能动性的道德德性体现了实践的本原特征，它们必须围绕着实践的性质而被划分与解释。

从实践的逻各斯考察道德德性的划分标准也可以从亚里士多德对两大类型德性的区分方式所存在的差异性得以证明。在 *NE* 中，亚里士多德区分了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德性的区分也同灵魂的划分相对应”，^② 它们是灵魂中严格意义上具有逻各斯和听从逻各斯的意义上分有逻各斯两个不同部分的活动表现，尽管灵魂两个部分的真正区别情况是什么并不重要。“至于这两个部分是像身体或其他可分的事物的部分那样地分离，还是只在定义上相区别，而在本性上就如曲线的凹面和凸面那样不可分，对目前的问题并不重要。”^③ 就逻各斯功能发挥的不同情况来看，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有较为明显的功能差异，它们不是完全相同的品质；与之不同的是，道德德性都为“合乎适度的选择品质”这个共同名称所指示，具体德目之间的区分只能是同一个品质的不同体现形式，故它们只能说是“同一个品质的多样化表现”。^④ 相同名称的不同层面含义在《形而上学》里得到更清楚的表达，“一有两方面的意义，或者就偶性而言为一，或者就自身的本性而言为一。”^⑤ 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作为灵魂的优秀品质在数量上是一，但它们不是“就偶性而言”的一，而是“就自身的本性而言”的一。这就好比画和肖像，在所指的数量上是一，但两者绝非完全等同。道德德性作为选择的适度品质，就其自身本性的完整性是一。至于道德德性在具体名称方面有所差异的原因在于，该品质在不同实践场景中所表现出来的偶性之不同。澄清这一差异性的意义非同寻常，它清楚地把诸道德德性限定在同一个品质之中，即道德德性是符合适度的品质。这种适度由逻各斯确定，并由行为者理智德性中的实践智慧所看到或把握。既然所有的道德德性都包含有适度品质和实践智慧的直观，后两者就无法成为道德德性个别化的判断标准，因此还需要从其他维度寻找区别它们的真正标准。从亚里士多德的伦理体系来看，该标准最终只能坐落于实践的对象中。

三、善的类型与道德德性的最终确定

实践是行为者为了欲求某种善目的，经过慎思之后的能动选择。实践的本原在行为者之内，目的在于求得某种善。与行动的自我决定性相对应的是，行为者必须为那些出于意愿的选择及其所形成的品质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正如优秀的建筑师来自好的建造活动，蹩脚的建筑师来自坏的建造活动一样，好的品质确保好的行动的稳定发挥，同时好的品质也是来自好的行动的长期养成。“通过那些同快乐和痛苦相关的行动，德性得以形成并发育，而如果人们做出相反的事，德性也相应地被毁坏。”^⑥ 就行动的本原和意图都在主体自身之内这一性质而言，实践与技艺有共同的特征。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人们通过与生俱来的感官能力就容易判断一栋建筑或者一场竖琴演奏等技艺性活动是好是坏，或者说人们至少能较为容易地识别此类活动的不好状态。但在与行为者品质相关的德性问题上，却没有类似的身体感官机

①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937 (1223a20) .

②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742 (1103a4) .

③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741 (1102a29-32) .

④ Marguerite Deslauriers, “How to Distinguish Aristotle’s Virtues”, *Phronesis*, vol.47, no.2, 2002, pp.101-126.

⑤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603 (1015b16) .

⑥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745 (1105a14-15) .

能提供判断渠道和判断方法。

在缺乏类似可识别特征的情况下，行为者如何知道自己的活动是否正确？对此，亚里士多德提到了一个通过与情感的关系来获得适度的判定程序，它大致包括如下几个步骤。第一，远离与适度相反的两个极端中更为严重的那个，两恶之中择其轻。为此，就需要去研究那些容易让人们痴迷的事物，即那些能够从中轻易获得感性快乐并深陷其中的事物，在行动中远离之。第二，把自己从恶的方向往回拉，“因为只有远离错误，才能接近适度状态，这正如人们在矫正一根曲木时一样。”^①第三，服从那些具有相应德行品质的人的教导，学习与模仿他们在特定的场合将如何行动。亚里士多德认为，通过这几个步骤，人们或许较容易达到适度。但认真检查这几个步骤就会发现，它们最多是行动的消极性指示和外部参照。对于某个行为者而言，更重要的是通过对主体和特殊环境之间协同关系的认知与省察达成对自己行动好与坏的判断，即通过主体的实践智慧正确判断行为的具体场景，明确自身情感表达的实践性约束。鉴于实践逻各斯的不确定性，这一要求并不容易达到。它只能取决于具体的场景、因时因地制宜，需要考虑“在正确的时间、涉及正确的对象、对于正确的人、出于正确的目的、以正确的方式”^②等因素，这些要素大多体现了《范畴篇》中所提出的认识事物的范畴。因此，亟待一个更好的方式能够让人们把握实践的约束要件，由此得以掌握道德德性的类型和划分标准。考察选择的欲求对象和实践目的，通过对象物的确定性瞄准无法精确的行动，成为一种合理的问题解决方案。

道德德性是合乎适度的选择品质，包含内在意愿和情感认同的选择比单纯描述性的行为更能判断人的品质。选择是经过理性考虑之后对善的欲求，是行为者理性与欲望的彼此协调，“既然选择的对象是我们在考虑之后所能够欲求的东西，那么选择也就是经过考虑之后对力所能及的事物的期望。”^③在选择中，欲望追求善的事物、避开恶的东西，理性结合主体条件性和环境因素综合考虑实现该目的的有效手段，善的事物作为目标或靶子，通过行为者的希望这一“理性欲望”反向定位着选择并使之形成特定的品质。当人们无法得知德性的具体类型时，通过人在现实生活中生存和发展所必须的基本善事物的详细考察，便可较为清晰地确定前者。

亚里士多德继承了古希腊社会的一般观点，从三个维度考察那些人类繁荣自身所不可或缺的善事物，这些善事物也是人在现实生活中能够获得的对象。“善的事物已被分为三类，一些被视为外在的善，另外一些被视为与灵魂相关的善和与身体相关的善。”^④在《修辞术》中，他在指出幸福的定义与德性相联系之后，还更为明确提出幸福包括一些必要的组成部分。^⑤根据幸福的实践性理解，它必然包含一些重要的善事物：其一，出身高贵、朋友众多、好的朋友、财富、好的子女、子女众多、晚年幸福；其二，身体方面的德性，如健康、漂亮、力量、体形强大、竞技能力出众、名声、荣誉、好运；其三，由明智、勇敢、正义、节制等构成的内在德性。^⑥亚里士多德认为，一旦一个人拥有了内在的和外在的诸善，就最大限度地实现了自足，因为幸福在此之外便无须他物。在幸福的构成要素中，健康、漂亮、力量、体形强大、竞技能力出众是与身体相关的善，财富、出身高贵、朋友、子女、好运等属于外在的善；此外，善事物还包括明智、勇敢、正义、节制等灵魂方面的善。对善事物的欲求是政治活动的必然要求，幸福生活的最终目的性和人的政治本质共同要求行为者在实践中必须以合适的方式欲求这些善事物。所谓合适指必须有那种基于具体实践考虑之后的适度，是对具体善事物的合适欲望和恰当选择。当对善事物的欲求进入具体选择的考虑、准备形成德性品质时，欲求是以特殊形态而非普遍形态呈现的，服从实践逻各斯的道德德性所包含的心理状态不是对一般意义上的善事物的欲求，也不是隐而未发的欲求去做某事，

①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751 (1109b5) .

②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747 (1106b21-22) .

③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757 (1113a10-12) .

④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736 (1098b14) .

⑤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2163 (1360b18-25) .

⑥ 对照希腊语文本，英文译本在此似乎遗漏了内在德性所补充说明的几项内容：明智、勇敢、正义和节制。

而是欲求那种与特定的善事物（金钱、危险或荣誉）相关的善。“亚里士多德试图通过区分‘表现为某一道德德性的决定中的欲求’和‘表现为任何其他道德德性的决定中的欲求’来区分道德德性。他首先考虑欲求的对象，它们可能是某个行动；然后再考虑环境，在其中该行动成为一种欲求的对象。”^①实践活动包含对特定善事物的欲求，发生于变动的特定环境中。实践的这些特性决定了对于那些形成道德德性的善事物只能被具体地而非一般地考察。这一观点也为亚里士多德关于道德德性的其他陈述所印证。当亚里士多德在讨论每一种道德德性时，他都是率先指出这种品质是关于什么实践领域和实践对象的德性。例如，勇敢是恐惧与信心方面的适度，节制是快乐方面的适度，慷慨是财富方面的适度，温和是怒气方面的适度。然后，阐明这些德性在具体实践环境中如何被认识。例如，指出勇敢是在危险方面的适度之后，区分了勇敢的范围和性质，排除了那些类似于勇敢的其他品质。

选择或决定与德性品质直接相关，在选择中包含特定的意图对象，这些存在于具体环境中的善事物成为厘清道德德性类型的关键。在政治生活中，人们所追求的善事物包括三种基本类型，它们作为目的在先地为行动提供清晰的指引。特定领域的行动朝向不同的善，形成不同的道德德性。外在的善包含着财富、高贵的出身、友爱和好运等基本内容，与这些善相应的道德德性就是金钱方面的慷慨和大方，在荣誉方面的大度，在与他人交往过程中的诚实、友爱、机智、精明和义愤等德性类型。身体的善包含健康、强壮、健美和敏锐，它们既来自天生的好运，更来自日常生活对各种欲望的克制和忍耐，因此，节制和坚韧等德性品质和身体的健康息息相关。在实践中，行为者需要有足够的实践智慧以便能在复杂的环境中清晰把握外在的善和身体的善的适度标准，并以愉悦的态度追求之，故身体的善和外在的善的获得都需要灵魂的善，明智、勇敢、正义、节制等灵魂的善对于任何道德品质都不可或缺。以金钱方面的慷慨品质为例，一个行为者要避免挥霍和吝啬两种恶，求得慷慨的优良品质，不仅需要明智的德性来判断他在特定生活场景中需要何种钱财的适度，还需要灵魂中具有足够的意志品质来避免两种极端的恶，使之能够克制自己，免于钱财方面的放纵之情，有勇气摆脱更大量钱财的诱惑。与外在的善和身体的善相关的其他方面道德德性具备同样的特征，离开了灵魂的善，它们的适度标准难以确定，行为主体也缺乏足够的行动力去追求它们。善的内在关系也解释了为什么亚里士多德在《修辞术》中没有具体讲解灵魂的善的类型，在伦理学中反倒会特意强调只有灵魂的善才是最恰当意义上的、最真实的善。因为缺乏灵魂的完整性，不仅其他的德性无法实现，甚至会威胁到幸福生活这一最高目的。

四、结语

道德德性及其类型问题因其相关文本的散乱性而成为亚里士多德伦理学说中较为复杂的问题。对于该问题的解答，不能停留在一般性角度谈论道德德性的性质和类型，而应尝试去理解亚里士多德以什么方式、何种标准使得这些德性得以具体化呈现。由于实践的对象和题材所具有的条件性和不确定性，要根据主体自身在环境中的不同表现逐一列举道德德性的具体类型显然有很大的难度。从目的出发，采取回溯的方式探索行动欲求对象的类型及其相应品质是一条可靠的路径。沉思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最终目的都是幸福，这些生活都需要足够的外在的善和身体的善来保证活动的持续性。“实践需要许多外在的东西，而且越伟大、越高贵的实践需要的外在的东西就越多。但是一个对真的沉思之人，就他的这种实现活动而言，则不需要外在的东西。”^②就人作为现实的活动主体而言，他所要实现的幸福生活需要某些基本的善加以保证，这些善在生活中能够起到目标导向的作用，引导人们以恰当的态度追求它们并形成相应的道德德性。在善的具体实现过程中，道德德性获得了不同的名称，表达了不同实践领域的适度品质，善的类型学成为道德德性的划分依据。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Marguerite Deslauriers, “How to Distinguish Aristotle’s Virtues”, *Phronesis*, vol.47, no.2, 2002, p.115.

②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1862 (1178b1-4) .

精神分析与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性对话

——关于规范性问题的哲学考察^{*}

黄秋萍

[摘要]规范性问题是伴随现代性而兴起的哲学问题，是现代化以来主体自我意识的伸张而试图对伦理生活进行重新安放的理论探索。德国古典哲学中所蕴含的规范性资源在当代仍然具有指导意义。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代表人物哈贝马斯构建了以商谈伦理学为基础的规范性学说；第三代代表人物霍耐特进一步探索了主体间交往的前提条件，即一种平等的承认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对社会进行了规范性重建。霍耐特的承认学说仍未详尽探讨主体真切的规范性态度问题；匹兹堡学派代表人物布兰顿汲取了黑格尔的承认理论资源，试图通过一种基于“宽恕性回忆”的承认关系来实现其包含信任精神的规范性推论。布兰顿的规范性推论与话语实践扁平化了黑格尔精神哲学的历史性因素；精神分析学者齐泽克以拉康象征界的运行逻辑分析了现代社会运行中的无意识维度，从而贡献了规范性问题研究的精神分析视角，并围绕规范性问题中的话语实践、主体的规范性态度、规范的历史性维度以及规范的“具体普遍性”等展开了批判性对话，最终从康德到黑格尔之间的“自我相关的否定性”线索挖掘了德国古典哲学在规范性问题上的历史性维度和解放性维度。

[关键词]规范性 精神分析 德国古典哲学 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 B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043-06

哲学上的规范性指的是某种行为、态度的正当性或者一些可被辩护的精神状态，即一个人应该做的一种行为或应该处于的一种状态。尽管时隔几个世纪之久，德国古典哲学中所蕴含的规范性思想对于我们今天这一时代仍然具有指导意义。以布兰顿为代表的匹兹堡学派和以皮平（Robert B. Pippin）和平卡德（Terry Pinkard）为代表的“行动”哲学派，以及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三代领军人物哈贝马斯、霍耐特都对规范性问题做出过重要讨论。这些派别在观点上尽管有分歧，但并不是老死不相往来，而是有很多的理论交汇。他们的理论目标都是试图复兴德国古典哲学的遗产，重新伸张自我意识在伦理生活形成中的重要性，并且以自我立法的形式来抵抗权威性规范。不管是布兰顿、皮平、平卡德还是哈贝马斯、霍耐特，都不会拒绝一种基于“给予和索取理由”的规范性实践。与此主流路径不同，当代西方左翼思想家齐泽克则通过精神分析哲学的迂回路径，力图重新挖掘德国古典哲学中的规范性资源。他将规范性资源放置于从康德到黑格尔的“自我相关的否定性”（self-relating negativity）线索之中，在与主流的规范性路径进行批判性对话中激活德国古典哲学的解放性内核。

^{*} 本文系2022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马克思社会政治哲学中的规范性问题研究”（20720221063）、福建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元理论研究”（FJ2022MJDZ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秋萍，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的规范与认知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福建 厦门，361005）。

一、规范性与伦理生活

在复兴德国古典哲学之规范性资源的当代学者中，哈贝马斯被视为典型的代表人物之一。其规范性思想在《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已经丰富展露并延续在其 90 寿辰的学术报告《再论道德与伦理生活的关系》中。在这场对其核心思想进行总结的演讲中，哈贝马斯试图用他的交往行为理性来融合康德的道德自主 (Autonomie)、黑格尔的伦理生活 (Sittlichkeit)^① 以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哈贝马斯强调康德的“自主性”概念在规范性建构中的重要性，通过发挥“自主性”，主体在制定规范的过程中扮演的是一个“参与者”^② 的角色，即能够应用其理智来证明哪个规范是有效的。不同于康德，黑格尔将道德置于相互承认的可靠网络中，在个体、特殊与普遍之间探索一种平衡各方的伦理总体，最终把伦理规范的“合理性”置于绝对观念的调配之下。因此，黑格尔更像是一个“观察者”：“他要在一个规范的视角下面判断一个实存共同体的伦理构成”。^③ 哈贝马斯认为，尽管黑格尔为规范性的证成提供了社会—历史的视角，但黑格尔对伦理生活的构想及其合理性判断实际上是由现存社会关系塑造的，他的绝对观念又最终服从于国家意识形态这一精神权威，其以理由的理性力量凝聚起来的伦理生活仍然受制于后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客观精神形式的意识形态解读。由此，被视为“合理的”伦理生活以不透明的方式渗透到教养力量之中，作为“第二自然”^④ 落实到每一位共同体成员身上，表现为个人自在固有的风尚、习惯。这种不公开的统治因而限制了规范性理由的自由流动。哈贝马斯试图通过马克思的权力理论来揭示压迫性和诱导性暴力对主体的制约，并通过语言诠释学的方法来解离社会权力对主体及其规范性理由的压制。但这种诠释学的方法及其构建的商谈语境仍然使哈贝马斯忧心忡忡，因为不仅“支撑团结的民主实践之源今天在各国都已经干涸”，^⑤ 而且“数字化通信的技术进步……也促进了公共领域的分裂”，^⑥ 它使原来通过学习和教化而习得的商谈能力和严肃的商谈伦理正走向“去政治化”。

哈贝马斯的传人霍耐特致力于复兴以承认为基础的伦理实践，在对自己走向承认学说之路的回顾中，霍耐特指出了他的“为承认而斗争”的动机来自对哈贝马斯交往理性的进一步补充，即“从冲突的道德根源去对相互交往 (Umgang) 的规范进行更详细的探究。”^⑦ 因为在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中，总有一些令人不安的因素被排除在外，即对那些不被承认的社会成员的“不敬”与“蔑视”，使其丧失了社会成员的资格。与此同时，资本主义市场体系更是导致人与人之间原初承认关系的物化，最终导致了一种“承认之遗忘”。基于此，霍耐特将他的规范性目标与争取承认的斗争相结合，寻求一种基于将他人视为人来对待的基本承认关系，并且“在争取承认的斗争中总是能发现对规范性诉求的表达”。^⑧ 霍耐特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寻找到其承认学说的理论资源，认为它来自康德的“尊重”范畴和黑格尔的“承认”概念。在对承认的欧洲观念史进行梳理之后，霍耐特注意到了康德的“尊重”范畴在其承认理论中的重要位置，并且康德的“尊重”所代表的德国传统，比起法国传统的“自恋”和英国传统的“同情”来说更具有平等的色彩，它代表的是“一种发生在两个具有同等地位的主体之间、彼此同时相互进行的事件”。^⑨ 尤为重要的是，从康德的“尊重”到黑格尔的“承认”概念能够“被把握为所有市民之间平等

① 这里，伦理生活 (Sittlichkeit) 是对希腊语 “Ethos” 的翻译，意为城邦居民的一种遵守规范的生活方式。

② [德] 于尔根·哈贝马斯：《再谈道德与伦理生活的关系》，童世骏译，《哲学分析》2020 年第 1 期。

③ [德] 于尔根·哈贝马斯：《再谈道德与伦理生活的关系》，童世骏译，《哲学分析》2020 年第 1 期。

④ “第二自然”，也译为“第二天性”。关于第二自然与伦理生活之间的关系，黑格尔曾指出：“在与个体现实性的纯朴同一中，伦理性的东西就表现为个体普遍的行为方式，即表现为风尚。个人的风尚习惯，作为第二自然，取代了最初的单纯自然意志，浸润于灵魂，是伦理定在的意义和现实。”[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291 页。

⑤ [德] 于尔根·哈贝马斯：《再谈道德与伦理生活的关系》，童世骏译，《哲学分析》2020 年第 1 期。

⑥ Jürgen Habermas, *Ein neuer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d die deliberative Politik*, Suhrkamp, 2022, S.12.

⑦ [德] 霍耐特：《理性的病理学：批判理论的历史与当前》，谢永康、金翻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viii 页。

⑧ [德] 霍耐特：《理性的病理学：批判理论的历史与当前》，第 xii 页。

⑨ [德] 霍耐特：《承认：一部欧洲观念史》，刘心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124 页。

关系的源泉。”^①基于此，霍耐特对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行了一种以承认为基础的规范性重建。基于家庭、市民社会和共同体之间的承认关系，霍耐特构建了一种制度性的规范性学说，他认为这种以承认为基础而重建的规范有效性能够使社会成员没有障碍和畏惧地参加民主社会生活，以便支撑现代国家的社会再生产。

霍耐特似乎预设了一个以承认为基础的平等关系，以此作为支撑主体间性的话语实践与政治伦理学。然而，霍耐特的承认学说仍然保留了这样的一个问题：基于主体自身固有的非理性因素，社会成员之间相互平等的承认何以可能？例如皮平就指出，霍耐特的承认学说由于忽略了人的非理性因素而导致混淆道德期望和政治期望的结果。在他看来，“当我们把各自都当成一个个平等的理性主体时，这其实是一种幻象。事实上我们都会受到那些不受控制的心理因素的刺激。人类真是一种非理性的生物。”^②这意味着，尽管我们能够在制度上被承认为平等的个体，但是在心理上那些蔑视和不敬的状态仍然不能被完全抹灭，而特定的规范性概念会因其内在的、无法解决的自我矛盾而衍生出自己理论的对立面。也就是说，霍耐特的承认理论实际上保留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相互承认过程中蕴含的主体规范性态度的问题。因此，虽然霍耐特致力于发展一种相互平等的承认模式，但是这种承认模式并不必然蕴含一种规范性态度，这一点被布兰顿进一步以规范性推论的形式阐述了。

二、规范性推论与话语实践

布兰顿致力于从语义学和推论实践中去证成规范，这一路径依然从康德到黑格尔的规范性基础中汲取养料的。基于康德对规范有效性的判断和黑格尔的承认学说，布兰顿发展了一种关于“给予理由和索取理由”的概念推论活动，它是“在主体间话语交往的社会实践范围内，用推论主义方法对内隐规范进行阐明。”^③在布兰顿看来，规范包含了内隐的承诺（commitment），而这种承诺刚好是实践推论的结果：“诸如‘应当’（should）这种规范语汇的使用，表达了将对于一种实践推理类型的承诺归属给一个行动者，而‘要’（shall）的使用则表达了行动者对一种实践承诺的承认。”^④在此意义上，行动者服从于他自身所创立的规范，因为他是在“给予理由和索取理由”的“断言”中确证出来的。然而，仅仅处于认知上的规范性判断还不够，规范性理由还应当被置于社会—历史维度中进行判断。尤其是，伴随现代性的来临，世俗性的规范性权威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转向，既有的规范性权威越来越脆弱，对规范的削弱、违犯和撤销成为焦虑不安的人们所必须面对的现实。

作为复兴黑格尔主义的同路人，布兰顿的推论实践还直接影响了皮平和平卡德。他们认为，规范性必须诉诸合理的理由才能达到有效性，而我们所能够做的就是在“理由的空间”中伸张主体性。皮平由此发展出了他的行动哲学，他认为主体的行动是在意识范围之内的，即便这个意识是模糊的、不完整的，但始终没有越出意识的领域。主体行动基于他所能给出的理由，“正是行为主体能够回应‘为什么’的问题才构成了行动，而且那意味着在一个立场上对我的行动给出一个理由。”^⑤由此可见，在皮平那里，主体仍是明智的、清醒的、拥有统觉意识的主体。平卡德在挖掘德国观念论遗产的时候也指出，康德所确立的建立在人的自发性基础上的规范性权威仍需要迎接进一步的挑战，即自我意识的赋范必须能够伴随着可支持的理由，以便规范性权威能够历史地和社会地成为一种“普遍的自我意识”。这一挑战随后被黑格尔发展为基于理由的实践，“在黑格尔的处理中，理由被设想为给予和要求理由的这一频繁的历史和社会实践的一部分，因此，它们的普遍性被设想为一种脆弱的历史成就，而非意识的先验特征。”^⑥

① [德]霍耐特：《理性的病理学：批判理论的历史与当前》，第 xxxi-xxxii 页。

② 陈良斌：《承认、制度与心理——皮平教授访谈录》，《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年第6期。

③ 周靖、陈亚军：《布兰顿，何种实用主义者？》，《世界哲学》2020年第6期。

④ [美]罗伯特·B.布兰顿：《阐明理由：推论主义导论》，陈亚军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85页。

⑤ R.皮平：《回到黑格尔？——兼评〈比无还少：黑格尔和辩证唯物主义的阴影〉》，赵雷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5年第3期。

⑥ [美]特里·平卡德：《德国哲学1760—1860：观念论的遗产》，侯振武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381页。

因此，皮平和平卡德的行动哲学都致力于通过“理由”来沟通主体的自我意识与社会—历史实践之间的张力。然而，“给予理由和索取理由”的话语实践如何必然包含一种相互承认的规范性态度？除了皮平和平卡德在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寻找到的“自我意识”的积极性之外，布兰顿还发展了黑格尔关于“宽恕”与“和解”^①的承认形式，这也是他在《信任的精神》一书中对规范性推论的积极补充。

面对世俗性规范性权威的不断没落，布兰顿意识到，对规范性的探索还需要面对伦理生活中的结构性冲突及其所带来的主体性异化问题。布兰顿将黑格尔的伦理生活划分为三个阶段，并对主体的持存状态进行了描述：“第一阶段：伦理生活，无现代主体性；第二阶段：异化，现代主体性；第三阶段：伦理生活（以一种新形式，与主体性相兼容），现代主体性（以一种新的、伦理形式）。”^②布兰顿认为，在第一阶段（即前现代阶段），规范被视为一种给定的客观性，然而在此阶段，主体的规范态度和现存的规范状态容易产生矛盾。例如《安提戈涅》揭示了古希腊城邦这一伦理实体下普遍意志与家族血脉之间不可调和的冲突，它意味着古希腊社会生活的伦理实体本身失去了效力。^③布兰顿进一步指出，安提戈涅所揭示的最基本的结构性冲突，是规范的直接性和双方之间存在争议的承认的构成性之间的冲突，即由前现代社会直接给定的规范性与在此之中社会成员对规范性理解、认知和态度上的隐性把握之间的张力和冲突。正是这种冲突呼唤着现代性的到来。而在伦理生活的第三阶段，主体将排除异化态度，取而代之一种对回忆采取宽恕的规范性态度来证成伦理生活。布兰顿引用了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的精神概念，试图在回忆性阐释中去把握呈现在历史表象中的本质因素。他认为黑格尔能够为实用主义的语义学提供根据，即“对概念性意旨和隐含的规范性话语实践之间关系的历史性理解，以表达性的回忆过程为依据。”^④一旦我们能够用黑格尔的回忆性话语恰当表达内隐规范时，我们就会明确地承认关于我们应该如何对待彼此的实践承诺。布兰顿由此对时代规范结构的改进保持信任，他认为当我们采取这种对回忆宽容大量的认知态度时，“从信任的现代性到信任的后现代时代的重大转变就会发生。”^⑤然而，当布兰顿这样做的时候，他实际上是在语义学及其推论中将黑格尔历史维度进行扁平化，他总是在回溯性中去把握和阐释历史，而不是在对时代的把握中去直面现存伦理实体的实在困境。

三、规范性断裂与伦理行动

在被哈贝马斯、霍耐特、布兰顿努力用黑格尔承认学说来营造主体与“他者”相互承认的情境时，精神分析学者齐泽克却将“他者”置于象征界的“大他者”的位置。被承认的他者是一个冷漠的大他者，是主体不得不委身于其中的象征秩序。借用拉康的经典判断，“无意识是像语言一样被结构的”，^⑥基于此，“语言……也是一种规范秩序，它不能被简化为我们的内心过程。”^⑦因此，主体在对生活世界中的“小他者”进行承认的过程中已然包含了“大他者”的规范性态度，并不存在主体真切的规范性态度。这就在一种本体论视差的维度上对规范性推论做出了批判，即规范性本身是一个断裂性概念；除此之外，在与现代性相伴随的资本主义进程中，现代性的精神概念（Geist）中还包含了“资本”这一人类无法脱离的“幽灵般的实体”。^⑧因此，作为对伦理生活进行安放的规范性目标也被编织进了资本及其社会关系

①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先刚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13页。

② Robert B.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472.

③ 对此，皮平也有过同样的见解：“他们分歧的痛苦和不可解决……表明……在索福克勒斯的道德生活中，神和人的角色，私人和公共的界限上有一些基本错误……生活不能按照这样的规范来过，这不仅是对其现实价值的挑战，也是对其规范地位的挑战。无论这个规范条件是什么，它肯定会改变。道德生活中的崩溃和失败揭示了价值主张本身的局限性和不一致性。” Robert B. Pippin, “The Conditions of Value”, Joseph Raz, R. Jay Wallace, ed., *The Practice of Valu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03.

④ Robert B.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p.636.

⑤ Robert B.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p.638.

⑥ Jacques Lacan, *The Four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sychoanalysis*, Alan Sheridan trans.,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98, p.20.

⑦ Slavoj Žižek, Frank Ruda, Agon Hamza, *Reading Hegel*, Polity Press, 2022, p.19.

⑧ Slavoj Žižek, Frank Ruda, Agon Hamza, *Reading Hegel*, p.20.

当中。基于此，哲学的任务并不是在“灰色上涂抹灰色”的理性回溯，而是有赖于行动主体对结构性难题的敏锐捕获，并在混乱的危机时刻采取“揽责”的伦理行动。因此，齐泽克并不试图像霍耐特那样重建一个规范性的伦理实体，也不像哈贝马斯、布兰顿那样致力于推动规范性的话语实践，而是在康德与黑格尔的理论资源中提取了一条“自我相关的否定性”线索，由此在对时代问题的实在把握中直面规范性断裂的困境。它包括了以下论点。

第一，规范性中的无意识维度。齐泽克指出，“在无意识中已经有一个‘规范性’的维度在发挥作用”。^① 基于对无意识的概念把握，这种影响主要在两个方面展开。一方面，结合康德的先验想象与拉康象征界的无意识运行机制，规范性的无意识采取了一种对语言侵蚀的象征暴力，它使主体的话语陈述被视为一种讲究的策略行为，这种委婉表达、彬彬有礼的话语策略正试图不知不觉地征服它的对象。因此，商谈行为者所提供的“规范的一致性、共享命题知识以及相互信任对方的真诚性”的有效性主张只是一种免于侵蚀的理想性预设。这一批判同样适用于布兰顿基于理由的规范性推论。另一方面，在对“规范本身（伦理实体，“大他者”）、对规范的主观态度和赋予规范以实体的机构和社会实践”^② 进行区分的时候，齐泽克认为主体对规范的主观态度有可能被一种超我的权威位置所结构，超我权威的指令在其主体化过程中将使主体产生无意识的倒错姿态，使其在对大他者的臣服之中享受快感。最明显的是主体以“康德即萨德”的倒错姿态来支撑超我权威的享乐。它使主体始终以大他者的欲望为自身的行动标准，而不是发自内心的规范性态度，最终以一种勤勉的“犬儒主义”姿态参与到公共生活中。

第二，规范性推论及阐释之中的视差问题。通过对康德“物自体”的分析，齐泽克发展了一种视差辩证法。他认为，观察者对客体的注视实际上蕴含了一种自在的分裂，这种分裂来自客体与其自身的差异，或者说来自表象与本质之间的分裂。这一存在论上的差异使观察者在观察客体时，会无意识地生发出想象性因素来弥合这一裂缝，突出表现为用于整合分裂社会的意识形态、律法等等。因此，尽管规范性来自主体对“事实”的不同阐释，但阐释本身是基于一个断裂的“事实”。也就是说，“事实”与其自身产生了最小差异，主体用以拉平这一差异的意识形态等因素被结构进了主体的观察视角和阐释视角，最终以“误认”的方式沟通了表象与本质、道义与真理。就此而言，根本不存在元语言，或曰“元规范”。

第三，理想化预设的虚构性及其区分。齐泽克认为，虚构性幻象对于伦理实体的进展不可缺少。但在此需要区分作为“拜物教式”的幻象与作为“加倍的幻象”。^③ 前者是民主社会对规范性伦理实体的幻象，它是一种理想化预设；后者则是主体自身在对拜物教式幻象的揭穿之后，重新对伦理实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反思，将主体作为伦理实体充满活力的“客体—成因”，使之不断保持生命力的幻象。齐泽克把哈贝马斯与布兰顿归结为前者。他认为哈贝马斯将一种理想化的预设作为已然在场的规范性目标，这在本质上就是一种虚构，因为它遗失了规范性本身的断裂性。哈贝马斯事实上以一种“先将来时”的状态，把本来应该采取的行动姿态化约在语言的虚构之中。^④ 同样，布兰顿也对一种更加解放的未来保持“信任”态度。然而，“数字化的权威主义”尽管在形式上符合布兰顿对未来的描述，但在内容上却是一种既失去自由主体性，又失去伦理生活的现代状态。^⑤ 因此，主体应当回溯性地正视当前的困境，以其对现存伦理实体的“分离”行动而迈向一个不可预测的未来。在齐泽克看来，主体首先要解离理想化预设的幻象，然后保留精神实体与主体之间不断调停的幻象。因为规范性作为一种伦理实体的精神概念，必须进行主体化才能保持活力，它需要必要的幻象作为引诱主体的客体成因，使主体永不停歇地参

^① Slavoj Žižek, Frank Ruda, Agon Hamza, *Reading Hegel*, p.71.

^② Slavoj Žižek, Frank Ruda, Agon Hamza, *Reading Hegel*, p. 28.

^③ Slavoj Žižek, Frank Ruda, Agon Hamza, *Reading Hegel*, p.52.

^④ 参见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视差之见》，季广茂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89页。

^⑤ Slavoj Žižek, Frank Ruda, Agon Hamza, *Reading Hegel*, p.28.

与到规范性实体的否定运动中。

第四，“宽恕性回忆”与历史性“和解”的正当性问题。齐泽克认为，布兰顿所设想的那种“和解”状态是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误解。布兰顿的“宽恕性回忆”致力于从规范性话语实践的路径对既有的结构性矛盾进行“和解”，由此扬弃意识形态运行机制之下主体僵化的道德判断，从而弥合异化的行动主体与其伦理实体之间的距离。尽管齐泽克对布兰顿的初始目标表示赞赏，但他同样认为，当“宽恕性回忆”失败之时，布兰顿却将其归咎于主体未能提出一个更符合规范的论述，这是对待历史的一种错误态度。因为当我们试图采取“宽恕性回忆”去对待历史时，主体实际上已经创造了一种新的用于“和解”的规范性态度，对历史上的既有的可怕事件进行回溯性“辩解”。这种规范被强加到过去的行为之中，遮蔽了结构性矛盾所蕴含的真正的历史冲突。因此，“在客观的历史观和道德判断之间不存在更高的‘综合’”，^① 实体性的伦理生活与自由主体性之间的异化差距，根本不能通过规范性话语得到“和解”，横亘在它们之间的是伴随现代性而来的结构性异化的难题。

第五，具体普遍性与伦理行动。相比于构建一个综合事实与规范的伦理实体，齐泽克更加青睐一种揽责性的伦理行动。齐泽克认为康德哲学中的二律背反恰恰已经打开了自由的可能性的空间，黑格尔也并没有把康德不可解决的问题进行“综合”与“和解”，而是进一步发展了这种不可调和的可能性。这一路径直接承袭了卢卡奇对德国观念论的判断，即康德已经“坦率地、不折不扣地突出了问题的不可解决”，^② 而黑格尔则用更为复杂和更加动态的方法将这种分裂和对立进行贯彻。因此，“黑格尔并没有把道义还原为肯定性的实在；他的自我相关的否定性的基本概念反而把原规范的维度引入了实在本身。”^③ 也就是说，只有对实在的难题进行把握，才能在本质上把握规范性。这种“实在”是无法进入象征界的例外状态，是结构性的“过剩”，因而体现了实体与其自身的差异，最终以“具体的普遍性”的形式呈现了现存规范性实体的裂隙。齐泽克认为，只有在对“例外”和“过剩”的分析中，结构才会被主体化。然而，正是在对行动主体的问题上，黑格尔与马克思产生了分野。黑格尔在对“贱民”这一无法升华的剩余物的发现中承认伦理生活的基本困境，马克思则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寻找行动主体。齐泽克指出，“这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的基本区别：虽然他们都把现在看作是一个危机时期，这就需要从根本上改变现状，但马克思在无产阶级身上看到了一个历史行动者，简单地说，它知道自己要做什么，正在做什么，而黑格尔则坚持认为我们的社会行为最终是不透明的。”^④ 马克思最终在生产过程中寻找代表解放的行动主体，即无产阶级。它作为“一个并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⑤ 而体现了现存社会结构性异化的“具体普遍性”。无产阶级作为改变世界的历史主体，将以揽责的姿态揭示出大他者本身的匮乏，并以伦理行动对现存的伦理秩序进行扬弃与改造。

四、结语

概言之，时代的巨大变革使我们有必要回到现代哲学的英雄时代——德国古典哲学——中去寻找规范性资源，精神分析在与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性对话中挖掘了规范性问题的解放性维度和历史性维度。不同于诸多学者对黑格尔法哲学与精神现象学的规范性解读，精神分析更加关注黑格尔的逻辑学这一理论底色，在德国古典哲学所内含的自我相关的否定性线索中直面规范性的断裂难题。比起其他的规范性理论学说，这一精神分析路径所包含的自否定形式与马克思“改变世界”的立场更为接近，因而可被视为是一种唯物主义的探索。然而，精神分析的规范性路径仍需面对的时代困境是，在对现存伦理实体进行扬弃之后如何重新对伦理生活进行安放的问题。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Slavoj Žižek, Frank Ruda, Agon Hamza, *Reading Hegel*, p.36.

②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15页。

③ Slavoj Žižek, Frank Ruda, Agon Hamza, *Reading Hegel*, p.62.

④ Slavoj Žižek, Frank Ruda, Agon Hamza, *Reading Hegel*, p.93.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17页。

从揭示先验幻相到探寻哲学本原

——施莱尔马赫对辩证法的重新定位^{*}

周小龙

[摘要]辩证法是施莱尔马赫哲学的根基所在。他将辩证法发展成为从事哲学思考的普遍性的和根本性的工具。施莱尔马赫突破了康德在理论哲学中将辩证法界定为“幻相的逻辑”的做法，这背后是施莱尔马赫借用斯宾诺莎实体哲学突破康德哲学的二元论。施莱尔马赫辩证法的核心思想是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的统一，从而统合了知识的形式和存在的内容。他所探讨的最高本原既是先验的，是知识的可能性条件，也是超验的，是存在的最高根据。施莱尔马赫通过辩证法极大地突破了康德哲学的限度，与后康德时代的各种哲学体系构成了极为复杂的对话关系。

[关键词]辩证法 施莱尔马赫 后康德哲学 逻辑学 形而上学 本原

[中图分类号] B516.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049-08

由于柏拉图和黑格尔哲学的影响，辩证法成为哲学思考的必经之路和根本特色。施莱尔马赫也完全可以跻身这个传统之中，尽管与前两位哲学家相比，施莱尔马赫辩证法的影响力暗淡很多。这部分地要归因于同时代的黑格尔有意无意地贬低施莱尔马赫的辩证法工作。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不点名地说道：“辩证法不是下述意义上的：它把给予情感和一般直接意识的对象、命题等等分解了，搞乱了，反反复复，一味地要把它的对立面引申出来。这是一种否定的方法，在柏拉图那里也经常看到。这种辩证法把一个表象的对立面看成它最后的结果，要么像古代怀疑论那样毅然决然地将这个表象的矛盾，要么像现代的半途而废那样软弱地把向着真理的渐近看成是它最后的结果。”^①从“情感”“直接的意识”“渐进”“柏拉图”等关键词，我们不难猜出，碍于同事情面的黑格尔批评的正是施莱尔马赫的辩证法形态。因为黑格尔的强大影响，加上施莱尔马赫生前并未出版与辩证法相关的著作，所以在哲学界，施莱尔马赫辩证法的“否定的方法”就给人造成一种刻板的印象。

然而，如果我们深入施莱尔马赫辩证法本身的内在脉络，尤其是探究它对于康德先验辩证论^②的改造和推进，我们就会清楚甚至惊讶地看到，作为后康德的哲学家，施莱尔马赫与黑格尔以及其他哲学家

* 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第72批面上资助项目“施莱尔马赫的辩证法思想研究”(2022M723681)、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费希特与早期浪漫派的存在问题研究”(22FZXB0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小龙，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后(广东 广州，510275)。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43-44页。译文有改动。

② 通常我们会把康德著作中的“Dialektik”翻译成“辩证论”，这个翻译是准确的。因为在康德那里，“Dialektik”的确是对超出经验界限的逻辑运用的系统论述(Lehre)。在施莱尔马赫和黑格尔那里，我们习惯于把它翻译成“辩证法”，因为它的的确确是某种从事哲学思考的根本方法(Methode)。中文的翻译已经体现出了康德与施莱尔马赫及黑格尔的区别。

(比如施莱格尔、谢林)一样，都努力消解辩证法在康德哲学中的负面形象，将它从揭示理性自身的先验幻相的工具，改造为探寻哲学本原的根本方法。施莱格尔在 1796 年大声疾呼：“古希腊的辩证法这个名字意义非常重大。它是真正的艺术，不是像康德那里的幻相，而是传达、谈说真理，共同地追求真理，辩驳和获得真理(正如在柏拉图的《高尔吉亚》那里，参照亚里士多德)，是哲学或者逻辑的一个部分以及哲学思考的必要工具。”^①这迈出了后康德时代突破康德给辩证法划定的界限的关键步骤。紧接着，在 1803 年出版的《学术研究方法论》中，谢林论述了辩证法的积极意义：“在哲学那里，有一样东西虽然不是真正能够学会的，但毕竟可以通过课堂上的讲授而得到训练，这个东西就是哲学的艺术方面，或者人们通常所说的‘辩证法’。没有辩证艺术，就没有一种科学的哲学！”^②不过，施莱格尔和谢林都没有专门写过辩证法的著作。就此而言，施莱尔马赫不仅仅紧随着时代的步伐，还在 1811 年在新建的柏林大学讲授辩证法，将辩证法发展成了独立的科学，继续将辩证法推进为哲学思考的基本工具。

施莱尔马赫一生中多次讲授辩证法(1811, 1814, 1818, 1822, 1828, 1831)，晚年时还考虑出版辩证法的讲稿，为此还专门写了一个导言(1833)，可惜不久后便去世。临死前，他嘱咐学生约纳斯(Ludwig Jonas)要率先出版辩证法手稿，可见他对辩证法的重视。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施莱尔马赫研究界基本达成了共识，即辩证法是施莱尔马赫哲学最核心的文本，其宗教哲学、神学、伦理学、诠释学等等都必须在辩证法的地基上得以理解。为了更好地理解施莱尔马赫的辩证法思想，需要将其放在后康德哲学的背景中加以考察，尤其是突出施莱尔马赫对康德哲学的突破，从而将其看成是德国古典哲学发展的一条支脉。为此，我们首先要理解，康德本人是如何理解辩证法的，这种理解是如何规定辩证法的任务和界限的，把握这种规定背后的哲学预设。接下来我们会论述，施莱尔马赫如何突破康德对辩证法的基本设定，从人与人的实际交谈出发，自下而上地寻求哲学的本原。

一、康德对辩证法任务的界定

辩证法思想对康德哲学而言是根本性的，这个区分贯穿了康德三大批判的写作。对于康德辩证法的评判，也呈现出非常不同的声音。黑格尔在评价康德的辩证法尤其是二律背反时，既肯定其深刻性，又一针见血地指出：“康德的解决办法在于，矛盾并不是对象本身所固有的，而是仅仅属于认识对象的理性。”^③也有学者认为，康德的辩证法除了划定知性认识的界限外，还表现出了理性打破知性体系而跨出界限的勇气，从而为实践理性的运用准备前提。康德的辩证法代表了理性跨出经验界限的自由和勇气。^④这两种论述并不冲突：对于理解康德的体系性问题，前者是更重要的；后者有利于理解康德哲学的主观动机。由于本文的重心在于揭示康德辩证法的认识论和理论哲学的前提，所以在论述中更侧重于第一批判的论述。

《纯粹理性批判》在结束先验感性论后，进入了对先验逻辑的阐释。他按照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将普遍的逻辑划分为分析论和辩证论。这种区分与真理问题的讨论紧密相关。按照经典的符合论的真理观，真理是知识与对象的一致(KrV, B83)。^⑤康德给出了两个真理的标准：首先是形式性的标准，即与知性普遍规则相矛盾的主张就是错误的。其次是质料性的标准，即知识必须与对象相一致，或者说具有对象的实在性。形式性的标准是知识的必要条件(conditio sine qua non)，因而是“消极的条件”“消极的试金石”。换而言之，“人们在根据其内容研究一切知识，以便弄清楚它们就对象而言是否包含着积极的真理之前，首先必须根据其形式按照这些规则来检验和估价它们。”(KrV, B85)即在考察知识的对象

^① 转引自 Andreas Arndt, „Zur Vorgeschichte des Schleiermacherschen Begriffs von Dialektik“, Günter Meckenstock, hrsg., *Schleiermacher und die wissenschaftliche Kultur des Christentums*, Berlin/New York: de Gruyter, 1991, S.330。

^② [德] 谢林：《学术研究方法论》，先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148 页。

^③ [德] 黑格尔：《小逻辑》，梁志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年，第 111 页。

^④ 参见王庆丰、彭小伟：《康德先验辩证法的旨趣及其局限》，《学术界》2019 年第 10 期。

^⑤ 本文将《纯粹理性批判》缩写为 KrV，应用的是李秋零教授的译本：[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译文稍有改动处不再注明。

实在性之前，首先要考察知识本身的形式规则。康德将逻辑的这个部分称作“分析论”。与此同时，我们也拥有一种虚假的（scheinbar）技艺，赋予一切知识以知性的形式，尽管我们对这些知识的内容方面还非常空洞和贫乏，但我们却被诱惑去把一门用来批判的法规（Kanon）当成工具论（Organon），提出关于客观知识的主张。即我们会把知性的规则运用于缺乏内容的对象上。“被当作工具论的普遍逻辑就叫做辩证法。”（KrV，B85）

由于辩证法是在缺乏客观内容时的知性运用逻辑，康德就把它称为“幻相的逻辑”或者“诡辩的艺术”，因为它给无知以及蓄意的假象涂上了真理的外表。“普遍的逻辑，作为工具论来看，在任何时候都是一种幻相的逻辑，也就是说，是辩证的。”（KrV，B86）辩证法之所以是“幻象的逻辑”，原因在于它不会告诉我们知识的内容，而是单凭知性法则的形式性条件，就妄图宣称关于对象的客观真理。分析论的逻辑运用在任何时候都不会缺少潜在的质料性因素，与此相反，辩证法的逻辑运用则超出经验的界限，“凭借空洞的玄想对纯粹知性的纯然形式的原则做一种质料上的运用。”（KrV，B86）在康德哲学中，经验才是唯一能够提供纯粹知性概念得以运用的材料。而“幻相的逻辑”则妄图靠着知性的法则，对“一般的对象”做出判断。在康德那里，一般的对象是与可能经验的对象相区分的。在“所有一般的对象区分为本体和现象”一节中，康德明确指出：“任何一条原理中某个概念的先验运用都是这样的运用：它与一般而言和就自身而言的物相关，而如果它仅仅与显象亦即一个可能经验的对象相关，那就是经验性的应用。”（KrV，B298）辩证法不是把知性法则运用于可能经验的对象，而是针对一般而言的对象或物自体。在“先验辩证论”中，康德进一步将辩证法看成是对知性的内在原理的超越运用，即跨出了知性原理发挥作用的地基和界限。（KrV，B352）因此，当知性法则被运用于物自体时，辩证法也就随之产生。

康德深刻之处在于，他不仅仅指出了辩证法产生的条件，而且澄清了辩证法产生于人的理性能力。“纯粹知性概念永远不能有先验的运用，而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有经验性的运用。”（KrV，B303）人类之所以试图跨出经验的界限而走向对物自体的判断，根源在于理性。康德认为，先验辩证论的任务只在于揭示先验幻相，而不在于消除它们。因为先验幻相是自然的和不可避免的：“纯粹理性有一种自然的和不可避免的辩证法，它不是一个外行由于缺乏知识本身而陷入的辩证法，或者某个诡辩家为了迷惑有理性的人们而人为地编造出来的辩证法，而是不可阻挡地附着于人类理性的辩证法。”（KrV，B354）由此，康德找到了辩证法产生的地基，即理性。理性作为“原则的能力”，通过概念而给予知性的知识以系统的统一性。理性在其推理中，通过给予有条件者以至上的无条件者，获得了知识的绝对总体性。理性通过推理活动，产生了知性知识的总体性理念。但是由于理性将推理出来的只具有主观实在性的理念偷换为具有客观实在性的对象，从而产生了“辩证推理”。但是，尽管存在着理性的辩证推理或者自相矛盾，事物本身却自岿然不动，完全不管理性自顾自地追求总体性或者自相反对。

至此，我们看到了康德对于辩证法的基本界定。首先，辩证法是将知性法则运用于缺乏内容的对象上时的逻辑。其次，由于知性规则试图跨出经验的界限而被运用于“一般的对象”或物自体时，会产生“幻相”；分析论与辩证法的区分，实际上背后呈现出的是经验知识与思辨知识的割裂，是物自体与显象的彻底割裂。再次，辩证法是理性在追求知性知识的总体性时，将主观性的原则误用为客观性的对象，从而造成了“先验幻相”。最后，辩证法只是理性内部的独白，是理性内部发生的辩证推理或者自相矛盾，而不涉及事物本身的性质，因此辩证法无法提供关于客观对象的认识。所有这些都是施莱尔马赫辩证法乃至整个后康德时代的思想家需要面对的困境和解决的问题。

二、施莱尔马赫对辩证法的重新定位

早在1799年的《论宗教》中，施莱尔马赫就提出了“在理论与实践的平行之外”的“一门最高

的科学”，而“宗教离它是如此的近”。(KGA I/2, 209-210)^①施莱尔马赫此时希望用宗教来统合理论和实践。到了 1803 年的《对迄今为止的伦理学的批判纲要》，施莱尔马赫更是提出，要建立一门“探究所有科学的根据及其关联的科学”。(KGA I/2, 48)他后来的辩证法的整体结构在此已经具有雏形。

1814 年的《辩证法》首先指出，研究的对象不在研究过程之外。(Dial, 1: 147)^②不能像康德那样，率先确立知性的规则，然后去判断，对象是否与这些规则相符合。对象的本质就在对规则的研究过程之中。他进而指出了辩证法对哲学思考的根本性意义：“辩证法无论如何必须包括哲学思考的各项原则。”(Dial, 1: 147)他把哲学思考理解为“全部知识的内在关联”。(Dial, 1: 148)哲学没有独立的、抽象的对象，哲学所针对的就是实在知识和实在科学。^③哲学在根本上就是“知识学”(Wissenschaftslehre)。施莱尔马赫的辩证法与费希特的知识学具有相同的任务：将所有知识结合成系统的整体。施莱尔马赫特别强调，所有的个别知识必须在知识整体的关联中才能够得到充分的理解，知识的体系性是知识的必备条件。哲学思考必须从个别的东西出发，直到所有的知识连成体系性的整体。因此，施莱尔马赫就将哲学思考视作一个过程：从个别知识开始，前进到知识的整体关联。这就表现出了与费希特的演绎体系的区别：费希特知识学的起点是本原，施莱尔马赫辩证法的起点是个别知识；知识学从原则演绎出知识整体，而辩证法从个别知识前进到知识系统。哲学是伴随着最高意识的最高思维。(Dial, 1: 148)即哲学是最清楚明白的知识及其相互间的系统关联。哲学必须渗透到实在的科学之中，因为各门实在科学之间的冲突必须要通过哲学得以解决。在实在知识中，最终的对立是观念和实在、思维与存在、行动与理论的对立，即伦理学(Ethik)和物理学(Physik)的对立。辩证法必须要把这些实在科学统合起来，否则，分裂的世界观无法统一，知识的系统性关联也会遭到破坏，个别的知识也就不是完全的知识。

知识之所以成为知识，首先在于知识与对象之间的完全符合，其次在于这个知识与所有别的知识结合成体系。每个个别的知识在双重的意义上依赖于哲学或辩证法：一来它要与先前的知识连结起来，形成体系性的整体，二来则必须要与对象相关联，即与对象相符合，这是知识最内在的根据。(Dial, 1: 151)这与上述康德所说的真理的形式性和质料性两个标准是一一对应的，只不过施莱尔马赫并未把两个标准分开来进行讨论，这构成了他们关键的区别。辩证法的任务，就在于保证真理的两个标准同时地、不可分割地得到满足。于是，辩证法被施莱尔马赫赋予了双重任务：(1)辩证法首先是知识的工具论(Organon)，即知识建构的所有公式的场所。(Dial, 1: 149)(2)辩证法也是“中介，通过连接到为了清晰而产生的所有知识的最后原则，辨识每个个别的、作为知识而被给予的知识”。(Dial, 1: 149)前者涉及知识的系统关联，后者涉及知识与对象相符合的根据。施莱尔马赫称前者为逻辑学，称后者为形而上学或先验哲学。因此，辩证法具有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双重规定性。施莱尔马赫通过对知识的界定，表明知识之所为知识，一方面需要与对象相符合，另一方面则必须与所有其他知识联结成体系。辩证法正是一门探求知识最终根据和所有知识整体关联的艺术。总之，辩证法是从事哲学活动的基本工具。

因此，哲学思考与辩证法有着内在的联系。“哲学是直接地从事于知识的原则和关联；哲学思考就是回溯至此。”(Dial, 2: 66-67)通过辩证法，知识的本原和系统关联将被找到。哲学是有必要的，否则人们就无法在真理中理解获得的表象，只能获得零碎的、片面的知识。“因此哲学的考察方式在每个领域运用的必然性是以辩证法为条件的。”(Dial, 2: 67)施莱尔马赫给辩证法提出了两个任务：“1，从任何一个被给定的争议点开始，获得一个共同的表象；2，找出从一个特定的、被给定的点开始向前推进的普遍方法。”(Dial, 2: 114)这两个任务都是通过进行对话而得到解决，人们也由于辩证法而获

^① KGA= 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hrsg., Andreas Arndt, Jörg Dierken, Hermann Fischer, Lutz Käppel, Günter Meckenstock, Notger Slenczka, Berlin-Brandenburg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erlin/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1980f.

^② Manfred Frank, *F. Schleiermacher: Dialekt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2001, 本文将这部书略写为 Dial。

^③ Gunter Schlotz, *Die Philosophie Schleiermachers*,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84, S.106.

得哲学的知识。辩证法在这个过程中发挥着工具论的作用。就第一个任务而言，辩证法的最终目标是找到一个没有争议的点。“这就是真正的原初知识，ἀρχή，本原。”（Dial, 2: 115）我们看到，即便施莱尔马赫从日常交谈出发去讨论辩证法，最终还是回到了哲学的本原。这个本原就是思想与存在、知识与对象绝对同一性的根据。

总而言之，与康德将辩证法称作“幻相的逻辑”不同，施莱尔马赫将辩证法看成是进行哲学思考的基本原则。在康德的辩证法中，理性自顾自地进行独白，在寻求知识的绝对总体性中陷入辩证推理，将主观的原则看成是客观的对象。但是在施莱尔马赫这里，辩证法成为主体间活生生的对话的艺术，在对话过程中，不同的表象之间需要达成一致，辩证法则为此准备了前提。^①最终施莱尔马赫给辩证法设定了两个基本的任务：寻找知识的最后本原，以便区分清晰和模糊的意识与表象；找到联结所有知识的正确规则，以便将所有知识连为整体。前者涉及形而上学或者先验哲学，后者涉及逻辑学。在施莱尔马赫这里，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不可分割。^②

三、形而上学与逻辑学的统一

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的统一，意味着知识连结的规则不能与知识最内在的根据割裂开来。“因为为了正确地连结，人们只能按照事物被连结的方式来连结知识，对此，除了我们的知识与物的关联外，我们没有别的保证。”（Dial, 1: 152）这句话非常关键地指出，知性规则的正确与否，只能在与对象本身的关联中得到保证，即逻辑正确与否必须由形而上学来保障。反过来说，我们的知识与对象的关联只能通过逻辑规则说出来。因此，施莱尔马赫得出了非常重要的结论：“形式的哲学，作为逻辑学，如果没有形而上学或先验哲学，就不是科学；形而上学如果没有逻辑学则只能获得一个任意的和幻想出来的形态。”（Dial, 1: 152）施莱尔马赫将形而上学与先验哲学等同起来，因为它们是关于事物或者存在的学说。更确切地说，它们涉及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在这句话中，施莱尔马赫和黑格尔一样，表达出了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统一。哲学思考既要考虑知识的形式原则或连接形式（逻辑学），也要找出知识与对象相一致的前提条件或根据（形而上学）。二者缺一不可。

我们知道，思维与存在的统一也是康德哲学的核心义理。“知性为自然立法”的提出，更是明确地将存在还原为思维的本质这一思想提升为启蒙的口号。康德通过感性直观形式（时间和空间）和知性范畴的经验运用的必然性的考察，事实上将思维的规定性等同于经验对象本身的性质。在这个意义上，康德哲学的确实实现了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的统合。但施莱尔马赫辩证法仍然针对康德的原因有二。首先，康德区分了物自体和现象，这样主体的思维形式就还是无法触及物自体自身的规定性，因此这种思维与存在同一性仍然仅仅限于主体经验的范围，而无法深入事物本身。其次，康德哲学从根本上是将主体的先验统觉视作思维与对象同一的最终根据和本原（费希特的绝对自我与之相类似）。这就意味着，世界的最终本原（绝对者、上帝）被置于主体之内，就如康德把上帝理念视作知识的“范导性原则”而不是“建构性原则”。如此，真正的形而上学本原无用武之地。

几乎每个版本的《辩证法》都涉及对辩证法历史的整体梳理，其基本立场是：以往的辩证法几乎没有做到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的统一。自基督教哲学以来，知识的本原虽然在形而上学名义下被凸显，但人们却只探究知识的形式规则。经院哲学阻碍了人们从个别科学的地基上走向哲学的冲动。这种影响直至康德：“因此在近代自康德以来，哲学研究的整个形式都被服从于审核和批判（Revision und Kritik）。”（Dial, 2: 90）施莱尔马赫对康德之批判的实质，在于康德没有将关于绝对者视作知识的建构性原则。在

^① Friedrich Kaulbach, „Schleiermachers Idee der Dialektik“, *Neue Zeitschrift für Systematische Theologie und Religionsphilosophie*, 10 (3), 1968, S.225-260.

^② 我们需要说明的是，施莱尔马赫对辩证法的具体推进是怎样的，到底是如何从单个的知识、从表象的差异出发，达到知识的最高本原及其系统统一性，我们需要在其他的文章里补充说明。这里我们的论述只是满足于对施莱尔马赫辩证法的总体目标或者说最终结果的刻画。

康德那里，知识仿佛只与主体的逻辑规则相关，哲学似乎只关心对于知识形式的批判。这样的结果，便是让真正的形而上学原则被质疑、被悬搁。逻辑学规则如果没有形而上的原则作为支撑，就无法继续前进。因为，如果没有知识与对象的一致性的话，单靠形式性规则是无法真正地获得稳固的知识。自中世纪以来，关于最高对象的科学虽然呈现为个别的科学，但是这种形而上学的本原却与逻辑学是脱节的。受此影响，康德也是将逻辑学当作知识的联结原则，把它当作知识的消极的试金石。凡是不合规则的东西都不是知识。这样的做法虽然在谨防理性犯错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但却将逻辑学的法则当成了没有内容的、贫乏的、空洞的学说。

施莱尔马赫的目标在于统合唯心论与实在论。康德的做法是典型的唯心论：将知识局限在逻辑的规则内部，只具有对关于现象的知识，而对物自体本身缺少任何判断；主体成为思维与存在同一的根据，真正的形而上学的本原被束之高阁。观念的联结原则如果要有效，就必须与对象自身的规则是一致的。施莱尔马赫要将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统一起来，关键便是打消“一般对象”或物自体和现象之间的区分，使得存在本身从主体的禁锢中解放出来。这一区分是康德对辩证法界定的根本出发点，分析论与辩证法的区分也奠基于此。施莱尔马赫 1799 年在《论宗教》中诉诸斯宾诺莎，来破除费希特的主观唯心论：“唯心论看似在塑造宇宙，它实则将毁灭宇宙；它将宇宙贬低为单纯的寓言，贬低为我们自身局限性的虚无影像。请你们和我一起，恭敬地献祭一撮头发给那个神圣的、被驱逐的斯宾诺莎的亡灵吧！”（KGA I/2, 213）借助斯宾诺莎的实体哲学，施莱尔马赫表达出了一种“更高的实在论”，这是他在 1794 年的《斯宾诺莎主义》（*Spinozismus*）和《对斯宾诺莎体系的概述》（*Kurze Darstellung des Spinozistischen Systems*）两篇书稿中就已经获得的洞见。概而言之：首先，无限者寓居有限者之中，并通过有限者表现出来，整个世界都是无限者的表象，从而构成了一个环环相扣的有机整体；其次，康德哲学中物自体应当是单数（*noumenon*），而不应该是复数（*noumena*），（KGA I/1, 574）而这个唯一的物自体便是无限者，是斯宾诺莎的实体；再次，按照批判哲学的精神，我们无法直接认识无限者，而只能通过直观有限者把握无限者。^①除了上帝本身以外，没有别的物自体。这意味着，除了上帝以外，人的认识能力不存在跨界的问题，也就消除了康德所谓“幻相的逻辑”的根基。施莱尔马赫让存在本身的真理从主体的知性法则的禁锢中解放出来，保持逻辑法则和事物本身的协调。

四、超验即先验

我们看到，施莱尔马赫没有完全去除物自体这个设定，而是将上帝当作唯一的物自体。与此同时，施莱尔马赫要把上帝理念作为知识的最高原则，它保证了所有对立的全部扬弃，是绝对的同一性。在 1822 年讲授辩证法时，他明确指出：“上帝 = 排除了所有对立的统一性。”（Dial, 2: 303）但如果上帝是物自体，那么对上帝本身的认识就是不可能的。施莱尔马赫是否会陷入他自己批判的，要么像古人那样使得上帝脱离辩证法而陷入神秘主义，要么像现代人那样让上帝这个哲学的最终本原与逻辑学的规则毫不相干，最终让哲学忙于无内容的知识联结规则呢？

施莱尔马赫既不想陷入对上帝的玄思，也不想进入无内容的逻辑学规则中。进退两难之际，施莱尔马赫给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上帝的内在存在（das einwohnende Sein Gottes）是所有知识的本原，但是我们只在对实在知识的建构中想要拥有知识的这个原则。”（Dial, 1: 161）这就是说，上帝作为知识的最高本原，即思想和存在、观念和实在之同一性的先验根据，本身不能成为知识的对象，而只能体现在对知识建构的过程之中。进而言之，上帝作为知识的本原不是范导性的原则，而是建构性的，因为它体现在了知识的整体性关联之中。康德区分了建构性原则和范导性原则，背后的动机在于把形而上学的

^① 关于施莱尔马赫对康德和斯宾诺莎哲学的相互改造，参见 Julia Lamm, *The Living God: Schleiermacher's Theological Appropriation of Spinoz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4, Günter Meckenstock, *Deterministische Ethik und kritische Theologie: die Auseinandersetzung des frühen Schleiermacher mit Kant und Spinoza 1789–1794*, Berlin/New York: de Gruyter, 1988。

原则看成是假设性的 (hypothetisch)，从而使得实在知识的建构具有任意性的危险，因为上帝这个知识的本原与经验知识的建构毫无关系。但是，施莱尔马赫却指出，由于世界上的所有对象都与上帝相关联，如果说知识必须在整体的关联中得到理解，这也意味着知识必须在与上帝的关联中才能得到最系统、最有条理的建构。在康德的哲学中，经验知识的建构只需要主体的感性形式和知性范畴，上帝理念只是远在天边的范导性原则，根本不起作用。而施莱尔马赫则认为，上帝虽是物自体，但是在每个事物之上呈现出来 (Darstellung)。只有在与上帝的关联之中，我们关于事物的理解才是最彻底的，我们的知识也才会清楚明白。施莱尔马赫对康德辩证法的批判，实则是形而上学原则本身的较量。

在 1822 年的《辩证法讲演录》中，施莱尔马赫指出，基督教以来的哲学对知识的确定性要求建立在对上帝的依赖性之上，即将全部知识的建构都回溯到上帝这个最高存在者之上。他继而说：“因为对知识的统一性和总体性的全部要求是与一个别的原初的东西相联系的——这个东西与这个要求并肩而行——，即与宗教的东西相关联，与对最高存在的意识相关联。” (Dial, 1: 91) 他将这诠释为具有宗教特征的：“宗教要素的特征在于如下的观念：生命在与一个最高者持续不断的关系的意识之外没有生命。” (Dial, 1: 91) 与最高者的关联成为施莱尔马赫辩证法的最终依赖：“人们在哲学的艺术学说中综合知识的诸原则和关联的建构，把全部知识建立在人类关于绝对者和最高者的内在的、宗教的意识，我们意识到关于它的知识是根据，所有个别者都必须被回溯到这个根据之上。” (Dial, 1: 91) 这就是说，我们要把上帝作为建构性原则，但是这个建构性并不是对上帝本身的建构，而是对实在知识的建构。施莱尔马赫将知识之总体完全绑定在最高者身上，从而使世界，尤其使我们的知识形成有机的体系。

这就是施莱尔马赫所谓的“超验即先验”。在 1831 年的《辩证法》中，施莱尔马赫写道：“人们还在超验和先验之间做出区分，但我们要完全不理睬这种区分。我们这里寻找的思维超越了任何可能的、特定的经验和任何可能的、特定的思维，因此我们就把它称作先验的 (transzental)。” (Dial, 1: 178) 施莱尔马赫最终把上帝这个最高者当成是超越于所有知识和经验之上的“超验根据” (der transzendenten Grund)，(参见 Dial, 2: 289) 有时候又说它是“先验根据”。(Dial, 1: 219) 先验和超验这个词在施莱尔马赫这里是没有区分的。正如阿尔布莱希特解释说：“知识与存在相符合的根据是超越实在知识的，因此是超验的，与此同时又使得实在知识得以可能，因而是先验的：超验者就是先验者。”^① 1828 年的《辩证法》写道：“先验这个表达通过如下方式得以证成：它处于所有出现在日常过程中的思想之外。” (Dial, 1: 414) 这就完全与康德的用法不同了。康德在先验和超验之间做出严格的区分，因此不把上帝 (超验者) 当作知识的最终根据 (先验)。

如果说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的统一更多地意味着观念与实在、思维与存在、现象与物自体的统一，从而打掉了康德对辩证法消极态度的根源，从而将辩证法作为哲学的普遍方法，那么“超验即先验”思想的提出，则是将康德理论之中尽量敬而远之的上帝拉入知识本身的建构之中，从而使绝对者变成对现实知识和生命起作用的东西。辩证法也就不再是“幻相的逻辑”，而是知识的建构原则。

五、小结：德国古典哲学视阈下的施莱尔马赫辩证法

本文从康德对辩证法的界定出发，简要地介绍了施莱尔马赫辩证法对康德思想的突破，尽管施莱尔马赫的靶子远远超出康德哲学。康德在分析论之外别出辩证论，割裂物自体与现象，区分范导性原则与建构性原则，这些都体现出了康德哲学的二元论特征，而康德对辩证法的界定处处体现出了这种二元论的特征。施莱尔马赫身处后康德时代，深感思维与存在、理论与实践等区分给整体生命带来的割裂感，试图以新的思想克服康德哲学的问题。他将辩证法扩展为从事哲学思考的普遍的和基本的方法，赋予辩证法双重任务：寻求知识与对象统一的根据和原则，探究知识整体联结的规则。在他的辩证法中，体现了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相统一的基本精神，也使得最高者活泼泼地与个别知识形成有机的整体。他对康德

^① Christian Albrecht, *Schleiermachers Theorie der Frömmigkeit: ihr wissenschaftlicher Ort und ihr systematischer Gehalt in den Reden, in der Glaubenslehre und in der Dialektik*, Berlin/New York: de Gruyter, 1994, S.69, Anm. 299.

辩证法的超越，是以新的形而上学原则替代康德的二元论。

施莱尔马赫对辩证法任务的界定，与费希特知识学的目标一脉相承。但是，施莱尔马赫认为费希特的唯心论割裂了哲学和生命，使得世界变成自我的阴影。与此同时，他也不满意费希特从本原中推演出全部知识体系的方法，而是希望从个别知识或者主体间的表象差异出发，自下而上地寻找本原，获得知识的系统性关联。在批评费希特的主观唯心论这点上，施莱尔马赫与谢林是一致的。二者的体系都是建立在观念与实在、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基础之上的。但是，施莱尔马赫在1803年给《学术研究方法论》写书评时，就反对谢林将最高者作为独立的科学对象进行论述。他也反对以理智直观的方式把握绝对者，他在第二版《论宗教》中极少谈论“直观”，很有可能是为了与谢林区别开来。二者体系的相互影响至今还是个谜。在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统一这点上，施莱尔马赫与黑格尔是一致的。只是，施莱尔马赫不同意黑格尔将辩证法局限于概念的辩证运动上，而是还原它为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上。主体间的沟通成为辩证法的起点，也是一种自下而上寻求哲学本原和探求知识全体的方式。

施莱尔马赫的辩证法是在德国唯心论之外应对康德哲学的新路径。笔者认为，要将施莱尔马赫研究回归到德国古典哲学的谱系中，尤其是放在后康德时代的大背景下，正视施莱尔马赫作为克服康德哲学弊病的一个支脉的地位。不能像黑格尔那样，只把施莱尔马赫看成是主观精神的一个环节，不能对施莱尔马赫乃至浪漫派做脸谱化的笼统理解。

责任编辑：罗 莹

(上接第35页)

现空间资源的共享。非此即彼的价值心态与二元对立的思维定式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制约着城市空间有序和谐的发展，全球化语境下中国的城市化进程需要超越褊狭的空间规划限制，将集约高效的空间生产与缩小区域发展差距视为彼此关联且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秉持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尺度来努力营造更具包容性的空间景观，确保不同社会经济属性的人群公平享有空间资源的权利。共同富裕是一个立足现实、指向未来的社会主义空间生产的善治机制，有助于中国城市空间生产保持平衡性、协调性、共享性和可持续性，不断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城市空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和全局高度，就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做出重要论述：“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①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中国人民在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然而，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富裕依然任重道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成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环节。在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这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防止两极分化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空间正义之路。

责任编辑：罗 莹

^①《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2页。

论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法治保障 *

石佑启 李坤朋

[摘要] 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全体人民的共同期盼。共同富裕与法治高度关联，二者在价值取向与目标追求上具有一致性。共同富裕表征为人民对美好生活权的需求及其对该权利的保障，丰富了新时代人权的法理内涵，推动着良法善治的法治实践。法治为共同富裕提供方向指引、夯实制度根基、创造良好环境。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需要完善共同富裕的法律规范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公正司法、依法促进和保障人的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固共同富裕之根本、稳共同富裕之预期、利共同富裕之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

[关键词] 新时代 共同富裕 美好生活权 公平正义 法治保障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4) 04-0057-10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① 实现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共同期盼，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在带领人民不断探索实现共同富裕的实践中，形成了先富带动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规律性认识。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对“建设什么样的”和“怎样建设”共同富裕进行了深邃思考，对共同富裕的顶层设计、目标定位、价值内涵、基本原则、具体政策、法治保障等内容作出科学的宏观规划和合理的制度安排。围绕共同富裕的美好愿景，习近平总书记将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使命，^② 并指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现实任务”。^③ 这表明，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是在党的领导下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持续推进的伟大实践。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明确将“全面建设法治浙江、平安浙江”作为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特别委托项目“促进共同富裕研究”(GD21TW05-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石佑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420)；李坤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 武汉，430073)。

① 习近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人民日报》2021年8月18日第1版。

② 习近平：《脱贫攻坚战冲锋号已经吹响 全党全国咬定目标苦干实干》，《中国纪检监察》2015年第23期。

③ 习近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人民日报》2021年1月30日第1版。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2、40页。

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评判标准。^①可见，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必须厚植法治的根基，充分发挥法治固共同富裕之根本、稳共同富裕之预期、利共同富裕之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这是一个重大的时代课题。

一、新时代“共同富裕”的法治意蕴

共同富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是对人民美好生活权的保障。这丰富了新时代人权的法理内涵，推动着良法善治的法治实践，深化了法治现代化的价值根基。^②

（一）共同富裕丰富新时代人权的法理内涵

人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现代法治文明的核心要义，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价值归宿。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的百年奋斗史，就是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中，谋求生存权和发展权，争取人权、保障人权和发展人权的壮丽史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③这一重大判断赋予了人权新的时代价值和法理内涵，拓展了人权的目标追求和实践指向。共同富裕是创造美好生活的着力点，“是全体人民的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④这首先强调共同富裕的建设主体和惠及对象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之“共同”，一方面是指全体人民参与共同富裕的机会均等、参与共同富裕的过程公平，^⑤全体人民都能全面、持续、充分参与共同富裕的实践；另一方面是指发展成果惠及全民，是人民在“参与公平”和“过程公平”基础上实现的“结果公平”。这实质上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共同富裕领域的具体体现，是将法治的人民性融贯于共同富裕的全过程各方面。这种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观，在根本上优越于西方以资本驱动为主、竞逐自身利益的人权观。其次，强调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和精神文化生活丰富的双重富裕。共同富裕之“富裕”既包括“物质富足”，也包括“精神富有”。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这与“美好生活”在内涵上具有一致性。较之于“物质文化需要”，“美好生活需要”的内涵更广泛，其意味着在实质上突破个人的物质生活领域而迈向安定有序的公共生活、丰富生动的精神生活、稳定可靠的社会生活、生态文明的美丽生活。^⑥

人权理论与美好生活相连接，使得人权的内涵更为丰富与全面。对我国人民来说，人权绝不是一个政治意识形态概念，而是全面依法治国加以尊重和保障的重要内容，是人民幸福生活、人民共同富裕、人民利益的宪法化、法治化表达。^⑦美好生活权构成宪法上的基本权利，^⑧可延展为广泛而充分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人身权、人格权、财产权、环境权、信息权、数字人权等人权。同时，“共同富裕”扩展了权利的形态，将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尊严感、公平感、公正感等“感受”上升到权利范畴，使“权利感受”成为新时代美好生活权的内在构成。^⑨这些权利要素大大拓宽了中国人权的规范结构，彰显了人权的时代特色，实现对传统人权理论的发展和超越。

（二）共同富裕推动良法善治的法治实践

良法善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要义和目标追求，是助力和保障共同富裕的制度根基和强大伟力，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保障和必然选择。

实现共同富裕要求制定良法。良法是指反映人民意志、符合客观规律、尊重保障人权、维护公平正义、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21-06/10/content_5616833.htm，2023年12月10日。

^②张文显：《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开启法治现代化新境界》，《民主与法制周刊》2021年第47期。

^③习近平：《坚持走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 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人民日报》2022年2月27日第1版。

^④习近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人民日报》2021年8月18日第1版。

^⑤段虹、王然：《共同富裕思想的哲学意蕴与当代价值》，《学习与探索》2022年第3期。

^⑥汪习根：《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美好生活权利》，《政法论坛》2021年第5期。

^⑦李林：《加强新时代人民共同富裕的法治保障》，《民主与法制周刊》2022年第1期。

^⑧范进学：《习近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下的美好生活权论》，《法学》2021年第5期。

^⑨郭晔：《共同富裕的法理阐释》，《法治社会》2022年第3期。

促进和谐稳定、体现新发展理念、保障改革发展、引领社会风尚的法律规范，^①是法治的价值标准。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也是实现共同富裕之前提。首先，共同富裕保障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法律要回应人民关切的问题，要最大限度反映民意。人民至上决定了共同富裕领域相关法律规范是站在人民立场上制定的保障人民权利的良法。其次，共同富裕是动态化演进、历时性发展的过程。实现共同富裕要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制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良法。只有完善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分配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法律体系，以高质量的法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和保护全体人民勤劳创新致富，才能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前提。

实现共同富裕要求实现善治。善治是法治的运作模式和实现方式，是良好的治理。“良法”与“善治”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②实现共同富裕要求良法与善治有机结合，在法治的轨道上处理好调节收入分配与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健全和完善民生公共产品的及时供给，在法治的框架内实现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实现社会财富分配的合法性与公平性，公共产品供给的均衡性与有效性，公共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与及时性。^③“共同”的规范语境以平等权为核心，通过国家干预来实现社会的平衡状态；“富裕”的规范语境是以个人自由为核心，通过避免国家的不当干预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这要求我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关注经济发展转型、城乡发展与区域发展不平衡、群体收入差别较大的隐忧等新问题，也对竞争理论、分配理论、发展理论和风险理论等所构建的共同富裕类法律体系提出新课题，对法治的调整机制和方式方法提出新要求。要创新法律调整机制，在公平与效率、自由与平等、先富与后富、私益与公益等方面把握社会平衡理念，体现法律思维、法治思维和法理思维的融通性，使法治朝着良法善治的方向发展。^④所以，共同富裕是彰显法律价值、释放法治效能的重要场域。

二、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离不开法治保障

（一）法治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方向指引

法治是通过制度规则集中反映现代国家治理理念的道路安排，进而引导和规范各主体在正确轨道上行动。^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显著的特征和优势是在党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法治道路、法治理论和法治体系。三者同向发力“构成了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指引、理论支撑和制度保障”。^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引领和护航着共同富裕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共同富裕不是对他国富裕经验的复制或效仿，而是开辟一条“在党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中国式共同富裕之路。

首先，“社会主义原则”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直接的方向指引。“社会主义原则”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规范目标在于通过促进社会平衡、共同富裕，以实现有尊严的人类生活。^⑦“共同富裕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⑧我国形成了以《宪法》正文第1条为统领，以国家性质、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价值观、国家发展目标、发展阶段、法治道路等内容为组成部分的“社会主义”规范体系，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宪法依据。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和道路选择，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要义。社会主义制度逻辑是共同富裕的根本保证。^⑨

① 张文显：《法治是共同富裕的制度资源》，《法治社会》2022年第3期。

②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求是》2021年第5期。

③ 石佑启：《走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意蕴》，《南方日报》2023年3月20日第A07版。

④ 张文显：《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开启法治现代化新境界》，《民主与法制周刊》2021年第47期。

⑤ 周叶中：《更好发挥法治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保障作用》，《民主与法制周刊》2023年第36期。

⑥ 李林：《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求是》2015年第3期。

⑦ 张翔：《“共同富裕”作为宪法社会主义原则的规范内涵》，《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⑧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人民日报》2021年1月30日第1版。

⑨ 罗建文、吴小军：《论社会主义制度逻辑是共同富裕的根本保证》，《理论探讨》2022年第3期。

其次，人民至上的社会主义法治观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理论支撑。人民性是我国法治理论的逻辑起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包括法治价值理论、法治规范理论、法治运行理论、法治相关关系理论，其处理法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谐社会、先进文化和生态文明关系。^①我国宪法法律是直接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人权保障书，确认并保护人民的民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安全、尊严、幸福等权利。“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②坚持人民至上的法治理论，为实现共同富裕中“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的发展理念提供理论滋养。

最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保障共同富裕一直行进在社会主义道路上的关键。中国共产党是共同富裕理论的提出者和践行者，党带领人民革命求独立、建设谋富强、改革促发展与实现共同富裕浑然天成。^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党的二十大以来，党带领人民开启从“全面小康”迈向“共同富裕”的新征程。党的领导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政治保证，中国共产党强大的政治领导力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政治基础，强大的思想引领力为实现共同富裕凝聚社会共识，强大的群众组织力为实现共同富裕集聚各方力量，强大的社会号召力为实现共同富裕统筹社会资源。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将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现共同富裕的治理优势。^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提供规范化、程序化的制度供给。在法律规范体系上，现行《宪法》第1条第2款明确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与宪法序言的历史叙事和复兴愿望，构成了共产党执政的最高法律规范体系，为党的领导提供了严密的法理逻辑和规范内涵。^⑤在党内法规领域，坚持和完善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和全面领导制度，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推进共同富裕的协同体制机制；提高党把共同富裕方向、定共同富裕政策、促共同富裕改革、抓共同富裕落实的能力；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领导共同富裕的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仅明确了党在实现共同富裕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又推动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为实现共同富裕确立了强有力党的领导核心、择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道路。

（二）法治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制度基石

实现共同富裕需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成果公平合理分配、区域差距和群体差距逐渐缩小，法治能为此奠定制度基石。

第一，法治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撑。没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共同富裕。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与高质量法治建设同向发力、同频共振，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无论是建设形成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还是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转变，都离不开织密法治之网、强化法治之力。^⑥同时，经济高质量发展，不仅局限于经济总量的增长，而且更注重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牢牢牵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但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可能出现技术垄断，导致财富向少数人集中，侵蚀共同富裕的基础。因此，需要发挥法治对科技创新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一是法治引领科技创新始终在为共同富裕服务的轨道上行进。坚持和加强党

① 李林：《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求是》2015年第3期。

②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页。

③ 习近平：《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2年11月17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页。

④ 杨绍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促进共同富裕》，《光明日报》2021年11月9日第6版。

⑤ 苗连营：《中国式现代化的宪法学阐释》，《政法论丛》2023年第6期。

⑥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2023年第5期。

对科技创新事业的全面领导，形成统筹协调的科技资源配置模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推动我国科技创新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科技创新法律制度建设不断加强，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国家安全、增进民生福祉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科技创新活动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进行。^①二是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科技创新的各个环节，用法治力量护航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规范、促进和保障科技创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新时代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的一个鲜明特征。^②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需同步推进法律规范创新，实现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以法治的“确定性”助力科技创新，最大限度减少科技创新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挑战，以为我国科技发展自主性、安全性、可控性提供基础和法治保障。^③

第二，法治为共同富裕提供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分配制度。分配制度是实现共同富裕不可或缺的因素，分配正义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应发挥法治在利益分配中的作用，围绕实现公平正义，努力分好“蛋糕”。^④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生产领域和分配领域的公平正义提供了合宪依据，具有最高的法理价值。^⑤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分好，在谋求“最大公约数”的过程中实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在生产领域，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为共同富裕预设了逻辑前提，“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成为财富积累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大做强公有制经济，将企业利润转化为全民或集体所有的共同财富，使积累成为走向共同富裕的桥梁。^⑥在初次分配领域，《宪法》肯定“按劳分配为主体”，构成了我国分配领域的基本准则。再分配的过程要更加注重公平，相应的税收法律规范为调节贫富差距提供依据。第三次分配是以“道德之手”主导的社会财富再分配，它是高收入群体通过捐赠、慈善和志愿服务的方式，实现对低收入和低生活水平群体的帮扶。^⑦法治与德治双向驱动，弥补了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中存在的不足，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同时，“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为合理分配后的公民私有财产权提供了法律保障。因此，宪法法律为保障和促进财富生产和分配领域的公平正义注入强大的制度力量。

第三，法治是弥合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制度安排。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不平衡不充分”的阐释要建立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在地域发展的视角暴露出“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平等性和人权保障机理要求我们更加关注不发达地区、后富人群的发展，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解决好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体现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包容性。

在规范层面，党中央出台的区域协调发展的规划和纲要，为实现东西平衡、南北互通提供战略谋划；国家制定的《乡村振兴促进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⑧在执法层面，政府建立和完善常态化合作机制。发达地区和后发达地区要在市场准入、资金投入、资源输入、人才引入、技术帮扶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构建事关区域间协调发展事务的执法合作机制，明确执法合作的内容，规范执法合作的程序，对区域合作中的专门问题进行联合执法活动，在法治的轨道上逐步实现区域发展、城乡发展和群体发展的协调平衡。

（三）法治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良好环境

^① 张宝山：《用法治力量推动科技创新——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科学技术进步法执法检查报告》，《中国人大》2023年第21期。

^② 李学勇：《完善科技创新法律制度 为建设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中国人大》2021年第17期。

^③ 庄泽林：《厚植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法治根基》，《光明日报》2023年3月21日第11版。

^④ 谢增毅：《以法治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民主与法制周刊》2022年第41期。

^⑤ 余金成、李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共同富裕实现模式的创新》，《学习论坛》2021年第4期。

^⑥ 程恩富、刘伟：《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理论解读与实践剖析》，《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年第6期。

^⑦ 孙春晨：《第三次分配彰显道德之光》，《光明日报》2021年10月25日第15版。

^⑧ 宋才发：《〈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共同富裕提供法治保障》，《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新时代共同富裕不只拘泥于物质生活领域，而是更多转向社会、生态、文化等多领域一体发展。因此，需要在法治的框架内构建和谐社会，以法治推动和保障美丽中国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精神文明建设，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良好环境。

第一，在法治的框架内构建和谐社会，为实现共同富裕营造良好的社会秩序。和谐社会是权利得到保障、秩序得到规范、矛盾得到化解、冲突得到弥合的社会。从本质上说，和谐社会必然是法治社会，和谐社会的构建应该在法治的框架内展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成要素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①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期待。“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②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举措。其中，有两大制度体系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是收入分配制度体系。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坚持走共同富裕之路，必须有健全的收入分配制度，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③二是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社会保障制度是共同富裕的稳压器。作为现代国家文明制度安排的社会保障制度，其价值导向和目标追求，就是通过保障与改善民生，不断协调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让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④通过加强基础性民生保障建设，解决人民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方面面临的难题，守住社会的底线公平。

第二，法治推动和保障美丽中国建设，以绿色原则铺就共同富裕的底色。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现行《宪法》第5次修正案更是把“美丽”上升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发展目标。实现共同富裕内生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因此，以法治方式推动以绿色发展理念践行共同富裕显得十分必要。一方面，现行《宪法》的环境条款和部门环境法融贯适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生态保护法律体系。目前，以《宪法》第26条为核心，我国已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法律30余部、行政法规100余部、地方性法规1000余部，为形成并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⑤此外，《中国共产党章程》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并明确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为生态文明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提供了党章依据。^⑥另一方面，在环保执法中多部门联合执法，打击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增加了约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在责任承担上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融汇使用，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构建美丽中国保驾护航。

第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丰富了中国式现代化概念的精神价值，拓展了人类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⑦人的精神文化需求是多方面的，包括求知需要、娱乐需要、审美需要、道德需要和信仰需要等。法治为精神文化需要提供规范和引导。现行《宪法》第4次修正案首次将“精神文明”作为国家根本任务写入宪法，此外，我国《宪法》19条关于教育事业的规范、第20条关于自然科学技术的发展、第22条关于文化活动的开展、第23条关于专业人才的培养、第24条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46条关于公民受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50页。

^②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1年，第63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7页。

^④ 余璐、梁晓敏：《发挥好社会保障制度对共同富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学习时报》2022年3月9日第A7版。

^⑤ 徐航、周誉东：《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已有30余部》，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zt/rlyw/2017-09/13/content_2028849.htm，2023年12月18日。

^⑥ 吕忠梅、田时雨：《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建设生态文明法治体系》，《法学论坛》2021年第2期。

^⑦ 韩大元：《中国式现代化的宪法逻辑》，《法学研究》2023年第5期。

教育权、第 47 条关于公民文化权利等条款，集中构成了指导精神文明建设的宪法依据。这表明：一是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保障精神文明建设始终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二是要提高公共服务文化水平、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满足感；三是要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和弘扬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全社会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

三、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法治保障路径

(一) 逻辑前提：完善共同富裕的法律规范体系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都直接或间接为共同富裕提供法律依据和法治保障，但尚未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共同富裕制度体系。因此，需要增强法律制度供给能力，深化法治供给侧改革，加快形成与共同富裕相互促进的法律规范体系。这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逻辑前提。

建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适时制定《共同富裕促进法》，作为指引、规范、保障共同富裕的基本法。目前我国对共同富裕的顶层设计，主要以党中央全会的政策文件为载体。比如，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对共同富裕的战略部署和实施规划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根本遵循，具有纲领性、指引性、原则性，仍需增强其规范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要根据“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原则，积极推动共同富裕政策法律化，制定《共同富裕促进法》来调整社会关系、分配社会利益、配置权利义务和权力责任。应及时总结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先试的经验，将行之有效具体措施、先进经验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规范。在《共同富裕促进法》中以实现共同富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基本要求、责任主体、实施方法、保障举措、法律责任作为主要篇章结构和内容，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基本保障。^①

与此同时，要梳理我国现行法律规范，通过立改废释等方式，补短板、强弱项，完善我国事关共同富裕的法律规范体系。第一，在生产领域，科技创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立法应引领、保障科技创新顺利推进。一方面，立法上应将“尊重科技创新”作为产权保护的核心原则确定下来，保护创新者的知识利益，加强数据要素在生产与分配过程中的立法，^②以数字经济为依托来有序推进共同富裕。^③另一方面，完善信用法律规范，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形成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良好的根基和土壤。第二，在分配领域，要制定和完善三次分配的相关法律体系。其一，初次分配中重视提高劳动收入份额，探索其他要素参与初次分配的体制机制。要抓紧修改完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分配机制改革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增强初次分配的公平性合理性。^④其二，再分配中发挥税收对社会成员收入的调控功能。“逐步探索房产税、遗产税、碳排放税等税种”，^⑤并着手制定《房地产税法》《遗产税法》等税收专项法律，通过税收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其三，完善与新修改的《慈善法》配套的相关法规，为第三次分配提供法律支撑。我国《慈善法》自 2016 年公布实施以来，为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根据实践发展的需要，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应以新修改的《慈善法》为基础，完善《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健全慈善法律体系，有效指导规范慈善事业发展。

在立法技术层面，一是立法重心要向新兴领域位移。随着改革向纵深发展和数字技术的普及，社会关注的焦点从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位移，“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

^① 李林：《加强新时代人民共同富裕的法治保障》，《民主与法制周刊》2022 年第 1 期。

^② 赵勇：《数字时代推进共同富裕的法治完善》，《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③ 夏杰长、刘诚：《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作用路径与政策设计》，《经济与管理研究》2021 年第 9 期。

^④ 张文显：《法治是共同富裕的制度资源》，《法治社会》2022 年第 3 期。

^⑤ 贾磊：《共同富裕的时代内涵、现实挑战和实践路径》，《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

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①为新兴领域的权利保护提供必备的法律规范。二是要更加重视民主立法的价值。在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前提下，让民主立法贯穿于立法全过程，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的广度与深度。公众通过参与立法，有效表达自身利益诉求，使立法者能更加准确全面了解公众声音和社会关切，从而推动立法的科学决策，推动形成公平、合理的权利义务机制，实现良法善治。^②三是要更加注重法律规范体系的协调统一。坚持依宪立法是推进高质量立法的基本前提。^③在宪法的统领下融贯法律、党规、政策，实现三者体系协调、内容衔接，形成完备的共同富裕法律规范体系，补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关键环节：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执法工作面广量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新时代执法活动的总要求，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环节。通过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其中，严格执法是基本要求，规范执法是行为准则，公正执法是价值取向，文明执法是职业素养，要准确把握、全面贯彻，不能顾此失彼。^④

执法机关要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特别是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要加大执法力度，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新时代，人民群众更加关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公共卫生、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网络空间等领域，推动完善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与执法数字化，为群众提供便捷、公开、透明的公共服务。以保障劳动权为例，国家和社会要尊重公众的劳动权，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完善并落实劳动者的休息休假制度和保险福利，制裁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使劳动者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要全面推进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厘清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防止执法中不作为和乱作为，确保行政执法规范有序。

要强化公正执法的理念，将公正执法的理念深度融入执法活动的全过程，与共同富裕所追求的公平正义观有机结合起来，注重规则公平、机会公平、分配公平和权利公平，^⑤防止出现“选择性执法”“逐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有效杜绝执法不公。

要提高执法人员的素养，创新执法方式，执法权的行使在满足合法性要求之基础上，还要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体现人文关怀，遵守道德良知，让执法活动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以高质量的执法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法治的新期待。^⑥

（三）重要保障：全面推进公正司法

司法是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积极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不断完善司法制度，持续优化诉讼服务，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办案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公正司法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一是要健全产权司法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享有平等

^①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求是》2021年第5期。

^②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公众参与立法若干问题研究》，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zt/rlyw/2017-09/13/content_2028849.htm，2023年12月30日。

^③ 杨宗科：《〈立法法〉对依宪立法原则的完善》，《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1期。

^④ 肖捷：《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人民日报》2022年11月17日第6版。

^⑤ 吴建雄：《健全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的逻辑展开——基于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的实践考量》，《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⑥ 石佑启：《为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良法善治保障》，《南方日报》2023年12月12日第A07版。

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的法律适用和法律保护、平等的司法服务和司法救济。尤其是关注和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各种壁垒。^①二是要完善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是保护产权和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制度。当国有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生态环境和资源等面临不法侵害，有学者主张国资管理部门有权对侵害公有财产的非刑事犯罪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在国资管理部门怠于行使诉讼权，人大代表也能代表国家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保护国有资产的诉讼。^②实践中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更为适格，这在我国《行政诉讼法》中有相应规定。要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的范围，完善公益诉讼的程序，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③三是要严厉打击危害财产犯罪、扰乱经济秩序犯罪，加大对恶意违约、逃废债务、侵犯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治力度，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个案的审理，体现鼓励勤劳致富、合法经营的社会导向。^④

公正司法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案件的各个环节都能感受到司法温度。一是完善权责一致的司法运行机制。司法工作人员在司法活动全过程保持独立，准确把握立案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立则立、能立则立，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解决立案难问题；在审判中遵守回避制度，杜绝可能导致司法不公、冤假错案、司法腐败的贪污受贿、权力寻租、徇私枉法等情形；在执行中遵循比例原则，在维护申请执行人权利时，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权利也予以必要的保护。二是要进一步释放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基层矛盾的动力势能。首先，要深化诉源治理。要从源头发现影响社会和谐、侵犯公民权利的纠纷，从调解机制着手化解矛盾于未然，减轻群众的司法负担。其次，要推进调解、仲裁、诉讼等解纷方式相互衔接。要不断创新并形成多元解纷合力，构建高效便捷的诉调对接机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法治需求。最后，要建立基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审调执一体化”机制。派出法庭裁判、调解的案件，加强释法析理，逐案告知、提醒、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依法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自动履行到位。^⑤

（四）价值目标：依法促进和保障人的全面发展

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是内在统一的，二者互相促进、共同发展。^⑥共同富裕的实现既需要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前提，又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目标。实现共同富裕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人与自然不和谐等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走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本质上是人的现代化，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要从人的主体性、创造性和文明性等角度深刻认识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追求，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需求提供法治保障。人的全面发展需要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以人为本，依靠制度来保障人的发展权利，满足人的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推动形成物质富足、精神富有、人与自然和谐、社会团结和睦的美好图景。^⑦

第一，提升人民参政议政的能力，使人民当家做主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时有参与感和获得感。“为了人民”和“依靠人民”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两大基本遵循。提升人民参与国家管理的水平，主要包括：一是畅通人民参与国家管理的渠道，完善选举、政治协商、民族区域自治、基层群众自治等制度，让人民群众能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表达利益诉求，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利益表达需求；

^① 周佑勇：《以良法善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学习时报》2022年8月31日第1版。

^② 徐海燕：《论实现共同富裕的法律途径——以国家所有权制度为视角》，《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③ 张红哲：《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民日报》2020年10月16日第5版。

^④ 《最高人民法院：平等保护民营经济 营造诚实守信市场环境》，央视新闻网：https://credit.jms.gov.cn/372.news.detail.dhtml?news_id=37957，2023年12月30日。

^⑤ 陈柏峰：《在深化诉源治理中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人民法院报》2023年11月16日第2版。

^⑥ 张当、郝立新：《共同富裕与人的发展的关系之辩》，《光明日报》2022年4月18日第15版。

^⑦ 石佑启：《为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良法善治保障》，《南方日报》2023年12月12日第A07版。

二是培养公民的政治素养和意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提高公民获取和分析信息的能力，为人民有效行使民主权利创造条件。

第二，提升公众受教育程度，为人民创造物质财富提供“智力”和“志力”支撑。人才是创新驱动发展的第一资源，政府加大对人民群众“扶志”与“扶智”投资，促进人在劳动能力和思想境界方面的全面发展。一是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保障落后地区公民受教育权，提高人口的整体素质。二是在失业或无业人群中破除“等靠要”的思想，开展技能培训，调动他们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三是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德、智、体、美、劳教育是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不可分割的教育体系，五育并举是促进人心、精神、才能、个性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①

第三，繁荣法治文化，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深层次精神滋养。先进的法治文化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生产更多高质量的法治文化产品是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应有之义。^②2021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总体目标之一是“法治信仰普遍确立”。202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这要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凝聚社会共识。应积极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思想道德建设的引领功效，通过多种途径将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民生活，成为人民自觉的行为规范。二是坚持塑造中华文化的优秀品格。一方面继承和发扬中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厚植法治文化建设的本土性；另一方面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交流，二者同向发力，打造具有中国主体性和国际话语权的中国法治文化品牌。三是增强全民的法治意识。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③人民的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的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法治的真谛，在于全体人民的真诚信仰和忠实践行。要把全民普法作为长期基础性工作抓好抓实，要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的法治素养，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共识，让依法工作生活真正成为一种习惯，以为实现共同富裕夯实法治思想的根基。

四、结语

总之，在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丰富和全面。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是实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实现共同富裕，既内化在恢弘浩大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又蕴含着深厚的法治理念和法治逻辑。我国的法治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所急所盼所需，积极回应共同富裕的法治需求，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丰厚的制度资源，为人民美好生活铸造坚实后盾。这描绘了法治与共同富裕相互交织、互动共进的现代化国家治理图景，凸显了实现共同富裕议题讨论的中国场域、理论建构的中国智慧、实践操作的中国方案。新征程上，应系统梳理和全面总结共同富裕的历史演变、运作实践及其对制度规则的供给需求，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整利益分配关系，充分发挥法治对实现共同富裕强基固本的重要功能，依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让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依法助力共同富裕目标的如期实现。

责任编辑：王冰

① 胡娟：《推动人的全面发展是教育的时代使命》，《光明日报》2021年7月13日第15版。

② 黄文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民主与法制周刊》2023年第43期。

③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页。

产业链治理的行动逻辑

——基于链长制政策工具的分析^{*}

李胜会 戎芳毅

[摘要]在外部冲击和内行压力复杂背景下，产业链安全治理尤为重要，而作为产业链危机治理新政策的链长制为此提供了新思路。研究表明，链长制的“三主体、四领域、五工具”构成了产业链治理的行动逻辑。“链长—链主—责任单位”三元主体依照事前—事中—事后的治理逻辑在政务领域、市场领域、创新环境和公共服务四大领域优化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安全。当前，链长制治理还存在“全能政府”风险、区域协调治理不足、政策措施碎片化等问题。而建设服务型政府、产业链集群生态以及科学细致的督导反馈机制是完善产业链治理的有效思路。

[关键词]链长制 政策工具 扎根理论

[中图分类号] C939; F0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067-07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①提升在市场和政府双向调节下的产业链治理水平是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目标的重要抓手。^②特别是在贸易保护主义、政治角力以及全球产业链重构等外部因素和产业链“弱链”“短链”等内部因素的强压下，增强产业链韧性并提升产业链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控性尤为紧迫。为此，链长制作为产业链治理的新方法和新模式应时而生，并以示范效应迅速在全国推广。有学者将链长制视为全球产业链重组安全防范的顶层设计与重大决策部署，^③是推进产业链基础能力与发展韧性的制度创新，^④也有学者将产业链链长视为一种新型产业链协同治理机制。^⑤总的来说，链长制通过建立“链长+链主”的工作机制和“一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急性冲击与慢性压力叠加下产业链韧性提升的机制与政策研究”(21AGL02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胜会，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戎芳毅，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1）。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8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曲永义：《产业链链长的理论内涵及其功能实现》，《中国工业经济》2022年第7期。

③刘志彪、孔令池：《双循环格局下的链长制：地方主导型产业政策的新形态和功能探索》，《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④刘刚、殷建瓴等：《战略产业管理中的“有效市场，有为政府”：链长制的实践与优化对策》，《中国行政管理》2022年第12期。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曲永义：《产业链链长的理论内涵及其功能实现》，《中国工业经济》2022年第7期。

链一策”的特色政策来提升地方产业链治理能力，通过优化招商引资、投融资支持以及提升原始创新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等手段，赋能地方产业链的优化提升。^①

链长制政策工具的运行将反映产业链治理的行为逻辑。政策工具作为达成政策目标的一种手段，表现为政策目标与实施路径的选择与设计。^②在链长制领域，虽然有学者从政策实践的角度研究了链长制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的政策扩散机制，^③有学者采用扎根理论的方法讨论了链长制的理论内涵与实施路径，^④但还未从政策解构和政策工具的角度探索链长制的治理模式和行为逻辑，也并未从“链长—链主—责任单位”的主体视角、适用领域与全过程治理视角研究政策工具的类型与运用。那么，在链长制存在地方保护主义、政府过度干预的争议以及短期特效政策的误解的当下，^⑤解决好“政策工具视角下链长制优化产业链治理能力的行动逻辑”这一问题，将为提升链长制效能、强化产业链治理提供借鉴和佐证。为此，本文以各省市的链长制行动方案为研究对象，以链长制政策工具为落脚点，探究产业链治理的行动逻辑，挖掘链长制治理的潜在风险并提出相应优化措施。

二、研究设计与模型构建

(一) 研究设计与数据来源

在政策工具的分类方面，现有研究从政府干预手段的角度建构了需求侧、供给侧和环境侧政策工具分析维度；^⑥从国家干预程度强弱方面将政策工具划分为强制性、混合性和自愿性政策工具。^⑦也有从政策工具的作用方式^⑧和政策不同范畴^⑨的角度对政策工具进行划分。以上主要基于政府视角，从运用强度和运用方式的角度对政策工具进行划分，强调政府是唯一的行动主体。而链长制强调政府和企业的双重作用，即“链长—链主”以及牵头部门或责任单位是产业链治理的行为主体，市场和企业需求以及产业链管理过程是该制度制定的价值导向和重要支撑。因此，沿用传统的政策工具分析框架尚不能体现链长制政策的特殊性，无法准确反映产业链治理的现实情境，亟需建立一套符合链长制的政策工具理论模型。据此，本文采用内容分析法，借助扎根理论的编码技术，通过开放式编码、主轴编码和选择性编码三个步骤，力图从实施主体、实施过程和适用领域三个方面阐释“主体—过程—领域”的链长制政策工具的运行逻辑。

政策文件的选择方面，本文在北大法宝数据库中不区分省市以“链长制”“工作方案”为检索词进行精确检索，同时在省市政府网站中检索相关政策文件。选择链长制实施方案的总领性政策文件，剔除单一产业链的链长制实施方案文件。其目的在于：一方面，虽然单一产业链的链长制实施方案符合链长制中“一链一策”的政策要求，但其特殊性和专门性较强，尚缺乏代表性；另一方面，采用链长制的总领性文件更能反映全局性和示范性，对于研究链长制政策工具这一议题具有较好的支撑和解释作用。最终，本文共保留 27 份政策文本，并使用 Nvivo12 软件对政策文件进行编码分析。

(二) 开放式编码

本文将 25 份链长制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导入 Nvivo12 软件中，并对其进行开放式编码（保留两

① 高杨、姚雪等：《有为“链长”赋能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经济学家》2022 年第 12 期。

② 陈振明、薛澜：《中国公共管理理论研究的重点领域和主题》，《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3 期。

③ 王莉：《链长制政策扩散与优化》，《合作经济与科技》2022 年第 24 期。

④ 郑茜、王臻等：《产业链“链长制”的理论内涵与实施路径——基于扎根理论的多案例实证研究》，《科技管理研究》2022 年第 23 期。

⑤ 刘刚、殷建瓴等：《战略产业管理中的“有效市场，有为政府”：链长制的实践与优化对策》，《中国行政管理》2022 年第 12 期。

⑥ Roy Rothwell and Walter Zegveld, *Reindustrialization and Technology*, London: Longman, 1985, pp.83-104.

⑦ Michael Howlett and M. Ramesh, “Studying Public Policy: Policy Cycles and Policy Subsyste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vol.91, no.2, 1993.

⑧ 李肆、战建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变迁与政策工具选择》，《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 年第 10 期。

⑨ 任彬彬、周建国：《地方政府河长制政策工具模型：选择偏好与优化路径——基于扎根理论的政策文本实证研究》，《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6 期。

份作为理论饱和度检验的样本)。经过初步编码,共提炼出1111个初始概念,经过比较分析,整合初始概念并形成43个初始范畴。

(三) 主轴编码

本文依照主轴编码的方式^①将形成的43个初始范畴归纳为5个主范畴(见表1)。其中,将表述为目标、思路与精神的指导性措施归纳为引导型政策工具,该政策工具使用数量最少,仅占全部政策工具的14.67%;将体现主体、组织分工与机制架构和链长制架构的措施归纳为结构型政策工具,占比为31.05%;将包含链长制主攻方向的平台建设、项目强化、市场强化、园区建设以及招商引资等战略措施归纳为支撑型政策工具,占比为28.98%;将属于服务保障、技术保障或者金融保障等保障性措施归纳为保障型政策工具,数量较结构型和支撑型政策工具而言稍显不足,占比为18.45%;将调度、例会、反馈、协调等用于反馈与响应的相关措施归纳为反馈型政策工具,仅占6.84%。

表1 政策工具类型主轴编码

主范畴	初始范畴	内涵解释	参考点占比
引导型政策工具 (链长)	整体思路与精神、行动目标	链长作为政策制定部门通过顶层设计制定行动目标与整体思路,为链长制发挥作用提供价值导向和目标导向。	14.67%
结构型政策工具 (链长+链主)	链长制架构、总体机制架构、明确组织领导、建立组织新模式、部门分工、链长分工、链主分工、联盟协会分工、分工名单	链长与链主作为掌舵主体在行动之初搭建好链长制的运行框架和体制机制,为链长制的实施提供组织基础。	31.05%
支撑型政策工具 (责任单位+链长+链主)	产业链区域协同发展、产业(或产业链)融合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打造集群生态、构建产业链体系、建设创新平台、强化企业发展、强化市场发展、强化项目建设、优化产业链布局、强化园区建设、强化招商引资、强化任务落实	各责任单位分管所属的重点任务,为落实战略性任务与工作提供支撑。链长和链主作为辅助,支持责任单位各项工作的协调与落实。	28.98%
保障型政策工具 (责任单位+链长)	服务保障、技术保障、金融保障、摸底保障、能源要素保障、人才保障、物流保障、宣传保障、营商环境营造、用地保障、政策保障、政策奖补保障、专家咨询保障	各责任单位牵头为链长制发挥效能提供支撑,链长护航为重点任务的落实以及链长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18.45%
反馈型政策工具 (链长+链主+责任单位)	调度机制、协调机制、问题办理反馈机制、监测督导考评机制、企业社会反馈机制、工作例会	链长与链主主导组织考评和监督,责任单位及时反馈产业链发展信息与问题,形成合力及时纠正与优化链长制的实施过程,完善顶层设计。	6.84%

同时,根据政策工具的适用领域,将形成的43个初始范畴整合为4个主范畴(见表2)。其中,将需要由政府主导制定或实施以及优化并修正顶层设计的政策工具划分为政务领域,用于该领域的政策工具占比最高;将用于企业分工、市场打造以及体系建设的政策工具的适用领域划分为市场领域,占比为15.57%;将用于提升创新能力的系列政策工具的适用范围划分为创新环境,占比为24.03%;将优化政府与市场并行发展的政策工具的适用领域划分为公共服务,该领域的政策工具数量存在较大缺口,占比仅为7.29%。

(四) 选择性编码与模型构建

本文在对5个主范畴进行分析后得出图1所示的逻辑框架图。产业链治理的行动逻辑也是链长制政策工具的运行逻辑,诠释了产业链全过程治理模式。在内容方面表现为以下几点。第一,引导型政策工具和结构型政策工具主要作用于链长制实施伊始,从价值理性和结构理性的角度对产业链治理进行顶层设计。第二,支撑型政策工具和保障型政策工具在事中阶段对链长制的实施提供核心驱动力及关键护航力。第三,反馈型政策工具在事后阶段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测评,并将修正后的结果重新投入到执行

^① 贾哲敏:《扎根理论在公共管理研究中的应用:方法与实践》,《中国行政管理》2015年第3期。

表2 政策工具适用领域主轴编码

主范畴	初始范畴	内涵解释	参考点占比
政务领域	整体思路与精神、行动目标、链长制架构、总体机制架构、明确组织领导、建立组织新模式、部门分工、链长分工、分工名单、摸底保障、政策奖补保障、政策保障、问题办理反馈机制、监测督导考评机制、工作例会、调度机制	政务领域包括政府主导的链长制的顶层设计与政府端的结构分工，同时还包括需要发挥政职能设置的“一链一策”等辅助政策以及政策优化调整的反馈机制。	53.11%
市场领域	链主分工、联盟协会分工、强化市场发展、构建产业链体系、打造集群生态、强化项目建设、强化招商引资、强化任务落实、营商环境营造	市场领域包括链主及联盟协会的分工，以及市场和营商环境的营造等，旨在打造体系化、建制化和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	15.57%
创新环境	产业链区域协同发展、产业（或产业链）融合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平台、强化企业发展、强化园区建设、优化产业链布局、技术保障、人才保障、金融保障、能源要素保障	通过对人才、技术、要素、平台等多方面的强化，旨在实现核心技术的突破，为创新链和产业链的融合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24.03%
公共服务	服务保障、物流保障、用地保障、专家咨询保障、宣传保障、协调机制、企业社会反馈机制	为产业链的优化提供全面的基础保障，维护链长制的运行。	7.29%

过程中，据此形成依托链长制政策工具的产业链治理闭环系统。全过程的链长制政策工具的运行逻辑共同作用于政务领域、市场领域、创新环境和公共服务四大领域，体现了“产—创”双链融合及“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结合。

在结构方面表现为以下几点。一方面，政策工具的构成以及适用领域的配置存在不均衡的现象。事前和事中的政策工具占比较高，而事后的政策工具占比最少，表明事后反馈与回应的疲软，这将影响该闭环系统的自主优化与更新，为产业链治理的有效性埋下隐患。在适用领域中，公共服务的占比仅为7.29%，表明链长制的治理还存在服务不足、衔接不畅的问题，尚不足以企业发展、产业优化提供充足的辅助保障。同时，政务领域的占比远超于市场领域，“过度干预”的风险初见端倪。另一方面，事中政策工具较为全面，是推进链长制落实并实现产业链优化的有效手段。值得注意的是，事前阶段的结构型政策工具占比最高，为链长制的组织架构提供政策依据和顶层支撑，形成链接政府和市场的新思路和新方法，这也正是链长制区别于其他产业治理政策的突出表现。

（五）理论饱和度检验

本文选择未进行编码的2份文件作为样本进行编码、概念化及范畴化，结果显示其并未超出现有的概念与范畴，且逻辑关系符合上述分析结果，表明通过了理论饱和度检验，即本文构建的链长制政策工具理论模型具有较强的解释力。

三、产业链治理的行为模式分析：政策工具与潜在风险的阐释

（一）政策工具的全过程运行模式

1. 事前谋定：链长与链主同谋共划，政府与市场齐头并进。链长是事前谋划的核心参与者，链长代表政府制定政策的整体规划和发展目标，利用引导型政策工具为链长制的制定与实施提供价值导向和目标导向。价值导向指向链长制实施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产业链安全可控和现代化发展，旨在从宏观层面和政务领域为链长制的实施提供方针指引。目标导向包括具体的平台建设目标、园区发展目标、企业产值目标等，为链长制在产业链市场领域的发展提供阶段性靶向标。作为政策制定者，链长还兼任政策执行者和推动者的角色，利用结构型政策工具从顶层设计的高度科学谋划了政府和企业的分工定位，为链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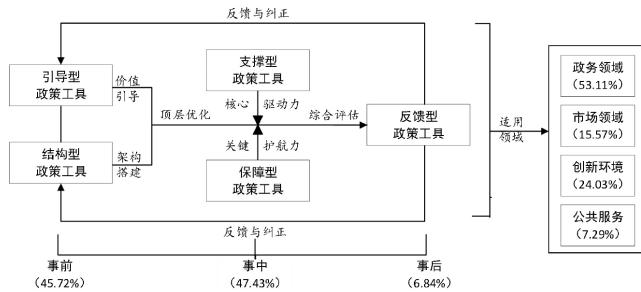


图1 链长制中产业链治理的行动逻辑

注：括号内为参考点的占比。

制的实施提供了宏观架构和运行框架，同时也在政务领域和市场领域为产业链的优化提供支持，实现了链长制从制定到实施的思维理性和结构理性。不仅如此，链主作为链长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参与结构性政策工具的设计和执行。例如，通过制度设计的方式明确链主的职责并赋予链主相应的决策权，链主除了发挥领航作用带领企业提升集约化、专业化、开放化程度外，还具有对链上企业拟推出项目的“否决权”、对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建议权”。整体来看，事前阶段以“链长为主、链主为辅”的主体地位通过引导型政策工具和结构型政策工具为链长制的制定以及在政务领域和市场领域的实施提供了引领，为发挥链长制效能提供了价值引导和组织基础。

2. 事中践行：责任单位紧抓落实，市场与创新重点建设。链长、链主和责任单位紧紧围绕市场建设和创新环境在事中阶段落实链长制，其中链长和链主分管不同领域，为链长制提供过程引领；责任单位是核心执行部门。第一，链长和链主在链长制的执行过程中承担指引和规划作用。链长引领产业链优化的支撑项目和保障措施。链主通过技术升级、市场拓展等行动带动中小企业和“瞪羚企业”等共同进步，实现整链的转型升级，并向“产业+服务”的市场化方向延伸。第二，责任单位包括工信、科技、教育、财政等具体部门，以及专门成立的产业链链办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利用支撑型政策工具，依照创新平台建设、产业园区建设、产业项目规划等事项为产业链创新力的提升、为企业发展以及行业与市场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切实提升政策执行的质量。例如，责任单位践行“项目为王”的理念，由监管部门、城建部门、财政部门等单位跟踪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建设。同时，责任单位以保障型政策工具护航建设，在对产业链及关联配套行业、核心技术等信息进行摸底排查后，制作产业链图谱、企业家谱、招商图谱等，协同多部门落实并优化“一链一策”，为产业链发展提供技术服务、金融支持、要素和用地等保障。整体来看，事中阶段，以“链长与链主引领，责任单位落实”的模式促进以市场和创新环境为主攻领域的产业链链式优化，推动并保障链长制的落实，加速实现“稳链”“固链”“强链”。

3. 事后反馈：三位一体协同办理，公共服务优化治理。事后反馈阶段，“链长—链主—责任单位”形成聚议共商的“三位一体”多元行动主体，通过定期会议、监测督导、问题办理等多种形式的协商与考评机制打通规划、执行与回应的通道，实现产业链治理的问题反馈与顶层优化并济、效果反馈与实施调整共进的全过程治理。在此过程中，责任单位对链长负责，定期向链长和上级单位汇报产业链的发展现状与发展难题；链长定期组织链主和责任单位参与联席会议和对接会议，听取并回应链主和相关部门的建议，同时提升中小企业与社会、公众的参与度，力图以最真实的反馈对链长制的实施过程进行最精准的调控、对产业链发展提供最切实的公共服务，进而不断优化并形成产业链治理的长效机制；链主作为企业代表，将本产业链发展中的用地需求、物流需求、发展问题统计并反馈给相关部门，从市场角度为链长制的实施提供优化方向。在考评内容方面，不仅对链长制的工作进行评估，而且对人才招引、生产质量、安全水平以及协调调度进展进行评价，并利用奖惩制度，对表现优胜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对表现较差的企业和部门进行警示和提醒，做到评价与奖惩一体化推进。

（二）政策工具运行存在的潜在风险

1. 事前规划：主观选拔加剧“全能政府”的风险。事前阶段的政策工具在不同省市呈现价值导向趋同、体系框架规范的特征，但在权力结构方面还存在“全能政府”的风险。一方面，虽然链长制制定之初赋予了链主优先决策权，但建议权、反对票等仅属于话语权较弱的非核心权力，且该种权力并未在各省市全面推广，仅有河南省、山东省等地以政策文件的形式予以规定。例如，河南省在明确盟会长职责时就明确规定盟会长具有参加拟定产业规划、政策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力。现阶段，链主的权力低位或权力缺失不可避免地招致链长陷入“全能政府”的非议，在政策开启时就埋下“政企不同心”的隐患，这将削弱龙头企业的参与积极性和协作信任感。另一方面，虽然江西、陕西、河南和山东等省市自主制定链主选拔指标体系，实现了从政府指定向政府选拔的转变，但依旧难以摆脱政府发展利益需求偏好和领导晋升取向的影响，该主观选拔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市场选拔的客观性，形成主观引领客观、

越位超出本位的政府过度干预的困境。

2. 事中执行：跨区域治理与规划分歧的风险。事中阶段的政策工具呈现全面开花、齐头推进之势，涵盖了产业链优化的多个方面，构成功能各异、相辅相成的实质性政策工具体系。但仍存在区域协调治理与地方保护主义之间的矛盾、碎片化的政策措施与系统性的政策规划之间的分歧。如山东、江西等省市政府注重区域间的对接合作，为区域协同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发展机遇。但该项规定所占比重甚微，尚处于号召引领和初步规划的阶段，还不能对跨区域产业链发展给予详实有力的支撑。区域合作局限于同市的各区之间或同省的重点市区之间保障措施的合作，而非支撑措施的协作。这就表明产业链跨省合作支持力度不足、合作意愿不强，侧面反映出区域间的竞合关系，凸显区域协作治理与地方保护主义的矛盾。同时，支撑型政策工具和保障型政策工具出现碎片化和粗放化的特征，还没有形成层次清晰、结构有序的系统性政策规划。部分省市政府通过借鉴模仿制定相似的措施，并非依据本地发展需求来制定权衡有度、责任明晰的政策措施，这将为链长制实施过程中部门的协调合作埋下“敷衍推诿”的隐患。

3. 事后反馈：考评片段化削弱反馈效果的风险。事后阶段的政策工具对实施过程与实施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反馈，形成协调有效的反馈机制，呈现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内容全面的特征，但该反馈型政策工具还存在考评片段化、主观化与督查系统性、公正性的分野。一方面，现有考评监督体系围绕链长制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展开，没有对链长制进行事前评估，尚未形成全过程考评机制和体系，致使链长制首创之初缺乏有力的支撑依据，增加了政策效能实现的不确定性。同时，该评估体系没有形成明确具体的考评方案、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系统性的缺乏导致反馈机制的效果大打折扣。例如，河南省、随州市等地区的工作方案中仅提及要优化考评体系，并建立统计指标体系等宏观措施，但并未出台详细的操作说明。另一方面，多数省市政府选择自我评估的方式进行督查，仅有江西、陕西等个别省份提出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链长制的实施进展进行综合评估。另外，该阶段的政策工具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作用还不够充分，社会反馈渠道仍没有进行广泛铺展，这也将抑制反馈型政策工具效能的释放。

四、结论与对策

本文运用内容分析法，对25份省市链长制实施方案和工作机制政策文件进行编码处理，从链长制政策工具的视角剖析产业链治理过程。研究结论如下。第一，产业链治理通过链长制事前、事中及事后政策工具在政务领域、市场领域、创新环境和公共服务四大领域的全过程运用，从“有为政府”的站位提升产业链的韧性和综合竞争力。第二，三阶段的政策工具构成链长制的全过程推进机制和闭环式的管理链条，从顶层设计、实施落成以及优化改进三个方面为产业链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协同推进“有效市场”发挥作用。第三，产业链治理依靠多主体参与，从管理机能和整体规划上发挥“固链”职能，协同实现“政府+市场”全过程治理。第四，现阶段，产业链治理还存在“全能政府”的风险、区域协调治理与地方保护主义之间的矛盾、碎片化的政策措施与系统性的政策规划之间的分歧，以及考评片段化、主观化与督查系统性、公正性的分野，亟需在未来加以防范。

由此提出以下优化对策。第一，链长阶段让位、链主接替补位，加速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全能政府”“过度干预”的争议持续伴随链长制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不仅影响企业参与政策实施的积极性，还将消损政府权威性和行政信任感。鉴于此，在组织架构方面，链长应逐步让位于链主，避免挤压链主企业的话语空间。例如在制定引导型政策工具时，链长作为组织者应主动听取链主企业、行业联盟、企业协会、社会公众等多方利益主体的意见，切实做到“将市场归还市场”。同时，链主应渐进式地优化政府决策机制，在决策时采用平权投票机制以提高企业的参与深度和表决力度，进而降低“全能政府”的负效应。在工具设计方面，应进一步提升保障型政策工具的规模并加强支撑型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一方面，通过改善政策工具占比的方式强化政府端的服务属性，由主动管控向优化服务转型，保障企业、园区、平台和产业链集群的人力、土地、能源等资源的供给；另一方面，通过改善政策制定的话语体系来提高支撑型政策工具的引导性，进一步将市场建设和企业发展的自主权留给企业，防止政府“过度干

预”现象的频发。

第二，强化“团状”产业链集群生态建设，打破“片状”行政竞争僵局。晋升锦标赛机制形成官员竞争、地方竞赛以及过度保护的积弊，加之各方利益主体的利益期求、角色定位、发展偏好的差别，导致链长制的实施难以突破“地方保护主义”的壁垒，不利于产业链跨区域协同发展。鉴于此，应从区域政策协同的宏观视角、产业链集群生态建设的中观视角两个方面协同弱化区域府际竞争。在政策协同方面，一方面要在更高层面协调区域产业链政策，做到区际间产业链政策价值导向和目标导向的方向一致、力度匹配，避免发生政策相抵和取向有偏现象，这将为企业入驻和招商引资提供更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另一方面，在链长制的考评方面，因地制宜地构建考评机制和体系，避免目标超脱实际、计划偏离预期的窘境，这将纾解区际政府过度竞争、逐利竞争的压力。在产业链集群生态建设方面，要扭转产业链小区域发展和产业链人为规划的理念，进而转向产业链集群发展的观念，即以产业链链条、集群为单位而非以区域为单位开展建设。其目的在于将产业链发展落置于产业链本身，做好产业链自身发展需求与市场发展环境、要素能源供给的自主匹配，使得产业链能以“成本—收益”为原始驱动力，逐渐形成“团状”产业链集群生态，进而提升产业链群体的主导性，跨越区域行政壁垒和区位边界。

第三，实施系统性的政策措施，打造科学细致的考评体系。碎片化的政策措施表现为政策执行的无序，不仅影响链长制效能的释放，同时还为链长制的综合考评增加难度。粗放化的考评体系是实施过程泛化无章的诱因，不仅无法科学考评政策实施效果，反而削弱监督反馈机制的纠错的功能。鉴于此，建议在政策措施制定方面，完善支撑型政策工具和保障性政策工具，科学安排各种政策措施的实施强度和适用领域。一方面，通过构建体系框架的方式有序化、规范化地制定政策措施，既能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又能为链长制的治理模式提供可循证的过程逻辑，从过程可观测和结果可预期的角度强化政策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另一方面，明确政策措施的作用对象、强度和领域，有的放矢地投放政策工具，做到政策工具供应与需求的精准匹配和均衡布局，提高政策措施的有效性并放大服务型政府效用。在反馈机制方面，建议从产业链的类型、生命周期等维度制定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分类评价体系，从执行过程视角建立链长制全过程评价体系，从作用对象和实施主体两个方面督查评估。同时，发挥“第三只眼”的作用，将产业链发展水平融入链长制绩效评价，以便形成产业链发展和链长制运行双渠道反馈机制，进而优化链长制的实施效能。

责任编辑：王冰

协力应对：基层运动式治理的生成逻辑^{*}

谭海波 赵金旭

[摘要]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背景下，为何运动式治理屡见不鲜？既有解释着眼于宏观层面国家“自上而下”的运动式治理行为，对于微观层面基层政府自发的运动式治理行为，缺乏适切性。“抗解问题—资源互依—协力应对”的整合性分析框架可提供运动式治理的新解释：在法治化和科层理性化进程中，基层政府部门不断明晰的职责加重了行政资源的短缺和分割，迫使各部门自发联合起来，用“协力应对”的方式整合资源解决社会治理中的抗解问题。“协力应对”呈现集中资源以塑造行政权威、数字留痕以疏解问责压力、周期性循环以平衡部门利益的运作特征。这为分析基层运动式治理现象提供了一个微观机制层面的新视角，有助于推动政府行为研究领域的知识增长。

[关键词]运动式治理 资源互依 协力应对 抗解问题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074-08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持续推进法治化建设，法律制度不断健全，执法部门职责日益明晰。党的二十大报告更是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①界定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奋斗目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是统一的，集中体现为政府治理的理性化、常规化、制度化。然而，在我国政府治理实践中，具有“运动式”特点的行为时有发生。已有研究注意到运动式治理方式在基层公共事务治理中的广泛运用，如环境卫生整治、^②计划生育、^③植树造林^④等。有研究发现，随着我国制度化建设不断深入，常规治理并没有逐步取代运动式治理成为我国国家建设与治理的主要形式，而是出现了“结构”科层化与“功能”科层化的背离。^⑤尤其在基层政府，多部门间的运动式联合治理越来越成为常态化治理方式，甚至是基层政府最依赖的一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大数据环境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研究”(20BZZ100)及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热线问政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机制与效果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谭海波，湖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 长沙，410082)；赵金旭，山东大学法学院(威海)研究员(山东 威海，264209)。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0页。

② 彭勃、张振洋：《国家治理的模式转换与逻辑演变——以环境卫生整治为例》，《浙江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

③ 刘骥、熊彩：《解释政策变通：运动式治理中的条块关系》，《公共行政评论》2015年第6期。

④ 狄金华：《通过运动进行治理：乡镇基层政权的治理策略——对中国中部地区麦乡“植树造林”中心工作的个案研究》，《社会》2010年第3期。

⑤ Martin K. Whyte, “Who Hates Bureaucracy? A Chinese Puzzle”, in Victor Nee, Daivid Stark and Mark Selden (eds.), *Rema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337.

种治理手段。^①为什么在当代中国法治化不断推进、治理机制日趋规范和理性的过程中，这种绕开正式组织形式而开展的运动式治理行为反复出现，其背后蕴含着什么样的行为逻辑？本文将结合 A 街道取缔没有获得《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在一定场所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生产或经营活动的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以下简称“无证”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的案例对此进行探讨。

二、文献综述

相关研究从治理困境、^②科层僵化、^③政策变通、^④注意力分配、^⑤群众动员^⑥等角度，为运动式治理提供了许多有启发性的解释。其中，最具系统性、代表性的是以下两种。

一是从国家—社会关系视角出发，早期学者认为“运动式的乡村建设模式”是“历史思维”导致的，即中国计划经济时代“全能型体制”的观念遗留。^⑦但上述研究没有说明为什么这种遗留会导致运动式治理以及其中的作用机制。有学者引入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探索国家从社会获取权力的来源如何导致了国家运动的产生，指出国家专断权力十分强大，而社会基础权力制约不足的情况下，^⑧容易导致国家运动的产生。这种基于国家与社会视角，解释了社会文化观念的演进和权力结构导致运动式治理的制度逻辑。但该解释更适合改革开放前的国家运动。^⑨改革开放以来出现了运动式治理屡见不鲜并日趋常规化的现象。^⑩这说明除意识形态之外，还有其他影响因素导致运动式治理的产生。

二是从中央—地方关系视角出发，在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下，探索权力来源的解释路径不同。有学者深入中国科层制内部，在中央与地方互动的分析视角下，提出运动式治理的另一种解释。周期性运动式治理得以生成的组织基础在于中国特殊的政治官僚体制。因为不同权力可以在中国官僚体系中并行不悖地运行，并能随时实现对常规权力的打断与补救。^⑪与此同时，部分官僚个体间因地缘、血缘、业缘等形成错综复杂庇护关系网，也对运动式治理产生“放大效应”。这种基于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视角，解释了中国式官僚制不同层级间的结构和功能分化导致运动式治理的组织逻辑，但也存在如下局限。第一，它假设中央层面的政策目标是统一、明确而清晰的，而事实并非如此，“中央往往只给出笼统性建议或指导”，并且是在“上下互动”的“试点—推广”过程中，政策目标逐渐明晰化的。^⑫第二，它假设不同权力，以及“运动式”和“常规式”治理是非此即彼、泾渭分明的，而从大量实证研究的结果来看，它们往往水乳交融、难以分开。^⑬

总体上看，第一种解释在国家与社会视角下，关注国家权力来源和政府公权力运作的合法性塑造；第二种解释在中央与地方视角下，关注政府专断权力对常规权力运行的纠偏和补救，以实现权力自上而下层层运行的有效性提升。然而，两种解释均着眼于分析宏观层面国家“自上而下”的运动式治理行为，

① 崔晶：《“运动式应对”：基层环境治理中政策执行的策略选择——基于华北地区 Y 小镇的案例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20 年第 4 期。

② 唐贤兴：《中国治理困境下政策工具的选择——对“运动式执法”的一种解释》，《探索与争鸣》2009 年第 2 期。

③ 黄科：《组织僵化、调适行为与中国的运动式治理》，《江海学刊》2019 年第 3 期。

④ 刘骥、熊彩：《解释政策变通：运动式治理中的条块关系》，《公共行政评论》2015 年第 6 期。

⑤ 陈晓运：《运动式治理的注意力触发机制探析——以北京空气污染治理为例》，《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19 年第 4 期。

⑥ 李里峰：《群众运动与乡村治理——1945—1976 年中国基层政治的一个解释框架》，《江苏社会科学》2014 年第 1 期。

⑦ 严国方、肖唐镖：《运动式的乡村建设：理解与反思——以“部门包村”工作为案例》，《中国农村观察》2004 年第 5 期。

⑧ 冯仕政：《中国国家运动的形成与变异：基于政体的整体性解释》，《开放时代》2011 年第 1 期。

⑨ 蔡禾：《国家治理的有效性与合法性——对周雪光、冯仕政二文的再思考》，《开放时代》2012 年第 2 期。

⑩ 倪星、原超：《地方政府的运动式治理是如何走向“常规化”的？——基于 S 市市监局“清无”专项行动的分析》，《公共行政评论》2014 年第 2 期。

⑪ 周雪光：《运动型治理机制：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开放时代》2012 年第 9 期。

⑫ 范丽丽、包智明：《政府动员型环境政策及其地方实践——关于内蒙古 S 旗生态移民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5 期。

⑬ 倪星、黄佳圳：《工作打断、运动式治理与科层组织的应对策略》，《江汉论坛》2016 年第 5 期。

对于微观层面基层政府自发的运动式治理行为，缺乏适切性和解释力。面对已有解释的局限，一些学者在研究中引入了资源因素，强调运动式治理“集中优势资源，破解治理难题”的资源整合作用，^①即通过“整体资源集中实现局部资源富裕”，短期内以高密度资源集中解决问题。^②还有学者尝试用资源约束来解释运动式治理的常规化现象。^③然而这些研究都强调政治权威对行政部门的统领和驱动，忽略了基层行政部门的自主性和协作需求，未能有效解释基层运动式治理实现资源集中的内在机制和逻辑。

三、分析框架

本文遵循“过程—机制”的分析路径，结合资源依赖理论，提出了一个整合性的分析框架，它包括抗解问题、资源互依、协力应对三组关联性概念。其中，抗解问题意在寻找运动式治理的触发情境和目标导向，资源互依意在阐释基层运动式治理生成的结构条件，协力应对意在探析基层运动式治理的运作特征。三者是逻辑递进关系，可以比较完整地呈现基于时序和经验的因果分析链条。

（一）抗解问题（wicked problems）

所谓抗解问题，是指问题本身和解决方案都无法明确界定的问题，这类问题往往涉及多元利益主体和价值观，没有根本原因和最佳解决方案。抗解问题是一种“单一行动主体无法用简单方法解决的复杂性问题”，^④它意味着“没有一个组织或部门拥有足够的权威、资源和知识去完全解决，每一方都不得不与其他各方合作”的特殊局面。^⑤在当代中国的基层治理情境下，随着市场化、城镇化、信息化的推进，由于社会转型带来的多元价值分化、多方利益竞逐，基层社会公共事务呈现复杂局面，治理任务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大量抗解问题随之产生。

（二）资源互依

资源依赖理论认为组织间关系即为资源依赖关系，其基本假设是组织无法生产自身所需要的所有资源，因此必须从其所处环境中获取生存所需的资源，而资源可以通过交换、交易或是权力的控制来获得。所谓资源互依，在本文中是指基层政府条块部门间资源相互依赖的现象。资源依赖理论还认为当组织面临资源短缺的时候，最容易产生合作的意愿。一个特定部门的资源基础越依赖于另一个部门，该部门寻求另一个部门合作的意愿就会越强。^⑥这些资源包括有形资源，如资金、场所和基础设施等，也包括无形资源，如声誉、信息和权威等。^⑦从资源依赖理论的视角来看，基层政府的运动式治理是条块部门在资源相互依赖情况下的自发性合作过程，在法治化、科层理性化的推进过程中，具有不断强化的内在生成机理（见图1）。

一是职责明晰化。由于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又称“三定”方案）的不断推进，以及网格化治理、热线问政、数字政府等信息技术的赋能效应，基层条块部门间的责任边界日益明晰化。^⑧一旦出现治理问题便可从技术上实现全流程、终身制、点对点的精准问责，这种法治层面的问责压力某种意义上也是部门自发性合作的原始动力。同时，随着责任边界逐渐明晰化，抗解问题责任边界覆盖的范围会涉及数

① 陈宇：《毛泽东集中兵力战法》，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8年，第25-30页。

② 唐皇凤：《常态社会与运动式治理——中国社会治安治理中的“严打”政策研究》，《开放时代》2007年第3期。

③ 倪星、原超：《地方政府的运动式治理是如何走向“常规化”的？——基于S市市监局“清无”专项行动的分析》，《公共行政评论》2014年第2期。

④ Horst W.J. Rittel and Melvin M. Webber, “Dilemmas in a General Theory of Planning”, *Policy Sciences*, vol.4, no.2, 1973.

⑤ 抗解问题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的特征。前者是指问题有多个相互影响的要素和子系统，这将导致歧义而非共识；后者表现为参与者的看法、价值和策略意图不一致，多元化的行动者和制度场景导致相异的观点、价值和知识基础，使得对问题的界定和解决看法不一甚至完全冲突。

⑥ Jeffrey Pfeffer and Gerald R. Salancik,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8, pp.257-281.

⑦ Keith G. Provan and Kun Huang, “Resource Tangibility and the Evolution of a Publicly Funded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etwork”,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72, no.3, 2012.

⑧ 吴鹏、范学臣：《“联合执法”的问题及完善路径》，《中国行政管理》2009年第5期。

量更多的基层条块部门，自发性合作的规模也会扩大。二是资源短缺。一方面，中国科层体制的资源配置格局呈现“头重脚轻”的“倒三角形状”，基层政府长期面临权力、财力、人力等资源短缺困境，尤其在后税费时代，基层政府从“汲取型政府”变成“悬浮型政府”的情况下，基层资源短缺问题也更突出。^①另一方面，在法治化和科层理性化推进过程中，问责下压的速度快于资源下沉配置到位的速度

度，致使基层出现“权责不匹配”问题，所以相对于承担的问责压力，基层资源更加相对短缺。三是资源分割。基层资源本就不足的情况下，又因科层条块部门间“碎片化”分割，加重资源短缺。一方面，中国法治化和科层理性化建设不断推进，使基层部门间权力、责任、利益边界日益明晰化，但也使有限的治理资源被进一步分割化、部门化和据有化。^②另一方面，中国官僚体制“职责同构”的特殊内部组织结构，^③再次加重基层部门间的“碎片化”分割。因此，就出现法治化程度越高，理性科层制越发展，部门分工越细，功能分化越健全，平均分配到单个部门的治理资源反而越少的现象，任何一个部门都难以具备应对抗解问题的所有资源类型。

简言之，责任明晰化为基层政府条块部门应对抗解问题提供了需求和动力，但资源短缺和碎片化限制了各部门单独应对抗解问题的能力，使基层条块部门在技术、人员、权力等资源方面既各有所长又各有所需，相互依赖、资源互补构成了基层政府部门间寻求合作的结构性条件，也构成了部门间基于资源相互依赖开展自发性合作的深层诱因。

（三）“协力应对”

“协力应对”一词来源于林德布罗姆提出的英文单词“muddling through”。“muddling through”一词突出组织行为的“摸索调整、应对困境”等特征，强调科层制结构性压力下，基层条块部门在面对共同的治理困境，又出现相互依赖的资源约束条件时，采取的相对积极主动的应对策略。更多突出了基层官僚个体和条块部门发挥主观能动性的自主特征以及“快速整合资源解决问题”的强烈动机，这恰是多部门自发性联合起来，形成运动式治理的深层动因。

一是“协力应对”通过跨边界的联合实现资源集中，以打破科层体制碎片化的状态。“协力应对”是一种打破科层职能边界的临时性“政治联合体”。这种“政治联合体”，不仅包括同级部门间横向联合，还包括跨层级间纵向联合，通过横纵条块的“部门联合”与“临时拼凑”，^④实现资源的“短期集中”和“优势互补”，借助临时性功能拓展，达到共同解决整体性“中心任务”的目的。^⑤同时，“协力应对”可以产生声势浩大的效果，有利于壮大政府部门的执法权威，并将其渗透到基层社会中。二是“协力应对”具有鲜明的创效导向，以数目字政绩纾解问责压力。在中国政府的科层体制中，权力严格遵循自上而下的路径传导，下级政府必须对上级布置的任务做出有效回应。而基层政府恰是中央、省、市等层级所有政策落地生效的“最后一公里”，这种“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问责结构，使得基层政府面临“责大权小、资源不足”的现实困境。单个部门往往无法应付这种问题杂、压力大、任务重的局面，“协力应对”整合了基层政府的行政资源，使各个部门都能快速创造出数目字、可留痕的政绩以缓解问责

① 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3期。

② 吴鹏、范学臣：《“联合执法”的问题及完善路径》，《中国行政管理》2006年第5期。

③ 各级政府“大而全”“小而全”，“上下对口、左右对齐”，到了基层许多部门名头还在，但是资源配置严重不足。

④ 于洋：《联合执法：一种治理悖论的应对机制——以海洋环境保护联合执法为例》，《公共管理学报》2016年第2期。

⑤ 狄金华：《通过运动进行治理：乡镇基层政权的治理策略——对中国中部地区麦乡“植树造林”中心工作的个案研究》，《社会》2010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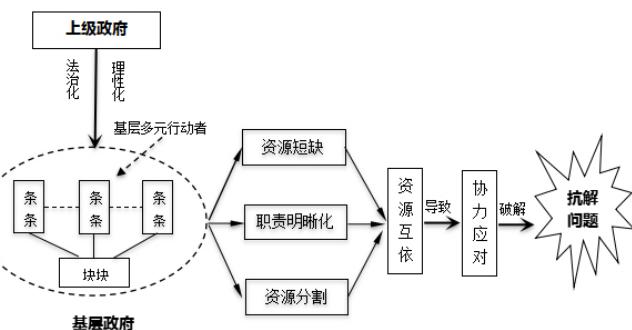


图1 基层运动式治理的分析框架

压力。三是“协力应对”的周期性循环，以平衡不同部门的利益诉求。“协力应对”具体体现为政府部门间根据事件的轻重缓急“彼此协商”“临时耦合”和“渐进调适”。^①它能在短期内集中各部门资源解决“单一任务”或中心工作，而“单一任务”或中心工作因其参与主体和利益诉求的多元化，需要在各个职能部门间流转，以轮流解决各部门的治理难题，所以运动式治理形成常态化“协力应对”机制，并通过周期性循环照顾，以平衡部门利益。

四、协力应对：A 街道的治理实践

本文的作者之一曾长期学习和工作于 S 大学城，并以实习生的身份在 A 街道进行了一年以上的田野调查。在实地调研中，综合使用了观察、访谈、档案查阅等资料收集方法。共访谈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食品小作坊工作人员、流动摊贩等利益相关者 30 余人，收集到的文献包括相关政府公文、统计年鉴和媒体报道等（在文中已做匿名处理）。2009—2015 年，A 街道曾多次采用运动式联合执法的方式治理食品安全问题。为观察和分析基层运动式治理的生成过程提供了一个复杂而典型的案例。

（一）抗解问题：运动式治理的现实情境

A 街道的行政管辖范围是 S 大学城，S 大学城“无证”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众多，牵涉面广，治理难度大。A 街道“无证”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治理问题是一个典型的抗解问题。它具有高度的复杂性，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高强度的治理压力。首先，S 大学城的城市功能分区不明确，尤其是居住区、教学区、商业区交错混杂的情况为当地政府的分类管理增添了压力。S 大学城面积 18 平方公里，包括 10 余所高校和 4 个城中村，共有师生 20 余万人，村民约 1.4 万人，流动人口约 1.9 万人。市场需求的广泛存在，使 S 大学城变为“无证”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的聚集地，而大学城高校与村庄交错分布的地理环境，也为“无证”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提供了利于隐藏的生态环境。^②其次，S 大学城的治理过程中存在着安全、舆论和政治的多重风险。从安全角度来说，S 大学城的行政单位是 C 市 B 区 A 街道，A 街道的主要管辖区域就是大学城，所以“无证”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的治理也就成为 A 街道的重点工作之一。大学城人口高度密集，一但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就很容易影响到大量的人口。从舆论角度来说，S 大学城人口复杂性和社交媒体的广泛渗透，容易触发食品安全网络舆情。从政治角度来说，全国各地食品安全事故频发、骤发、多发，促使各级政府将食品安全纳入领导干部考核指标，逐级开展对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估，实行食品安全“一票否决”。A 街道工作人员对食品安全工作表现出紧张与敏感，最令他们头疼的就是“无证”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规模小、数量多、卫生差、管理难，一旦出现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基层单位的业绩和责任人的个人前途。

2. 制度与现实的冲突。S 大学城“无证”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问题还具有很强的价值冲突性。其中最明显的就是制度、市场与从业者的价值冲突。从制度角度来说，出于安全和稳定的价值考量，2009 年《食品安全法》规定：“任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要获得认证”。具体来说，市场经营主体首先要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在此基础上，从事餐饮经营要获得食药监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食品流通要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2015 年，新《食品安全法》将《食品流通许可证》废止后，又变成“任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者均需获得《营业执照》，从事餐饮经营者，另需获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市场角度来说，S 大学城师生总数超过 20 万人，且学生饮食习惯、消费水平差异较大，这使得 S 大学城的消费群体需要市场上有数量更多、种类更全且价格水平不一的食品供应，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实际上迎合了 S 大学城的这种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从从业者

^① Ray Radner and Michael Rothschild, “On the Allocation of Effort”,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vol.10, no.3, 1975.

^② 小作坊都有一个相对的固定生产场所，并且多数是外来流动人口在四个城中村的出租屋内进行生产也有本地村民在自家生产食品的黑作坊，但更多的是外来流动人口，或者刚进入社会尝试创业的大学生，是相对弱势群体，资本微薄，急于获得“第一桶金”以融入当地高成本社会，投机性强。

的角度来说，政府这种“一刀切”的“发证认可、市场准入”制度，并不适合大量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获得《营业执照》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须达到必要的场地、设备、卫生等条件，这对早已有之的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来说条件过高，他们内心并不认可政府的监管制度，出于生存和就业的价值考量，不得不与执法人员打起“游击战”。

3. 多元的行动者。具体到 S 大学城，与“无证”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相关的基层条块执法部门包括：B 区食药监局驻 A 街道的外派中队（以下简称“外派中队”）、B 区工商局驻 A 街道的工商所（以下简称“街工商所”）、A 街道食品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食安办”）、A 街道城管。首先，根据“谁发证，谁监管”原则，《餐饮服务许可证》由食药监部门颁布，所以外派中队负责取缔食品小作坊；同样，《营业执照》由工商部门颁布，所以街工商所也有查处“无证”食品小作坊职责。而实际工作中，外派中队承担取缔“无证”食品小作坊的更多任务。其次，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包括食品安全在内的任何治理责任，都由属地政府进行“兜底”。具体到 A 街道，街食安办也负责对“无证”食品小作坊进行取缔，但因其没有《食品安全法》执法权，所以主要起配合外派中队执法的作用。最后，因为食品流动摊贩在法律上不允许，所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 A 街道城管负责对其进行驱逐，驱逐的依据是《C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资源互依：基层运动式治理生成的结构性条件

近年来，随着 C 市法治化和现代化的不断推进，条块部门职能和责任边界日益清晰。尤其是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的网格化治理，使“层层下包、责任到人”的“发包治理逻辑”不仅下沉到街道，而且渗透到部门、村居、小组、个人等终极末端，辅之以大数据精准化、智能化、透明化、留痕化的“技术赋能”，基层条块部门和街头官僚受到实时化、多方位、终身制问责，其自由裁量空间大为压缩，责任边界愈渐清晰，问责压力进一步增大。相对于承担的问责压力，基层政府条块部门往往资源严重不足，且出现“碎片化”和“分散化”倾向。在 A 街道案例中，任何一个部门都难以具备应对抗解问题的所有资源类型。它们具有“协力应对”以解决“无证”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问题的客观需求和内在动力。

1. 外派中队有权无人，单独执法无力。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外派中队是 S 大学城的正式执法机构，但其单独取缔“无证”食品小作坊面临如下困难。首先执法力量严重不足。该中队由 4 名工作人员（实际 2 人干活）组成，这 4 名工作人员要监管 A 大学城 32 家高校食堂，438 家个体户餐饮店，5 家酒店，40 余家药店和医疗器械店。（访谈记录：LZR2012121501）^① 尤其是“关门倒闭”和“重新开业”的大量餐饮店，日常巡检工作已使 4 位工作人员应接不暇，根本没有精力和人力去管“无证”食品小作坊。其次，执法权威不足，面临暴力抗法危险。因人手有限，缺乏强制管制权力，处罚手段无力等原因，导致外派中队执法权威不够，经常面临暴力抗法危险。“我们也没有办法……他厨房里肯定有煤气罐、有菜刀……我们又不是公安，我们没有暴力执法权。”（访谈记录：MG2012122001）最后，执法取证困难。“当进入查他的时候，他又没有相关证件，又没有消防等，房子里面的人就说自己是做给自己吃的……我们连门都进不去。”（访谈记录：LZR2012121501）

2. 街道食品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有人无权，单独执法违法。街道食安办是 2010 年某国际重大体育赛事在 C 市举办的形势下，B 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在包括 A 街道的 19 个镇（街）临时成立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街道食安办人员和物力相对充分，但是其单独取缔食品黑作坊面临如下困难。

一是没有执法权，其执法行为本身违背“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街乡镇一级基层政府是没有执法权的，临时成立的街道食安办也不例外。虽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街道食安办要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事故负责，但其没有《食品安全法》里规定的执法权。换句话说，如果采取强行取缔的方式，小作坊主可以到法院告其越权执法，因此食安办人员往往底气不足，为规避执法风险，他们不得不以配合执法、

^① 2013 年大部制改革后，A 大学城 100 余家大小超市和便利店，5 处农产品交易市场的食品也归 P 区食品药品监督外派中队管。

断水断电、路口拦截等非正式执法手段来变通应对。(访谈记录: KY2012121502) 二是难以发现食品小作坊。S 大学城村落民宅与高校相间分布的地理环境, 使食安办人员难以发现在居民区出租屋内偷偷生产的食品小作坊。“它在出租屋里面, 隐藏在村里很偏僻、很狭窄的小巷里面, 在外面看不出是做饮食的。”(访谈记录: LZR2012121501)

3. 城管、工商所多任务竞争, 注意力资源有限。不但外派中队和街道食安办查处取缔“无证”食品小作坊, 存在资源不足和碎片化问题, 街道城管在驱逐流动摊贩过程中, 也存在人手不足、权力有限、技术落后、处罚无效等问题。一方面, 虽然街道城管已形成了一支包括正式编制和临时聘任在内 20 余人的执法队伍, 但要管理违法违建、市容环卫、交通整治、校园安全等诸多事项, 分配到食品摊贩问题上的执法资源十分有限。另一方面, 流动摊贩机动灵活, 反复出现, 不但借助老乡会等组织形式, 形成对付城管的专门组织, 而且言语辱骂、暴力抗法、电话威胁等反抗策略, 也使城管人员心有余悸。除城管外, 街道工商所也有查处食品小作坊《营业执照》的责任, 但其面对的是所有无照经营事项的查处问题, 食品小作坊只是其中一类, 在有外派中队和食安办负责的情况下, 其深度参与的动力并不高。

(三) 协力应对: 基层运动式治理的行为特征

基层条块部门职责明晰化后, 资源呈现出短缺、碎片化且高度依赖的情况, 它们具有协力应对以解决“无证”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问题的需求和动力。这在资源依赖程度最高的外派中队和食安办之间最为迫切, 随后, 合作过程出现职能分化, 并逐步扩大化, 流动人员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流管中心”)、城管所、交警、三打办等部门相继加入, 最终形成较为稳定的协力应对机制, 具有以下运作特征。

1. 集中资源以塑造行政权威。一是协力应对打破了基层各条块部门资源分散、各自为政的格局, 实现了行政资源的“短期集中”和“优势互补”。在本文的案例中, 流管中心参与执法有利于随时发现“无证”食品小作坊藏身之地。(访谈记录 LZR2012121501) 街道城管参与执法有利于搬运大件物品。(访谈记录: LZR2012121501) 街道派出所(警察)参与执法有利于防止“暴力抗法”。“为了防止暴力抗法, 我们需要警察的帮助。”(访谈记录: LZR2012121501) 交警参与执法有利于查处“无证”食品小作坊的车辆。(访谈记录: SGH2015061001) 二是“协力应对”产生声势浩大的运动式效果, 便于将条块部门的执法权威渗透到基层社会中去。改革开放后, 基层社会逐步从“全能型体制”中脱离出来, 已不再受基层政府的“命令式制约”, 基层政府权威流失严重。“协力应对”有利于形成单个部门无法具备的执法权威, 通过集中力量、联合执法为行政权威的渗透提供了具体场景、载体和再生产链条。^① 即使“协力应对”不能迅速解决抗解问题, 其声势浩大的运动式过程, 也利于宣传法律权威, 警告和威慑不法分子。^②

2. 数字留痕以疏解问责压力。有学者用“行政发包制”来概括中国上下级政府间“结果导向”“高度依赖量化考核”的责任控制机制。^③ 一旦出现治理问题便可从技术上实现全流程、终身制、点对点的精准问责。在食品安全成为社会舆论热点、部门责任边界明晰化的情况下, 凡是与食品安全沾边部门, 都尽力避免因食品问题被问责。这种法治化、精准化的问责压力激发了基层条块部门积极应对抗解问题的客观需求。“协力应对”将“日常巡检等效果不易测量的执法过程”, 变成可用数目字衡量的执法结果。外派中队、食安办、城管等部门在整治过程中产生的“取缔窝点数”“货值金额数”“移交公安部门数”“吊销工商执照数”等数目字, 不但成为政绩依据, 而且成为避责手段。

3. 周期性循环照顾以平衡部门利益。运动式治理一定程度上形塑了周期性的运作方式。基层面临强大问责压力和资源短缺、分割的执法难题, 各基层部门需要借助运动式治理推进各自工作。在 A 街道案例中, 一是流管中心积极配合, 愿意向食安办提供“无证”食品小作坊的隐藏点位信息, 因为在人员

① 唐皇凤:《常态社会与运动式治理——中国社会治安治理中的“严打”政策研究》,《开放时代》2007年第3期。

② 苏力:《送法下乡》,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3-41页。

③ 周黎安:《行政发包制》,《社会》2014年第6期。

密集的出租屋内，食品小作坊容易引发火灾，安全隐患较大，且因异味、噪音等，经常受到周边居民投诉。二是街道城管积极配合，因为大量食品流动摊贩是在出租屋内进行初加工的，取缔“无证”食品小作坊，也就顺便打击了流动食品摊贩。三是街道工商所积极配合，因其有查处“无证”食品小作坊无执照经营职责。总之，不同部门在治理过程中都有一定的利益诉求。而每个部门都有自己的治理难题，因而都有需要其他部门配合支持的客观需求。“协力应对”需要循环指向某个部门、某一阶段的治理难题，使每个部门的问题都得到照顾，这也使“协力应对”在长期实践中呈现出周期性特征。

五、结论与讨论

目前学界对于运动式治理的解释，主要遵循国家社会关系视角和中央—地方关系视角两种路径。前者基于合法性的逻辑，将运动式治理看成权威意识形态的内在冲动；后者基于有效性的逻辑，将运动式治理看成中央对地方政策执行偏差的纠偏机制。以上两种观点，着眼于分析宏观层面国家“自上而下”的运动式治理行为，对于微观层面基层政府自发的运动式治理行为，缺乏适切性和解释力。本文构建了“抗解问题—资源互依—协力应对”的整合性分析框架，提出了运动式治理的新解释：在法治化和科层理性化进程中，基层政府部门不断明晰的职责加重了行政资源的短缺和分割，迫使各部门自发联合起来，用“协力应对”的方式整合资源解决社会治理中的抗解问题。该案例中的协力应对式运动式治理遵循基于资源依赖的部门协作逻辑，并呈现出集中资源以塑造行政权威、数字留痕以疏解问责压力、周期性循环以平衡部门利益的运作特征。

本文主要有以下贡献。第一，在理论层面。本文遵循“过程—机制”分析的研究思路，结合资源依赖理论，提出了一个解释基层运动式治理生成的整合性分析框架，它包括抗解问题、资源互依、协力应对三组关联性概念，该分析框架既关注科层组织的特性，又关注了社会问题属性与资源力量在基层治理场域对于政府治理行为的影响。其中，抗解问题意在寻找运动式治理的触发情境和目标导向，资源互依意在阐释基层运动式治理生成的结构条件，协力应对意在探析基层运动式治理的运作特征，可以比较完整地呈现基于时序和经验的因果分析链条，从而增强运动式治理相关理论在微观层面的解释力度。第二，在经验层面。本文通过A街道取缔“无证”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案例的深度剖析，对基层政府部门协力应对式运动式治理的生成过程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展示，有利于加深对于中国科层组织制度及复杂任务情境下基层政府行为方式的理解。

在国家法治化、科层理性化推进过程中，基层政府部门面临着问责压力增大和资源短缺又分割的困境，“协力应对”式运动式治理就是这种情境下基层政府的一种适应行为。它一定程度上疏解了基层政府的治理压力，提高了基层政府的治理能力，使得国家行政权威向基层进一步渗透。但长期的集中整治、集中行动有可能带来政府正式组织制度权威受损的风险。只有通过权力下放改革，让基层政府在承担属地管理巨大责任和压力的同时，获得相应的执法权和资源动员的能力，建立起能够有效回应抗解问题的政府权责体系，才能减少基层运动式治理现象，深度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责任编辑：王冰

税收素养在税收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机制

崔军 刘冠宏

[摘要]税收治理现代化是在国家治理现代化总体框架下以较低的社会成本与较高的协同效率完成征税工作的过程，需要纳税人形成良好的税收素养。税收素养包括税收知识、纳税意识和社会责任三个方面。税收素养的提升有助于增进纳税人对税收事务的认识以降低行政负担，提升政民协同效率；树立正确的纳税利害观以保障税收遵从，提升征税效率；明确纳税权责以促成政民合作生产，推动财税体制改革进程。为实现税收素养提升，我国应建立健全税收素养知识和能力教育体系，形成税收素养意识形态引导体系，并在税收互动中培养税收素养。

[关键词]税收素养 税收治理现代化 税收共治 税收遵从

[中图分类号] D6; F81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082-05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综述

(一) 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国家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更加宏伟的战略目标，也对税收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更高的现实需求。税收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维度，与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的目标相辅相成，以税收治理为依托实现财税领域国家治理现代化。^①长期以来，以税收征管部门为主导的税收治理将征纳双方双向互动的征纳过程演绎成征税方的强制性税收管理，这使纳税人不愿积极参与税收治理，导致全社会税收遵从成本较高和税收治理效能偏低。事实上，治理是一种把管理和自管理、组织和自组织、调控与自调控融于一体的更具包容性的架构，强调多元主体间的互动。税收治理致力于打造“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元共融的税收共治格局。^②随着直接税比重提高、纳税人数量攀升、涉税面扩大、税制结构日趋复杂，税收治理多元治理主体良性互动对公众积极参与税收治理、依法纳税和民主监督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税收治理现代化的前提之一是纳税人的现代化，税收素养是纳税人现代化的基础，是决定纳税人涉税行为的重要社会因素，决定了纳税人对税法、税制、纳税人的主要义务等涉税事务的理解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涉税行为，是从纳税人端推动税收治理现代化进程的关键。^③

(二) 文献综述

作者简介 崔军，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冠宏（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马万里、王春晓：《税收治理现代化的国家逻辑》，《财政科学》2023年第6期。

^②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课题组、曹杰锋等：《税收共治格局构建路径探索》，《税务研究》2022年第7期。

^③ 本文讨论的纳税人指代法律定义的自然人纳税人（包含个体工商户），不包括法人纳税人。税收素养也用于形容自然人的个体素养，不涉及企业的内部文化、制度设计等要素。

国外对税收素养的研究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对税收素养概念的界定，经合组织/国际金融教育网络（OECD/INFE）和国际证监会组织/经合组织（IOSCO/OECD）在成年人和投资者的能力框架中将税收素养作为金融素养的子项，以购买、储蓄、雇佣、权责、税收与公共花费作为金融素养的能力；^①有学者将税收素养定义为纳税人能够享受到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能够正确准时进行纳税申报的能力。^②二是税收素养与税收遵从的实证研究。有学者依据其对税收素养的界定（纳税人理解其税收权利和义务的能力，遵守税收法律，能够利用其税收知识和技能进行正确的税收申报）构造了税收素养指数，用调查数据证明了税收素养与税收遵从之间存在显著正向关系。^③三是税收素养水平测算。有学者以调研获得的澳大利亚纳税人的数据测算税收素养水平；^④也有学者将纳税人的税收知识、税收技能、税收态度和革新力作为评判维度构建公民税收素养评价体系；^⑤有学者早期通过对马来西亚沙巴和沙捞越地区不同职业的工薪阶层纳税人开展问卷调查，发现税收素养在不同职业纳税人间存在差距；^⑥另有学者借助向马来西亚工薪阶层纳税人随机发放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进行统计检验，得出马来西亚各州纳税人纳税素养普遍偏低的结论。^⑦

税收素养在税收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际上相关研究逐步兴起，但在国内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既有文献散见于金融素养研究和税收教育^⑧等方面，缺乏系统研究。本文认为，税收不应仅被视为财政收入的一部分，而更应被作为纳税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资金主要来源，是纳税人有序参与税收治理，各方通过税收活动实现公共价值的载体。公民参与税收治理有助于协同政府部门制定调整税收制度，依税征缴税金，对税务人员执法形成监督，促进政府提高财政透明度，完善税收制度对税收负担与公共物品供给的适配性。提高税收素养有助于改善纳税人对税收的合法性、合理性、程序性的认识，有效提高税收遵从，促进纳税人自觉、自主、足额、及时纳税并积极参与税收治理，从而降低税收征管成本、确保税收征管效率，推动税收治理现代化。

二、税收治理现代化、税收素养内涵与纳税行为

（一）税收治理现代化与纳税人参与

税收征管是税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纳税人执行税款征收，并对所征税款进行核查的过程。税收治理与税收管理征税环节相同，区别在于税收治理更强调征纳合作，提倡从税收部门对纳税人的单向管理转变为体现税收民主的政府与纳税人的互动，^⑨这种税收民主贯穿于征税环节全过程。税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核心是“人民税收观”，即税收是人民与国家的一种互动合作关系，应摒弃旧有征税过程中税收部门与人民形成的“管与被管”的关系，重构税收部门与纳税人的关系。^⑩在现实需求上，随着以个人所得税和房地产税为代表的直接税改革不断深化，直接税比重持续升高，^⑪税务部门与纳税人的互

① OECD INFE, *Core Competencies Framework on Financial Literacy for Adults*, Paris: OECD, 2016, p.35.

② Toni Chardon, “Weathering the Storm: Tax as a Component of Financial Capability”, *Australian Accounting Business and Finance Journal*, vol.5, no.2, 2011.

③ Anca Nichita Larissa Batrancea and Ciprian Marcel Pop, “We Learn Not for School but for Life: Empirical Evidence of the Impact of Tax Literacy on Tax Compliance”, *Eastern European Economics*, vol.57, no.5, 2019.

④ Toni Chardon, “Taxation and Superannuation Literacy in Australia: What Do People Know (Or Think They Know)?”, *The Journal of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vol.38, no.1, 2014.

⑤ Bernadene De Clercq, “Tax Literacy What Does It Mean”, *Meditari Accountancy Research*, vol.31, no.3, 2023.

⑥ Ahmed Razman Abdul Latiff, Bany Ariffin Amin Noordin and Mohamad Rafis Che Omar, “Tax Literacy Rate among Taxpayers Evidence from Malaysia”, *Jurnal Akuntansi dan Auditing Indonesia*, vol.9, no.1, 2005.

⑦ Amrizah Kamaluddin and Nero Madi, “Tax Literacy and Tax Awareness of Salaried Individuals in Sabah and Sarawak”, *Journal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Accounting*, vol.3, no.1, 2005.

⑧ 李慈强：《纳税人教育：税收征管法治建设的新议题》，《江汉论坛》2016年第7期。

⑨ 向景：《税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6-21页。

⑩ 郭月梅、厉晓：《构建中国化时代化“人民税收观”》，《税务研究》2023年第2期。

⑪ 高培勇：《中国财税改革40年：基本轨迹、基本经验和基本规律》，《经济研究》2018年第3期。

动会愈加频繁，税收多方共治是税收治理现代化发展的必由之路。

税收治理现代化是在国家治理现代化总体框架下，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至上为根本价值取向，以较低的社会成本与较高的协同效率完成征税工作，以较强的税收治理能力实现良善税收治理效能的过程。税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治理主体更加多元、治理内容更加丰富、治理职能不断拓宽和治理手段更加多样。^①税务部门与纳税人协同合作，充分调动纳税人群体主观能动性，参与建言献策完善税收法律法规与制度体系，治理方式由刚性、强制性向规范、法治、善治转变，都需要纳税人具备更高税收素养从而消除“木桶效应”，形成税收共治合力与协同效应。

（二）税收素养的内涵与构成要素

税收共治对参与协同治理的纳税人税收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素养应从知识开始，由知识通达思维并向思维能力发展，最终目的是形成具备基础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良好的情感态度、正确的价值观与世界观等全面品质的人。^②税收素养是纳税人认知和处理税收事务能力与意识的综合体现，包括税收知识、纳税意识和社会责任三个方面。税收知识素养涉及税法、税务基础知识储备、纳税基本操作、运用数字化平台纳税和开具纳税凭证等知识与能力，掌握法律法规、相关税种、税率及税金计算等基础知识，反映纳税人对税收法律和税收不遵从处罚的了解、对税种划分和报税项目的认识程度、应缴纳税额计算等能力。税收意识素养涉及纳税自主意识、纳税态度、配合意识、税收文化认同、参与意识、主动保留和索取纳税凭证等习惯和能力，反映纳税人缴税自觉性、税收知识积累与更新迭代的自主性、配合税收征管人员高效完成纳税等方面素质和能力。社会责任素养衡量纳税人在价值取向上对税收事务的理解，涉及诚信纳税、遵守税收道德、对涉税违法行为的监督等方面素质和能力，表现为纳税人价值判断中对政府征税以提供公共服务的认同感、监督提醒他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和征税部门依法征税的责任感、关注预算制定和财政监督等公共财政事务的政治参与感，反映纳税人对税收治理公共事务的深层理解和参与程度。在税收实务中，税收知识与意识素养有助于促进税收遵从，降低税收征管成本，提升税收协同效率；社会责任素养有利于在社会范围内树立依法纳税意识，推动税收民主，完善税收治理现代化法律与制度建设。

我国纳税人整体的税收素养现状不容乐观。在税收知识素养方面，我国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体系尚未建立完备的税务知识教育体系，导致多数纳税人存在税收知识盲区，对征税详细内容和具体操作步骤含糊不清，引发主动或被动税收不遵从行为，造成征税成本高、征税效率低。在纳税意识方面，纳税人主动纳税意识不足，逃税、漏税等现象时有发生，2023年全国税务稽查部门查处涉嫌违法纳税人13.5万户，相较于2022年涉嫌违法人数规模仍在扩大；^③众多娱乐明星、受众广泛的电商平台主播被披露偷逃大量税款，公众人物社会责任的缺失不仅为国家财政造成巨额损失，也形成极其恶劣的舆论效应，对纳税意识的树立产生负面影响。在社会责任方面，纳税人缺乏主动参与涉税事务的民主监督、建言献策的自觉性，难以充分发挥在税收治理现代化整体格局中作为参与主体的职责和作用。较低的税收素养不利于纳税人理解政府的征税行为，难以形成有效的税收治理主体互动，也无法对税收制度建设起到实质推动作用，使纳税人成为税收治理现代化多元主体建设中的薄弱一环。

（三）税收素养与纳税行为

税收素养是决定税收遵从的重要因素，素养高低与纳税行为密切相关，税收素养构成要素与纳税行为相匹配形成以下几种类型。依法纳税型纳税人是具有较高税收素养的纳税人，具备一定税收知识和相

^① 马海涛、邓丹华等：《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税收治理现代化的演进脉络及路径展望》，《南开经济研究》2023年第11期。

^② 陈羽洁、张义兵等：《素养是什么？——基于皮亚杰发生认识论知识观的演绎》，《电化教育研究》2021年第1期。

^③ 中国新闻社：《2023年中国税务部门查处涉嫌违法纳税人13.5万户》，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80/c5220702/content.html>，2024年1月19日。

关操作技能，依法自觉完成纳税行为，积极参与涉税公共事务，符合税收治理现代化对理想纳税人的预期。责权不明型纳税人、能力不足型纳税人和明知故犯型纳税人均属于税收素养较低的群体：权责不明型纳税人在纳税能力和社会责任上相对欠缺，往往因为责任和权利不清晰而不能明确纳税责任乃至发生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导致情感性不遵从行为；能力不足型纳税人了解依法纳税的义务，但是因能力不足难以完成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产生无知性不遵从行为；明知故犯型纳税人了解相关税收知识和法律，但出于自利性考量与社会责任的缺失有意规避税收负担，采取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等逃税行为，导致自私性不遵从和侥幸性不遵从行为。较低的税收素养从税收遵从度、税收征管成本与效率、税收制度建设等多个方面阻碍了税收治理现代化进程，成为我国当下提升税收治理亟需解决的问题。

三、税收素养在税收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机理与提升路径

(一) 税收素养提升促进税收治理现代化的作用机理

纳税人促进税收治理的作用机理可以从税收行政、税收遵从和制度与体系建设三个维度进行分析，纳税人通过掌握税收知识、增强纳税意识，减轻参与税收过程的学习、服从和心理成本，降低行政负担；增进对税收性质和税收不遵从行为惩罚的认识，形成具有良好税收道德的群体，促进税收遵从。纳税人在税收事务中形成社会责任，产生对征税活动的内在认同，以及涉税事务的自我权利意识，在与政府的税收互动中，双方资源互补、制度互动、价值互融，达成合作生产共识，提升治理效能与税收制度化建设水平（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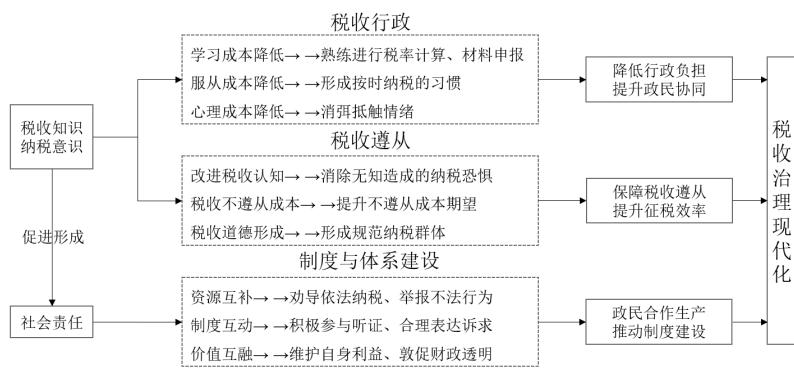


图1 税收素养提升促进税收治理现代化的三个维度体制改革水平

1. 增进纳税人对税收事务的认识以降低行政负担，提升政民协同效率。政民互动可能使纳税人产生行政负担，^① 税收活动是公共行政的一种，也会产生行政负担，即纳税过程中会产生学习成本、服从成本和心理成本，如纳税人查阅并掌握相关税种缴纳流程产生的成本（学习成本）、报税材料的准备和递交、与税务机关的沟通（服从成本），同时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可能产生负面心理感受（心理成本）。税收素养的提升，税收知识储备扩大，主动纳税意识的树立，使纳税人更加熟练地进行税率计算、材料申报等活动，形成按时纳税的习惯，降低了纳税人应对税收事务的学习成本和服从成本。纳税人的心理成本主要源于他们会将感知到的税收负担理解为“自身利益的削减”，产生“行政的恶”的负面认知。税收知识的普及有助于纳税人明晰税收工作的底层逻辑，加深对财政税收工作的认识，逐渐意识到征税并非单纯地对私人财产的“剥夺”而是为其享受的公共服务提供纳税支持，消弭抵触情绪，从而降低心理成本。三类成本的降低减小了税务人员与纳税人在涉税信息核查、征税、稽查以及惩罚偷漏税行为等互动所产生的“摩擦力”。征税端服务质量的持续优化与纳税端税收素养提升共同缓解税收事务的行政负担，优化征税环境，减少征纳双方的矛盾和对立，改善纳税人产生的被剥夺感和与他人比较产生的不公平感，进而提升纳税人对税收活动的满意度，营造公平、和谐的税收治理格局。

2. 树立正确的纳税利害观以保障税收遵从，提升征税效率。税收遵从广泛使用的A-S模型、行为经济学理论将税收不遵从行为的动因与纳税人实际收入、逃税被查获的概率、惩罚率和税率相联系，^②

① 马亮：《行政负担：研究综述与理论展望》，《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

② Michael G. Allingham and Agnar Sandmo, "Income Tax Evasion: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1, no.3, 1972.

或采用损失厌恶、参照依赖、框架效应、禀赋效用和心理账户等效应进行解释，^①如纳税人对逃税被查概率、惩罚率和税率的认知偏差，导致其盲目低估查获概率与惩处力度，或高估应缴税款，诱发税收不遵从行为；或纳税人会将自身所处纳税环境视作自身纳税行为的参照，因而在税收素养较低的群体中更多的纳税人会选择偷漏税策略。提高税收素养增进了纳税人对税收常识的认知，消除了因相关知识不足造成的对纳税的恐惧，使其严肃正视税收法律法规，提升税收不遵从成本期望，矫正不规范纳税行为。同时，群体税收素养的提升有助于形成税收道德秩序，^②形成规范纳税群体。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已在促进税收遵从企业中取得成效，^③整体纳税人税收素养的塑造也利于在全社会达成诚信纳税的共识，将诚信纳税视作个人社会资本的一部分，提高偷漏税边际成本，推动个人纳税信用建设进程。税收素养提升有助于纠正纳税人因知识储备不足而对税收活动产生的认知误区，改善传统议题中讨论的税收不遵从现状，提升税收治理效能，强化税收征管时效性，促进以税收为参照的纳税征信体系建设。另外，税收遵从度提升了税款缴纳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了纳税整体效率，对税务机关而言，可以有效降低因纳税人拖欠税款产生的催缴、稽查、听证等行政成本，提高税收征管时效，确保税款及时稳定收入国库，为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奠定基础。

3. 明确纳税权责以促成政民合作生产，推动财税体制改革进程。在政府与纳税人等主体多元共融的情境下，税收政策需要各方协商，接受民主监督。税收素养提升改变以往纳税人对涉税事务事不关己的态度，掌握相关的知识和能力以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涉税事务的参与度和民主监督质量，纳税人与政府采取合作生产模式，资源互补、制度互动、价值互融，优化税收征管服务和公共物品供给活动，^④如纳税人在政府监督缺位的环境下主动劝导他人依法纳税，举报涉税不良行为，弥补政府税务监管资源缺位；积极参与税收法律法规听证，善于表达纳税人群体自身诉求，共同推进财税制度建设；自身权利遭受侵犯或发现行政人员执法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不合理行为，借助行政手段或自媒体工具依法维护自身利益，同时适时敦促政府实现财政资金去向透明化，形式监督职责，捍卫全社会清正、公平的公共价值。

（二）税收素养的提升路径

长期以来，我国专注征税活动中征税端建设，《税收征收管理法》日趋完善、“金税工程”持续建设、税收征管人员业务水平与专业素养不断提高，都有效推动了税收征管现代化建设进程。然而，我国对纳税人税收素养关注不充分，税收素养建设缺乏系统性，为实现税收素养提升，应在税收治理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强化几方面建设。

第一，建立健全税收素养知识和能力教育体系。税收知识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将税收知识纳入通识教育体系，增强税收知识教育的普遍性和系统性，将健全税收素养知识和能力体系纳入税收治理现代化框架中。建立纳税人税收知识终身学习平台，通过持续开展线下及线上各类平台税收知识教育，筑牢税收素养知识基础，提升纳税申报和缴税能力水平。

第二，形成税收素养意识形态引导体系。纳税意识的培养可以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在习惯养成初期加大监管力度，使纳税人对税收事务产生一定的敏感性，逐渐将依法纳税内化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如纳税人主动索要发票，依法使用发票、自觉抵制虚假发票，增强纳税人的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另一方面，政府应提升自身财政透明度，加大财政资金披露度，使纳税人建立公共品供给与税收之间的关联意识和其对税收转换为公共服务产生切身感受，在价值取向上支持政府依法征税。引导纳税人调整主观

（下转第 93 页）

① 储德银、韩一多：《基于行为经济学视阈下的税收遵从问题探析》，《税务研究》2016年第5期。

② 田彬彬、邢思敏：《税收道德对中国企业逃税的影响——来自世界价值观调查（WVS）的经验证据》，《税务研究》2017年第10期。

③ 韩凤芹、张志强：《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对企业税收遵从度的影响研究——基于税收征管环境的调节效应》，《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

④ 王学军、陈友情：《合作生产治理效能提升的机制构建》，《行政论坛》2023年第5期。

经济学 管理学

·新质生产力研究·

以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沈坤荣 程果 赵倩

[摘要]新质生产力概念的提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和发展。区别于传统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新”强调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质”则强调新质量、新质态。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既是助力世界经济复苏的主动选择，又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重中之重，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具有鲜明的时代背景。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有助于发展“三新”经济，打造新增长引擎；有助于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扩大有效需求。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路径在于，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实现生产力跃迁。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为了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加强基础研究，筑牢科技自立自强根基；发展新型人力资本，强化高水平人才支撑；健全现代金融体系，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 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战略性新兴产业 未来产业

〔中图分类号〕F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4-0087-07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时指出，“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①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②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再次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加快发展”。^③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时期，新一代信息、生物、能源、材料、海洋等领域的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呈现交叉融合、群体跃进、多点突破态势。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既是抢占科技制高点、提升国家竞争力的主动选择，又是夯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物质技术基础、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基础、能力结构与推进机制研究”(19ZDA04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沈坤荣，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果，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赵倩，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后(江苏南京，210093)。

①《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强调：牢牢把握东北的重要使命 奋力谱写东北全面振兴新篇章》，《人民日报》2023年9月10日。

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23年12月13日。

③《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2月2日。

的内在要求。

一、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

新质生产力概念的提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和发展。生产力是人类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能力，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①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芯驱动力，而把科学技术视为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观点。^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③而生产方式和所使用的劳动资料就体现出科学技术的作用。随着生产力向更高层次发展，科学技术除了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也在独立发挥作用。马克思基于对工业革命的观察，指出“大工业则把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能力与劳动分离开来，并迫使它为资本服务”，“随着科学作为独立的力量被并入劳动过程而使劳动过程的智力与工人相异化”。^④此外，在分析劳动生产力的决定因素时，马克思指出，“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⑤劳动生产力的决定因素除了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外，还包括科学的发展水平以及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程度。^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相关论述高度肯定了科技创新的革命性力量，科技创新能够推进生产要素变革、统筹各类生产要素协调发展，其重要性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凸显。^⑦

新质生产力与传统生产力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科学技术与生产要素结合的程度、质量、水平差异，反映了先进生产力不断取代落后生产力的历史进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包括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其中生产资料又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⑧科技创新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赋予生产力三要素新的内涵。从劳动者来看，新质生产力的劳动者是能够使用现代科学技术、适应高端先进设备、具备知识水平提升和迭代更新能力的高水平人力资本生产者；从劳动对象来看，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数据与其他生产要素的协同联动有力推动了生产力跃迁；从劳动资料来看，算法作为新劳动工具，催生人工智能、脑机接口、数字孪生等先进数字技术。与传统生产力不同的是，新质生产力具有高技术、先导性、前沿性和革命性的特征。新质生产力的“新”强调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就是以科技创新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质生产力的“质”则强调新质量、新质态，^⑨通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质变”，引致生产力跃迁。^⑩

新质生产力通过创新驱动产业变革、引领高质量发展。回顾世界经济发展历程，科技创新在不同时代均有力推动了经济发展，引发生产力的深刻变革和人类社会的重大进步。根据新熊彼特学派的观点，近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大致发生了六次技术革命。^⑪第一次技术革命始于18世纪60年代，“珍妮纺纱机”在棉纺织业的发明使用引起技术革新的连锁反应，拉开了工业革命的序幕；第二次技术革命大致是从18世纪末期到19世纪30年代，以蒸汽机的发明和广泛使用为标志，大机器生产成为工业生产的主要方式，实现了生产力的飞跃；第三次技术革命始于19世纪70年代，以电力、内燃机和化学技术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编写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页。

②杨春学：《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济学动态》2021年第9期。

③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1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00、70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4页。

⑥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3页。

⑦马昀、卫兴华：《用唯物史观科学把握生产力的历史作用》，《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1期。

⑧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08页。

⑨沈坤荣、金童谣、赵倩：《以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南京社会科学》2024年第1期。

⑩周文、许凌云：《论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改革》2023年第10期。

⑪也有部分学者从产业变革的角度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行划分，如克劳斯·施瓦布的著作《第四次工业革命》将自18世纪末蒸汽革命以来的技术进步按时间分为四个阶段。因此，从产业变革的视角来看，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可被视为“第四次工业革命”。

的大规模应用为标志，再次推动了生产力的跃迁；第四次技术革命始于 20 世纪初，以石油化工和汽车制造为标志，人类社会由此进入石油时代；第五次技术革命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 20 世纪中期，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深刻改变了社会、经济和文化的方方面面，人类社会由此进入信息时代；2010 年前后兴起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可被视为第六次技术革命。^①历次科技革命表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将引发产业变革，形成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而“一个工业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会引起其他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②例如，蒸汽机的发明带来发动机的革命，使人工逐渐被机器替代，“正是工具机的创造才使蒸汽机的革命成为必要。一旦人不再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而只是作为动力作用于工具机，人的肌肉充当动力的现象就成为偶然的了，人就可以被风、水、蒸汽等等代替了”；^③电力的发明使发动机从蒸汽机变成电动机，而信息技术的应用是继蒸汽革命和电力技术革命之后科技领域的又一次飞跃；新一轮科技革命属于通用目的技术（General Purpose Technology, GPT）革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具有渗透性、替代性、协同性和创新性等特征，能够融合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多个生产环节，改变经济发展范式，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④

二、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现实背景

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既是助力世界经济复苏的主动选择，又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重中之重，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具有鲜明的时代背景。

第一，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助力世界经济复苏的主动选择。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一方面，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格局从“一超多强”迈向“多元、多极”。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群体性崛起，深刻改变了世界政治经济版图。另一方面，受到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全球经济增速明显回落，各经济部门以及地区之间的分化不断加剧，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速低迷，而 2020 年初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此外，近年来逆全球化思潮涌动，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局部摩擦冲突不断，全球性问题加剧。多重因素叠加使得全球经济增长整体上呈现乏力的态势，^⑤亟需通过生产力的结构性变革增强发展新动能，进而推动全球经济复苏。

第二，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重中之重。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以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信息、移动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为新兴产业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丰富的应用场景。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把握新科技、新产业带来的宝贵发展机遇。此外，在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变革的背景下，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的集中涌现使得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风险大幅上升，而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是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谋求技术独立的关键。

第三，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

^① 马文君、蔡跃洲：《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否成为动力变革的重要支撑？——基于新兴产业分类与企业数据挖掘的实证分析》，《改革》2020 年第 2 期。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440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432 页。

^④ 陈楠、蔡跃洲：《人工智能、承接能力与中国经济增长——新“索洛悖论”和基于 AI 专利的实证分析》，《经济学动态》2022 年第 11 期。

^⑤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3 年 10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的预测，全球经济增速将从 2022 年的 3.5% 降至 2023 年的 3%，2024 年降至 2.9%，远低于 2000—2019 年 3.8% 的历史平均水平。根据世界银行 2024 年 1 月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的预测，全球经济增长将连续第 3 年放缓。

支撑力，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进行总结、概括，用以指导新的发展实践”。^①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人口红利逐渐消失，资源环境约束增大，劳动、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下降，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传统经济增长方式难以为继。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能够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通过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三、以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内在逻辑

新质生产力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以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内在逻辑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有助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从创新发展来看，科技创新在历次科技革命中均扮演了关键角色，特定领域的重大技术创新引致新兴产业发展和主导产业更替。新质生产力通过科技创新降低要素投入、扩展可利用生产要素的范围，能够突破生产要素的现有约束条件。特别是以引入新技术、新产品或服务为特征的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创新，通过推动新技术扩散、渗透、融合，能带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通过壮大关联产业和赋能其他产业，能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从绿色发展来看，粗放型增长模式带来了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问题。例如，中国是全球第一大能源消费国，但能源利用效率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②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而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通过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可以壮大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经济体系。

第二，有助于发展“三新”经济，打造新增长引擎。“三新”经济是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的经济活动集合。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三新”经济增加值为210084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7.4%，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3D打印技术为代表的技术进步，推动先进技术与其他技术领域实现跨界协同，给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带来了深刻变革。一是创造新产业。数字产业化通过数字技术应用催生新产业，产业数字化则是传统产业在数字技术发展不断分化、升级、融合的背景下衍生新产业。二是创造新业态。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以互联网为依托开展的经营活动蓬勃发展，通过商业流程、服务模式或产品形态创新提供更加灵活便捷的个性化服务。三是创造新商业模式。数字化转型为企业创造新的发展机遇，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商业模式的兴起极大地改变了市场竞争格局。

第三，有助于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扩大有效需求。新质生产力通过科技创新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拓展新的应用场景，进而创造引领新需求。一是创造消费需求。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新产品丰富了消费形态，带动消费升级；“直播带货”“数字文创”等新商业模式优化了消费场景，带动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快速增长；线上娱乐、远程教育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推动消费规模扩张。二是扩大投资需求。新质生产力聚焦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不仅企业“智改数转”产生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而且新产业的发展也创造新的投资需求。三是拓展贸易需求。数字技术深刻改变了国际贸易体系和全球价值链分工格局。一方面，电商平台降低了贸易成本，丰富了企业的数字信息，提高了贸易的便利性，拓展了传统贸易需求；另一方面，数字贸易作为新型贸易形态，成为国际贸易的新亮点，为世界经济复苏注入强劲动力。

^①《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2月2日。

^②能源消耗强度反映创造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量，是衡量能源利用效率的主要指标。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2021年采用现价汇率计算的中国能源消耗强度为8.89，远高于6.19的全球平均水平和3—4的主要发达国家水平。

四、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路径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和产业版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成为国际竞争的新赛道。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路径在于，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实现生产力跃迁。

（一）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颠覆性技术是“改变游戏规则”“重塑未来格局”的革命性力量，能够引发技术的链式突破。2019年，欧盟委员会发布的《面向未来的100项重大创新突破》筛选了100项可能对全球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颠覆性技术，分为9大类，包括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人机交互和仿生、电子与计算机、生物交叉学科、生物医学、印刷与材料、突破资源边界的技术、能源、社会领域的重大创新突破。例如，3D打印技术、柔性电子、脑机接口、情绪识别、量子计算机等，以及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对世界经济产生颠覆性影响。2024年2月20日，广州颠覆性技术创新园项目开工，发布全国首个全面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的政策举措——《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若干措施》（简称“颠覆性10条”），致力于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化集群化”全周期一体化支撑体系，扩大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种子库”“人才蓄水池”。展望未来，需要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持续加大颠覆性技术的攻关力度，以颠覆性技术突破换来长远发展主动权。

前沿技术是各技术领域最先进甚至是“从0到1”的技术，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为未来高新技术更新换代和新兴产业发展奠定技术基础。例如，生物芯片、靶点发现、基于干细胞的人体组织工程、基因操作和蛋白质工程等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能够带来诊断、治疗等方面的重大医学突破；虚拟现实、智能感知、人机交互和网络安全系统等信息技术能够推动多领域的变革创新；新材料、先进制造和先进能源等技术的不断突破能够带来更加高效、经济、绿色、清洁的发展方式；深海作业技术、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技术、海洋环境立体监测技术等海洋技术能够极大提升海洋资源利用效率。

（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处于科技和经济发展前沿，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核心竞争力。自2010年中国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①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动力源。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3%，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同比增长28.4%。^②在数字经济时代，随着数字技术逐渐成熟，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发展需要充分发挥“数字技术+数据要素”双轮驱动作用。例如，贵州贵阳自2015年创建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充分发挥大数据先发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被誉为“中国数谷”；江苏无锡自2009年被国务院批复成为全国首个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试点城市以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已形成覆盖传感器、感知设备、智能硬件、信息通信、应用服务的物联网全产业链，主导制定超过一半的物联网领域国际标准。

未来产业是指尚处于孕育孵化阶段，具有高成长性、战略性、先导性的产业。未来产业依托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的突破和产业化，将改变原有产业形态和产业体系，甚至带来技术经济范式的变化，引发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近年来，发达国家纷纷加强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科学、先进制造、生物技术、先进通信网络等前沿领域的谋篇布局，提前谋划颠覆性、变革性产业发展，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要前瞻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2022年11月28日，科技部、教育部发

^① 李文军、郭佳：《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效、挑战与应对》，《经济纵横》2022年第8期。

^②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是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

布《未来产业科技园试点及培育名单》，将空天科技未来产业科技园、未来能源与智能机器人未来产业科技园等 10 家作为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2023 年 8 月 28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面向元宇宙、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通用人工智能等重点方向发布揭榜挂帅榜单，聚焦核心基础、重点产品、公共支撑、示范应用等创新任务，旨在发掘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优势单位，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产品，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需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产业体系完备优势，根据各地经济、产业、科技发展特点，通过梯度转移和产业内分工，形成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雁型阵列。

五、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选择

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为了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做好以下几点。

第一，加强基础研究，筑牢科技自立自强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础研究处于从研究到应用、再到生产的科研链条起始端”，“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①基础研究处于知识和创新链条的上游，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瞄准重要基础研究，从源头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基础研究原始创新能力还相对薄弱，并跑、领跑的领域不够多，而加强高质量科技成果的源头供给是实现“从 0 到 1”的原始创新的关键。一是瞄准前沿领域的关键问题。要强化重大战略问题意识，聚焦前沿领域的基础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加强对基础软件、核心芯片、核心元器件等基础性和关键共性数字技术的研发投入，鼓励“联合项目”“揭榜挂帅”等重大技术攻关机制创新，提升先进制造技术的供给能力。二是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要以“原始创新突破”“重大理论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大紧缺技术突破”为导向，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组建前沿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高科技创新能级。三是改革科研评审制度。与应用研究的市场导向不同，基础研究的“投入—产出”绩效相对较低，部分重大原创性成果往往需要多年持续的资金、技术、人才投入。因此，要完善科研人员的创新成果奖励机制，切实为科研人员营造风清气正、追求卓越的创新生态。四是加快推动基础研究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要整合“产业—企业—研究院（大学）”多方资源，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中的主导作用，打通基础研究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最后一公里”。

第二，发展新型人力资本，强化高水平人才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强调，“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必须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②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要大力发展战略性、基础性、共性技术，全方位培养面向前沿技术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和研发团队，积极引进高端人才，集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高精尖缺”人才，加快形成前沿技术人才中心。二是要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终身化、融合化的教育发展趋势，构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等全方位人才培养模式，培育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高技能劳动者队伍。三是要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以人为本、尊重贡献、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人才评价体系。

第三，健全现代金融体系，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科技创新往往具有周期长、不确定性和风险较高的特点，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充分发挥金融带动各类生产要素集聚配置的枢纽作用，而现有金融服务体系难以实现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为此，需要健全现代金融体系，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一是要促进金融机构改变“短久期”模式，从“长期主义”视角出发，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二是要积极发挥资本市场赋能作用，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例如，

^① 习近平：《加强基础研究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求是》2023 年第 15 期。

^② 《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2023 年 5 月 6 日。

科创板自 2019 年开板以来，聚焦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① 推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足发展，促进“科技—产业—资本”的良性循环。三是要设立专项引导基金，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发展壮大，为高新技术企业创造更加宽松的融资环境，确保金融活水“精准滴灌”。

第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产业是经济之本。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由于产业基础共性技术缺失，工业基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强，^② 中国产业基础能力较为薄弱，长期处在价值链中低端。为此，需要加快建设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引领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新商业模式。二是大力发展战略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加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前瞻性部署数字基础设施，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要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加快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三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持续强链、补链、稳链，构筑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产业嵌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第五，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营造良好国际环境。自主创新是开放环境下的创新，而制度型开放的核心就是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先进技术、数据、高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一是要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国家标准。二是要持续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三是要充分发挥自贸区先行先试作用，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吸引全球创新资源，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责任编辑：张超

①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科创板全部 562 家上市公司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② 徐金海、夏杰长：《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改革》2023 年第 8 期。

(上接第 86 页)

感受，增强纳税的社会责任感，从而自我规范纳税行为。积极宣传依法纳税先进单位和个人，树立纳税榜样，使纳税人认同税收文化、提升税收道德水平；完善个人征信系统，将纳税行为纳入征信系统，强化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提升社会监督在税收行政中的作用。

第三，在税收互动中培养税收素养。税收征管者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产生直观认识的重要来源，纳税人在与税收征管者互动过程中形成对税收制度的公平性、公共服务供给有效性及政府行为的认识对个人税收素养塑造起到关键作用。税收征管者应增强服务意识，为纳税人提供公平、确定的税法解释和服务，降低纳税人缴税过程中的各项成本，为纳税人主动依法纳税提供激励和便利，营造人性化税收征管秩序。税收行政政策需要从以管为主向多元共治转变，公众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权利可以通过建立及时高效的政民沟通平台等方式体现，通过社会参与的形式强化纳税义务和民主监督。

现阶段受税收素养的限制纳税人参与税收治理的程度并不充分，在税收共治格局中与其他参与主体相互交往中的平等关系尚未充分体现，义务履行和权利行使都不够全面。从税收知识、纳税意识和社会责任三个方面提升纳税人整体的税收素养，有助于改进纳税人参与税收协同共治的质量和效率，从提升政民协同效率、提升征税效率、促进多方共治等方面推进税收治理现代化，形成全社会协税护税的氛围，确保依法治税得到贯彻落实，实现税收治理善治目标。

责任编辑：许磊

数字经济如何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基于企业异地并购视角^{*}

邵宇佳 郭 悅 苏 剑

[摘要]如何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在畅通要素资源跨区域流动方面的作用是当前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研究的重点方向。企业异地并购是资本要素跨区域流动的一种表现，本文基于企业异地并购的资本流动视角探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影响，并采用2013—2020年中国上市公司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研究表明，地区数字经济发展能够显著促进企业异地并购，但这种促进作用在东部地区和国有企业中较为显著。机制分析表明，地区数字经济发展通过增强企业信息优势、扩大人口流动、提升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来促进企业异地并购，而政治关联对数字经济促进企业异地并购发挥着正向调节作用。这为推动资本要素的跨区域流动，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重要的政策启示。

[关键词]数字经济 异地并购 全国统一大市场 资本要素 市场分割

[中图分类号] F061.5; F7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094-09

一、引言

面对新发展阶段、新历史任务、新环境条件，中国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则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然而，中国经济存在特有的市场分割现象，造成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受限、^①企业跨地区经营困难、^②资源配置效率低下^③等现实问题，使得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的潜力和优势难以发挥，国内大循环难以畅通。因此，如何实现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已成为当前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经济已经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字经济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工具不仅改变了传统经济模式和市场结构，也为传统商品和生产要素的流通提供了新渠道。例如，数字经济可以加快技术创新普及和消费需求适应速率，提升生产运营和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地实现供需精准有效匹配，支持经济的高质量发展。^④数字产业化可以产生区别于传统产业的网络效应和规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共建‘一带一路’和我国产业全球布局研究”(19VDL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邵宇佳，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北京，100710）；郭悦，辽宁大学国际经济政治学院研究生（辽宁沈阳，110036）；苏剑（通讯作者），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91）。

^① 史梦显、沈坤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地区资源配置——基于城市道路指数的研究》，《现代经济探讨》2023年第4期。

^② 宋渊洋、黄礼伟：《为什么中国企业难以国内跨地区经营？》，《管理世界》2014年第12期。

^③ 郑毓盛、李崇高：《中国地方分割的效率损失》，《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

^④ Laura Veldkamp, Cindy Chung, “Data and the Aggregate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Forthcoming, 2024.

模经济效应，充分发挥数据这一生产要素的价值，显著降低资源要素的交易成本，模糊市场边界，促进市场整合。^①因此，如何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在畅通商品和要素资源跨区域流动方面的作用已经成为当前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研究的重点方向。

已有研究主要从商品跨区域流动的角度初步论证了数字经济对全国商品市场统一建设具有积极影响，^②并从宏观层面提出了一系列的政策启示，但关于数字经济如何推动全国资本市场统一建设依然缺少相应的理论论证。在当前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促进资本要素的跨区域流动是加速国内大循环的必然要求。企业异地并购是资本要素跨区域流动的一种表现，因此本文拟基于企业异地并购的资本流动视角探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影响，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微观企业层面的检验证据与政策启示。

二、文献述评与研究假设

(一) 文献述评

市场分割与统一大市场如同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改革向地方分权倾斜，国内经济就出现了“诸侯经济”的特征，^③市场分割现象由此形成，并在地方政府和官员对自身利益的驱动下得到进一步加固。^④地方政府集调控主体、经济主体、利益主体于一身，在财政分权体制下自然做出偏向于自身利益的经济决策，并可能产生寻租行为，^⑤而官员在“晋升锦标赛”式竞争中采取市场分割的做法也是一种占优策略。^⑥此外，改革开放前实施的赶超战略也是后来形成市场分割的原因之一。在赶超战略下中央政府对部分企业采取保护措施，避免其受国际竞争的影响，后续这种保护逐渐演变为地方政府保护当地企业免于国内外竞争的行为。^⑦最终，这些市场分割行为阻碍了商品和要素资源跨区域流动。

从市场分割的成因来看，阻碍商品和要素资源的自由流动是市场分割产生的主要弊端。以资本要素为例，国内市场分剖造成企业跨地区并购受阻、^⑧并购规模小且效率低^⑨等不利影响，这导致资本要素自由流动受限，难以形成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对此，不少研究从政府干预、社会关系、地理位置等角度探讨如何打破跨地区并购壁垒，实现资本要素的异地整合。从政府干预出发，缓解地方保护主义、^⑩促进政府政治关联或获取政府支持^⑪等政府行为可以促进企业异地并购；从社会关系出发，提升企业家影响力、^⑫建立高管政治关系、^⑬搭建高管校友圈^⑭等可以帮助企业打破跨地区并购壁垒；从地理位置

① 祝合良、李晓婉：《数字经济驱动全国商品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机理与路径》，《中国流通经济》2023年第1期。

② 赵静梅、李钰琪、钟浩：《数字经济、省际贸易成本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经济学家》2023年第5期。

③ 沈立人、戴圆晨：《我国“诸侯经济”的形成及其弊端和根源》，《经济研究》1990年第3期。

④ 徐保昌、谢建国：《市场分割与企业生产率：来自中国制造业企业的证据》，《世界经济》2016年第1期。

⑤ Alwyn Young, “The Razor’s Edge: Distortions and Incremental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15, no.4, 2000, pp.1091-1135.

⑥ 周黎安：《晋升博弈中政府官员的激励与合作——兼论我国地方保护主义和重复建设问题长期存在的原因》，《经济研究》2004年第6期。

⑦ 林毅夫、刘培林：《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从发展战略的角度考察》，《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工作论文》2004年第No1。

⑧ Abraham Lioui, Patrice Poncet, “International Asset Allocation: A New Perspective”,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27, no.11, 2003, pp.2203-2230.

⑨ 刘春、李善民、孙亮：《独立董事具有咨询功能吗？——异地独董在异地并购中功能的经验研究》，《管理世界》2015年第3期。

⑩ 方军雄：《政府干预、所有权性质与企业并购》，《管理世界》2008年第9期。

⑪ 潘红波、夏新平、余明桂：《政府干预、政治关联与地方国有企业并购》，《经济研究》2008年第4期。

⑫ 蔡庆丰、田霖、郭俊峰：《民营企业家的影响力与企业的异地并购——基于中小板企业实际控制人政治关联层级的实证发现》，《中国工业经济》2017年第3期。

⑬ 夏立军、陆铭、余为政：《政企纽带与跨省投资——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11年第7期。

⑭ 彭聪、申宇、张宗益：《高管校友圈降低了市场分割程度吗？——基于异地并购的视角》，《管理世界》2020年第5期。

出发，加大高铁等基础设施建设^①可以促进企业异地并购。

然而，随着数字经济时代来临，传统经济模式和市场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②具有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网络外部性的数字平台依靠互联网技术联通全国甚至全球的买方和卖方，突破市场边界，大幅提高了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和范围，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新动能。^③遗憾的是，已有研究主要从商品市场的角度证实了数字经济能够显著缓解国内商品市场分割，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④而作为要素资源的资本能否借助数字经济促进跨区域自由流动仍待进一步的理论论证和实证检验。

（二）研究假设

基于数字经济的发展特征，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可从三方面促进企业异地并购，加快资本要素跨区域流动，进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第一，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有利于企业增强信息优势，缓解企业异地并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通常而言，企业并购面临极其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所以准确掌握标的公司的真实信息、标的项目的投资风险是一次成功并购所必需的条件（彭聪等，2020）。对此，地区数字经济发展能够提升企业信息搜寻和处理市场信息能力，优先推动当地企业数字通信技术进步，提高本地企业与其他地区的信息交流效率，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⑤这促进了本地企业跨区域并购，推动资本市场资源整合，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例如，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得到推广和普及，帮助企业实现各类信息和资源要素的高效率精准定位与匹配，云展示、云营销、云洽谈和线上交易也释放了更多跨区域市场准入和空间（夏杰长等，2023）。

第二，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可以扩大人口流动，促进企业异地并购。地区数字经济发展能够促进城市创新创业，带来较多的就业和收入提升机会，吸引流动人口迁入，^⑥扩大地区间人口流动规模。一方面，流动人口传承了迁出地的文化传统、风俗习惯、思维方式、行为模式，同时也对迁入地的环境具有一定的了解，这可以有效增进两地间的信任和合作，克服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信息障碍；另一方面，在中国文化传统驱使下，流动人口具有强烈的家乡认同感，这份乡土情结会促进迁入地流动人口去迁出地进行回乡投资，带动企业异地并购。^⑦

第三，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可以提高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约束地方保护等非市场化行为。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将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使政府更好实现经济运行监测、市场监管、政务公开等功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现代化。^⑧这不仅有利于打造更为健全与透明的市场环境，约束地方政府的非市场化行为，同时也加强了企业与政府的沟通效率，^⑨如审批手续简化、许可证便捷办理等，有助于减少异地并购过程中的行政障碍，从而促进企业异地并购。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有待检验的关键假设：

① 马光荣、程小萌、杨恩艳：《交通基础设施如何促进资本流动——基于高铁开通和上市公司异地投资的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20年第6期。

② 荆文君、孙宝文：《数字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个理论分析框架》，《经济学家》2019年第2期。

③ 陈伟光、裴丹、钟列炀：《数字经济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理论逻辑、治理难题与应对策略》，《改革》2022年第12期。

④ 夏杰长、李銮溟、刘怡君：《数字经济如何打破省际贸易壁垒——基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中国经验》，《经济纵横》2023年第2期。

⑤ Jason Furman, Robert Seamans, “AI and the Economy”, *Innovation Policy and the Economy*, vol.19, no.1, 2019, pp.161-191.

⑥ 张锟澎、刘雪晴：《数字经济、流动人口与城市居留意愿——基于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的经验研究》，《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

⑦ 孙淑伟等：《异地并购、家乡偏好与长期业绩表现》，《会计研究》2022年第4期。

⑧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⑨ 唐天伟、刘文字、江晓婧：《数字经济发展对我国地方政府公共服务效率提升的影响》，《中国软科学》2022年第12期。

H1: 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可有效促进企业异地并购。

H2: 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可通过增强企业信息优势、扩大人口流动、提升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来促进企业异地并购。

资本市场作为现代经济、金融、信息和财富的核心所在，通常汇聚和牵连着大量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和人脉资源。^①这就导致与政府关联紧密的企业通常可获取各种制度性资源和政策性优惠。^②对于政治关联较强的企业，数字经济对企业自身异地并购的促进作用在额外的制度性资源和政策性优惠加持下就能得到更有力的发挥，反之较弱的政治关联可能会弱化数字经济的促进作用，毕竟相关资源需要通过“有形的手”予以配置（蔡庆丰等，2017）。因此，本文提出有待检验的调节机制假设：

H3: 政治关联对数字经济促进企业异地并购发挥着正向调节作用。

三、模型设定、变量构造与数据来源说明

（一）计量模型设定

借鉴蔡庆丰等（2017）和彭聪等（2020）的研究，基于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对企业异地并购的影响机制，本文运用非线性概率 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具体模型为：

$$\text{probit} (Cro_{-Prov_{ij,t}}) = \alpha + \beta_1 Dige_{j,t} + \beta_2 Control_{ij,t} + \beta_3 \sum Ind + \beta_4 \sum Year + \varepsilon_{ij,t} \quad (1)$$

其中，被解释变量 $Cro_{-prov_{ij,t}}$ 代表 j 省市上市公司 i 在 t 年是否跨省并购的变量。解释变量 $Dige_{j,t}$ 代表 j 省市在 t 年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Control_{ij,t}$ 表示影响企业异地并购的相关重要控制变量， $\sum Ind$ 表示行业固定效应， $\sum Year$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j,t}$ 表示随机扰动项。

（二）变量构造

1. 被解释变量：是否跨区域并购（ $Cro_{-prov_{ij,t}}$ ）。借鉴蔡庆丰等（2017）和彭聪等（2020）的做法，本文设定跨区域并购为 0—1 虚拟变量，跨区域并购取 1，非跨区域并购取 0。

2. 核心解释变量：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Dige_{j,t}$ ）。借鉴赵涛等（2020）和陈卫平等（2022）的做法，^{③④}本文从互联网发展和数字金融普惠两方面对地区数字经济综合发展水平进行测度。对互联网发展的测度，采用互联网普及率、相关从业人员情况（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相关产出情况（电信业务总量/年末常住人口）和移动互联网用户数（移动电话普及率）等 4 个指标。对数字金融发展的测度，采用中国数字普惠金融指数（该指数由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和蚂蚁金服集团共同编制）。最后，采用熵权法得到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指标。

3. 其他控制变量（ $Control_{ij,t}$ ）。参照已有相关研究，加入 4 类控制变量：（1）刻画公司治理结构的指标：Independent 为并购前一年末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用于刻画公司董事会的独立程度；Top10 为并购前一年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用于刻画公司的股权集中程度。（2）刻画公司财务状况的指标：Size 为并购前一年末公司资产的自然对数，用于刻画公司规模；LeverAge 为并购前一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用于刻画公司的杠杆结构；Cashflow 为并购前一年末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周转率，用于刻画公司的财务宽松程度。（3）刻画公司成长性的指标：Growth 为并购前一年末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用于刻画公司的经营状况；Tobin_Q 为并购前一年末公司的 Q 值，用于刻画公司的发展潜力；Age 为并购前一年末公司的上市年限，用于刻画公司的成长阶段。（4）企业性质：SOE，国企取 1，非国企取 0。此外，参照彭聪等（2020）的做法在所有回归中均控制了年度固定效应和行业固定效应。

^① 蔡庆丰、郭春松、黄凯松：《社会关系与社会经历对资本市场影响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2016 年第 2 期。

^② 李健、陈传明：《企业家政治关联、所有制与企业债务期限结构——基于转型经济制度背景的实证研究》，《金融研究》2013 年第 3 期。

^③ 赵涛、张智、梁上坤：《数字经济、创业活跃度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0 年第 10 期。

^④ 陈卫平、余乐、梁舒培：《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对农民创业的影响研究》，《学术研究》2022 年第 12 期。

(三) 数据来源与说明

本文采用的2013—2020年中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数据与财务数据主要来自国泰安数据库(CSMAR)，同时借助WIND数据库、百度搜索、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核对与补充。借鉴李善民等(2019)的做法：(1)仅保留上市公司作为“买方”的并购事件；(2)剔除由金融类上市公司发起的并购事件；(3)剔除借壳上市、国有企业无偿划转的并购事件；(4)将上市公司在同一天宣告的多笔标的资产属于同一目标企业的并购交易合并为一笔并购交易；(5)剔除交易规模小于100万元的并购事件，^①共得到25896个观测值。

四、地区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企业异地并购的实证检验

(一) 基准结果分析

本文采用依次加入控制变量的方式进行实证检验，基准回归结果见表1。在没有控制变量的第(1)列，数字经济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在依次加入控制变量的第(2)—(5)列，数字经济的正向作用依然显著。这验证了假设H1，即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可有效促进企业异地并购。

表1 数字经济对企业异地并购的影响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Cro_prov				
	(1)	(2)	(3)	(4)	(5)
Dige	0.337*** (0.1213)	0.421*** (0.1247)	0.421*** (0.1248)	0.396*** (0.1252)	0.427*** (0.1260)
控制变量	未控制	部分控制	部分控制	部分控制	全部控制
常数项	-1.679*** (0.1854)	-1.545*** (0.2080)	15.75*** (3.0507)	14.40*** (3.0726)	16.32*** (3.0941)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25848	24094	24094	24094	24094

注：括号内数字为稳健标准误差，*、**、***分别代表参数估计值在10%、5%、1%水平上显著，下同。

(二) 稳健性检验

为确保研究结论的可靠性，本文采用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第一，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借鉴赵涛等(2020)的做法，通过主成分分析法构建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指标，记为Dige-T_{j,t}。第二，将Probit模型更换为二元Logit模型。第三，调整样本区间。由于2015年以后中国数字经济发展较为迅速，采用2015年以后的数据样本进行回归。第四，考虑内生性问题。借鉴龚新蜀等(2023)的做法，采用各省市1984年电话机数与上一年互联网用户数的交互项作为当年该省市数字经济的工具变量进行工具变量回归。^②一方面，1984年各省的电话机数反映了当年各省的历史电信基础，而历史电信基础又会为互联网等数字经济的发展奠定基础，产生持续的影响，这满足了相关性原则；另一方面，随着通讯技术的发展，固定电话正在逐渐消失，人们使用固定电话的频率越来越低，对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微乎其微，这满足了外生性原则。根据表2四种方式的稳健性检验结果可发现，地区数字经济发展依然能够显著促进企业异地并购，这表明基准回归的结论是稳健的。

(三) 异质性分析

由于采用全样本进行估计是平均意义上的结果，会掩盖不同地区或企业特征在数字经济影响企业异地并购中的异质性效应，本文根据地区异质性以及企业所有权差异进一步探究数字经济发展对企业异地并购的异质性影响效应。

1. 地区异质性。本文将全样本按照地理位置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进行异质性分析，具体回归结果如表3第(1)—(3)列所示。可以发现，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系数在东部地区的分组里显著为正，

^① 李善民、杨继彬、钟君煜：《风险投资具有咨询功能吗？——异地风投在异地并购中的功能研究》，《管理世界》2019年第12期。

^② 龚新蜀、赵贤、董依婷：《数字经济、数字鸿沟与农村多维相对贫困》，《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23年第2期。

表2 数字经济影响企业异地并购的稳健性检验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 Cro_prov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	Logit 模型	调整样本区间	2SLS
	(1)	(2)	(3)	(4)
Dige_T	0.0401*** (0.0087)	0.777*** (0.2429)	0.363*** (0.1371)	8.037*** (0.732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13.09*** (2.3287)	32.07*** (6.0678)	61.81*** (5.0774)	148.3*** (12.5412)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24094	24094	19001	24094

而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分组里并不显著。这说明地区数字经济在东部地区显著促进企业异地并购，而中西部地区的促进效果并不明显。这可能是因为相较于中西部地区，东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程度更高，在信息流通效率、人口流入规模、政府治理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更为明显，能够更好地缓解当地企业在异地并购过程中的信息、交流、行政等障碍问题。

2. 企业所有权异质性。本文按照上市公司所有权将其划分为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并对两组样本分别进行回归分析。表3第(4)(5)列结果显示，在国有企业样本中数字经济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而在非国有企业组别中并不显著。这说明地区数字经济对国有企业进行异地并购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而对非国有企业的促进效果并不明显。这可能是因为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①使得国有企业在信息搜寻和信息处理能力方面较非国有企业具有明显的优势，助力国有企业更好地缓解并购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表3 数字经济对企业异地并购的异质性分析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 Cro_prov				
	(1)	(2)	(3)	(4)	(5)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
Dige	0.859*** (0.1651)	1.012 (1.9194)	-0.761 (1.6008)	0.981*** (0.2116)	0.152 (0.161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23.65*** (3.9399)	29.30 (30.7374)	-8.951 (28.1298)	17.16*** (5.2749)	13.71*** (3.8835)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16827	3864	3057	8347	15529

(四) 机制检验

1. 信息优势的传导机制。通常而言，企业只有在拥有大量信息优势的情况下，才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多次并购。参照彭聪等(2020)的做法，以连续并购作为研究对象，将30、50、100天以内发生的两起并购事件分别定义连续并购变量，考察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是否能为企业带来更多的信息优势，增加连续并购的概率，具体回归结果如表4所示。其中，第(1)(2)(3)列分别是数字经济对30天、50天、100天内企业是否连续并购的影响结果。可以发现，核心解释变量数字经济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数字经济显著增加了企业连续并购的概率。随后本文进一步定义30天内是否发生跨省的连续并购变量，结果如第(4)列所示，数字经济同样在跨省并购中显著增加了连续并购的概率。因此，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可以发挥显著的信息优势，促进企业异地并购。

2. 人口流动的传导机制。孙淑伟等(2022)的研究揭示了地区间流动人口规模的扩大可以显著促进

^① 据《企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发展报告(2022)》显示，2022年我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较全企业平均水平高15%，对加速我国从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转型发挥了引领作用，是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排头兵。

表 4 信息优势的传导机制检验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 是否连续并购			
	30 天内是否连续并购	50 天内是否连续并购	100 天内是否连续并购	30 天内是否发生跨省的连续并购
	(1)	(2)	(3)	(4)
Dige	0.255** (0.1010)	0.356*** (0.0999)	0.352*** (0.0997)	0.425*** (0.149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21660	21660	21660	21459

企业异地并购，故本文参照江艇（2022）的方法实证检验人口流动的传导机制。^① 针对流动人口规模指标，本文借鉴周颖刚等（2019）的做法，基于《普查表长表》^② 中的问题 R10 “从何地来本乡镇街道居住”定位人口迁出市，从被抽调者的身份信息中提取其所在城市的代码确定人口迁入市，将迁出市和迁入市相同的微观个体进行加总得到两地之间的流动人口规模，^③ 同时选取劳动力分割指数（ $laborseg_{i,t}$ ）、社会消费水平（ $cpi_{i,t}$ ）、城镇化水平（ $level_{i,t}$ ）、失业状况（ $unemp_{i,t}$ ）、地区人口数量（ $pop_{i,t}$ ）、交通基础设施水平（ $infra_{i,t}$ ）作为控制变量。^④ 此外，考虑到结果稳健性，本文还采取替换核心解释变量、控制变量滞后一期、工具变量回归进行检验。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num_{ij,t} = \beta_0 + \beta_1 Dige_{i,t} + \beta_2 Control_{ij,t} + \lambda_t + \gamma_{ij} + \varepsilon_{ij,t} \quad (2)$$

其中，被解释变量 $num_{ij,t}$ 表示 t 期配对省市（即省市 i 和省市 j ）之间的流动人口规模，核心解释变量 $Dige_{i,t}$ 表示 t 期省市 i 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Control_{ij,t}$ 表示影响省市间流动人口规模的重要控制变量， λ_t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 γ_{ij} 表示截面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j,t}$ 表示随机扰动项。

基准回归结果汇报于表 5 的第（1）列，可以发现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显著促进了地区间流动人口规模，也即验证了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可以通过扩大地区间流动人口规模来促进企业异地并购。此外，根据第（2）（3）（4）列显示的稳健性检验结果可以发现，不论是替换核心解释变量，或是考虑到内生性问题，结论依然稳健。

表 5 流动人口的传导机制检验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 Num			
	基础回归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	控制变量滞后一期	2SLS
	(1)	(2)	(3)	(4)
Dige	2.214* (1.2427)	0.259** (0.1048)	2.152* (1.1828)	22.45*** (5.768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截面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2317	2317	2317	2292
R ²	0.973	0.973	0.973	0.970

3. 政府治理能力的传导机制。为检验数字经济通过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来促进企业异地并购的传导机制，借鉴黄勃等（2023）的做法，^⑤ 本文设立如下计量模型：

① 江艇：《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中国工业经济》2022 年第 5 期。

② 数据源自 2013—2017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MDS）项目。

③ 周颖刚、蒙莉娜、卢琪：《高房价挤出了谁？——基于中国流动人口的微观视角》，《经济研究》2019 年第 9 期。

④ 劳动力市场分割指数采用相对价格法测算，社会消费水平采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地区 GDP 之比表示，城镇化水平采用城镇人口比重表示，失业状况采用城镇登记失业率表示，交通基础设施水平采用地区当年的货运量取对数表示。

⑤ 黄勃、李海彤、刘俊岐：《数字技术创新与中国企业高质量发展——来自企业数字专利的证据》，《经济研究》2023 年第 3 期。

$$Score_{j,t} = \alpha_0 + \alpha_1 Dige_{j,t} + \alpha_2 Control_{j,t} + \alpha_3 \sum Id + \alpha_4 \sum Year + \varepsilon_{j,t} \quad (3)$$

$$probit(Cro_prov_{ij,t}) = \beta_0 + \beta_1 Dige_{j,t} + \beta_2 Score_{j,t} + \beta_3 Control_{ij,t} + \beta_4 \sum Ind + \beta_5 \sum Year + \varepsilon_{ij,t} \quad (4)$$

在方程(3)中, $Score_{j,t}$ 表示 t 期 j 地区的政府治理能力, 参照刘俸奇等(2021)将政府绩效、法治水平、监管质量、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五类指标通过主成分法构建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指标;^① $Dige_{j,t}$ 表示 t 期地区 j 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Control_{j,t}$ 表示地区开放($open_{j,t}$)、政府干预($gov_{j,t}$)、人口密度($pop_{j,t}$)、消费水平($cus_{j,t}$)、产业结构($cyjg_{j,t}$)五个重要控制变量; 在方程(4)中, $Cro_prov_{ij,t}$ 表示企业是否发生异地并购行为, 发生为1, 否则为0; $Control_{ij,t}$ 表示城镇率($urban_{j,t}$)、消费水平($cus_{j,t}$)、人均GDP($gdp_{j,t}$)、独立董事数($independent_{i,t}$)、企业规模($size_{i,t}$)、企业性质($soe_{i,t}$)、营业总收入增长率($growth_{i,t}$)、Q值($tobin_q_{i,t}$)、企业性质($soe_{i,t}$)等重要控制变量。^② 此外, $\sum Ind$ 表示行业固定效应, $\sum Id$ 表示省份固定效应, $\sum Year$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j,t}$ 、 $\varepsilon_{ij,t}$ 分别表示相应的扰动项。

回归结果如表6所示, 可以发现地区数字经济发展能显著促进当地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第(2)列结果还显示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可显著促进企业异地并购, 这表明地区数字经济发展通过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来促进企业异地并购的传导机制存在。此外,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数字经济后, 传导作用依然显著。由此, 假设H2的3个传导机制得以全部证实。

表6 政府治理能力的传导机制检验

解释变量	Score	Cro_prov	Score	Cro_prov
	基础回归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	
	(1)	(2)	(3)	(4)
Score		0.846*** (0.2943)		0.509* (0.3059)
Dige	0.550*** (0.1360)	0.738* (0.4135)	0.0523*** (0.0152)	0.0768*** (0.023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1.360 (1.0183)	40.04*** (8.5688)	0.670 (1.0261)	30.91*** (3.9923)
行业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	控制	-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240	19763	240	19763
R ²	0.923	-	0.921	-

4. 政治关联的调节机制。借鉴江静琳等(2018)的做法, 本文进一步检验政治关联的正向调节机制。^③首先, 参照张雯等(2013)的做法构建政治关联指标(PC)并引入基准回归模型,^④回归结果如表7所示。从第(1)列的结果可以发现, 数字经济的回归系数仍然显著为正, 说明即使考虑了政治关联, 数字经济对企业异地并购的促进效应仍然显著。其次, 根据政治关联程度将全样本分成高政治关联程度和低政治关联程度的两组进行回归, 回归结果如第(2)和(3)列所示。可以发现, 在政治关联高的分组样本中数字经济对企业异地并购的促进作用显著, 在政治关联低的分组样本中其促进作用并不显著。这在一定程度佐证了政治关联的调节作用。再次, 采用普遍做法引入政治关联程度和数字经济的交互项, 回归结果如第(4)列所示。可以发现, 交互项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 表明政治关联在数字经济促进企业异地并购的过程中发挥着正向调节作用, 即政治关联越高对数字经济促进企业异地并购的作用就越强。最后, 进一步替换核心解释变量, 回归结果如第(5)列所示。可以发现, 交互项的结果

① 刘俸奇、储德银、姜春娜:《财政透明、公共支出结构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经济学动态》2021年第4期。

② 地区开放水平采用进出口总额取对数表示, 政府干预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取对数表示, 人口密度采用人口数量取对数表示, 消费水平采用居民消费取对数表示, 产业结构采用第一和第二产业之比表示, 独立董事数、企业年龄、企业性质均从国泰安数据库获取。

③ 江静琳、王正位、廖理:《农村成长经历和股票市场参与》,《经济研究》2018年第8期。

④ 张雯、张胜、李百兴:《政治关联、企业并购特征与并购绩效》,《南开管理评论》2013年第2期。

依然显著为正，表明政治关联的正向调节作用稳健存在，假设 H3 得以验证。

表 7 政治关联的调节机制检验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 Cro_prov				
	全样本	分组: 政治关联程度高	分组: 政治关联程度低	全样本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的全样本
	(1)	(2)	(3)	(4)	(5)
Dige	0.426*** (0.1306)	1.496*** (0.2442)	0.0254 (0.1586)	0.176 (0.1394)	0.0113 (0.0103)
PC	0.0501** (0.0252)			-0.355*** (0.0800)	-0.139*** (0.0404)
PC × Dige				0.813*** (0.1517)	0.0954*** (0.015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28.33*** (3.5168)	40.71*** (6.4172)	23.88*** (4.3028)	28.77*** (3.5202)	25.16*** (2.6424)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21502	6157	15083	21502	21502

五、结论与启示

在新发展格局下，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国内大循环已成为当前中国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鉴于当前数字经济发展的时代背景，本文基于企业异地并购的资本流动视角探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影响，并采用 2013—2020 年中国上市公司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研究结果表明：第一，地区数字经济发展能够显著促进企业异地并购；第二，地区数字经济对企业异地并购的促进效应仅在东部地区和国有企业中显著，在中西部地区和非国有企业中不显著；第三，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可以通过增强企业信息优势、扩大人口流动、提升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来促进企业异地并购；第四，政治关联会强化数字经济对企业异地并购的促进作用。

根据上述研究结论，政策启示如下：第一，高度重视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在企业异地并购中的促进作用，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和实施全面的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明确目标和政策导向；充分发挥数字经济潜力，加大对数字基础设施的投资；提供相应的数字技术研发经费和税收优惠，推动科技创新和数字产业升级；加强数字经济相关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提供优质的教育和培训资源，建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组织或支持建立数字经济合作平台和网络，促进企业间的合作交流和资源共享。第二，根据各地区发展特点和潜力，实施动态化、差异化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在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发挥地域优势，重点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同时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建设创新平台和孵化器，吸引优秀的科技人才，促进各地区之间的合作和交流，建立合作机制和平台，共享经验和资源。在中西部地区，可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数字服务和电子商务，促进就业和经济增长，同时加强对数字技术的培训和普及，提升人才素质和就业能力，为数字经济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第三，针对各企业的独特性质，采取个性化、多元化的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针对国有企业，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其进行数字经济的应用。针对非国有企业，加大支持和引导力度，鼓励其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相关领域的创新和发展。此外，通过建立合作机制和平台，促进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加强对数字经济领域的监管和规范，确保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公平竞争。第四，推动政企合作，强化企业家政治关联对数字经济促进企业异地并购的正向调节作用。政府和企业应建立起开放、透明的沟通渠道，以便及时沟通、协商解决问题，并分享信息和资源；建立正式的合作协议或框架，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分配，规范合作关系，提高合作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为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市场准入、资源优惠等政策措施；鼓励政府和企业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共同推动项目的创新和发展。

责任编辑：张超

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路径选择： 日本的经验与启示^{*}

于蓉蓉 曹斌 王怡雯

[摘要]使用文献分析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法对日本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的特点和建设运营经验进行细致研究发现，日本政府从完善体制机制和运营制度两个方面着力构建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在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日本政府通过加强立法保障政策目标长期稳定，从财政、金融等方面提供全面扶持，以农为本发挥农民主人翁精神，构建三级互补运营体系和严格的监管制度。在运营制度建设方面，日本政府提供多样化金融商品，加强合作金融与政策性金融的相互配合，以及向小农户提供综合服务。这些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日本的乡村振兴。中国应从乡村振兴发展实际情况出发，理顺各类金融体系的发展关系，积极培育农村合作金融体系，发展壮大并严格规范农村合作金融组织。

[关键词]日本 合作金融 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F8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103-08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对象也越发丰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①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加强对农民资金的统筹管理，充分发挥金融资本的作用，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为城乡繁荣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撑。^②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为了促进乡村振兴，金融机构应当大力投放贷款，特别是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应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③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作为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党中央的高度重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市场化不断渗透，如何建立面对广大小农户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其中，不少学者建议着力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并受到重视。中国先后推动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合作基金会等组织形式的合作金融体系发展。^④从理论上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智库基础研究课题“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多样化路径与政策体系研究”、2023年度中国农业期刊网研究基金项目“二次文献转对农业农村问题研究的影响分析”(CAJW2022-07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于蓉蓉，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辑(北京，100872)；曹斌，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732)；王怡雯，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北京，102401)。

① 温涛、何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逻辑转换、难点突破与路径选择》，《中国农村经济》2023年第1期。

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2023年1月2日。

④ 曹斌、冯兴元、孟冰：《日本农协合作金融体系的特点、现状及启示》，《农村金融研究》2023年第4期。

来看，通过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农民可以根据自身意志，按照共同出资、共同管理、共同受益的基本原则，参与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各项活动，更好地满足自身发展需求。这种模式不仅能够汇集农村社区的财富，而且还可以激发农民的积极性，把有限的农村资金投放至最迫切的领域，从而减少财政资金投入，提升支农资金使用效率。这对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从实践层面来看，中国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例如，官办色彩过于浓厚、法律法规不健全、供需主体间权益矛盾以及高成本费用、高风险和低收益不对称等问题，导致其蓬勃发展受阻，还难以承担助力乡村振兴的重任。进入21世纪，面对农村改革中出现的现实问题，中国学者开始关注国外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研究，并且形成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学术成果。

日本是亚洲最早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的国家。早在19世纪末，日本基于罗旭戴尔原则着手构建以小农户为主体的东亚模式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并且逐渐形成了以合作性金融为核心、政策性金融为补充、商业性金融发挥独特优势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①百余年的实践证明，基于小农户为基础的农业经营结构、充分借鉴欧美国家发展经验建立的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在日本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型的过程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②并且在整体经济生产力水平低于部分欧美国家的条件下，日本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农村现代化。^{③④}

关于日本农村合作金融体系的研究成果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围绕法治建设，认为日本政府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立法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的政策行为，显著增强了制度的稳定性。^⑤第二，日本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包括基层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基层农协”）、基层渔业协同组合（简称“基层渔协”）、信用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简称“信农联”）、信用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简称“信渔联”）和农林中央金库。小农户通过出资支持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发展获得所需服务，政府通过委托放贷的方式降低行政管理成本。^{⑥⑦}第三，日本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可为小农户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满足资金存储和生产生活方面的需求。^{⑧⑨}第四，日本建立了双重宏观监管体系，其中，日本金融厅负责行使行政权力，实施金融具体业务监管；日本银行负责执行政策，进行现场检查。它们通过定期的联合金融监管，确保了合作金融的长期稳定性。^{⑩⑪}第五，日本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变化，进入21世纪后加快了基层农协和基层渔协（简称“基层农渔协”）横向、纵向的合并速度，推进建立农协银行体系（JA银行），提升农村合作金融体系的效率和信息透明度。^⑫另外，日本政府还在着手进行合作金融体系体制改革，其中包括修订《农业协同组合法》，要求农协剥离信用业务，将其转交给农林中央金库管理，并计划于2026年3月实现农林中央金库信用业务的公司化，进一步健全JA银行功能。^⑬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从不同视角分析了日本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的发展历程、特征和体制改革趋势，肯定了其在从传统农业发展到现代化农业的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然而，由于缺乏宏观视野的系统性分析，对日本合作金融体系的经验总结和实践研究仍然存在着不足。因此，本次研究旨在探讨日

① 曹斌：《日本农业》，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1年。

② 曹斌、于蓉蓉：《日本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的实践研究》，《现代日本经济》2022年第4期。

③ 徐枫：《战后日本的农业合作金融事业》，《世界经济》1981年第8期。

④ 李宾、马九杰：《日本农村金融体系与制度架构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农村金融研究》2014年第2期。

⑤ 贾楠：《日本农村金融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新疆财经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⑥ 余丽燕、罗良标：《日本农协融资经验与启示》，《亚太经济》2012年第2期。

⑦ 徐俊：《日本农村合作金融的启示》，《农业经济》2015年第4期。

⑧ 刘多田：《日本农协的金融事业》，《合作经济与科技》2002年第1期。

⑨ 裴杰：《日本农协对我国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启示》，《当代经济》2017年第4期。

⑩ 刘松涛、罗炜琳等：《日本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经验及启示》，《亚太经济》2018年第4期。

⑪ 田杰、李佩哲、彭建仿：《日本农协信用合作治理与风险防控的经验借鉴》，《亚太经济》2020年第1期。

⑫ 郑蔚：《日本农业发展问题与农村金融改革》，《日本研究》2011年第1期。

⑬ 李巧莎、张杨：《日本农村合作金融发展、改革及启示》，《现代日本经济》2017年第3期。

本合作金融体系如何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的发展需求，并从中汲取经验，以期为建立具备中国特色的农村金融体系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参考。

二、日本农村合作金融体系的体制机制建设经验

日本于19世纪末开始建设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支持下，日本以缓解城乡发展不均衡为长远目标，采取完善治理和运行机制等措施，建立了适合小农户经营特点的农村合作金融体系，达到了缩短城乡差距、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目标，并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

（一）立法先行，明确中长期发展目标

日本重视法律体系建设，采取基本法与普通法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的稳步发展。1961年，日本施行的《农业基本法》提出“增加农民收入，使农民生活达到全社会平均生活水平，推进农业发展和提升农民地位”的中长期政策目标，并且在第4条要求政府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支持农业发展，在第17条要求政府促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1999年，日本为应对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冲击，制定和施行《食物农业农村基本法》，对新时期农业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要求保障粮食安全、推动乡村振兴，并在第38条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提升农民组织经营效率的政策目标。^①

为保障基本法得到有效执行、所定目标能够顺利实现，日本在不同领域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在建立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方面，日本先后颁布了《农业协同组合法》（1947）、《水产业协同组合法》（1949）和《农林金融公库法》（1952），规定合作金融实施主体只能是各类涉农合作经济组织。在业务指导方面，日本先后颁布了《农渔业协同组合重建整备法》（1951）和《农渔业组合联合会促进法》（1953），规定政府对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建立的支持目标和方式。例如，要求提高规模经济效率，截至1956年要把经营不善的各类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压缩到75%，农协数量减少到3330个。在政策扶持方面，日本先后颁布《农林渔业资金融通法》（1952）、《自耕农维持资金融通法》（1955）和《农村合作金融整备特别措施法》（1956），明确了不同发展阶段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的支农方向。在规避风险方面，日本颁布了《农业信用保险法》（1961）。为确保农业协同发展的有序进行以及对有关政府机构提供有效的监督，日本颁布了《农林水产省协同发展检查规程》《农林水产省协同发展检查基本要纲》和《系统金融机构检查指南》。

日本这种基本法与普通法相结合的方式，既明确了其在不同阶段推动农村合作金融制度的政策目标，又保证了政策目标能够得到相应的普通法支持，确保了政策执行与政策目标的一致性，使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发展的政策目标始终处于法律的约束之下，做到有法可依，保障了长期稳定性。

（二）政府主导，构建全方位政策支持体系

日本政府极其重视发挥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在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作用，构建了财政、税制和项目支持相结合的全方位政策支持体系。首先，在财政支持方面，20世纪40年代末，为快速恢复农业生产，日本采取政府牵头引领农渔协共同参与的方式成立了农林中央金库，由农林水产省长官担任负责人管理其运营，并专职为农民提供资金支持。1950年，农林中央金库注册资本达到24亿日元，而政府投入的资金更是惊人，达到20亿日元。20世纪60年代末，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日本政府允许基层农渔协、信联赎买政府所持股份，并且将农林中央金库管理权逐步移交给由各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民主推选出的管理机构，使其成为真正的以农民为主体、自下而上、上下贯通的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机构。^②在税制扶持方面，日本充分考虑到农渔协的农民组织属性，按照公益性组织标准给予扶持。日本《税法》规定，商业企业法人税率为净利润的23.2%，而各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税率为19.0%。并且，日本还免除了其法人居民税，给予资产购置税优惠等。

在项目支持方面，日本优先将政府项目向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倾斜。例如，在粮食短缺时期，日本采取配给制度，要求通过基层农协统一发放种苗，统一收购粮食，并规定货款通过农协发放给成员。农民

^① 曹斌：《乡村振兴的日本实践：背景、措施与启示》，《中国农村经济》2018年第8期。

^② 日暮賢司：《農村金融論》，東京：筑波書房，2003年。

不得不在农协开设账户，其结果显著提升了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存款余额，农户的稻米货款成为了该时期农协的主要存款源。^①进入中高收入发展阶段，日本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要求提升政策资金的使用效率。例如，在发放牲畜饲料补贴时，要求由农协提供与成员交易的饲料数量和金额，并上报到农林水产省。中央财政资金通过农协分派到农户账户，农协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从中收取一定金额的代办费，同时也对成员饲料使用数量发挥监管作用，显著提升了农业政策的实施效率。

（三）以农为本，坚持姓农为农务农基本原则

农民是推进乡村振兴的主人翁，满足农民资金需求是日本农村金融服务的主要目标。因此，日本要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必须坚持“农民的组织”这一基本属性，并从成员资格和治理机制两个方面保障成员的基本诉求能够得到满足。第一，封闭成员资格。以日本基层渔协为例，《水产业协同组合法》规定能够使用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的必须主要是成员，并把基层渔协成员分为正式成员和准成员两种类型。其中，正式成员只能是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渔民、渔业企业和生产型合作经济组织；准成员是基层渔协管辖区域内的居民，虽然能够和正式成员一样使用渔协服务，但对于重大事务没有表决权，也不具备当选理监事会成员资格。同时，日本规定拥有渔船总吨位超过1500吨的渔船或员工数量超过300人的大型渔业企业不得成为渔协成员，严防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被工商资本或少数规模农户垄断。第二，坚持民主管理。日本要求经营金融业务的基层农渔协成员必须以现金出资，所有成员出资要保持基本平等，并在此基础上坚持重大决议“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农业协同组合法》规定农协的最高权利机构是成员大会，超过500人以上的农协可以每5人委托1位成员代表，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了更好地服务农民，日本要求信联必须成立由基层农渔协法人代表兼任重要职务的理事会，并仍然按照“一人一票”原则推选出联合社理事长。这样，上级联合会才能为下级基层农渔协提供适当的信息和金融服务，而基层农渔协也才能更好地为农民成员提供高质量社会化服务。农村合作金融系统从整体上能够实现从下到上反映成员的需求，为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制定更加有效的支农服务规划提供支撑，有利于推动构建更为切实可行的乡村振兴政策。

（四）高效运营，构建上下贯通的三级联动体系

民主管理虽然可以保护小农户利益不受侵犯，但也面临管理成本较高的问题。为提升农村合作金融体系的运行效率，日本建立了“基层农渔协+信联+农林中央金库”三个层级的服务体系。其优势在于：第一，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资源，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日本农村发展存在较大的差异，各地对资金的需求大相径庭，部分地区存款过多、无法有效贷款造成合作金融机构经营成本攀升，而其他地区则存在贷款过多、存款无法有效满足乡村发展需求的问题。通过联合会的调节，可以实现在一定区域内甚至全国范围内的资金调剂，提升农村资金使用效率。2022财年数据显示，日本共有585个基层农协开展合作金融业务，存款余额为109.6万亿日元，平均每个基层农协存款余额1873.5亿日元。^②其中，基层农协把80.1%的存款以“再存入”方式存入信农联账户，由其统一调剂。信农联向农业生产融资6.4%，再将剩余资金的41.1%存入农林中央金库；农林中央金库是日本国家级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能够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农业资金融通，调剂使用农协资金支持农业生产性信贷资金，合计占资金总量的21.2%。第二，提升资金运作收益。地方合作金融机构受到信息、人才等方面的诸多限制，资金运用能力有限，而通过专业性金融机构则有可能提升资金盈利能力。2022财年，日本基层农协仅将5.5%的资金用于投资国债、地方债、公司债券和股票，而信农联占23.7%、农林中央金库占57.8%。农林中央金库和信农联每年将投资收益根据惠顾额返还给成员，这增加了各级合作金融机构的收入。

由此可见，基层农渔协的农村合作金融活动主要偏重于筹集资金，信联和农林中央金库主要侧重于资金运用。当基层农渔协和信联同时出现较大规模的资金剩余时，由农林中央金库通过购买国债、投资

^① 全国農業協同組合中央会：《JA教科書 信用事業》，東京：全國農業協同組合中央会，2008年。

^② 農林中央金庫：《2022年農林漁業金融統計》，東京：農林中央金庫，2023年。

国外证券等资产有效运用方式提升资金收益。

(五) 严格监管, 构建多层次风险防范机制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属于人合组织, 存在服务体系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信息相对封闭等特征。日本政府建立了以政府监管为主, 第三方审计监管和内部监管相结合的风险防范机制, 保障合作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第一, 在中央政府监管层面, 日本农林水产省根据《农业协同组合法》第 94 条 1—5 款规定依法行使监管权利, 其中农林水产省直接监管农林中央金库和各地信联; 委托省级地方政府代为监管存款金额超过 1000 万日元以上、存款金额超过当地平均金额以上和发生过重大事故的基层农渔协, 且要求年检查比例超过当地基层农渔协总数的 30%。政府监管对人员也有一定要求, 即必须有 7 名以上具有农协指导检察员资格的人员参加, 其中必须有精通金融业务的成员和注册会计师同行。另外, 日本金融厅根据《开展存款业务金融机构检查指南》和《开展保险业务机构检查指南》负责监管农协经营和内部管理, 重点检查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监事制度及内部检查制度的健全情况。

第二, 在第三方监管方面, 2015 年修订后的《农业协同组合法》要求存款余额超过 200 亿日元的基层农渔协和负债超过 200 亿日元的信联必须聘请第三方注册会计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由于农渔牧业的审计专业性极强, 既涉及到各产业会计制度, 又涉及合作经济组织的治理机制, 非农领域的审计公司往往很难完成相关工作。2017 年日本农协中央会出资成立株式会社绿色检查法人, 专职承担政府规定的审计工作, 大大提升了审计效率。

第三, 在合作金融机构内部监管方面, 《农业协同组合法》要求农渔协理事之中必须有 1 名以上精通金融业务的专职理事, 有条件的基层农渔协要配置 1 名以上非成员监事, 专职负责对农协金融业务的监督工作。日本政府下令 JA 银行按照银行管理模式, 设置严格的经营风险措施, 以保证资金安全性。为此, 农林中央金库发布《JA 银行基本方针》, 明确了金融机构的信贷等级, 并对所有农渔协会的金融机构和金融部门实施严格的指导以便他们能够有效应对金融市场的变化。为保证农渔协的资金安全, 农林中央金库还对其账目进行严格核查以便提供有效的坏账准备金, 并引导其成立由金融部门、保险部门、供销部门和管理部门等责任人员组成的生命周期管理委员会(简称“ALM”), 定期交换信息, 防范金融风险。^①

三、日本农村合作金融体系的运营经验

(一) 吸收存款, 促进成员资金在乡村内部循环

吸收存款业务是日本农渔协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不仅利用金融工具支持农业生产, 还能够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此外, 这种合作经济模式还能够有效地激发农户的积极性, 推动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在硬件建设方面, 为增加存款, 日本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断加强方便成员存取的基础建设。以农协为例, 2022 财年,^② 日本 550 个综合农协共设立 6078 个分店, 设置 10341 个 ATM 机, 平均每个基层农协有 11.2 个分店和 18.8 台 ATM 机为农户提供相关服务。^③ 这些设施大部分设置在农资供销店和农协超市之中, 方便成员使用。在为农服务方面,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断努力完善服务内容, 既加强传统储蓄业务, 又为成员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 帮助农民更为有效地实现资产管理, 更好地控制自身经济状况。例如, 不仅提供异地汇兑、支票转账以及其他形式的融资, 而且成员还可以将自己的预期农作物销售收入作为抵押物, 以此满足临时性资金需求。另外, 为帮助成员做好财富规划, 基层农渔协推出了一系列存款商品, 包括子女教育存款、购房存款和具备医疗保险性质的大病存款等。这些产品旨在协调和指导农民制定合理的日常生活规划, 使其获得更多的财富, 促进了农民增收。^④

^① 泉田洋一:《農業・農村金融の新潮流》, 東京: 農林統計協会, 2008 年。

^② 日本财年是当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财年即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③ 農林水産省:《総合農協統計表》, 東京: 農林統計協会出版社, 2023 年。

^④ 章政:《现代日本农协》,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8 年。

目前，日本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的存款业务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严格的区域性限制。日本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服务对象主要限于成员，而农渔协成员都生活在农村社区范围内，因此其服务范围也就只限于成员居住的社区。这一规定可以防止农村资金外流，保证来自农民的资金用于乡村发展。第二，成员家庭存款比重较大。农林渔业生产的不稳定性导致农民收入变化较大且可供担保的资源也相当有限，这就给农村金融活动带来了极大的风险，以至于商业金融机构不得不选择避开农村信贷活动。然而，农户大量存款留在基层农渔协，有利于其通过地缘关系了解农户家庭经济情况，起到了征信作用，基层农渔协可以为农户提供从生产到生活、从种子供应到产品销售的全方位社会化服务。第三，中长期性存款所占的比重较大。截至 2022 年 3 月，在日本基层农协和渔协的存款中，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 和 93.1%，远远高于商业金融机构。这表明农渔协资金在运用方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有利于制定中长期资金使用规划。当然，长期存款占比较大也意味着基层农渔协需要支付更多的利息，这对基层农渔协根据市场条件变化灵活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出了较大挑战。

（二）丰富贷款商品，满足农村发展中多种资金需求

日本基层农渔协的存贷业务相辅相成、紧密联系，贷款业务促进农民增收，农民增收后会再存款，增加存款金额。日本农林中央金库的调查结果表明，1950—1975 年，农协的贷款金额每年以 20% 的速度增长，1970 年农协贷款余额占全国涉农（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贷款余额比重达到了 47%。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日本快速工业化，农业产值萎缩，涉农资金需求逐年减少。1975—2022 年，日本农协贷款金额一直在下降，2021 年虽然略有回升至 23089 亿日元，但占全国农业贷款余额的比重却下降到 22.3%。其中，农业生产类贷款余额减少，而各类生活和住房类型的贷款余额增加，占农协贷款余额的比重超过了 50%。

日本农渔协的贷款商品类型丰富，根据资金来源可分为农协要纲资金和基层农协金融产品。前者是由 JA 银行打造的农协统一金融商品，以生活类贷款为主，主要有住房贷款、教育贷款、购车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等，有全国统一的贷款金额、贷款利息和贷款期间等融资条件、审查程序和表格样式。后者则是各地基层农渔协或农信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计的特色金融商品，以生产类贷款为主，种类丰富，基本涵盖了农业生产的方方面面。根据北海道札幌农业协同组合公开资料显示，其金融商品包括农业经营中购置大中型设备、农机具、更换新能源设施和修建小型仓储设施等基础设施设备贷款，促进畜牧业发展、有机产业发展和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的定向贷款，还有针对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贷款（如新农人专项扶持资金和农业继承人专项贷款）。其中，农业基础建设贷款的期限较长，最长可达 25 年，免还贷期间长达 5 年。近年来，日本为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农业经营结构调整，对农业法人的贷款给予了一定的优惠。例如，给予自然人贷款金额为 1000 万日元，而农业法人贷款金额可提升到 5000 万日元。^①

（三）代理融资，支持乡村振兴大中型项目建设

日本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定位为中小规模和中短期资金服务，无力对乡村振兴中的大中型或高风险项目提供支持。日本政策性融资则以支持农村大型农林渔业项目为主，具有资金规模大、贷款期间长、风险高的特点，但缺乏分支机构，也没有建立有效的征信系统，存在资金难以落地的问题。因此，政策性融资往往通过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代理融资，这样既满足了推动乡村振兴大中型项目顺利开展的资金需求，降低了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管理成本，也可增加农渔协的收入，提升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在农村社会中的地位。政策金融机构通过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的征信系统可以鉴别贷款申请人资质，有效降低政策性金融的征信成本，提升财政资金的放贷效率，实现推动乡村振兴的目的。截至 2023 年 3 月，日本通过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发放的政策性资金贷款总额达到 6106 亿日元，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是农业现代化资金。根据《农业现代化资金法》（1961 年法律第 202 号）规定，面向生产经营大

^① サルラク農業協同組合：《農業関係資金一覧》，http://www.jabank-hokkaido.or.jp/rent/agri_funds，2023 年。

户、基层农协渔协和信联，对其修建圈舍、大棚、农用路、加工流通等生产基础设施，购置农机具、种苗、犊牛等扩大生产规模等与推进农业现代化有关的项目提供政策性融资。2022财年的贷款总额为2019亿日元，贷款额度根据项目的不同大相径庭，最多达到15亿日元，融资率100%，偿还期间达20年，免息期间7年，利息不超过0.35%—0.75%。^①另外，还可以对农林中央金库贷款给予利息补贴。农协项目通常是由各产业分会提出项目规划，使用人也是成员农户，农协可以根据本地农业发展情况对项目必要性进行审核，并且通过内部协议方式召集实际使用人偿还，支持发展符合农民需求的大中型农业项目。

一类是政策性金融公库资金。日本于1950年设立了农林渔业资金融资专项账户，1951年批准专项贷款资金120亿日元用于农林渔业财政资金的融资，2018年将其改组为政策金融公库，内设农林渔业业务板块，专职负责支农业务。目前，该业务板块2022财年的融资金额为5669亿日元，金融商品可按产业划分为农业6项、林业3项、渔业1项。其主要特点为：融资对象主要集中在认定农业者、青年农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明显的促进农林渔业规模化发展的政策导向性；融资金额较高，大多数超过千万级日元，是对合作性金融贷款的有效补充；融资期间长，农业平均12.5年、林业平均18.6年、渔业平均12.2年、农产品流通业平均14.3年；年利率较低，普遍是无息或者低息，只有部分贷款超过1%，显著降低了农民的资金使用成本。^②

（四）综合服务，满足成员生产生活多元化需求

日本是典型的小农国家，农户的户均耕地面积只有2.6公顷，是法国的35.6%、美国的4.1%，经营规模能达到社会平均收入水平的农户仅占总农户的0.6%，且有88.4%的农户从事兼业化经营。这些小农户既是生产者，也是消费者，存在小而散的农业生产和生活消费需求。^③日本农渔协致力于满足农民的日常生活需求，以信贷业务为基础，为农民提供农资渔资统一采购、产品统一销售、技术支持以及日常用品供应、教育培训、文化福利、医疗保健等多方面的综合服务，从而充分发挥各种服务的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优势，补充农村金融市场。

日本基层农渔协主要以营农指导业务为抓手，通过入户访问的方式了解成员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营农规划。访谈内容包括生产和生活两个方面，了解实现这些规划所需要的资金需求，拿出融资方案，并在农户认可后转到金融部门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大大降低了金融部门的市场开拓成本。农户的农产品销售和生产资料购置业务通过基层农渔协办理，基层农渔协通过内部管理系统可以低成本掌握贷款成员的授信额度，在成员缺乏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发放免息或低息贷款。这是一般商业银行难以比拟的，大大提升了农渔协的竞争力。^④另外，金融业务的盈利可以通过农渔协内部协调弥补供销部门、营农指导部门的赤字，使基层农渔协的各项业务从整体上实现盈利，进而保障农协各项支农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如表1所示，2021财年日本综合农协的供销、生活和营农指导业务共亏损1589亿日元，金融和保险业务共获得经营收益3291亿日元，纯利润1702亿日元，这客观上平衡了各业务的收支，有力保障了农协为

表1 2021年日本综合农协不同业务部门的经营情况 (单位：亿日元)

科 目	合 计	金融业务	保险业务	供 销 业 务	生 活 业 务	营 农 指 导 业 务
经营收入(A)	43294	8223	4415	22358	7982	317
经营成本(B)	26502	1235	258	18237	6344	428
管理成本(C)	15090	4918	2936	4441	1908	887
纯利润(D=A-B-C)	1702	2070	1221	-320	-270	-999

资料来源：农林水産省：《令和3年度農業協同組合及び連合会一斉調査》，<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2023年10月31日。

① JAバンク：《農業近代化資金》，<https://www.jabank.org/loan/nougyo/kindaika>，2024年1月18日。

②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農林水産事業（主要利率一覧表）》，<https://www.jfc.go.jp/n/rate/rate.html>。

③ 曹斌等：《日本农协应对农业经营结构变化的措施和启示》，《中国农民合作社》2022年第8期。

④ 曹斌、郭芸芸：《日本综合农协在落实“口粮绝对安全”政策中发挥的作用》，《现代日本经济》2019年第6期。

成员提供综合性服务。^①

四、健全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政策建议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先后开展了数次农村合作金融改革，但在农村信用社体系的金融机构商业化后，实质上已经没有了民建民管民受益、自下而上的组织和发挥较大积极作用的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目前，散布在乡村的资金互助机构、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社和供销社系统内部的合作金融试点，都呈现出原子化、点状的特点，未形成较强的发展势头，难以满足巩固拓展扶贫共建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求。建议锚定农业强国目标，加快建设农村合作金融体系。

(一) 积极培育农村合作金融体系

从日本经验看，建立一个有效的法治组织对于确保农村合作金融的持续增强至关重要。然而，中国的农村金融组织（如乡镇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公益性小额信贷金融机构）却没有得到足够的法律法规支持，无力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2017年修订后的《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也未能赋予农民合作社开展金融业务的权力。建议制定支持民间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的相关法规，以保障《非储蓄类放贷机构管理条例》的执行。建议参考日本综合农协发展经验，进一步修订《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激励其参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同时也要对其互助金融业务给予合理的限制。明确地方金融监管的监管职能，尤其审慎审查新的农村资金互助社，确保其符合监督标准。

(二) 理顺各类金融体系的发展关系

从日本经验看，政府需要对农村金融做出一些指导规划，由政策性金融机构下发并承担长期大额低息贷款，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系统作为政策性金融的补充，进行具体的实施操作，承担短期、小额贷款，两者分工合理明确。日本农渔协拥有完全独立的法人地位，既能够保持经济独立，又能承担传达和执行农业政策的任务。建议立足中国国情，加快建设以商业金融和农村合作金融为核心、政策性金融为辅助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农民的需求。政府应将部分金融和财政资金发放任务交予合作金融机构完成，使其能够参与到农业强国等战略的实施中，为农民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促进乡村战略的顺利施行。

(三) 发展壮大农村合作金融组织

从日本经验来看，农村合作金融的发展需要小而散的农户形成一定规模的资金需求，才能分摊雇佣会计、保安人员等专业人员和购置保险柜、安保系统等固定资本的投入。2006年《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农民合作社成长迅猛，截至2021年已达到203.1万个，但社平均会员数量仅占日本农协涉农成员数量的0.3%。这说明我国农民合作社属于小微企业，还无法充分体现出规模优势。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的扶持，推动农民合作社之间的再联合，支持其在不同行业和不同地区之间的合作，扩大成员数量和经营规模。鼓励发展“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社，通过范围经济降低其运作成本和运营风险。

(四) 规范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发展

从日本经验来看，坚持罗旭戴尔原则，坚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姓农为农务农这一基本属性，保障农民能够参与到管理的整个环节，使农民得到实惠，是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获得成员长期支持的根本原因。而中国农村合作金融在发展中未能严格遵从合作经济治理原则，背离服务农村、服务农民的公益性质，合作金融逐步演变成了商业性银行。建议完善合作社治理机制，确保成员都能够公平公正地获得必要的资源。提高监管机构的监管水平，确保成员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充分利用成员们的财政信贷优势，最大限度地激活资本，推动农业生产和销售协同，最终形成健康、稳健的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

责任编辑：张超

^① 曹斌：《日本农业协同组合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经验与借鉴》，《中国农民合作社》2021年第1期。

历史学

中日满蒙条约中的土地商租及其相关问题

高 强

[摘要]1915年,日本在“二十一条”要求中提出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应享有“优越地位”,经中日交涉而形成的民四中日满蒙条约中有土地商租及其相关问题之规定。条约签订之后,日本企图扩大享有相关权益之地域范围,并竭力使条约规定转化为现实权益,成为日本在我国东北地区实施移民侵略、土地实质占有的典型表现。但是,日本显然低估了中国的抗争意志与反制能力,由于日本要求享有的土地商租及其相关权益严重危害中国主权,因而遭到我国的有力抵制,导致日本的侵略阴谋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实现。

[关键词]中日满蒙条约 土地商租 内地杂居 合办农业

[中图分类号]K2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4-0111-15

日俄战争之后,日本以我国东北南部即所谓“南满”^①为其势力范围,加大了对我国东北地区的侵略力度。日本在侵略的过程中,一直强调以移民侵略、土地占有为主要方式,通过向我国东北移民,以经营农工商业为借口,以各种名义尽可能多地占有土地。中国政府公文曾就此指出,“日本自胜俄灭韩以后,朝野一致主张满韩联合,而以移植为实行,始终贯彻迄未稍变,于是第一注意即在我土地产业之所有权。”^②1915年1月18日,日本训令驻华公使日置益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要求,1月20日,日置益正式向北洋政府外交部递交“二十一条”要求条款,由此引发了中日关于这一问题的外交交涉,并最终形成了中日“民四条约”及换文。关于日本“二十一条”要求第二号内容及由此最终形成的中日“民四条约”之一——《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③中的土地商租及其相关问题,学术界已有研究成果,^④本文拟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日本的土地“商租权”及其相关要求与其对我国东北的

作者简介 高强,宝鸡文理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陕西宝鸡,721013)。

①近代以来,帝俄与日本将中国东北称为“满洲”,东北北部为“北满”,南部为“南满”,西方国家也惯用这种带有颠覆与分离意味的地理称谓。民国学者雷殷曾就此指出:“满州(引者注:资料原文如此,一般作‘满洲’)二字非官书及行政区域之名词,南满北满更不成名词。揣测外人赋与此等名称之用意,系表明非中国所固有,且含有不承认其为中国之普通行政区域,而与蒙古西藏等地方同视。”(雷殷:《答询问移垦东北》,《东方杂志》第28卷第13号,1931年7月10日,第75页。)本文为行文方便,特别在引用资料时,有时亦使用此类地理称谓,但并非表示对其认可。另外,将中国东北南部地区称为“南满”,是一种泛称,日本在“二十一条”要求及《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中所要求享有土地商租及其相关权益的“南满洲”的地域范围要小于泛称意义上的“南满”,详见本文第二部分。

②《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员致外交总长呈》(1914年8月13日),苏崇民主编:《农林牧业扩张与移民》,《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第9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00页。

③当时习惯上称为中日满蒙条约。

④主要研究成果如下:许健柏:《近代中日商租权争议探析》,《晋阳学刊》2021年第3期,主要从国际法理层面入手,分析商租权的性质;王旭:《日本要求土地“商租权”与中国官民的抵制》,《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对日本土地商租权的提出及中国的抵制做了介绍,但似失之简略;钟放:《伪满的商租权整理》,《外国问题研究》2012年第4期,分析了在日本占领我国东北的情况下,土地商租权转化为土地所有权的问题。

农业移民、土地占有行径紧密结合，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的梳理与分析。

一、中日满蒙条约中土地商租及其相关问题实质之分析

日本“二十一条”要求第二号内容是关于中国承认日本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应拥有“优越地位”之条款，要求日本臣民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可得其须要土地之租借权或所有权”，并可以“任便居住往来”。^①日俄战争之后，日本视南满洲为其禁脔，并进而觊觎与其紧密相连的内蒙古东部地区：“东部内蒙古在地理上形成与南满洲不可分离的一个地区，且在历史上、行政上、经济及交通上互有密切关系，故帝国由于对南满洲的关系，对该地方亦有其特殊地位。”^②基于上述“理由”，日本提出了相关侵略要求，其危害之严重程度一目了然，一旦日本之阴谋得逞，“日后移民于南满东内蒙，可以为农为商为工，任便往来购地置产，贫民自食其力，足以自给，可作长久计，无异以我领土为其殖民地。”^③有鉴于此，中国政府力图加以抗争，但是，由于受限于各方面因素，最终屈从于日本之压力，于5月9日被迫忍辱接受。^④于是，根据“二十一条”要求第二号之内容，我国被迫与日本于5月25日签订了《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成为中日“民四条约”及换文之组成部分。该约第二条规定，“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厂房或为经营农业，得商租其需用地亩”；第三条规定，“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任便居住、往来，^⑤并经营商、工业等一切生意”；第四条规定，“如有日本国臣民及中国人民愿在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时，中国政府可允准之”。^⑥以上是日本土地商租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内地杂居、合办农业等要求之条约规定。

商租，从字面上理解，应是租借而非买断，更非占有，但是，日本的商租要求仅是幌子而已。日本在致中国最后通牒之附件“觉书解释”中，对于商租的解释是，“可以长期年限且无条件而续租之意”。^⑦由此可见，日本从一开始，“并不抱着租借的观念，只有收买的观念”，日本外务省曾就此明确表示：“所谓商租，乃商议之后而租借的意味，但本条约的商租，则为永远继续支配的土地权，事实上是得到和土地所有权同一的权力。”^⑧当时，日本在逼迫中国接受“二十一条”要求第二号内容时，曾通过其驻俄国大使馆向俄国外交部表示：“日本政府正设法从中国政府那里得到在南满之居住权和不动产占有权”。^⑨其中，“不动产”即指土地。当时，日本与帝俄对我国东北进行持续侵略，二者在侵略过程中矛盾不断，

①《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的“二十一条”要求原案》(1915年1月18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1页。

②《对众议院议员林毅陆关于满蒙政策的质问的答辩书》(1914年2月24日)，外务大臣男爵牧野伸显，苏崇民主编：《日本的大陆政策与满铁》，《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第1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44页。牧野伸显，资料原文如此，一般作牧野伸显——引者注。

③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80页。

④除第五号内容（第五号内容中关于福建问题之要求除外）另行协商外。

⑤日本所要求的任便居住权系指在规定地域内的任意居住权利，并不仅限于通商口岸，被称为内地杂居权。当中日就日本“二十一条”要求进行数轮交涉时，我国曾援引当时各国通例，提出治外法权不能适用于内地杂居之日本侨民，否则损害中国主权。但是，日本对此断然拒绝，于是，中日满蒙条约第五条有如此之规定：在日本享有相关权益之地区，“民、刑诉讼，日本国臣民为被告时，归日本国领事官，又中国人民为被告时，归中国官吏审判；彼此均得派员到堂旁听。但关于土地之日本国臣民与中国人民之民事诉讼，按照中国法律及地方习惯，由两国派员共同审判”。“将来该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时，所有关于日本国臣民之民、刑一切诉讼即完全由中国法庭审判。”参见《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1915年5月25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174-175页。该条规定之前半部分系实质性内容，后半部分对我国而言，无异于望梅止渴，换言之，中国实际上丧失了对内地杂居日本侨民的司法权力，对我国主权危害甚大。

⑥《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1915年5月25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174页。

⑦《日本政府给袁世凯政府的最后通牒及附件“觉书解释”》(1915年5月7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143页。

⑧王新命：《东北商租权问题》，上海：日本研究院，1931年，第3页。

⑨《俄国外交部致日本驻彼得格勒大使本野备忘录》(1915年2月22日，俄历2月9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323页。

日本向其竞争对手有如此直言不讳的表示，表明其希望在我国东北以“商租”之名义攫取“永远继续支配的土地权”的迫切心理。

为消除日本人的顾虑，鼓励其积极收买中国东北土地，日本外务省曾为此专门发布关于土地商租及合办农业的解释书。关于土地商租，解释书指出，所谓商租，“包含可为暂时的租借，可为五年、十年的租借，也可为三十年期限满后仍得无条件更新的租借——即永远继续的土地支配权，在事实上，是得到和土地所有权同一的权利。”^①关于商租手续之问题，解释书特别说明，“收买土地之商租者，则只须从土地所有者处取得地契，提出商租契约书于日帝国领事馆，请求证明，则使用土地，便不会发生意外障碍。至上述契约书，其有已得中国官厅认可而盖印者，则其权利便成为更确实的权利。”^②分析解释书关于商租手续方面的说辞可知，日本外务省认为，日本人在东北商租土地，与土地个人所有者打交道即可，无须征得中国官府的同意（当然，若得到中国官府的认可则更为稳妥），手续既然如此简单，自然会激发日本人商租土地之兴趣。

关于合办农业，解释书指出，“欲在东蒙古经营农业者，自以作为日本人与中国人之共同事业为必要条件。但现虽有由中国人供给土地、由日本人供给资金而合办者，然因在蒙古拥有土地进而与日本人合办者还无多，所以多半都是由日本人供中国人以资金，令其收买蒙古的土地；或由中日两国人组织农业公司，日本人则多出资金，而以公司的名义去获得土地。在东蒙古，现已有经营数百町步^③以至数千町步的农业而得到相当成绩的人了。”^④可见，日本外务省承认，“所谓合办农业，则为由日人出资开设公司，在表面上挂一块中日人士合办的假招牌，再驱使那名义上的中国合股人去替日本人收买土地，以偿日人希望获得内蒙古永远继续的土地支配权的大欲。”^⑤日本外务省的解释书，道出了土地商租、合办农业之实质——它反复宣称的在中国东北的“永远继续支配的土地权”。

当时，对中日合办农业之实质在于日本意在掠夺我国土地所有权这一严重问题，中国政府层面有清醒的认识。在为力求减少主权损失而举行的各部门联席会议上，内务部次长沈铭昌指出，在中日合办农业时，若中方“以土地作为资本，实多危险。盖如此办法，其所有权之半，即入日人掌握也”。^⑥奉天巡按使张元奇认为，“中日人民合资经营，究其实际，合资与杂居两事，名虽各异，实则相同”，如此，“倘不妥筹办法补救，将来小则丧蒙人之利权，大则妨国家之统治”。^⑦吉林巡按使孟宪彝分析得更为透彻：“查约文东部内蒙只可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并无杂居租地之明文，从表面观察，较之南满界内似觉稍胜一筹。然合办农业必需地亩，此项地亩无论购自他人或由合办之人以地作资本，均应为合办者所有，既云中日合办，则中日人民当然各占其半，而日人反得有土地所有权矣。”孟宪彝还担心，“以日人之誇张为幻，蒙人之愚昧可欺，将来纷至杂投，随地结合，则东部内蒙之土地所有权，日人可以到处占有”。基于此，孟宪彝甚至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日人在东蒙之权利反远过于南满矣”。^⑧按照中日满蒙条约之规定，日本在南满洲享有土地商租及内地杂居之权益，在东部内蒙古则仅有合办农业之权，尽管在本质上并无区别，都会严重危害我国主权，但是，当时一般认为，较之合办农业，土地商租、内地杂居的危害程度似乎更大一些。孟宪彝则认为中日合办农业的危害性比土地商租更为严重，足见其对我国土地所有权危害程度之深。

① 王新命：《东北商租权问题》，第 15-16 页。

② 王新命：《东北商租权问题》，第 16 页。

③ 町步，日本土地计量单位，1 町步约相当于 1 公顷，合 15 亩左右。

④ 王新命：《东北商租权问题》，第 16-17 页。

⑤ 王新命：《东北商租权问题》，第 18 页。

⑥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六次会议录》（民国四年七月六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发行，1985 年，第 481 页。

⑦ 《收奉天巡按使 [张元奇] 咨陈》（民国四年七月十九日）附件二《密陈统治东蒙宜标本兼举呈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第 572 页。

⑧ 《收吉林巡按使 [孟宪彝] 咨陈》（民国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附件《密陈中日条约吉林善后计划第七案呈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第 654 页。

日本外务省就土地商租及合办农业问题的解释无比细致、不厌其烦，竭力怂恿其国人以商租、合办农业之名义在我国东北取得实际上的土地所有权是有原因的。在日本政府看来，日本个人在中国东北所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实则等同于日本国家在中国东北的领土支配权。民国学者王新命曾就此指出：“日本人的进行商租土地和合办农业，其全是挟有取得满蒙土地所有权的目的，固已一如日人的自供，但除此以外，则还有更远大的目的。这种更远大的目的，可一言以蔽之，是在于企图全满蒙土地的日本化。日本人不仅求得个人的土地所有权，并于求得个人的土地所有权之同时，求得日本国家的领土权。在日本人的观念中，日本人的私人土地所有权和日本国家的领土支配权，是单一不可分的事物；个人的发展，也就是国家的发展，个人能在东北得到一寸的土地，国家就同时开拓了一寸的领土。”^①

另外，日本土地商租、合办农业、内地杂居之要求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王新命对此做过精准的分析，指出日本所要求的土地商租、合办农业及内地杂居等权益是“三位一体”的关系。关于土地商租与合办农业，王新命认为：“两者名虽不同，实无二致，南满州的商租土地也就是东蒙古的合办农业，所略有若异的，只是用合办农业形式取得的土地支配权，将单充经营农业及其附属事业之用，而用商租形式取得的土地支配权，则不限定其用途。”^②关于土地商租、合办农业与内地杂居之关系问题，王新命指出，“二十一条中的满蒙内地杂居权，和商租权合办农业权这两者，也有不可分离的关系。因为如仅有土地商租权和合办农业权而无满蒙内地杂居权，则日本人所能行使商租权和合办农业权的地方，事实上将只限于开放的商埠地，不能深入商埠地以外的各地；若再加上满蒙内地杂居权，那日本人就可以任意侵入其所指为南满州^③或东蒙古的任何地方，而行使其所谓土地商租权和合办农业权了。”^④以上对日本侵略阴谋分析得相当到位。日本“二十一条”要求的炮制者、时任日本外相加藤高明在致日置益的训令中也曾强调指出，“内地杂居和土地商租是不可分离的”，^⑤从中可以发现二者之间的密切关系。另外，日本驻郑家屯领事吉原大藏也认为，“从我方立场来说，在东部内蒙古也与南满洲同样事实上得以自由居住、营业和取得土地，乃该条约签订的本意。条约字面上的所谓与中国国民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经营结果而伴随的居住，实际上中国方面亦不能拒绝。同时，我国人在未开放地区居住，当初必定有中国方面提出某种阻碍的事例，但日久天长又予以公认，已成惯例。”^⑥吉原大藏所言，亦道出土地商租、合办农业与内地杂居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

因此，日本关于土地商租、合办农业、内地杂居之要求，其实质在于掠夺我国的土地资源，是与其所确定的在我国东北地区实施农业移民、实际占有土地的侵略政策一致的，对我国主权构成了严重威胁。

二、中日关于土地商租及其相关权益实施地域范围之分歧

关于日本享有土地商租及其相关权益之南满洲和东部内蒙古的具体地域范围，日本所提“二十一条”原案、中日满蒙条约及相关换文都没有明确予以说明和规定，导致中日两国对此解释不同，存在严重分歧。当时，肩负对日本交涉重任的长春交涉员郭宗熙认为，“自日俄开战以后，日本得中东铁路半部，名之曰南满。以铁路断之，则长春以南直至旅大为南满，长春以北为北满。是此南满、北满，乃因日、俄之势力范围所发生地理上之名词，在我从前并无此称，故亦无确定之区域。今许日本人以杂居权利，则南满之区域范围，似须详细规定”，如此，“庶可免日后之争执，而资遵守”。^⑦郭宗熙预见到日本一

① 王新命：《东北商租权问题》，第47页。

② 王新命：《东北商租权问题》，第11-12页。

③ “南满州”，资料原文如此，一般作“南满洲”。

④ 王新命：《东北商租权问题》，第12页。

⑤ 史资料：《加藤高明与“二十一条”》，章伯锋、李宗一主编，闻黎明、李学通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790页。

⑥ 《日本驻郑家屯领事吉原大藏致外务大臣内田康哉函》（1923年3月23日），公第41号，解学诗主编：《满铁调查部》，《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第14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77-78页。

⑦ 《收政事堂抄交长春交涉员[郭宗熙]函》（民国四年五月十九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发行，1985年，第322页。

定会在南满洲地域范围的问题上纠缠，事后证明确有先见之明，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土地商租及其相关权益，日本有意将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的地域范围肆意扩大。另外，如前文所述，我国一般认为，较之合办农业，土地商租、内地杂居的危害性更大，对于日本而言，由于土地商租、内地杂居更能够满足其侵略野心，日本因而希望享有权益之地域应尽可能多地划入南满洲而非东部内蒙古。当时，以日本驻华公使馆参赞之身份参与“二十一条”交涉并在日置益由于坠马负伤而代行其交涉的小幡西吉之建议，能够充分证明这一点。

关于南满洲之地域范围，小幡西吉建议，“以奉天、吉林二省直接行政区域编入于满洲杂居地带”。^①其地域范围，除了奉天省辽沈道、^②东边道辖区，以及吉林省非俄国势力范围之地域外，小幡西吉特别强调，奉天省还应包括“沿边栅^③奉天省辽沈道所辖之前新民府下彰武县及法库县之一部分，并包含洮昌道所辖之前昌图府下各县”，吉林省应包括“吉长道所辖前长春府下各县至松花江线”，上述地域，“便宜上得认为南满洲之杂居地带”。^④按照小幡西吉之意图，南满洲应包括奉天省彰武县、法库县，清末所设昌图府所辖各县，以及清末所设吉林省长春府所辖各县。但是，上述地域是奉天、吉林两省所辖之原哲里木盟蒙地，^⑤应归入东部内蒙古之地域范围。至于奉天省“洮昌道所辖前洮南府下各县”，小幡西吉无奈地承认，“虽同属于奉天省之直接行政区域，然以地远事异，可归之于蒙古合办区域，不认为满洲之杂居地带”。^⑥中国政府对日本企图扩大南满洲地域范围的图谋是非常清楚的，中日满蒙条约签订后，奉天省政务厅长史纪常指出，“南满有杂居之条件，满蒙界限不能不详晰画清，借示限制”，划界原则是“缩小南满杂居范围”。^⑦孟宪彝最初也曾建议，“东部内蒙与南满依据条文权利，广狭既各不同，故两项范围虽均利在缩小，然较量轻重，则东蒙之东界尚不妨扩张，而南满之西界尤利在缩小”。^⑧可见，条约签订后，首当其冲的奉天、吉林两省关于南满、东蒙范围划定之意见是一致的，因此，中国政府最后决定，将已经归入奉天、吉林两省行政范围之内的原哲里木盟科尔沁六旗、郭尔斯前旗一律列为东部内蒙古，以此缩小对我国主权危害甚大的土地商租、内地杂居的地域范围。对此，小幡西吉曾以通辽镇为例，指出辽源县（今吉林省双辽市）治所所在地郑家屯“以西之新开荒地通辽镇（即巴音太来地方），邦人亦有土地获得之希望计划。今以之编入于蒙古合办区域，不能得土地之商租权，非谓毫无遗憾”，^⑨其心有不甘之意溢于言表。

关于东部内蒙古之地域范围，日本声明仍然“以中国行政权所及之区域为范围”，^⑩按照日本之意图，

^①《小幡临代寄大隈外相关于满蒙境界之件——机密第三二五号》（民国四年十月二日，大正四年十月二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第684页。

^②辽沈道与下文之东边道、洮昌道、吉长道、延吉道均设置于1914年5月，1929年裁撤。

^③指柳条边，清代自康熙朝开始，在东北奉行封禁政策，柳条边作为禁止汉人移居东北地区的标志而修筑。据和坤等编纂：乾隆《大清一统志》卷39，光绪二十七年上海宝善斋石印本，第6页，柳条边“南起凤凰城，北至开原折而西至山海关，接边城周一千里五十余里，又自开原威远堡而东，历吉林北界至发特哈，长六百九十余里，插柳结绳以定内外，谓之柳条边”。

^④《小幡临代寄大隈外相关于满蒙境界之件——机密第三二五号》（民国四年十月二日，大正四年十月二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第682页。

^⑤内蒙古哲里木盟之科尔沁六旗与奉天省有行政隶属关系，郭尔斯前旗与吉林省有行政隶属关系。

^⑥《小幡临代寄大隈外相关于满蒙境界之件——机密第三二五号》（民国四年十月二日，大正四年十月二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第682页。

^⑦《外交部收政事堂交奉天省政务厅长史纪常呈》（1915年5月27日）附件二《南满东蒙应商榷之件》，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454页。

^⑧《外交部收吉林巡按使孟宪彝呈》（1915年6月7日）附件二《中日条约吉林善后条约》，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464页。

^⑨《小幡临代寄大隈外相关于满蒙境界之件——机密第三二五号》（民国四年十月二日，大正四年十月二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第684页。

^⑩《小幡临代寄大隈外相满蒙善后译要——机密第三二六号》（民国四年十月六日，大正四年十月六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第691页。

其地域不仅包括已经实行地方设治的“奉、吉二省及热河道^①所辖之内蒙古一部分”，而且也包括依照日、俄分赃协定被划入日本势力范围的“兴安岭以西及锡林郭尔盟^②之一部”等地区。^③至于日本所指的不在“中国行政权所及”的“间接管理区域”，即“其他未设县治，归奉、吉二省及热河道直辖之属于蒙古王公旗地”，日本实际上也是百般觊觎，小幡西吉“究竟如何办理，甚为不明”之说辞说明了这一点。^④

日本企图扩大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的地域范围，中国政府对此认为：“条约实行以后日人所获权利之广狭伸缩，全视南满东蒙范围之大小而定。故此项区域我利缩小彼利扩张，彼此利害既相背驰，意见自难趋一致。然南满、东蒙原有一定疆界，史籍昭彰，在人耳目，不能因日人反对置而不顾。”^⑤中日满蒙条约签订后不久，关于日本可以享有相关权益的南满洲的地域范围，奉天省的意见是，“西以辽河为界，北以边墙为界”，吉林省主张“西以边墙为界，北以长春为界”，奉天省之“主张重在西界，不欲日本杂居过于辽河以西”，吉林省则“重在北界，亦不欲日本杂居过于长春以北”。^⑥最终，中国政府认可的南满洲之地域范围是：奉天省东边道所辖 20 个县：本溪、抚顺、长白、安图、抚松（以上三地今隶属于吉林省）、兴京（1929 年 6 月改称新宾）、通化（今隶属于吉林省）、桓仁、临江（今隶属于吉林省）、辑安（今吉林省集安市）、安东（今丹东市）、凤城、金州（1913 年 2 月已改县，今大连市金州区）、复县（今瓦房店市西北）、宽甸、庄河、岫岩、海龙（今吉林省梅河口市东北）、柳河、辉南（以上两地今隶属于吉林省）；辽沈道所辖位于辽河以东的 11 个县：开原、铁岭、沈阳、辽阳、海城、营口、盖平（今盖州市）、辽中、东丰（今隶属于吉林省）、西安（今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西丰。^⑦至于吉林省，“稽考历史参酌政区情形，其属于吉长道属之吉林、双阳（今长春市双阳区——引者注）、磐石、桦甸、濛江（今清宇县——引者注）、伊通六县及延吉道属之敦化、额穆（今蛟河市东——引者注）二县，共八县，为存粹之南满区域”。^⑧

当时，吉林省延吉道所辖之延吉、和龙（今龙井市东南）、汪清、珲春四县，是否在日本享有权益的南满洲地域范围之内，中日两国的分歧尤为明显。上述四县，自清末以来是越境垦植朝鲜人之聚居区。1909 年 9 月，在日本事实上已经控制朝鲜的情况下，中日签订《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条约第四款规定，“图们江北地方杂居区域内之垦地居住之韩民服从中国法权，归中国地方官管辖裁判”；^⑨第五款又规定，“图们江北杂居区域内韩民之地产、房屋等由中国政府与华民产业一同切实保护”。^⑩上述条款说明杂居区内的朝鲜垦民在权利与义务等方面无异于中国人，实际上已经成为中国臣民。中日满蒙条约签订后，1915 年 11 月，日置益主张“中韩界约^⑪内所规定之居住裁判土地等事项”，由于中日满蒙条约

① 指热河特别区域（1914 年 1 月设置，1929 年 1 月改建为热河省），位于内蒙古东部的卓索图盟、昭乌达盟之一部分，与其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② 资料原文如此，一般作锡林郭勒盟。

③ 《小幡临代寄大隈外相满蒙善后译要——机密第三二六号》（民国四年十月六日，大正四年十月六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第 691 页。

④ 《小幡临代寄大隈外相满蒙善后译要——机密第三二六号》（民国四年十月六日，大正四年十月六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第 691 页。

⑤ 《收吉林省长公署令》（民国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附件三《说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发行，1989 年，第 235 页。

⑥ 《发吉林将军[孟恩远]巡按使[孟宪彝]奉天将军[张锡銮]巡按使[张元奇]函》（民国四年六月四日）附件一《南满东蒙界限说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上），第 367 页。

⑦ 《收吉林省长公署令》（民国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附件三《说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一），第 235 页。

⑧ 《收吉林省长[徐鼐霖]咨》（民国九年一月九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发行，1990 年，第 953 页。

⑨ 中日《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杨昭全、孙玉梅编：《中朝边界沿革及界务交涉史料汇编》，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 年，第 1260-1261 页。按照《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之规定，在延吉府所辖地区内，以龙井村、局子街、头道沟及百草沟为通商口岸，日本驻通商口岸领事官对通商口岸之内的朝鲜人拥有完全的领事裁判权。通商口岸之外的凡有朝鲜垦民的地区为杂居区，杂居区之内的朝鲜人法律地位按照条约第四款之规定处理。

⑩ 中日《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杨昭全、孙玉梅编：《中朝边界沿革及界务交涉史料汇编》，第 1261 页。

⑪ 指中日《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

的签订，“应即失其效力”。^①日本驻延吉领事也宣称，“延、珲、和、汪各县均在南满区域范围以内”，其目的在于“认图们江界约为无效，意在使一般垦民脱离我管辖裁判而隶彼管治之下”。^②可见，中日满蒙条约签订后，日本否认由其经手签订的《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中有关朝鲜垦民事项之规定的法律效力，企图将朝鲜垦民由中国公民转变为日本“帝国臣民”，并将延吉、和龙、汪清、珲春划入南满洲地域范围之内。日本此举用心险恶，一方面可以剥夺中国对朝鲜垦民的司法权力，一旦如此，“若将延珲划入南满区域适用新约，我国对于居垦韩民，既失其管辖权，此项韩民又不能按照法定条件呈请归化，必至喧宾夺主，后患滋多。”^③另一方面，由于当时在延吉地区，根据《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第五款之规定，朝鲜垦民可以广置地产，事实上已经拥有了土地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一旦他们成为日本“帝国臣民”，对于我国土地主权的危害将不堪设想。内务部指出，“延边一带越垦韩民多已购有地亩，万一日人坚持图们旧约无效，则韩民从前购买之土地所有权必随之而去”。^④有鉴于此，吉林省长公署认为，延吉、和龙、汪清、珲春，“因有图们江界务条约关系，向准越垦韩民杂居，现因旧约问题延未解决”，不能被列入日本所希望的南满洲地域范围之内。^⑤

关于东部内蒙古之范围，奉天与吉林两省认为，“现时东蒙与南满之界，大抵以赫尔苏门、半拉山门、威远堡门、法库门、彰武门^⑥之东为南满，西北属东蒙”。^⑦东蒙指原哲里木盟旧地，其境内设治情况如下：奉天省计有昌图县、康平县、法库县、梨树县（今隶吉林省）、怀德县（今吉林省公主岭市北）、辽源县、双山县（今吉林省双辽市东北）、洮南县（今隶吉林省）、洮安县（今吉林省白城市）、突泉县（今隶内蒙古自治区）、安广县（今吉林省大安市西南）、开通县（今吉林省通榆县）、镇东县（今吉林省镇赉县）、瞻榆县（今吉林省通榆县西南）、彰武县；吉林省计有长春县、农安县、长岭县。^⑧在上述各县中，长春、怀德、梨树、昌图“为南满铁道线所经由之地，附近日侨已属不渺”。^⑨可见，奉天、吉林两省所主张的东部内蒙古之范围，“仅以哲里木盟为限”。但是，由于“日本所主张东部内蒙古，断非仅指哲里木一盟”，鉴于日本得陇望蜀之惯性，中国外交部认为，除奉天、吉林所辖哲里木盟之外，热河特别区域所辖之卓索图盟、昭乌达盟“恐难脱离范围”。^⑩如此，中国最终认定的东部内蒙古之地域范围是：“除哲里木盟境内隶属黑省之一部分外，以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三盟业经设治之地为东部内蒙古。”^⑪至于锡林郭勒盟，

① 《发驻日本章公使[宗祥]函》（民国六年一月十一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一），第6页。

② 《收吉林省长[徐鼐霖]咨》（民国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二），第997页。

③ 《发驻日本章公使[宗祥]函》（民国六年一月十一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一），第6页。

④ 《收内务部咨》（民国八年七月五日）附件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二），第661页。

⑤ 《收吉林省长[徐鼐霖]咨》（民国九年一月九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二），第953页。

⑥ 上述所列各门，指柳条边门。据和珅等编纂：乾隆《大清一统志》卷39，第6页，柳条边设“边门凡二十”，于“每门设章京、笔帖式、官兵，分界管辖，稽查出入”。

⑦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一至十三次决议案及其相关文件》（油印件），《中日交涉关于南满东蒙应行商榷之件》，农商部全宗1038—56，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⑧ 据《收吉林省长[徐鼐霖]咨》（民国九年一月九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二），第953页，吉林省长公署认为，“吉长道属之长春、农安、德惠、长岭四县，旧系蒙地为东蒙”。据此，吉林省属于东部内蒙古的地域应包括德惠县。

⑨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一至十三次决议案及其相关文件》（油印件），《中日交涉关于南满东蒙应行商榷之件》，农商部全宗1038—56，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⑩ 《收吉林省长公署令》（民国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附件三《说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一），第236页。

⑪ 《收吉林省长公署令》（民国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附件三《说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一），第237页。

其地“与外蒙接壤”，因此，“无论如何，锡林郭勒一盟不应认为在东部内蒙古范围之内”。^①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日本享有相关权益的南满洲和东部内蒙古有其明确的限定范围，辽河以西被排除在外。但是，日本罔顾事实，“坚执并无辽东西之区别”，蓄意将辽河以西囊括于享有相关权益的地域范围之内，“其中最甚者，厥为锦县”，^②引发了在这一问题上有代表性的锦县（今锦州市）杂居交涉事件。锦县位于辽河以西，根本就不属于日本享有土地商租及其相关权益的地域范围。但是，日本领事“强指锦县为‘南满’地域，日人强行混入该地杂居，锦县知事对日人住房的房主进行处罚，并据理力争。日领就此向辽沈道尹提出抗议”。^③由于该县地处辽河以西，“辽西之地不属南满范围，史册昭彰历历可考”。但是，当时迫于日本之压力，中国政府应允日本在该地可以开发矿产资源，“日人开矿之处，有辽西之暖池塘，而请开商埠地点又有辽西之锦县”，于是，日本遂“以中国地方官拦阻日人前往锦县来部抗议”，中国外交部“答以锦县系在辽河以西，不在新约南满洲范围之内”，日本则“坚谓辽河以西为南满洲之一部，本国政府有种种根据，并引从前条约，及此次附开矿地点，有辽西之暖池塘为证，并将辽西地面为南满洲一部之论据八条，开列送部坚与争执，迄无效果”。日本不顾双方交涉并无结果，继续“在辽西著著进行，而尤以锦县为中心”。在辽河以西其他各县，日本人亦是“任便往来，理阻不遵，交涉不复，在我不甘认杂居之名，在彼已实有杂居之事，为日愈久，挽回愈难”。^④吉林省扶余县（今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也发生过类似事件，1928年3月，“扶余县因不属准许杂居区，县府勒令日人出境。日人置之不理。”^⑤

三、日本企图实现土地商租及其相关权益

日本在我国东北掠夺土地资源、图谋实施农业移民侵略，作为“日本大陆政策内的一个重要计划”，早在1905年日俄战争结束之时，已开始着手进行。^⑥在战胜俄国之后，日本计划“每年移植二十万日人于此，而于我东北大陆之中原，建树彼心目中之‘新日本’”。^⑦民国政府成立之后，日本开始加大农业移民侵略、土地占有之力度。郭宗熙曾就此指出，在中日满蒙条约签订之前，“查日人近数年来，多有潜入内地租地经商之事，然因系私结契约，日后任意狡展，如长春三道沟日人私租地亩种植水稻一案，自经查明，已于去春满期，日人藉口赔累，坚欲续租，并统率多人恃强割稻，日领亦从中租获，再三交涉，始获还稻退租。其要求赔偿巨款，至今尚未议结，是其明证。”^⑧

中日满蒙条约出炉后，成为日本在我国东北进一步实施移民侵略、土地占有的所谓“法律依据”。时论就此指出，“我东省自日俄战役后，南满范围以内之地已非我有，而自中日杂居条约订妥后，其势力愈行扩张”，如果日本趁此时机进一步“移民于此，后皆为土著永住，则农业殖民实行后，其地之主权遗弃过半矣”。^⑨郭宗熙也对此表示担忧，“以后日人租用地亩，日必增多”。^⑩

① 《收吉林省长公署令》（民国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附件三《说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一），第237页。

② 《收奉天特派员[马廷亮]呈》（民国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第923页。

③ 张本政等编：《东北大事记（1898—1931）》，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5年，第134页。

④ 《收吉林省长公署令》（民国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附件三《说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一），第237页。

⑤ 王季平主编：《吉林省编年纪事（1653年—1949年）》上编，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14页。

⑥ 王检：《东三省日本移民的过去和将来》，《东方杂志》第30卷第17号，1933年9月1日，第44页。

⑦ 傅恩龄编：《八十四年前的东北地理教本》下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36-137页。

⑧ 《收政事堂抄交长春交涉员[郭宗熙]函》（民国四年五月十九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上），第321页。

⑨ 希郑：《告吉林地方农事试验场当局》，《吉林农报》第68期，1918年11月21日，第1-2页。

⑩ 《收政事堂抄交长春交涉员[郭宗熙]函》（民国四年五月十九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上），第321页。

事态发展果然如此，中日满蒙条约签订之后，日本在南满、安奉铁路沿线附属地大肆掠夺土地资源并开发农业，随着日本“商租权”的发展，到处几乎有日本式的农事试验场和牧畜试验场”。^① 例如，“近来日在凤凰城、本溪湖、奉天铁路长春等地，用铁道所属地段，或以高价租华人地亩，作水地种寒地早稻种子。其收获年年增加（每晌^②自二十石至四十石），今年[1917]至为三十万石之多，所收价额可至三百万元。（每石平均十元）”，日本人之所以成效斐然，其原因之一在于，越垦“韩人最长于种稻及作米法，日人雇佣韩人之贫民而致此也”。^③ 又如，“南满铁道会社改良农产之成绩，可举一例以明之，即南满制糖会社之设立是也。该会社设于奉天，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开幕，资本日金一千万元，内部尽系日人，而南满铁道会社，实为其扶助机关。”^④ 在奉天省辽阳县，据当地公民马文龄等人控告，日本人于1916年12月将当地“前后立山屯、东西马圈子四屯周围插旗，所有界内田地全行圈占，南北计约十余里，东西亦约八九里，统计上等膏田壹万余亩”。马文龄等人认为，按照条约规定，日本人对于土地的权利是“只准其商租，而非准其强占”，日本人此举显然“与霸占无异”。^⑤ 甚至并非日本享有相关权益的东北其他地区，亦被日本人所觊觎。例如，1915年7月，据黑龙江省呼兰县（今哈尔滨市呼兰区）报称，“有日人四名携护照三份，护照内写赴东三省、内蒙及直隶一带游历，日人自称赴乡村调查谷粮。”^⑥ “调查谷粮”显然是在为企图商租土地、经营农业做前期准备。

前文提及，对于奉天省所属郑家屯一带，日本一向垂涎，在当地的土地侵渔行径具有典型性。该地被归入东部内蒙古地域，日本人仅能够与中国人合办农业而不享有土地商租权，但是，“南满铁道会社已在该地附近商租土地，经营农事试验场，另外也有私人企图商租土地从事牧业经营的”，因为“这个地区实在是最适合于农牧业的地区”。^⑦ 日本人如此谋划，亦如此实施。1920年9月，日本驻郑家屯领事池部正次在致外务大臣内田康哉之机密信函中指出，在其领事馆辖区白音太来一带，“我国人在该方面进行土地投资者次第增加，旧有者如早间正志所经营的公济堂及与佐佐江有关系的土地，都是数十方^⑧乃至百余方的大面积，适于农业及造林，颇有前途。”另外，“近来，以白音太来为中心，约一百华里内，我国人收买土地者，主要有加藤定吉、三露秀一、自在丸金市及满铁会社，此外，我国人用中国人名义或堂号购入若干土地以待异日地价腾涨者也不少。这些土地投资者，都是极其秘密的利用中国人从事买地”，加藤定吉、三露秀一、自在丸金市及满铁会社通过这种手段共收买土地约114方，此外，“尚有个人或组合私自购买土地而保持秘密者”，至少不少于40余方地。^⑨

除竭力实现土地商租权之外，在内地杂居方面，日本也是孜孜以求。以吉林省为例，吉林交涉员吴宗濂指出，“溯自四年五月中日新约告成，日人拥有约许之杂居权”，于是，日本人“纷至沓来”。在日本侨民中，“半属市井无赖，平时欺压盘剥，至民间积成恶感”。每当发生冲突，日本领事极力“袒护，方恃为侵进之先锋”，吴宗濂一语道破了杂居日本侨民在其政府心目中的侵略作用。在“杂居日人之激进”

① 王新命：《东北商租权问题》，第50页。

② 晌，亦作垧，当时东北土地计量单位，清末民国时期，就一般情况而言，每晌地合10亩。

③ “郑安立等：东省水地种稻利益说明书，农商公报，32期，选载页16，1917年3月”，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1912—1927），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99页。

④ 罗罗：《满洲发展之概况》（节译《远东时报》），《东方杂志》第16卷第5号，1919年5月15日，第16页。

⑤ 《收奉天特派员[马廷亮]呈》（民国六年三月十四日）附件《照抄马文龄等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一），第54页。

⑥ 黑龙江省档案馆、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系编：《黑龙江历史大事记（1912—1932）》，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5页。

⑦ 《满蒙马匹改良方案》大正6年（1917）9月4日，关东都督府陆军部（满铁档案，大正7年，兴业，农务，马匹关系，第7号），苏崇民主编：《农林牧业扩张与移民》，《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第9卷，第141页。

⑧ 方，当时东北土地计量单位，45晌地合1方。

⑨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日文档案，编号：482，1285”，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1912—1927），第25-26页。

的情况下，吴宗濂担忧，“他日侨民日众，事故益多，交涉繁难，恐未有艾是非”。^①按照中日满蒙条约之相关规定，我国事实上丧失了对内地杂居日本侨民之司法权力，并不服从中国法权的日本侨民可以肆意妄为、作奸犯科，吴宗濂之担忧绝非杞人忧天。

到20世纪20年代，日本越发企图将土地商租及其相关权益由条约纸面规定兑现成实际所得，在一向主张积极侵略我国东北的田中义一组阁后更是如此。1927年6月27日至7月7日，刚刚出任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的田中义一在东京组织召开“东方会议”，讨论侵华政策，确定了“满蒙积极政策”之侵略方针。7月25日，田中义一根据“东方会议”确定的国策，拟成《帝国对满蒙之积极政策》(《田中奏折》)，并于当天密奏昭和天皇。^②

1927年7月1日，“东方会议”举行第三次会议，“以满蒙为主题进行研究”。^③在这次会议上，有与会者力主在中国东北获得土地所有权，并认为商租权的获得，对于土地所有权而言，“固然也可算作一种解决办法，但必须使中国官宪承认日本人的土地所有权”。^④可见，在“商租权”尚未完全获得的情况下，日本又进一步梦想取得“土地所有权”，充分暴露了日本对我国东北领土的野心，并再次证明，日本人心目中的土地“商租权”完全等同于“土地所有权”。为掩盖土地侵犯对我国的严重危害，有与会者还声称，“早年日本也曾禁止过外国人的土地所有权，然而即使予以承认，也未有多大危险。况且在广大的满蒙土地上允许外国人享有少许土地所有权，是毫不足虑的。所以使中国官宪主动承认外国人的土地所有权，对中国本身和对满蒙的产业化，都是有益的。”^⑤“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日本曾经禁止西方人在本国获得土地所有权，却百般逼迫中国给予这种权利，且为此大言不惭、侃侃而谈。

根据《田中奏折》的侵略谋划，日本为了达到独占我国东北之目的，积极进行各项调查，其中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所设调查机构尤为卖力。1925年5月，满铁调查机关对内外蒙古交界地区进行了一次详细调查，于当年下半年结束。满铁调查机关在调查报告书中，特别指出了“满蒙”对日本实施农业殖民侵略的重要性：“满蒙一地资源或许不如华中等处，但是满蒙有在他处根本找不到的特种农产品，还有无尽的畜产宝库，天然矿物也不容忽视，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而且有无限的容纳力与开拓的余地，所以将来商租等问题解决之后，实是最适于我国人民移殖的天惠的邻地。”^⑥

可见，日本对进一步侵略“满蒙”煞费苦心、百般策划。不仅如此，日本还进一步将其侵略计划逐步付诸实施，以各种手段收买土地。时论指出，“日人在满蒙唯一之目的，即收买土地，开发实业，以安插彼国过多之人民，而实行其侵略政策。年来收买土地问题(即所谓土地商租问题者是)久未解决，日人咸感困难。但暗中进行，仍不少懈，秘密收买，已不在少数。”若任由事态继续发展，“则满蒙之土地，将被其收买大半矣。奉当局曾严禁盗卖国土，但买者卖者仍如故，满蒙土地之前途，与夫将来经济界之变迁，实堪令人注目。”^⑦西方学者也指出，“中国人对阻止日本人在东北获取土地的尝试远不是完全成功的”，根据日本相关记载，“日本人不仅成功地租赁了土地，而且有时候还通过价买或者通过没收抵押品取得了完全的所有权。日本人的贷款协会，有些就是为这种特殊目的而组成的，它们就用后一

①《收吉林交涉员[吴宗濂]函》(民国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一),第82页。

②张本政等编:《东北大事记(1898—1931)》,第248-249页。

③陈仲言译,邹念之校:《东方会议内幕》,章伯锋主编,孙彩霞、李学通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5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522页。

④陈仲言译,邹念之校:《东方会议内幕》,章伯锋主编,孙彩霞、李学通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5卷,第523页。

⑤陈仲言译,邹念之校:《东方会议内幕》,章伯锋主编,孙彩霞、李学通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5卷,第523页。

⑥《调查内蒙古地区的广阔土地与丰富资源》,解学诗主编:《满铁调查部》,《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第14卷,第15页。

⑦《日人收买满蒙土地之统计》,北京《晨报》1925年8月31日第8版。

种方法取得了大片的土地。”^① 关于这一问题，试举两例。据报纸报道，日本设立的朝鲜银行乘奉天各银行银根吃紧之机，乘机“出放借贷，无论何人来借即付，绝不留难，且所放之款利息极轻，仅月利一分，惟必须以不动产作抵押品，一交契照即行付款，限均以三个月为期，期满本利不交，则所押之土地权即归日人所有矣。自各银行银根吃紧之日起，各商民持地照至该银行抵押者不绝于途，现在已届半年之久”。自放贷以来，“已经届期无款清还押死之地照竟达一千余方（每方系四十五晌，每晌系十亩，每亩系二百八十八弓）之多，长此不已，不过三年，则奉天之土地权尽入于日人之手矣”。^② 这种担心绝非危言耸听。再以实际上日本并不享有土地商租等权益的延吉等地区为例，据延吉交涉员指出，日本朝鲜银行“将延吉、和龙、汪清、珲春、敦化、东宁六县华人抵押之不动产契据，概行没收，自民国六年截至十二年底，业被该行没收田地至一万五千四百八十六亩之多，虽与日领交涉，请准备价赎回，均遭拒绝；况日人在满又有所谓土地永租权者，若不从严取缔，后患何堪设想”。^③ 依据日本官方材料，“日本人在东北和热河所得土地的总面积，自 1922—1923 年的 80,000 英亩^④ 增加到 1931 年的 500,000 英亩以上。”^⑤

四、我国对日本土地商租及其相关权益之抵制

当日本提出“二十一条”要求第二号内容时，北洋政府深知对我国的严重危害程度，在双方交涉的过程中据理力争，导致最终形成的中日满蒙条约相关条款与日方所提原案有所不同。关于土地权益，日本第一次“要求用所有权字样”，第二次“改为购买，经与力争，始改用商租二字”，^⑥ 并规定商租仅限于南满洲，将东部内蒙古排除在外。显然，日本最初企图将土地所有权而非商租权载入条约文本。中国政府就此明确指出：“日本人在该处既可得土地所有权，将来势之所极，该处土地到处皆可为日本人所有，是实侵害我完全领土权也。”^⑦ 因此，“为维持领土名义计”，绝对不能“承认其土地所有权”。^⑧ 关于内地杂居与合办农业，日本原案依然将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并列，要求享有上述权利，在最终条款中，南满洲之相关规定未改，东部内蒙古则变动较大，增加了“中国政府可允准”的限定条件，并且规定，“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东部内蒙古合宜地方为商埠”。^⑨ 此举之意在于，按照西方大国一般所认可的在华利益“机会均等”之原则，东部内蒙古的相关权益，非日本人所专有，其他外国人可同样享受，希望藉此抵制日本单独占有东部内蒙古之企图。在外交部向各国宣布中日交涉之详情时，曾突出强调，日本的侵略要求将导致其“垄断南满洲之利益，此与各国机会均等主义，显然不符”，^⑩ 其用意亦在于此。可见，在中日谈判的过程中，中方抵制之意图非常明显，并使日本的侵略要求有些许和缓。另外，北洋政府外交部认为，“日俄战争以后，日人在南满势力既已不可收拾，喧宾夺主已越十年，租借本根据成约，内地杂居亦久成事实，而欲于此积弱之时，求恢复已失之权利，断非口舌

① [英]琼斯：《1931年以后的中国东北》，胡继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83-84页。

② 《日人取我土地之毒计》，北京《晨钟报》1916年11月13日第5版。

③ “民国13年8月2日北京日报。转见农商公报，122期，近闻页2，1924年9月”，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1912—1927），第31页。

④ 英亩，英制面积单位，1英亩约等于6.07亩。

⑤ [英]琼斯：《1931年以后的中国东北》，第84页。

⑥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十次会议录》（民国四年七月十七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第508页。

⑦ 《外交部关于二十一条中日交涉始末答复参政院文》（1915年5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87页。

⑧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十次会议录》（民国四年七月十七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第508页。

⑨ 《“二十一条”情况变迁表》，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672页。

⑩ 《中国外交部向各国宣布中日交涉始末》（1915年5月13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160页。

所能办到。”^① 外交部所言，尽管有自我辩解之意，但亦是实情。有鉴于此，针对日本的要求，北洋政府对其侵略势力已十分猖獗的南满洲的相关要求避免力争，但对其侵略势力相对薄弱的东部内蒙古则尽量止损，这可以说是北洋政府的谈判策略，并在东部内蒙古问题上稍有所得。

如上所述，在中日交涉的过程中，北洋政府进行了抗争。日本逼签中日“民四条约”之后，中国政府视之为国耻。条约签订次日，外交总长陆徵祥指出，“南满东蒙内地杂居及土地所有权问题”关系重大，“于我领土完全行政主权均有关系”。^② 作为中日交涉的中方首要参与者，陆徵祥深知条约的危害程度，其所言代表了当时北洋政府对条约性质的认定。袁世凯也承认由于签订该条约，“南满权利损失已多，创巨痛深，引为慚憾”。^③

可见，北洋政府对中日满蒙条约的危害有清醒的认识，自然会采取相应的抵制措施。当条约被迫签订之后，为限制日本攘夺东部内蒙古之权益，中国政府规定，“合办事业限于东部内蒙古已设有地方官之地方”；“合办事业如中国人以土地为合办之资本者，应将亩数或垧数照时价估计，抵充资本之若干，明订于契约内”。^④ 针对日本商租土地之阴谋，中国政府制订了诸多限制措施。为确保土地主权，中国政府明确了一个原则，“租出地亩，其所有权仍在地主”。^⑤ 关于农业租地，中国政府规定，“农业租地以耕地为限，其牧地、林地及水面一切不得商租，并不得以商租地盖造房屋”；关于租地办法，规定如下：“清皇室私产地，当然不能商租”，“旗地当分别公私，系公地则不能商租”，“官地及公地，当然不能商租”，“无主荒地一律为国有，应依国有荒地办理，绝对不能商租”，“租地之期限，应依租地之质性而区别之”。例如，“工商租地不得过二十亩”，“农业租地须斟酌该租地人之耕作力以定限制”，此外，“禁止转租，辗转租借显与条约原意相背，应在禁止之列”，再有，“续租期限应不过三十年，且以续租一次为限”，等等。^⑥ 可见，针对日本土地商租之企图，中国政府拟订了诸多限制措施，致使其在具体落实时大打折扣。

1916—1920年间，奉天省阻止了一例日本人企图商租土地之案。1916年6月，辽阳县民那滋多在盘山县“冒报贿领大照九张，捏地一万二百余亩，因借欠日人西村多三郎款项，遂私与该日人立约商租”。^⑦ 事件发生后，盘山县知事齐耀瑭认定那滋多之地照无效，一方面呈报奉天交涉署与日本驻营口领事交涉，“否认商租”；另一方面，由时任奉天交涉员荣厚出面，向日本领事声明，“盘山地处辽西，不在南满区域以内，西村多三郎所租地亩应归无效”，西村多三郎答应“取消商租”，同时要求那滋多“偿还借款”。^⑧ 之后，中日双方就还款金额问题进行了多次交涉。1920年4月，还款问题得以解决，日方领事照会我方，“商租契约从此抹消，完全将本件销案”。^⑨ 至此，该土地商租案历经数年，方才了结，奉天省地方政府之坚持不懈值得称许，同时可以看出，通过谈判迫使日本放弃土地商租权益之艰难。

①《中国外交部发各省将军、镇守使、巡按使、特派员、交涉员代电》(1915年5月26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246页。

②《外交总长陆徵祥对参政院之答复》(1915年5月26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200页。

③《大总统申令》(1915年5月26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244页。

④《中日合办东部内蒙古农业及附随工业须知及中日条约施行准备事宜研究录》(草稿)，《中日合办东部内蒙古农业及附随工业须知》，农商部全宗1038—5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⑤《发内务部咨》(民国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民国四年至五年）》(下)，第872页。

⑥《中日合办东部内蒙古农业及附随工业须知及中日条约施行准备事宜研究录》(草稿)，《中日条约施行准备事宜研究录》，农商部全宗1038—5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⑦《收奉天交涉员[史纪常]呈》(民国九年四月九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二)，第1081页。

⑧《收奉天交涉员[史纪常]呈》(民国九年四月九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二)，第1081页。

⑨《收奉天交涉员[史纪常]呈》(民国九年四月九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民国六年至十六年）》(二)，第1082页。

另外，中国政府对日本人商租与合办农业之权利严格予以区分。例如，大连《辽东新报》主笔大来修治“在奉天省双山县下衙门屯有 24.5 方的土地（约合我 400 町步），一直在利用中国人负责经营农业”，由于长期经营不善，大来修治打算由自己直接经营。当初，大来修治“在收买上述土地后，即与中国业主订立了商租契约”，1918 年 5 月，双山县知事林丰“主张该地属于东蒙，所以在手续上有商讨的必要”。^① 地方政府之意图很明显，即否认日本人在东部内蒙古享有土地商租权。同样，中国政府对于满铁附属地的肆意扩张，也持抵制态度，“根据商租契约者，大正 8 年^② 以后中国官宪对满铁附属地扩张采取全面的否认态度，对土地收买不予承认，因而不得已，商租的形式对中国官宪保密，直接从地主私下取得土地。”^③

到 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之抵制进一步趋于严厉。1920 年，奉天省沈阳县“公布关于商租之土地房屋课税法”，主要规定如下：“对于商租之国税，视商租年限，一次缴清，又须征收商租办公费及商租土地测量费。官定契纸一枚大洋五角，又课以印纸税”。^④ 日本人据此分析，“若照规定，则一晌地为三十年之商租时，仅费用一项，已须小洋百二十一元二角，实为妨碍商租之行为。”^⑤ 此外，根据相关规定，“承应商租之土地所有者，至有盗卖国土下狱之危险，虽在华人，亦复惜命，承应商租者竟无一人，依条约而得之日本权利，遂为蹂躏至无所措手之程度。”^⑥

1929 年 2 月，中国政府再次严申严禁盗卖国土之条例。中央政府在致东北地方政府函中明确指出，“查近来东省各地之利权，殆悉为日本侵略，满铁会社常以铁路用地之扩张或工厂建筑之名义，与我国之不法人民暗通，以买收商民之土地。此实为土地侵略之政策。”^⑦ 为避免土地权益进一步外溢，条例规定：“东省各地之商民，非经官宪认可，不得擅将土地卖却外人”；“东省各地商民，不得未经官宪认可，擅与外人暗通为买卖土地之运动”；“违反以上二项者，应处死刑”；“各地之官宪对于人民等与外人暗通拟盗卖土地之行为，负担当监察严禁之责任”。^⑧ 另外，我国实际上根本“不承认二十一条，始终不曾和日本订定所谓商租土地的细目”，^⑨ 导致日本的侵略图谋尤其是关于土地实际占有的侵略野心始终不能完全得逞。尽管至 1931 年，日本在我国东北掠取土地 50 万英亩以上，但是，其中有些土地非通过“商租”或“合办农业”所得，并且，“这些土地的一小部分是不包括在 1915 年条约之内的东北北部”，因为按照中日满蒙条约之规定，在北满，“日本人连想租赁土地亦是无权的”，因此，“在东北南部和北部的日本人地产权按照中国法律都是有问题的，日本移民怕被没收，便延缓取得这些土地。包括这些产权不确定的土地在内，所得的土地总面积，是不够推行那些日本狂热者所拟定的那样规模的殖民计划的”。^⑩

面对中国的有力抵制，日本一直耿耿于怀，其“所尤认为紧要的，是第一项的土地关系”，日本认为，“日本和中国，向来所订条约，都说在满蒙有‘特殊地位’；实则只限于铁道及其附属的事业，于‘特殊地位’之实在和稳固，终嫌无甚把握。如今若对土地租借权，还不把他快点提出，在条约细则上加以修

^① 《关于奉天省双山县日本人经营农地的问题驻郑家屯副领事岩村成允致外务大臣后藤新平函》大正 7 年（1918）6 月 1 日机密送第 21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日文档案，482/1286，第 1717N1，满蒙农牧关系，条件 2），苏崇民主编：《农林牧业扩张与移民》，《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第 9 卷，第 183 页。

^② 日本大正 8 年系公历 1919 年。

^③ 《满铁以“铁路附属地”之名非法侵占中国土地的形式》（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日文档案抄件），解学诗主编：《满铁附属地与“九一八”事变》，《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第 13 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111 页。

^④ [日]藤冈启：《东省刮目论》，汤尔和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 年，第 86 页。

^⑤ [日]藤冈启：《东省刮目论》，第 86 页。

^⑥ [日]藤冈启：《东省刮目论》，第 86 页。

^⑦ 《关于土地盗卖严禁条例国民政府致东北政府函》（1929 年 2 月），苏崇民主编：《农林牧业扩张与移民》，《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第 9 卷，第 300 页。

^⑧ 《关于土地盗卖严禁条例国民政府致东北政府函》（1929 年 2 月），苏崇民主编：《农林牧业扩张与移民》，《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第 9 卷，第 301 页。

^⑨ 王新命：《东北商租权问题》，第 4 页。

^⑩ [英]琼斯：《1931 年以后的中国东北》，第 84 页。

订，更改为所有权，则一旦到了中国内政统一，有力对外时，我们日本，虽有租借权名义，恐怕结果一定不利”。^①如前文所述，日本将土地掠夺作为侵略我国东北的重中之重，但是，在中日满蒙条约签订后，由于我国的抵制，日本在这一方面没有实质性的进展，始终不能完全如其所愿。

中国政府不仅努力抵制日本土地商租及其相关权益，而且进一步希望完全废止“二十一条”要求，以及由此派生的中日“民四条约”及换文。就关于废除日本“二十一条”要求之问题，外交部曾经指出，“日本近年在满蒙侵害中国主权之事，不堪枚举，其最大者如恣纵浪人加入蒙乱。因地方小有匪徒，遂滥行遣兵侵入延吉、珲春地方，烧杀淫掠，无所不至。更于中国境内擅捕已入华籍之韩民，加以酷刑。并于图们江华境三峰地方擅架浮桥，屡经交涉抗置不理。至于延珲等县建置警察，尤为违反国际法律礼仪。总之，日本视满蒙如征服地，皆二十一条，为之历阶。”^②外交部在说贴稿中历数日本的侵略罪行，说明中国有充分的理由废止日本“二十一条”要求及由此而形成的中日“民四条约”。1923年3月，中国政府照会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声明废止中日“民四条约”及换文。照会指出，“查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缔结之中日条约及换文，实为中日亲善之最大障碍。当时该条约签定后，中国政府曾经发表宣言，声明中国虽以迫压不得已忍受最后通牒中各条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国条约上之权利时，中国不负责任。”“查此项条约换文，本国舆论始终反对。本国政府迭次在巴黎、华盛顿提出此案，要求取消，原以全国民意为根据。兹本国国会于民国十二年一月常会议决，对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缔结之中日条约及换文，认为无效。”^③对于我国废止“民四条约”及换文的正当要求，日本断然加以拒绝，声称中国此举“出于日本政府之外，且颇为遗憾者也”。^④日本拒不履约，当在意料之中，尽管如此，由于我国的强力抵制，包括中日满蒙条约在内的中日“民四条约”及换文在相当程度上已经丧失了实际效力，日本关于“满蒙”之侵略企图也因此落空：“土地商租，不成物事”；“南满之居住往来营业自由，亦不满足”；“东部内蒙之农工合办，殆无实绩”。^⑤

五、结语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向中国提出了包括旨在确保并扩张在我国东北地区特殊权益在内的“二十一条”要求。日本的侵略行径招致我国人民的反日情绪，1915年2月1日，袁世凯召集政府要员开会，商讨中日交涉问题，“会上，各部代呈各省商学各界及华侨各团体坚请政府严辞拒绝日本要求的联名电函共100余件”。^⑥东北各界对边疆危机有切肤之痛，获悉日本新的侵略图谋之后无不义愤填膺，奉天农工商学各界的电文表明了这一点：“奉省各界人士因本省现处地位，利害尤切，尤复非常愤激。”^⑦近代以来，学生一向站在抵制外来侵略、维护国权斗争之前列，这次亦不例外，留日学生“深惧国体主权有所损失，开会讨论”，并“有预备全体回国之议”，^⑧以示抗议。当时，爱国群众举行了各种形式的抗议活动，并且持续时间很长。到1923年，当中国政府要求废止中日“民四条约”及换文之时，针对日本的示威游行，“在国内各省各地日有所见”，3月25日，上海爆发有5万余人参加的示威

^① 周曙山：《日本在满蒙的所谓特殊地位及其势力》（东京通信），《东方杂志》第23卷第7号，1926年4月10日，第16页。

^② 《外交部关于废除二十一条问题说贴稿》（1923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第612页。

^③ 《北京政府就废止“民四条约”及换文致日本驻华公使照会》（1923年3月10日），程道德、郑月明、饶戈平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31—132页。

^④ 《日本外相内田复北京政府驻日代办照会》（1923年3月），程道德、郑月明、饶戈平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132页。

^⑤ [日]藤冈启：《东省刮目论》，第161页。

^⑥ 《附录一大事年表》（1914—1923），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680页。

^⑦ 《奉天农工商学各总会电》（1915年2月24日），章伯锋、李宗一主编，闻黎明、李学通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第826页。

^⑧ 《中国教育总长汤化龙饬留日学生监督文》（1915年2月27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226页。

游行，4月15日，天津举行了有20余万人参加的示威游行，在“五七”“五九”国耻纪念日时，也有示威活动举行。^①除抗议、示威游行等之外，中国人民掀起了抵制日货的爱国运动，同样由1915年开始，也是持续了很长时间。中日满蒙条约签订不久，奉天省发出传单，号召“最后抵制的方法，就是不买日货”。^②由于抵制日货，1915年，“据官方统计，今年上半年日本对中国的输出额减少了三千万日圆，和去年同期相比，已降低百分之五十三”，导致“日本对华贸易已遭受巨大损失”。^③到1923年，抵制日货上升到对日“经济绝交”的高度，4月7日，上海对日市民大会执行委员会议决经济绝交大纲，“各地次第开始检查并禁运日货”，如此，日本“商业的损失，是可以预想的”。^④反日情绪、抵制日货持续时间之长，足以说明中国人民对日本“二十一条”要求及由此而形成的中日“民四条约”抵制立场之坚决。如前文所述，北洋政府也采取了必要的抵制措施，这说明中日“民四条约”被迫签订前后，对日本的抵制来自中国社会各层面。本来，经过日俄战争之后的百般钻营，日本在逼签中日满蒙条约之前，在其势力范围内掠夺土地、强行杂居的侵略现象已经相当猖獗，但是，在侵华问题上一向心思缜密的日本犹不以此为满足，逼签中日满蒙条约意在使其侵略行径获得法律依据，并借此进一步扩张其侵略势力。关于这一点，加藤高明在致日置益训令中说得非常明确，“二十一条”要求第二号，“大体趣旨在使我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地方之地位益形明确。盖帝国在该两地之地位颇有不甚明确之点，致中日两国间发生种种问题，一再使两国国民感情发生不良影响，故帝国此际欲使中国政府确认帝国在该两地当然应有之地位。”^⑤中日条约签订之后，俄国曾经想当然地认为，“这为日本人向中国这些地区渗透及其在那里进行各种活动开辟了极其广阔的天地”，^⑥日本无疑也是这样希望的，对在“满蒙”这一广阔天地进一步施展拳脚信心满满。但是，日本显然低估了中国的抗争意志与反制能力，结果与其预期设想存在明显的差距，可谓得不偿失。

另外，日本提出“二十一条”要求及逼签中日“民四条约”，对中日两国关系的走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甲午战争是日本在近代开始正式侵略中国的标志，战后，尽管日本存在侵华行径并在东北地区有明显表现，但是，总体而言，中日两国关系大体相对较为平稳。然而，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导致西方大国无暇东顾，日本认为这是其独霸中国的良机，极为苛刻的“二十一条”因而匆匆出台，此举无疑给中国“留下不良印象，且已引起对日本人的仇恨”。^⑦的确，中日关系从此开始迅速恶化，九一八事变的爆发、日本全面侵华，是1910年代以来，由于日本的侵略行径导致中日关系开始持续恶化的必然结果，这正如前引资料中我国外交部所言之“二十一条，为之历阶”。

综上所述，日本在“二十一条”要求中提出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应享有特殊权益，经中日交涉而形成的中日满蒙条约中有土地商租及其相关问题之规定，条约签订后，日本力图扩大享有相关权益之地域范围，并竭力使条约规定迅速转化为现实权益，成为日本在我国东北地区实行移民侵略、土地实质占领的典型表现。由于土地商租权及其相关权益之条款严重危害我国主权，因而遭到我国的有力抵制，导致日本的侵略阴谋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得逞。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废止“二十一条”的中国国民外交》，《东方杂志》第20卷第7号，1923年4月10日，第3页。

②《奉天抵制日货传单劝中国人不买日货》（1915年6月），章伯锋、李宗一主编，闻黎明、李学通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第835页。

③《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5年7月12日，俄历6月29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368页。

④《废止“二十一条”的中国国民外交》，《东方杂志》第20卷第7号，1923年4月10日，第3页。

⑤《日本外相加藤高明致驻华公使日置益训令》（1914年12月3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18页。

⑥《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5年6月19日，俄历6月6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364页。

⑦《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5年7月12日，俄历6月29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369页。

历代贡荔新论^{*}

齐文娥 周松芳

[摘要]荔枝进贡始于汉，迄于清，在各主要朝代绵延不绝。然今人所论，集矢于唐，争议于贡由巴蜀还是岭南。其实放宽视界，发掘新材料，则争议自息。汉初开始由岭南进贡干荔，至清犹存，后加入闽地；汉和帝开始由岭南进贡鲜荔，也绵延至清，后加入闽地，唯在清代则有盆栽鲜荔枝与蜜渍荔枝之别。贡荔自嘉庆渐减，至道光九年下旨停供盆栽鲜荔，唯余少量蜜渍荔枝以备祭礼等需要，沿续千余年的贡荔史渐告终结。与官方贡荔并行的，则是贾人市荔，即贾人由产地采购运自北方都市销售。资料表明唐采购自蜀，宋则自闽；鸦片战争后，蒸汽动力船引入中国，则粤闽之鲜荔得以大行于都市。利用新发掘的史料系统梳理贡荔的历史及其变迁，对农史和文化史的研究都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贡荔 粤闽 巴蜀 干果 鲜实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126-09

关于荔枝的进贡史，学界探讨比较多的是唐代的情况，唐代又集中于粤贡还是蜀贡，以及经行的道路与呈送的方式等无法印证的细节，以致聚讼千年，迄无定论。但相关讨论，在古代属于评点式甚至只是在诗歌创作中提及，基本没有进行过论证；近现代以来，也多限于大众层面，学术讨论十分欠缺。笔者全面检阅了中国知网，专题论文只觅得杨宝霖的《唐代岭南贡荔小考》一篇，^①另外，张生的《中国古代荔枝的地理分布及其贡地变迁》，^②以及蓝勇的《中国西南荔枝种植分布的历史考证》，^③均侧重产地分布的考证，于荔枝的进贡，只是涉及而已，分析论证很少。其实如果我们放宽历史视界，致力发掘使用新的材料，考察从干果进贡到鲜果的转型，再到鲜果的大量进贡，最后到由于科学技术等的进步，贡荔的消失，则许多问题可迎刃而解。比如鲜果进贡始于东汉，道出粤西，则唐沿汉道，顺理成章；蜀道前此无一言及之。宋代以后，干果、鲜荔，并由闽、粤。最值得注意的是，应该从唐代开始，出现了由商人采卖的市荔，唐由蜀，而宋由闽，并在鸦片战争之后，随着新型蒸汽机船等交通运输方式的引入，市荔大行，贡荔便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一、早期的贡荔：由干果到鲜实

早期关于荔枝的记述，无不指向南越：南粤王贡干荔指向南越，汉武帝移栽荔枝指向南越，汉和帝

^{*} 本文系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项“国家荔枝龙眼产业技术体系产业经济岗”(CARS-32-14)、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岭南荔枝文化史研究”(GD23XLN3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齐文娥，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42）；周松芳，中山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所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275）。

① 杨宝霖：《唐代岭南贡荔小考》，《古今农业》1990年第1期。

② 张生：《中国古代荔枝的地理分布及其贡地变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9年第1期。

③ 蓝勇：《中国西南荔枝种植分布的历史考证》，《中国农史》1988年第3期。

贡生荔指向南越，唐代早期的记述也指向南越，否则就不会有张九龄的《荔枝赋》慨叹岭南荔枝之不见知于世人了：“余往在西掖，尝盛称之，诸公莫之知，而固未之信。”^①后来因为白居易为官忠州，写下多篇关于荔枝的著名诗文，四川荔枝才渐渐广为人知；以其地近长安，故每猜想贡由蜀地。

荔枝最早的进贡史料见于司马相如的《上林赋》：“榦离支，罗乎后宫，列乎北园。奐丘陵，下平原，扬翠叶，杌紫茎，发红华，秀朱荣，煌煌扈扈，照曜巨野。”^②赋有夸饰色彩，不可当真；这里也指移栽荔枝树，而非进贡鲜荔枝。而起移栽之心，当是缘于南来北归之人所道荔枝之美味，以及尝过进贡干荔而推测鲜荔之美。干荔进贡，始于南越王尉佗，蔡襄《荔枝谱》曰：“荔枝之于天下，唯闽越南粤巴蜀有之。汉初，南粤王尉佗以备方物，于是始通中国。”^③更早的《西京杂记》也说：“尉佗尝献高祖鮀鱼、荔枝，高祖报以蒲桃锦四匹。”^④

最早提到进贡鲜荔的，是晋人嵇含的《南方草木状》，其“荔枝”条引成书于汉末的《三辅黄图》：“汉武帝元鼎六年，破南越，建扶荔宫。扶荔者，以荔枝得名也。自交趾移植百株于庭，无一生者。连年移植不息，后数岁，偶一株稍茂，然终无华实，帝亦珍惜之。一旦忽萎死，守吏坐诛死者数十，遂不复茂矣。其实则岁贡焉，邮传者疲毙于道，极为生民之患。”^⑤如系干果，则不须邮传疲毙。不过此系孤证，不能充分说明汉武帝时实有进贡过鲜果，故蔡襄《荔枝谱》又说：“司马相如赋《上林》云‘答遯离支’，盖夸言也之，无有是也。”

最早的可靠鲜荔进贡记录，见于南朝范晔的《后汉书·和帝纪》：“旧南海献龙眼、荔支，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腾阻险，死者继路。时临武长汝南唐羌，县接南海，乃上书陈状。帝下诏曰：‘远国珍羞，本以荐奉宗庙，苟有伤害，岂爱民之本。其敕太官勿复受献。’由是遂省焉。”^⑥其实已经佚亡的三国吴人谢承（182—254）的《后汉书》，已经比较详细谈及汉和帝时进贡鲜荔的具体情形，见王先谦《后汉书集解》所引：“唐羌字伯游，辟公府，补临武长。县接交州，旧献龙眼、荔支，及生鲜献之，驿马昼夜传送之，至有遭虎狼毒害，顿仆死亡不绝。道经临武，羌乃上书谏曰：‘臣闻上不以滋味为德，下不以贡膳为功，故天子食太牢为尊，不以果实为珍。伏见交址（一作交阯）七郡献生龙眼等，鸟惊风发。南州土地，恶虫猛兽不绝于路，至于触犯死亡之害。死者不可复生，来者犹可救也。此二物升殿，未必延年益寿。’从之。章报，羌即弃官还家，不应征召，著《唐子》三十余篇。”^⑦

根据这两部《后汉书》，清人指出，荔枝进贡并非始于唐天宝年间，而早在东汉已经开始了。如姚之骃指出：“范书阙，惟见和帝纪云：‘旧南海献龙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腾阻险，死者继路。时临武长汝南唐羌上书陈状，帝从之，敕太官勿复受献。’盖‘一骑红尘’，不独始于天宝也。”^⑧到清周寿昌撰《后汉书注补正》，就直接立了一条“贡荔支始自汉”：“元兴元年，旧南海献龙眼荔支。驿贡荔支不知始汉何时，史曰旧，则非自和帝始可知。帝省后不知何时复置。”^⑨

“旧南海”“包括了广东旧广州、韶州、潮州；惠州、肇庆、南雄诸府州及高州府北境、广西旧平乐府东境、梧州府东南境”。^⑩而朝廷当时统治的重心，乃在岭南西部——秦设三郡东部只南海一郡，西部有桂林、象郡二郡；汉先设郡后裁为七郡，东部仍只有一郡。这也与当时岭南与中原的交通孔道偏西有关；东部的大庾岭通道在张九龄开凿之后，才居于比较重要的地位。所以，汉代海上丝绸之路的

① [唐]张九龄：《荔枝赋（并序）》，熊飞校注：《张九龄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415页。

② 李孝中校注：《司马相如集校注》，成都：巴蜀书社，2000年，第19页。

③ [宋]蔡襄：《荔枝谱》，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页。

④ [晋]葛洪撰，周天游校注：《西京杂记》卷3，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45页。

⑤ [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下，上海：商务印书馆，1955年，第11页。

⑥ [晋]范晔撰，陈焕良等校点：《后汉书·孝和孝殇帝纪第四》，长沙：岳麓书社，1994年，第77页。

⑦ [清]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卷1《孝和孝殇帝纪第四》，民国王氏虚受堂刻本。

⑧ [清]姚之骃：《后汉书补逸》卷10《谢承〈后汉书〉第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⑨ [清]周寿昌：《后汉书注补正》卷1，清光绪八年周氏思益堂刻本。

⑩ 戴均良：《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591页。

始发港是合浦和徐闻，直到唐代仍流传“欲拔贫，诣徐闻”的民谚。^①朝贡贸易的海上丝路既偏在岭西，那贡献方物包括荔枝，自然也偏在岭西，如蔡襄《荔枝谱》所说：“东京交趾七郡贡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堠，昼夜奔腾，有毒虫猛兽之害，临武长唐羌上书言状，和帝诏太官省之。”

汉之后，《隋炎帝海山记》有“闽中进五色荔枝：绿荔枝、紫纹荔枝、赭色荔枝、丁香荔枝、浅黄荔枝”^②的记载，然系孤证，或出于后世传说。

二、唐代贵妃贡荔的来源

汉代贡荔，自至岭南，史籍所载，后人所论，俱无异议。汉唐相沿，本是顺理成章，但关于杨贵妃所食荔枝来自岭南还是四川，却备受争议，史不绝书。其实，支持贡由蜀地的，全部出自唐以后之人的想象，在唐代，特别是与杨贵妃同时代人的笔下，从未有蜀地的记载。

比写出“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名诗的杜牧年代要早得多的湖北襄阳人鲍防（722—790），乃是与杨贵妃同时代人，天宝十二年进士，历任御史大夫、福建江西观察使、左散骑常侍、礼部侍郎，封东海郡公，追赠太子少保。他在《杂感》一诗中即咏及贡荔一事，明确指明贡自岭南，并具体到岭南西部的象郡：“汉家海内承平久，万国戎王皆稽首。天马常衔苜蓿花，胡人岁献葡萄酒。五月荔枝初破颜，朝离象郡夕函关。雁飞不到桂阳岭，马走皆从林邑山。甘泉御果垂仙阁，日暮无人香自落。远物皆重近皆轻，鸡虽有德不如鹤。”^③按，宋计有功《唐诗纪事》曰：“防字子慎，襄阳人，正元初为礼侍策贤良方正，得穆质、裴复、柳公绰、归登、崔邠、韦纯、魏弘简、熊执易，世美防知人。防于诗尤所感发，以讥切当世，与中书舍人谢良弼友善，号鲍、谢。”^④则该诗所讥，当为当世贵妃贡荔之事无疑。

杜甫（712—770）也是杨贵妃同时代人，他的《病橘》诗也写到了岭南贡荔：“忆昔海南使，奔腾献荔枝。百马死山谷，到今耆旧愁。”而他的《解闷十二首》之九则提到安史之乱后贡荔继续的情形：“先帝贵妃今寂寞，荔枝还复入长安。炎方每续朱樱献，玉座应悲白露团。^⑤该诗作于766年，也即杨贵妃死后10年，玄宗死后4年。由此可知安史之乱后唐代国力虽由盛转衰，但并没有中断荔枝的进贡，而且继续贡自岭南，因为“炎方”向指岭南，少见指涉他处，特别是“每续”二字，表明正是接续此前的岭南贡荔。更重要的是，两诗均作于四川，如果贡由巴蜀，杜甫焉有不知之理，何必舍近求远，冒蜀人之不韪？

中唐元稹的奏状进一步表明，鲜荔进贡，终唐之世多有，只是稍有停辍而已，而且也是贡自岭南：“臣伏见元和十四年，先皇帝特诏荆南令贡荔枝。陛下即位后，以其远物劳人，只令一度进送，充献景灵，自此停进。”^⑥杨宝霖认为“荆南”当为“岭南”刻误，并指出：“检《新唐书·地理志》土贡有荔枝的，仅广州南海郡（见《新唐书》卷四十三《地理》七《岭南道》）”。^⑦说明在安史之乱后国家政局不靖、国力远逊的情况下，还在维持鲜荔进贡。

为什么会出现贡由岭南与巴蜀之争？这主要源自苏轼，他在《荔支叹》中说：“永元荔支来交州，天宝岁贡取之涪。至今欲食林甫肉，无人举觞酌伯游”。^⑧苏轼忽发此言，可能是因为身为蜀人，且与杨贵妃同乡，爱乡情切，但实属乡曲之愿，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所以，宋人吴曾即承杜诗而批驳道：

① [清]杜文澜辑，吴顺东校点：《古谣谚》，长沙：岳麓书社，1992年，第305页。

② [宋]刘斧：《青琐高议》后集卷第5，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136页。也有人认为苏轼的《减字木兰花·西湖食荔枝》（闽溪珍献，过海云帆来似箭。玉座金盘，不贡奇葩四百年。轻红酿白，雅称佳人纤手擘。骨细肌香，恰是当年十八娘）之“不贡奇葩四百年”，即指距隋炎帝时。见薛瑞生笺注：《东坡词编年笺注》，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第642-644页。

③ 陈伯海编：《唐诗汇评》，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550页。

④ [宋]计有功：《唐诗纪事》第47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13页。

⑤ 吴庚舜等选注：《杜甫诗选注》，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1年，第75、152页，分别系为成都、夔州作。

⑥ [唐]元稹：《浙东论罢进海味状》，吴伟斌辑佚编年笺注：《新编元稹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15年，第7426页。

⑦ 杨宝霖：《唐代岭南贡荔小考》，《古今农业》1990年第1期。

⑧ [宋]苏轼：《苏轼诗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126页。

“《唐书·礼乐志》：‘帝幸骊山，杨贵妃生日，命小部张乐长生殿，因奏新曲，未有名，会南方进荔枝，因名早荔枝香。’乐史所作《杨妃外传》亦云：‘新曲未有名，会南海进荔枝，因名焉。’故杜子美《病橘》诗云：‘忆昔海南使，奔腾献荔枝。百马死山谷，到今耆旧愁。’又《解闷》诗云：‘先帝贵妃今寂寞，荔枝还复入长安。炎方每续朱樱献，玉露应悲白露团。’按：《唐志》以荔枝贡自南方，《外传》以荔枝贡自南海，杜诗亦以为南海及炎方，则明皇时进荔枝自岭南，明矣。东坡诗乃以‘永无荔枝来交州，天宝岁贡收之涪’，张君房《脞说》亦以为忠州，何耶？当有辨其非是者。”^①至于苏轼的朋友蔡襄在《荔枝谱》开篇附和道：“唐天宝中，妃子尤爱涪州（荔枝），岁命驿致。”实不足为训；后出者更不足为训。

其实，杨贵妃父杨玄琰，曾担任过蜀州司户，她从小在成都长大，应该早已尝过荔枝。但蜀荔向来并不以品质之佳著称，苏轼为蜀人，前此也不着一字，而且苏东坡还在诗中写到杨贵妃的蜀地遗迹。^②只是到了岭南，他才大开吟咏。所以《新唐书·杨贵妃传》云：“妃嗜荔枝，必欲生致之，（岭南节度使张九章）乃于骑传送，走数千里，味未变已至京师。”^③清人岑建功也指出：“贵妃生于蜀，好荔枝，海南荔枝胜蜀者，故每岁飞驰以进。”^④可见史家的基本认知，历千年而未变。

到了杨贵妃贡荔时代，一代名相张九龄已经开辟了岭南东部的大庾岭驿道，继续沿岭西驿道上贡，或许与玄宗最宠幸的宦官高州人高力士有关。更重要的是时人认为中国荔枝之佳者在岭南，岭南荔枝之佳者在高州，如晚唐段公路《北户录》曰：“梧州火山者，夏初先熟而味小劣。其高、潘州者最佳，五六月方熟。”^⑤

晚近力主唐代贡自岭南特别是高州者，则非阮元莫属，他在《岭南荔枝词》里一再强调这一点，虽然进贡路线与传统说法有所区别：“人道骊山驿骑长，漫疑不是岭南香。漕河自古通扶荔，此路难瞒张九章。”对此，其子阮福注曰：“考唐时转运由扬州入斗门渡淮入汴，由汴入洛，由洛入渭，运入太仓。岭南贡荔，当亦如转漕之制，连株成实，轻舟快楫抵渭南后，摘实飞骑，一昼夜可至长安矣。若云马上七昼夜，必无此事。”又引《旧唐书·地理志》“岭南道广州南海郡土贡荔支”，而“考东西川土贡皆无荔支”，再引《乐志》及杜诗曰：“据此数证，已为确实，况子美生于唐代，目击其事，其为岭南之荔更无疑矣。”定下岭南，则进一步定调高州：“新歌初谱荔支香，岂独杨妃带笑尝。应是殿前高力士，最将风味念家乡。”^⑥

三、宋代及以后的贡荔

宋代交通更为发达，帝都汴梁也更近南裔，按理说应该早有鲜贡荔枝，可是从曾巩的《福州拟贡荔枝状并荔枝录》中可以看出，此时立国虽已百年左右，犹未有鲜荔进贡，即便干荔，也都是寻常品种：“陛下之时，方以恭俭寡欲为天下先，固不可得而议及于此也。至于岁贡，既干而致之，然顾以常品，其尤殊绝者，则抑于下土，使田夫野叟，往往属厌，而太官不得献之于陛下，陛下不得献之于宗庙。”是故，曾巩提出加贡新鲜的优质干荔，还是试探性的，并反复解释说：“盖荔枝尤殊绝者，固不可多致，若每种岁贡数百或至千数，每州不过用三五步卒，使之日行两驿，固不为勤且烦，非有劳人费财之患，而修贡者不知及此，此臣之所未谕也。又荔枝成实在六七月间，虽干而致之，然新者于其甘滋犹未尽失，至于经岁，则所有者特其滓苴而已。而每岁贡入，常至冬春，夫蛮夷异类，贽其方物，皆知用其土产之良而不敢慢。今邦域之内，守藩之臣效其贡职，而曾不知出此，此臣之所以敢安也。”同时提出闽粤并贡，

^①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3，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60页。

^② [宋]苏轼撰《成伯席上赠所出妓川人杨姐》：“坐来真个好相宜，深注唇儿浅画眉。须信杨家佳丽种，洛川自有浴妃池。”施氏补注本云：“洛川当作灌川。”浴妃池，《太平寰宇记》：“灌县有杨妃池。”《太真外传》：“杨玄琰为蜀州司户，生贵妃于此。”见[清]查慎行补注：《补注东坡编年诗》卷12，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宋]欧阳修：《新唐书·杨贵妃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494页。

^④ [清]岑建功辑：《旧唐书逸文》卷9《列传》1《后妃》上“玄宗杨贵妃”条，清道光刻本。

^⑤ [唐]段公路：《北户录》卷9，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7页。

^⑥ [清]阮元：《掣经室集》4集诗卷11，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907-909页。

并不以道里远近而偏废：“今荔枝复得贡其尤者，则闽粤之产，选择而充庭实者始备，所以致臣之恭于其贡职，此臣之官守也。”^①

据程颐记载：“（仁宗）一日思生荔枝，有司言已供尽。近侍曰：‘市有鬻者，请买之。’上曰：‘不可令买之，来岁必增上供之数，流祸百姓无穷。’”^②可知宋初是有贡荔的，只不过其时君主贤明，贡荔不常，被人忽略了而已。既曾进贡，又复路程由闽至汴，远较岭南到长安为近，恢复进贡，实是易事，所以从宋徽宗开始，鲜荔进贡的故事开始大兴。如陆游《老学庵笔记》：“宣和中保和殿种荔枝成实，徽庙手摘，以赐燕帅王安中，且赐以诗曰：‘保和殿荔枝丹，文武衣冠被百蛮。思与近臣同此味，红尘飞鞚过燕山。’”^③宋徽宗的另一首《宣和殿荔枝》也写到移栽的情形：“密移造化出闽山，禁御新栽荔子丹。玉液乍凝仙掌露，绛苞初结水晶丸。酒酣国艳非朱粉，风泛天香转蕙兰。何必红尘飞一骑，芬芳数本座中看。”^④但陆心源《宋诗纪事补遗》认为并非在皇宫生长结实，不过是将快要成熟的荔枝，连株运至宫中，并将诗题改为《生荔支宣和间以小株结实者置瓦器中航海至阙下移植宣和殿，锡二府宴赐琼》，^⑤于理甚合。

南宋建都临安，离产地福建更近，贡荔更加频密。《宋史·高宗本纪》记载：“（二十四年八月）甲午罢温州市黄柑、福州贡荔枝。”^⑥方志所载则更夥，毋须多言。罢贡的事实，在一些诗词中也有体现：“却贡无因送上天，漫山如锦但堪怜。罗浮所产真奴隶，只为曾逢玉局仙。”^⑦范成大也指出：“绍兴丙子夏，有自行都饷贡余新荔子者，坐客称叹，穷山所未尝有，呼酒更酌，鼓琴以侑之，且为之赋。”赋曰：“斥蜂蜜之黄腻，谢佛桑之红干。”^⑧更表明当时贡荔是既不用蜜渍之法，更排斥盐渍之法。蔡襄在《荔枝谱》中说：“红盐之法：民间以盐梅酒浸佛桑花为红浆，投荔枝渍之曝干，色红而甘酸，可三四年不虫，修贡与商人皆便之，然绝无正味。”

元代国祚甚短，且都城远在北京，笔者未见进贡鲜荔的记录，但明代皇帝多有昏庸者，也未见有记录，这当与朱元璋尚俭厉禁有关，如方孝孺在《谢蜀王赐果十首有序》中说：“九重勤俭恤民劳，锡贡深思道路遥。异味奇珍俱诏罢，皇明家法胜前朝。”^⑨时在朱元璋为历练他，委其任蜀王府长史时。即便如后期崇信道教、宠信严嵩等人、导致朝政腐败的嘉靖皇帝朱厚熜，虽作有《御制荔枝诗》（二首），其一曰：“荔枝佳果产南方，何事名为十八娘。露湿嫩柯青玉色，日蒸奇实紫绡光。// 累累叶底垂珠颗，个个囊中蕴玉浆。驿马星驰来贡献，明皇赐与贵妃尝。// 海云蒸暖荔枝香，颗颗中包白玉浆。万里固应修贡职，君王只恐扰遐方。”^⑩但详诗意，不过艳羡唐明皇故事，似乎自己并未得尝，而且也不愿因此扰民。

当然干荔由于祭祀及烹饪需要，还是有进贡的，毕竟各地进贡方物的传统不废，则不致停供。然文献所见，却是始自巴蜀，而且还是兄、弟之间或王、皇之间一种特别进贡方物的形式：“（永乐三年五月壬戌）蜀王椿进荔枝等物。上赐书答曰：‘阔别以来，怀思深积，比闻安适，良增慰喜。送至荔枝、艾虎、聚扇、香囊、彩花诸物，具见亲厚之意。’”^⑪观其并贡之物，显系干荔。《明孝宗实录》提到的祭祀用荔

① [宋]曾巩：《元丰类稿》卷35，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375页。

② [宋]程颐、程颐撰，陈京伟笺证：《河南程氏遗书·河南程氏外书》下，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934页。

③ [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3，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第184页。

④ [明]徐兴公著，彭世奖校注：《历代荔枝谱校注·明徐兴公〈荔枝谱〉》，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年，第118页。

⑤ [清]陆心源：《宋诗纪事补遗》卷1，续修四库全书第170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13页。

⑥ 《宋史·高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580页。

⑦ [宋]刘克庄：《和赵南塘离支五绝之二》，《后村集》卷8，四部丛刊本。

⑧ [宋]范成大：《荔枝赋》（有序），《范石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456页。

⑨ [明]方孝孺：《逊志斋集》卷之24，四部丛刊本。

⑩ [明]邓庆棠著，彭世奖校注：《历代荔枝谱校注·邓道协〈荔枝谱〉》，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年，第329页。
按：校注者将三首诗并为一首，误。

⑪ [明]张辅：《明太宗永乐实录》卷35，台北：“中央研究院”校印本，1963年，第847页。

枝，因为祭非荔枝成熟之时，也明显是干荔枝：“弘治十七年五月庚寅朔：光禄寺卿艾璞陈五事……一量减果品。正统年间凡遇祭祀并筵宴饭茶等项茶食果品，俱系散撮，天顺年间始用黏砌，加添数倍。成化初年，有旨裁革。近年以来凡遇奉先殿并先师孔子祭祀果品，俱用二尺盘黏砌，每盘高二尺，用荔枝、圆眼至一百十斤以上，枣、柿用二百六十斤以上。其余祭祀，虽以次第减，然所费已不赀矣。即今四方灾伤颇重，宜从减损。”^①明实录中干荔进贡的记载还有很多，唯不见鲜荔之贡。

真正大开鲜荔进贡之门的，乃是满清诸帝，而且进贡方式正是陆心源和阮福所说的连盆方式。

清初贡荔，主要还是为了黼黻太平以及嘉勉文臣武将，文献所见也是始于康乾盛世。康熙皇帝曾亲自题咏：“闽粤山川产绛囊，味参崖蜜色含香。大官先散词林客，捧出瑶阶和玉浆。”^②详诗意，则进贡地闽粤并有，而且应该是蜜渍荔枝，毕竟康熙时期，战事纷纭，以其圣明，当不至于劳民伤财到进贡盆栽荔枝。至于“大官先散词林客”，首先赐赠文人近臣，则大不同于唐玄宗之专为杨贵妃，此历代贡荔之一大转捩。

再从时间上看，我们从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满文奏摺·康熙朝》查到的关于贡荔的奏折都是康熙晚年的，如时任福建巡抚的觉罗满保进奏：“奴才跪接瞻阅，奉旨：‘知道了。著停送五十三年之荔枝树，若有动用之处，另行降旨。著亦传谕总督知之。钦此。’奴才钦遵，即具文行知总督范时崇外，奴才看得，福建地方仅荔枝一项尚属地方出产新品，故每年采买好树，栽种于衙门内养育，于四月结果，即租船经水路送往京城，并无苦累陆路民力之项……微臣叩请圣主降旨施恩，每年仍将荔枝树送往京城，微臣不胜盼祷之至。为此敬谨奏请。朱批：‘停送荔枝树缘由，先前因朕于京城夏至过后方前往热河，荔枝成熟，今因暑热之前前往热河，送到之荔枝全然无用，且朕不甚喜爱荔枝，故令停送。蜜饯荔枝亦不可久存，尔等与其进呈小荔枝，不若将甚大、成熟荔枝晒干送来，尚优于此。’康熙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③

康熙晚年开启荔枝进贡，当与战事基本平息、民生快速恢复有关，因此，对于贡荔，并非简单地持反对意见，而是基于实用与喜好。所以觉罗满保秉承旨意，“谨寻甚大、成熟荔枝晒干恭进外，现看得，奴才本衙门预备所养荔枝，俱已开始成熟，此荔枝皆为以备圣主动用而养育者，奴才岂敢轻动，故拣选蜜饯后，谨呈圣主御览，叩请圣主存览，微臣不胜盼祷之至”。康熙即批“知道了”，以为笑纳。满保还特别“同总督范时崇商议，奴才等亲自拣选成熟荔枝蜜饯后，敬谨进呈圣主”，康熙都无异议。^④

雍正虽然勤政尚俭，但贡荔相沿不废——不是为他本人的口腹之欲，而是可以充作施政之具，以之嘉勉笼络军政官员，促进政治施为。所以，我们从台北故宫博物院检索清代荔枝进贡特别是赏赐的奏折，则以雍正年间最多，在位 13 年检得 90 件，而乾隆在位 60 年，才检得 29 件。雍正早期赐荔，可能是进贡的盆栽鲜荔，因为皆是一颗两颗的赏赐；如果蜜渍（也写作蜜饯、蜜浸）荔枝，从浸泡的蜂蜜中拣出来，或有不便。比如兵部侍郎李维钧的三次奏折：“臣于本年六月十二日差役徐杰进折，蒙皇上赐臣鲜荔二颗，恭赍到保，臣随出郊跪迎至署”，^⑤“臣于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差役石廷弼进折，蒙皇上赐臣鲜荔二颗，恭赍到保，臣随出郊跪迎至署”，^⑥“臣于本年七月初四日差役刘一鹏进折，蒙皇上赐臣鲜荔二颗，恭赍到保，臣随出郊跪迎至署”。^⑦

但是，稍后开始一瓶瓶赏赐的应是蜜渍荔枝，因为如果是普通鲜荔，至少会是带枝带叶，以利保鲜，

① [明] 张懋：《明孝宗敬皇帝实录》卷 120，台北：“中央研究院”校印本，1963 年，第 4796 页。

② [清] 康熙：《题闽粤进贡小香荔枝》，载《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3 集卷 48，四库全书本。

③ [清] 觉罗满保：《奏呈荔枝照例送京请旨》，《宫中档满文奏摺·康熙朝》17140305，台北“中央研究院”藏。按：原文为满文，感谢长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张楚南教授译为汉文。本文所引满文档俱系张楚南教授所译。

④ [清] 觉罗满保：《奏进蜜饯荔枝折》，《宫中档满文奏摺·康熙朝》，台北“中央研究院”藏。

⑤ [清] 李维钧：《奏为恭谢皇上赐臣鲜荔贰颗》，《宫中档奏折·雍正朝》016718，台北“中央研究院”藏。

⑥ [清] 李维钧：《奏谢恩赐鲜荔枝折》，《宫中档奏折·雍正朝》016719，台北“中央研究院”藏。

⑦ [清] 李维钧：《奏谢恩赐鲜荔并报察访滕天宪张霖家产》，《宫中档奏折·雍正朝》016644，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而不会摘下，且置于瓶中。如顺天学政吴襄的奏折：“雍正二年八月初十日，臣家人赍捧钦赐荔枝一瓶，到正定府臣出郊跪迎”。^①蜜渍荔枝由于保鲜效果好，也称为鲜荔枝，如雍正三年九月二日江苏巡抚张楷的奏折：“雍正三年八月十八日，臣赍折千总王天福家人刘玉回南，捧到御赐蜜浸鲜荔枝一瓶”。^②这种荔枝也只能采取蜜渍保鲜的方式，盆栽进贡入京，再转赐远在他省的大臣，是不现实的。

从嵇曾筠的个案，我们可更清楚看出雍正赐荔的种类和功用。最早见于雍正元年：“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臣家人韩麟捧赍皇上恩赐臣等鲜荔枝到中牟工所，臣随恭设香案”。^③此后直到雍正十三年，差不多每年均获赐荔枝，身份也从兵部左侍郎快速升迁到太子太保文华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仍管理江南河道总督事务，不过前面这些冠冕堂皇的头衔都是虚衔，是待遇，不是实差，实差是在各地负责治河的工作，而治水在农业时代又是至关重要的，所以雍正一面虚衔嘉勉，同时又赐荔慰劳。在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奏折存档中还发现了另一位宠臣田文镜 7 次受赐的谢恩折，与嵇曾筠情形比较相似。

除了近臣、宠臣，一些边疆镇抚也是恩赐的对象，有些级别也并不算高，这在清政府开疆拓土尚未结束、边境不宁时，自有其必要性。比如雍正三年九月赏甘肃巡抚臣石文焯，^④雍正五年九月赏陕西总兵周开捷，^⑤雍正五年九月赏湖北荆州总兵杜森，^⑥雍正六年三月赏贵州总兵杨天纵等等，^⑦均寓此意。最有意味的是，即使四川、云南等荔枝产地的官员，雍正也会同样赐下蜜渍荔枝，更见此意，如雍正五年七月赏云南永北总兵柳时昌，^⑧雍正八年九月赏云南总督鄂尔泰，^⑨雍正九年九月赏四川巡抚宪德。^⑩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至少过去川、滇的荔枝，品质大不如闽、粤，否则不至于从未见有川、滇荔枝进贡之例。这也有助于理解杨贵妃时代为何贡由岭南。

乾隆则大开进贡之门、大写题咏之诗，题诗共计有 16 首之多，对荔枝之美，赞叹备至，并生动地反映了盆贡鲜荔的特征。如《荔枝（效竹枝词）》有曰：“倚栏暑退欲秋时，手摘清香带露枝。何用沉瓜并浮李，星星一颗沁诗脾。”^⑪枝头手摘，甚于粤闽市荔。《食荔支有感》既明确地写出了贡自闽中，更注明连树进贡：“炎州佳种号离支，巴峡泸戎未足奇。色写天霞连颗缀，影留闽月带根移。（闽中岁进荔支多连树本，鲜摘色味绝佳。）酪浆雪质无能比，玉管云笺有所思。梦里不知身是梦，还如赐食寝门时。”^⑫《荔支至颁赐朝臣因而有感》则写到了年年进贡的情形：“闽中佳实秋前到，相对年年有所思。”^⑬《食荔枝有感岁贡》也是如此：“岁贡非劳驿骑驰，雌黄久足息腾词。常年每感寝门赐，今夏重增椒室悲。”^⑭《荔枝》则逆推认为唐代也是如此进贡：“分根植桶土栽培，度岭便船载以来。经宿败而人马毙，紫微诗句涉虚哉。”并自注如此运送甚便，也非艰难之事：“今之荔枝自闽而来，率分其稚根植于桶，以舟运至，非甚艰致。而缀枝鲜腴如常，并有至此旬余方熟者，神御荐新，并颁赐王公大臣，岁以为常。若杜诗所云，一骑红尘，自南海七日而驰至长安，则其果必败不可食，有如唐书所言，而人马

① [清]吴襄：《奏请恩赐荔枝折》，《宫中档奏折·雍正朝》022402，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② [清]张楷：《奏谢恩赐蜜浸鲜荔枝壹瓶》，《宫中档奏折·雍正朝》017808，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③ [清]曾筠：《奏谢恩赐鲜荔枝到中牟工所》，《宫中档奏折·雍正朝》015963，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④ [清]石文焯：《奏谢恩赐鲜荔枝臣子被人参奏请严行查究》，《宫中档奏折·雍正朝》021938，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⑤ [清]周开捷：《奏谢恩赐荔枝折》，《宫中档奏折·雍正朝》006058，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⑥ [清]杜森：《奏谢恩赐蜜饯荔枝折》，《宫中档奏折·雍正朝》004862，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⑦ [清]杨天纵：《恭缴朱批折并叩谢赐奏折匣四个蜜饯荔枝壹瓶等》，《宫中档奏折·雍正朝》009649，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⑧ [清]柳时昌：《奏谢恩赐御书魏征十思疏壹卷和鲜荔等物品》，《宫中档奏折·雍正朝》005151，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⑨ [清]鄂尔泰：《奏谢恩赐蜜渍鲜荔枝等物折》，《宫中档奏折·雍正朝》009282，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⑩ [清]宪德：《奏谢恩赐新鲜荔枝一瓶》，《宫中档奏折·雍正朝》016256，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⑪ [清]乾隆：《荔枝（效竹枝词）》，《御制诗初集》卷 3，四库全书本。

⑫ [清]乾隆：《食荔支有感》，《御制诗初集》卷 10，四库全书本。

⑬ [清]乾隆：《荔支至颁赐朝臣因而有感》，《御制诗初集》卷 22，四库全书本。

⑭ [清]乾隆：《食荔枝有感岁贡》，《御制诗二集》卷 5，四库全书本。

亦未必即至驰毙。大约记载之书多不实。即如今之报军机要务，一日夜驰六百里，加急则八百里，然皆按驿换人易马，岂有驰毙之事。唐时驰进荔枝，即真亦断无不换人易马之理，一人一骑岂能直驰数千里乎？”^①在另一首同题诗中说：“赤珠囊缀翠琼株，方物何须辞不须。一骑红尘味仍败，始知记载率多诬。”^②以此观阮福所注阮元《岭南荔枝词》，也颇为合理。

好大喜功的乾隆认为不难，民间却不然，并有明确希望罢贡者：“荔支盆，来三山。枝头壅土生根难，一枝截得千株残。荔支盆，上建浦，冲波峻滩挽舟苦，短蓬愁日复愁雨。荔支盆，过仙霞，千夫肩荷百吏遮，汗流骨出愁鞭挝。从此浮江溯河去，严程昼夜不停住。焦枯颠顿十存五，寥落猩红缀孤树。蓬莱宫中掩露尝，冰丸入口流琼浆。宁知一丸数金值，百旬劳扰千村忙。大臣事君自有礼，忠孝不在养口体。争新作俑彼何人，绎骚烦费无穷已。不贵异物惟吾皇，勤求民隐恒如伤。谁能上书罢贡献，令人千载思唐羌。”^③

因为福建更近北京，清代鲜荔多贡自福建，但粤荔并未停供，清史稿《元直传》：“尝历诋用事诸大臣……上（雍正）不怿，召所论列诸大臣大学士朱轼、张廷玉辈，并及元直……次日，复召入，奖其敢言。会广东贡荔枝至，以数枚赐之。”^④广东路远，较之福建更为艰难，故至道光九年后即停供：“闽浙总督、福建巡抚每年秋间例贡蜜浸荔支，是物并无供献之需，恐发热，朕又不尝，实属无谓，着自明年为始，永行停止，并谕韩克均知之。”^⑤

其实道光皇帝下旨停贡荔枝，并不是一时兴起，因为自嘉庆开始，我们从奏谢赐荔的折子中可以看出赏赐频率的锐降，终嘉庆之世只录得6件，而道光年间只录得1件，而且还是讨论减少荔枝进贡之折——道光元年十一月初八日福建巡抚兼署闽浙总督颜检奏：“又蒙发回臣恭进荔枝贡单内，朱批减三十二瓶，除敬谨尊奉，并自道光二年为始，将蜜浸荔枝一项，钦遵朱笔减定之数呈进。”^⑥

四、余论：市荔的大行与贡荔的终结

如果据杜甫另一首诗，即《解闷》20首之11（忆过泸戎摘荔枝，青枫隐映石逶迤。京中旧见无颜色，红颗酸甜只自知）立论唐代贡由巴蜀，尚有可言，然亦甚易辨明：很简单，以杜甫先是困居京城后为小吏的卑微身份，是无由亲睹贡荔的，所见当非贡荔，而是市荔，即商人近道由蜀地运来的荔枝；北宋仁宗时代，去唐未远，也有市荔，可资说明：“（仁宗）一日思生荔枝，有司言已供尽。近侍曰：‘市有鬻者，请买之。’”^⑦

南宋定都临安，距产地福建更近，同时因为国土逼仄，边御压力甚重，故注重贸易特别是海上和海外贸易，海运业发达，荔枝运销颇旺。范成大在宁波时即很容易吃到市售鲜荔：“海北天西两鬓蓬，闽山犹欠一枝筇。鄞船荔子如新摘，行脚何须更雪峰。// 趕泊飞来不作难，红尘一骑笑长安。孙郎皱玉无消息，先破潘郎玳瑁盘。”并在诗的自注中说：“四明海舟自福唐来，顺风三数日至，得荔子色香都未减，大胜戎、涪间所产。莆阳孙使君许寄蜜荔，过期不至。貳车潘进奏饷玳瑁一种亦佳，并赋之。”^⑧

元代不见贡荔，当与其时市荔发达有关：“今闽中荔枝初着花时，商人计林断之以立券。一岁之出，不知几千万亿。水浮陆转，贩鬻南北，外而西夏、新罗、日本、琉球、大食之属，莫不爱好，重利以酬

① [清]乾隆：《荔枝》，《御制诗三集》卷14，四库全书本。

② [清]乾隆：《荔枝》，《御制诗二集》卷49，四库全书本。

③ [清]潘耒：《荔支盆》，《遂初堂集》卷13《楚粤游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7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72页。

④ [民国]赵尔巽：《清史稿》卷360，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0530页。

⑤ [清]文庆：《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160，台北：“中央研究院”校印本，1963年，第11040页。

⑥ [清]颜检：《奏闻臣凛遵朱谕办理呈进蜜浸荔枝事》，《宫中档奏折·道光朝》106101，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⑦ [北宋]程颢、程颐撰，陈京伟笺证：《河南程氏遗书·河南程氏外书》下，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934页。

⑧ [宋]范成大：《新荔枝四绝》（选二），《范石湖集》卷21，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02页。

之。夫以一木之实，生于海滨岩险之远，而能名彻上京，外被四夷，重于当世，是亦有足贵者。”^①

到清代，荔枝更成为广货北上的大宗，如屈大均所言：“南海东莞多荔枝，多水枝，增城多山枝。每岁估人鬻者水枝七之，山枝三四之，载以栲箱，束以黄白藤，与诸瑰货向台关而北腊岭而西北者，舟船弗绝也，然率以荔枝、龙眼为正货。挟诸瑰货，必挟荔枝、龙眼，正为表，而奇为里。奇者曰细货，不欲居其名，所谓深藏若虚也。广人多衣食荔枝、龙眼，其为栲箱者、打包者各数百家，舟子车夫皆以荔枝、龙眼赡口。”更重要的是屈大均曾亲自参与贩运，并掌握荔枝保鲜的秘技：“予家在扶胥南岸，每当荔枝熟时，舟自扶胥历东西二洲至于沙贝一路，龙丸凤卵，若丘阜堆积，估人多向彼中买卖，而予亦尝为荔枝小贩……而予又得藏荔枝法：就树摘完好者，留蒂寸许，蜡封之，乃剪去蒂，复以蜡封剪口，以蜜水满浸，经数月味色不变，是予终岁皆有鲜荔枝之饱，虽因之辟谷可矣。”^②

《红楼梦》中描写的荔枝，当即此种市荔：“袭人回至房中拿碟子盛东西与史湘云送去，却见橘子上碟槽空着，因回头见晴雯、秋纹、麝月等都在一处做针黹，袭人问道：‘这一个缠丝白玛瑙碟子那里去了？’众人见问，你看我，我看你，都想不起来。半日，晴雯笑道：‘给三姑娘送荔枝去的，还没送来呢。’袭人道：‘家常送东西的家伙，多巴巴的拿这个去？’晴雯道：‘我何尝不是这样说，这个碟子配上鲜荔枝才好看，我送去三姑娘也见了说好看，连碟子放着就没带来。’也可见其保鲜效果之好。又第82回说：“袭人见他说话造次，连忙岔道：‘妈妈：你乏了，坐坐吃茶罢。’那婆子笑嘻嘻的道：‘我们那里忙呢，都张罗琴姑娘的事呢，姑娘还有两瓶荔枝叫给宝二爷送去。说着颤颤巍巍告辞出去。’^③这两瓶应该就是蜜渍荔枝。

进入蒸汽火轮时代，市荔更成寻常，如国学大师王先谦说：“轮船自粤至沪，一夜达江阴，色香略减而味甚佳。江南得此，前古所无也。”并“为赋一首”，大加赞誉：“东去烟波阻乐昌，倾城如梦堕苍茫。（余昔往粤，甫将下泷而返。）黄梅初落二三子，丹荔新逢十八娘。掣电番轮通海市，然云火实入江乡。登盘自触沧桑感，底用劳民溯汉唐。”^④至此，诚如王先谦所言，焉用劳民进贡！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明]徐光启著，陈焕良、罗文华校注：《农政全书》卷30，长沙：岳麓书社，2002年，第475页。

② [清]屈大均：《荔枝》，《广东新语》卷25，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25页。

③ [清]曹雪芹：《红楼梦》第37回，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494页。

④ [清]王先谦：《夏日食鲜荔枝》，《虚受堂诗存》卷13，清光绪二十八年苏氏刻增修本。

从对杨月楼案的报道看 《申报》创刊初期的探索与成长

高新雅

[摘要]《申报》作为中国本土创办较早的中文报纸，是在西学东渐影响下出现并植根于中国社会的产物，受到中国传统文化观念和西方近代办报理念的双重影响。从《申报》对杨月楼案的报道可以看出，创刊初期的《申报》在价值判断和语言文体方面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较大，但同时也受到西方思想和办报理念的影响，在中国传统社会文化土壤中孕育出了一些“近代报刊”元素。《申报》借助杨月楼案件，在为读者提供即时新闻的基础上，引导读者参与到对案件的讨论之中，将自己塑造为客观中立的公共平台，并努力建构这一公共平台的合法性与必要性，这实际上是《申报》作为一份近代报纸，对于如何办报、如何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等问题的思考。

[关键词]《申报》 杨月楼案 即时新闻 公共领域

[中图分类号] G2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135-10

创刊于1872年的《申报》，是近代中国最有影响的中文日报之一。报纸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在西学东渐潮流的影响下出现，但它又必须植根于中国社会，萌生于本土环境。近代报纸如何在中西双重因素的影响下成长？在新闻采写、评论取向、文字风格等方面，其初期形态如何，又怎样走向成熟？中国社会对于报纸作为公共舆论平台的角色，采取何种态度？这些问题，对于理解近代报刊的成长与演变历程，从传媒社会史的角度认识其与本土社会之互动，具有相当的重要性。《申报》作为较早创办并拥有全国性影响力的大报，无疑可以作为探索这些问题的绝佳文本。当然，回答这些复杂的问题需要进行大量的研究工作，本文仅透过《申报》创刊初期对当时颇为耸动视听的杨月楼案的报道与评论，对该报的早期形态及社会影响，进行探讨和分析。

关于早期《申报》，前人已经有了相当多的研究成果，讨论了早期《申报》的发行与经营、^①早期报人的文人特性^②以及《申报》对中国社会的适应^③等问题。就《申报》对杨月楼案件的报道，学者们也

作者简介 高新雅，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如蒋建国专门研究了甲午战争之前《申报》的经营发行情况，指出报刊阅读极大改变了人们的时空观念。详见蒋建国：《甲午之前的〈申报〉发行与读者阅读》，《东岳论丛》2016年第3期。

^②方迎九：《文学性与新闻性的消长——早期〈申报〉文人研究》，2002年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邵志择：《中国近代报刊思想的起源与转折》，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

^③梅嘉乐（Barbara Mittler）通过分析《申报》前40年的探索，阐述新式报纸作为一种移植到中国的外来媒介，实现“中国化”并被中国社会所接受的过程，详见 Barbara Mittler, *A News paper for China? Power, Identity, and Change in Shanghai's News Medi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从官方与民间的舆论竞争^①以及“公共领域”的出现^②等角度讨论《申报》在杨案中发挥的作用。这些讨论或侧重于对报道文本的分析，或着重讨论近代中国“公共领域”的出现，但对《申报》本身的成长过程缺乏关注。杨月楼案件发生于《申报》初创时期，这一时期中国境内的中文报纸，无论是报道形式还是社会角色均“无典可援”，^③《申报》对这一案件的报道，能够直观地呈现中国报纸初始时期的状态。本文希望通过《申报》对杨月楼案的报道，观察其创刊初期在中西双重影响下的文字风格与新闻采写，进而讨论近代出现的新式传播媒介，在与社会互动的过程中如何塑造自我形象并参与公共事务。

一、文人立场与办报取向：《申报》主笔与杨月楼案报道

杨月楼案的前因后果及审理过程，已有相当充分的研究成果，^④在此仅作为背景简要介绍。杨月楼是清末京剧名角，广东商人韦氏之女韦阿宝看戏时对杨心生情愫。时有良贱不婚的规定，韦母与杨月楼密商，遂行抢亲。适时韦父并未在沪，韦女叔父认为良贱通婚不妥，以拐盗罪将杨月楼公訴于会审公廨。1873年12月22日，^⑤二人举行婚礼，杨月楼案案发，“杨押捕房，而女解会审公廨”。^⑥《申报》共刊登该案相关报道40余篇，其中多篇报道占据头版整版，《申报》对该案的关注程度可见一斑。

案件发生后，最先对杨月楼案进行报道和评论的是《申报》的主笔。《申报》主笔均为华人，且在编辑写作上有一定的自主性。主笔人在这份报纸上行使实际权力，他们自身的特点与《申报》的成长密不可分。^⑦因此，讨论《申报》对杨月楼案的报道以及《申报》创刊之初的探索与发展，不能忽视主笔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杨案发生时，《申报》总主笔^⑧为蒋芷湘，吴子让、钱昕伯也已供职于报馆，^⑨几位主笔虽经历不同，但均是科举出身的“文人”。蒋芷湘本名蒋其章，1870年乡试中举，1872年在《申报》创办时即为美查所聘用，^⑩1877年会试金榜题名后离开报馆，^⑪由早年考中秀才的钱昕伯继任总主笔。^⑫吴子让，以太学生应省试受挫，后为曾国藩赏识，但“性淡荣利，不乐仕进”，遂至报馆。^⑬

早期几位主笔人的文化背景是相同的——接受传统儒家教育，在进入报馆前多次参加科举考试，甚至成为《申报》主笔后，仍未放弃科举考试之路，试图在科场上崭露头角。自幼受到传统文化熏陶的主笔人，身上有难以磨灭的文人底色，直接影响其办报实践。中国近代文人主笔的办报传统，已经有学者进行过论述，既往的研究多集中于王韬、梁启超等人以及“文人论政”现象，较少论及主笔的文人身份及教育背景对报纸内容尤其是新闻消息采写等方面的具体影响。通过对杨月楼一案的分析，可以观察到主笔的文人底色，不仅主导了报纸对杨月楼的态度，更是直接影响了新闻内容的删节取舍以及报纸的文字风格。

① 王润泽：《官方与民间：晚清报刊舆论的首次抗争》，《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3期；王润泽、赵萌：《舆论监督抑或干预司法：〈申报〉早期司法案件报道研究》，《新闻春秋》2019年第2期。

② 谢晶：《近代中国的“公共领域”萌芽——以〈申报〉对杨月楼案之报道讨论为例》，《清华法治论衡》2014年第1期；詹佳如：《报纸言论场的初兴：晚清杨月楼案中的〈申报〉》，《新闻与传播研究》2023年第7期。

③ 黄协埙：《整顿报务余言》，《申报》1898年8月24日第1版。

④ 李长莉：《从“杨月楼案”看晚清社会伦理观念的变动》，《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

⑤ 据《申报》12月24日的报道，“陈公于初三日当即签差协捕往拿……前日长至不理刑名，昨日会审”，可推知，该案发生于1873年12月22日，但于次日即12月23日初次审理。见《拐犯杨月楼送县》，《申报》1873年12月24日第2版。

⑥ 《杨月楼诱拐卷逃案发》，《申报》1873年12月23日第2版。

⑦ 方迎九：《文学性与新闻性的消长——早期〈申报〉文人研究》，第7页。

⑧ 早期《申报》馆只有主笔房和会计部门，“总其事的称总主笔，一般撰稿人和编稿人称为主笔”，见徐载平、徐瑞芳：《清末四十年申报史料》，北京：新华出版社，1988年，第23页。

⑨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73页。

⑩ 邵志择：《〈申报〉第一任主笔蒋芷湘考略》，《新闻与传播研究》2008年第5期。

⑪ 学界大多认为蒋芷湘是在1884年考中进士后离开《申报》馆，但邵志择指出蒋芷湘约在1875年即已离开《申报》，至迟到1875年下旬，钱昕伯已经接替蒋芷湘担任总主笔。详见邵志择：《〈申报〉第一任主笔蒋芷湘考略》，《新闻与传播研究》2008年第5期。

⑫ 雷瑨：《申报馆之过去状况》，《最近之五十年》，上海：申报馆，1923年。

⑬ 尊闻阁主：《诰封朝议大夫运同衔直隶州知州用湖北即补县吴君哀诔》，《申报》1878年7月4日第1版。

《申报》主笔的文化背景首先影响其价值立场，特别是对杨月楼的评价。案件发生之前，《申报》对杨月楼极尽赞美，称“一般京调非偏爱，只为贪看杨月楼”，^①之后又有多篇赞美杨月楼的竹枝词。可见，杨月楼在当时受各方人士欢迎，甚至在士人群体中也有一定的知名度，这也是杨月楼案能够吸引到时人关注和争论的前提。但在杨月楼案发生之后，主笔对杨月楼的评价立刻转向了负面，在案件尚未开始审理时即将其定性为“诱拐”，^②称杨月楼为“拐犯”，^③并评论道：

杨月楼不过春台班一伶人耳，不列士农工贾，侪同皂隶娼优，良贱攸分，尊卑各别，自龟鵠等眼光如豆，嗜痂逐臭，掀浪随波，而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者，于花天酒地亦居然自命为裙屐少年焉，恶贯满盈而遂发拐盗一案……夫杨月楼不过一至微极贱之伶人耳，即以貌取人，托业之微，一概不论，亦非美如冠玉也。^④

有学者指出，这一阶段《申报》的立场，可能是新闻来源使然，创刊初期的《申报》新闻采写基本是由“官署之书役人等承充”，消息来源于官方，报道时采取官方的立场合情合理。^⑤同时，这些字眼的使用具有香艳色彩与煽动性，可能是刺激公众阅读和吸引读者注意的一个手段。^⑥

还有一个原因也不能忽视——传统儒家教育出身的《申报》主笔人的文人心理。晚清上海地区社会风气变化，伶人从以色艺事人的“戏子”逐渐变成广受追捧的“明星”。^⑦以杨月楼为代表的优伶，虽属贱籍，但收入远超普通文士。^⑧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生活中人们对于良贱之别的等级关系已日渐淡薄，甚至有的士人也开始与名伶结交。这样的变化，使执着于传统等级秩序的人感到不满。因此，《申报》主笔指责杨月楼“于花天酒地亦居然自命为裙屐少年焉”，^⑨在主笔看来，杨月楼本就是“贱民”，却一跃成为“明星”，甚至与商人之女结婚，这是对传统等级秩序的破坏。此时《申报》的立场，不仅是对杨月楼个人的批驳，更是作为“士人”的主笔对良贱有别、上下尊卑的传统等级秩序日益松弛的不满。

同时，主笔的文化心理也直接影响了新闻内容的删节取舍，特别是在转译西报的时候。1874年1月5日，《申报》刊登了题为《中西问答》的报道，借西报之口叙述叶廷眷刑讯逼供、贪污受贿的细节，并明确表示“西字日报与沪上外史及各答论亦未译列，已代邑侯洁讳矣”。^⑩笔者推测该报道转载自《字林西报》，对比其英文原文，《申报》删节之处不少。《字林西报》将杨月楼塑造为一个“聪明、帅气且专业”^⑪的人，鉴于主笔鄙夷“贱民”的文人心理，这段并未译出。更多的“过甚之言”则是《字林西报》批评中国官员的判决，称“我们对此种刑罚感到恐惧，而对于地方官员则是轻蔑和厌恶”，之后更是在文章的结尾强调，“这次判决，证明了中国人，至少是中国官吏，甚至不值得被称为半文明（hardly deserve credit for semi-civilization）”。^⑫笔者看来，此处《申报》的删节，不只是“代邑侯洁讳”，否则不必将叶知县动用私刑、刑讯逼供等细节译出。《申报》对内容的取舍，可能是秉持“天朝上国”观念的主笔，对于“半文明”评价的不接受与不承认。主笔有意隐去西人对中国文明的评价，背后的动因是主笔人不接受“夷人”批驳，坚决维护中国文明的心理。

① 《续沪北竹枝词》，《申报》1872年5月18日第4版。

② 《杨月楼诱拐卷逃案发》，《申报》1873年12月23日第2版。

③ 《拐犯杨月楼送县》，《申报》1873年12月24日第2版。

④ 《拐犯杨月楼送县》，《申报》1873年12月24日第2版。

⑤ 王润泽：《官方与民间：晚清报刊舆论的首次抗争》，《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3期。

⑥ 杨月楼案并非个例，早期《申报》有大量煽动性、迷惑性标题，如《寺僧淫报》《盗嫂受谴》等。

⑦ 赵春宁：《从杨月楼“诱拐案”看晚清艺人社会地位的变动》，《艺苑》2014年第3期。

⑧ 据李长莉考证，在上海当时像杨月楼这样的名优，年收入会达到1000两以上，当时一名塾师的年收入大概在100余两，像《申报》主笔等在西人文化出版事业中任职的普通文人，收入大约在每月15两左右。参见李长莉：《从“杨月楼案”看晚清社会伦理的变动》，《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

⑨ 《拐犯杨月楼送县》，《申报》1873年12月24日第2版。

⑩ 《中西问答》，《申报》1874年1月5日第1版。

⑪ “Culture and Life”，*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1864-1951)*, 1874.1.1.

⑫ “Culture and Life”，*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1864-1951)*, 1874.1.1.

价值判断与内容取舍之外，主笔的文化背景也决定了《申报》的文字风格。现代新闻书写规范引入中国之前，早期《申报》因“中土风行未久”，“无典可援”，^①主笔只能以自己熟悉的方式来撰写报纸，传统文学的写作方法被引入新闻报道和论说文章的撰写中。加之早期《申报》的读者群体也大都受到传统儒家教育，不管是基于主笔的写作习惯还是读者的阅读习惯，都需要大量借用文学手法，因此早期《申报》的传统文学色彩浓厚，《申报》报人总结称：

早年《申报》的文字，虽未引经据典，但深奥雅丽，并非一般人所尽能懂得。好在那时看报的人，都通翰墨，编辑先生也以文字之典丽自炫，对于许多人的不能读懂这种艰深文字，这事似乎和他毫不相干。^②

具体到杨月楼一案，以最早报道该案的《杨月楼诱拐卷逃案发》一文为例：

桃李轻狂，杨花飞逐，申江花柳大底如斯，而不谓绣阁。名姝亦逐臭嗜痴，取材于优孟衣冠也，试泚笔记之。……中郎有女，年仅及笄而貌丽于花，鄙神女之生涯，拟小姑之居，处闺中待字固完璧无瑕也。春台部有杨月楼者，貌颇魁梧，失品名花趋之若鹜、甘之如饴……三星有烂，牛女佳期，盖择于昨长至日也。^③

经过这段铺垫，才进入正题——杨月楼“诱拐”韦氏商人之女。整篇报道中，并未交代清楚事件主人公“韦阿宝”的名字，仅称之为“女”，新闻要素不足。以“桃李轻狂，杨花飞逐”的描写开篇，同时有“神女”“小姑之居”的用典，皆属于传统文学的表达形式。在报道的最后，主笔评论道：

嗟！鹊桥高驾，优人原是假鸳鸯，鼠狱为灾，老母酿成真犴狴，小儿女出乖露丑，何堪喜拆红鸾，大老爷发伏摘奸，那怕幻成苍狗。试问如何判断，请观今日早堂云。^④

这篇报道文体上对仗工整、骈散结合；内容上主观性强、偏媚俗化，类似香艳小说，既无新闻导语，又缺乏新闻要素，可以看作《申报》创办初期新闻报道文学色彩浓厚的集中体现。除此之外，以《记杨月楼事》为代表的多篇报道，都是从该案的源头写起，层层铺垫，用大段笔墨渲染背景，与其说是“新闻”，实际上更接近文学作品；文章叙述中带有迷信色彩，时常有“从前做错事，没兴一齐来”^⑤这类因果报应、天道轮回的表达。《申报》对杨月楼案的新闻报道，文学色彩浓厚，是西式报刊进入中国后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结果。

与杨案相关的论说类文章则延续传统八股文的写作方法，文章的说服力基本来源于圣贤之言和孔孟之道，如《禁止妇女看戏论》一文，大谈孔孟之道并引用《尚书·周官》的“令出惟行，勿为反”，^⑥增强自己的说服力。再如《中西问答》，先是以三代之隆来说明治国不必尚刑，又借圣贤之口指出：“孔子亦言，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旨哉其言”。^⑦这一阶段的论说类文章说服力的来源依然是中国传统文化。此外，各方争论倾向于从道德角度攻击，而不是依据事实和律例说理，如称杨月楼“恶贯满盈”，^⑧“素行不端”，^⑨言外之意今日之下场是因果报应，是杨月楼咎由自取。

通过杨案，可以观察到在《申报》创刊初期，接受儒家教育的主笔与传统之间的关系难以割裂，主笔的“文人”特性借由报道的价值立场、文体风格以及对稿件的取舍删节，直接反映在《申报》上。这一阶段，《申报》受文人主笔和传统文化的影响，呈现出“中国特色文学性”(a particular Chinese

①《整顿报务余言》，《申报》1898年8月24日第1版。

②彬之：《申报掌故谭》，《申报馆内通讯》第1卷第2期，1947年5月，第19页。

③《杨月楼诱拐卷逃案发》，《申报》1873年12月23日第2版。

④《杨月楼诱拐卷逃案发》，《申报》1873年12月23日第2版。

⑤《拐犯杨月楼送县》，《申报》1873年12月24日第2版。

⑥《禁止妇女看戏论》，《申报》1874年1月6日第1版。

⑦《中西问答》，《申报》1874年1月5日第1版。

⑧《拐犯杨月楼送县》，《申报》1873年12月24日第2版。

⑨《记杨月楼事》，《申报》1873年12月30日第1版。

literariness)^① 的特点，新闻形态极不成熟，文学色彩浓厚，新闻要素缺乏，甚至会出现将主人公名字刊登错误^② 的情况。论说类文章的写作也基本延续了传统八股文的写作风格，言必谈及孔孟之言与三代之治，说服力的来源是中国传统文化。

但同时也要注意到，此时也开始出现客观简短的新闻报道，简明扼要地交代时间、人物及事件，如《杨月楼解郡》《杨月楼翻供》等。可见，主笔人虽为传统“文人”出身，但身为“报人”，也开始探索如何撰写新闻、经营报纸，这是早期《申报》主笔职业意识的重要体现。

总之，《申报》在报道杨月楼案件时，正处于初创阶段，专业化程度低，内容的撰写基本依靠文人主笔摸索，“新闻事业幼稚”，报纸“筚路蓝缕”。^③以杨月楼案为切入点，可以看到就文体风格和价值立场等方面而言，创刊初期的《申报》受主笔的文化心理和中国的传统文化影响较大，主笔人身上的文人底色，直接影响了这一时期《申报》的新闻实践。但同时，受到西方办报理念的影响，在传统文化的土壤中又孕育出了“近代报刊”的元素——如《申报》在杨月楼一案中对即时新闻的尝试。

二、即时报道：新闻时效性的探索

戈公振曾论及时间与报纸之间的关系：“现实性既为报纸之最大特色，则报纸之搜集材料，对于一分一秒之迅速，努力竞争，亦系自然之趋势。”^④戈公振所言之“现实性”，即为报刊新闻之时效性。以往学界对杨月楼案的讨论，乃至对早期《申报》的讨论，都较少关注到这一时期新闻报道的时效价值，即便是供职报馆的老报人，也认为早期《申报》的新闻报道“没有什么时间性的新闻价值”。^⑤但通过观察《申报》对杨月楼案件的报道，可以发现《申报》在创刊之初便重视新闻的时效价值，努力为读者提供案件相关的即时新闻。尽管《申报》是一个在中国社会文化中成长起来的报纸，但受到西方报刊观念的影响，它也具备一些近代报纸应有之特征。

杨月楼案发生前，《申报》便对新闻的时效性比较重视。《申报》指明“新报”与“古书”的区别：“古书之事，昔日之事，而新报之事，今日之事也”。^⑥将“新报之事”的时间界定为“今日”，报载内容在时间维度上接近于“现在”而非“过去”，这即是《申报》认为的“新”之所在。

《申报》创刊之初，受限于地理距离、通讯技术及交通条件等因素，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确存在一定的差距，即时新闻的采写水平良莠不齐。《申报》的老报人曾回忆早期《申报》的新闻报道称：“这些材料，说它是‘新闻’实不甚恰当，因为实在已是很旧的旧闻了。”^⑦这样的评价并非毫无道理，如发生于上海本地的新闻《浮江檀佛》^⑧一则，从三月下旬发生到四月十九日（1872年5月25日）见报，过去了20余日之久。外埠的新闻从发生到见报的时间则更久，部分战讯间隔数月才能见报，^⑨甚至偶尔会出现相隔数年的琐事笑谈。^⑩因此有报人在回忆中指出：

……在七十年前的时候，电报未曾设立，外埠所发生的事情固然绝不可能当天传到上海，就是在上海本地所发生的新闻，也因为当时没有什么真正的“采访网”，所以很少有记载。它所登载的一些社会新闻……也许发生在好几日甚至好几个月以前，写出来不过是供人作酒后茶余的谈助，并没有什么时间性的新闻价值。^⑪

① Barbara Mittler, *A Newspaper for China? Power, Identity, and Change in Shanghai's News Media*, p.43.

② 在《杨月楼拐盗收外监》一文中，将“韦阿宝”误刊为“阿保”，详见《申报》1873年12月25日第2版。

③ 姚公鹤：《上海报纸小史》，《东方杂志》第14卷，第6、7号，1917年。

④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第11页。

⑤ 君默：《早期本报的编排内容及其演变》，《申报馆内通讯》第1卷第10期，1947年，第13页。

⑥ 《申江新报缘起》，《申报》1872年5月6日第1版。

⑦ 君默：《早期本报的编排内容及其演变》，《申报馆内通讯》第1卷第10期，1947年，第13页。

⑧ 《浮江檀佛》，《申报》1872年5月25日第2版。

⑨ 如《官军收复河州纪事》，《申报》1872年5月15日第2版。

⑩ 如《清官笑柄》，《申报》1872年8月8日第2版。

⑪ 君默：《早期本报的编排内容及其演变》，《申报馆内通讯》第1卷第10期，1947年，第13页。

但若观察《申报》创刊时期的新闻报道，这样的评价又略显武断。《申报》在创刊之初便开始了报道时效新闻的尝试，尤其是上海本地的新闻。以创刊第一篇新闻报道《驰马角胜》^①为例，报道发出的时间是三月二十三日（1872年4月30日），是对前一日西人赛马的报道，事情从发生到报道只间隔一日，明显具备时效性特征。

本文所讨论的杨月楼案，则是观察这一时期新闻时效价值的一个切入点。杨月楼案件发生于《申报》对新闻时效性的摸索阶段，但自案件发生起，《申报》便予以该案充分的关注与及时的报道，一方面是因为案件发生于上海，新闻的传递不受地理距离的限制，另一方面则是读者对杨案的讨论使主笔意识到案件的社会关注度，因此更加注重及时报道，以供读者讨论。

1873年12月22日杨月楼案件发生后，次日《申报》即刊登题为《杨月楼诱拐卷逃案发》的报道，交代了案件的基本概况。之后两天，《申报》又相继刊登了《拐犯杨月楼送县》^②和《杨月楼拐盗收外监》，^③补充交代了此前没有的信息，并将案件的审理过程与判决情况告知读者。通过连续三日的及时报道，《申报》将这一正在发生的案件传递给读者。读者能够通过报纸了解到杨案的全过程，并做出反应，展开对案情的讨论。读者的参与使主笔人更加注重这一案件的及时报道，于是每逢有杨月楼案审理、翻供等事件，基本两日之内便可见到《申报》的相关报道。

自1873年12月杨案发生起，中间历经杨月楼的翻供和官方的多级审理，至案件最终以杨月楼递送回原籍告终，《申报》共刊登相关报道18篇，下表是在杨案的审理过程中，部分关键事件的发生时间和见报时间。

通过表格可以观察到，除《记杨月楼发郡复审案》一则报道因转解至苏省复审，消息传递不便而略有迟滞外，其余的报道基本两日之内便已刊出。《杨月楼解郡》《杨月楼发回》等，甚至在发生的次日即刻见报。《申报》为早报，需要在前一晚排版印刷，次日见报表明，当时杨案的相关消息，在事情发生当日便由访事人将消息传至报馆，主笔编辑排版后，当晚即付诸印刷。

《申报》在事件发生的当日，便能够完成从消息探访到编辑排印的全部流程，足可见在杨月楼一案中，《申报》对新闻时效性的重视程度。

杨月楼案关键事件发生及见报时间表

关键事件	发生时间	见报时间	备注
杨月楼诱拐卷逃案发	1873年12月22日	1873年12月23日	
拐犯杨月楼送县	12月23日	12月24日	
杨月楼拐盗收外监	12月23至24日	12月25日	夜讯
杨月楼复讯情形	12月30日	1874年1月1日	夜讯
杨月楼案内韦王氏已死	“前数日”	1月16日	
韦女发落	1874年1月30日	2月2日	2月1日休刊
杨月楼解郡	4月12日	4月13日	
记杨月楼发郡复审案	5月3日	5月20日	转解至苏省
杨月楼发回	8月14日	8月15日	
杨月楼遇赦	未写明	1875年4月7日	
杨月楼提禁	1875年7月24日	7月26日	
杨月楼递籍	1876年2月5日	2月7日	

《申报》提供的即时新闻，成为读者迅速了解杨案案情进展的途径，且可能是当时的唯一途径。有读者表示，对于杨月楼一案“惟藉舆论与贵所陆续所列，悉得大概，并无他处能知其底细”，^④不平父也曾表示自己对案件的了解全是“据初八日申报”。^⑤《申报》作为当时上海地区唯一的中文报纸，^⑥成为读者了解案情相关信息的重要乃至唯一渠道，为读者后续的讨论奠定了基础。

同时，《申报》提供的新闻报道可能也是其他报纸的消息来源之一。上海英文报纸《字林西报》对这一案件的关注程度不及《申报》，1874年1月1日报道了案件的发生及审理过程，之后到1月16日

①《驰马角胜》，《申报》1872年4月30日第2版。

②《拐犯杨月楼送县》，《申报》1873年12月24日第2版。

③《杨月楼拐盗收外监》，《申报》1873年12月25日第2版。

④《持平子致本馆论杨月楼事书》，《申报》1873年12月29日第1版。

⑤《不平父论杨月楼事》，《申报》1874年1月7日第1版。

⑥1861年创刊的中文报纸《上海新报》此时已经停刊。

才再次报道这一案件，^① 报道内容与此前《申报》报道的内容基本一致，并提及 1 月 14 日《申报》刊登的《广东同人致本馆书》一文以及借由杨案展开的禁止妇女看戏之争，与《申报》这一阶段登载内容基本同步，可见《申报》刊登的新闻报道及其他内容，或许也影响到了上海地区的其他报纸。

《申报》承担“新闻纸”的职责，对案件全过程进行了及时详尽的报道，使读者能够清晰地了解到案件的全貌。且《申报》重视新闻的时效性，与杨月楼案件相关的新闻报道，从事实发生到刊登见报基本在两日之内即可完成。新闻从发生到见报时间差的缩短，使得《申报》所撰写的新闻无限接近于“现在”。有学者指出，即时新闻可以使读者感受到“现在感”(a sense of the present)，它把正在发生的事件快速地传达给读者，让他们能够在事件发生的时刻感受到它们，读者因此认为自己参与了事件并且可以立即参与讨论。^② 在杨月楼案件中，《申报》对杨案的及时报道，给予读者一种“现在感”，使读者感受到正在“亲历”整个案件从发生到发展的过程，因此愿意参与事件的讨论。另外，持不同立场的读者在同一时间阅读相同的文本，捕捉相同的信息，“同时性”^③ 的阅读，进一步促使读者参与到对这一正在发生的事件的讨论之中。

通过《申报》对杨月楼案的报道可以看出，与价值立场和文字风格相比，在新闻时效性方面，《申报》受近代报刊观念影响较大，创刊初期即开始了及时报道新闻的尝试。到杨月楼案发生时，由于案件发生于上海，消息传递便利，加之读者对案件的关注，《申报》十分重视报道的即时性，新闻报道从事件发生到刊登见报，大多只相隔一两日。通过即时性报道，《申报》将这一正在发生的事件传递给读者，营造一种“现在感”，使读者认为自己“亲历”了这一事件并且可以参与讨论，奠定了读者围绕这一案件展开讨论的基础。

三、公共性塑造：“新闻纸”与舆论平台

《申报》通过具有时效价值的新闻报道，将这一“正在发生”的案件呈现给读者，为读者营造了一种“现在感”，读者开始参与到对这一案件的讨论之中。借由这一案件以及读者的讨论，《申报》在杨月楼案审理期间，通过刊登各方读者的观点，对自身的角色和定位进一步加以塑造，试图让《申报》的社会角色超越提供及时消息的“新闻纸”本身。

既往研究已经关注到在杨月楼一案中，《申报》作为公共的舆论平台所发挥的作用，如谢晶关注到公众通过《申报》这一“公共领域”，就良贱不婚、罪名认定及刑讯逼供等问题展开的讨论，^④ 詹佳如则进一步论述了《申报》介入言论场后，与社会的互动及各方势力的微妙变化。^⑤ 借由这一新出现的公共平台，杨月楼案件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但其实这并非《申报》第一次公开讨论社会案件。

《申报》作为新式报刊，在杨月楼案发生之前即已对报刊的价值和定位有清晰的认知，也在思考如何在中国社会办报：

夫民固可操纵议之权，能纵议即为护民之举，倘因一时之议论两不相合，而欲使中国公论之报尽归诸各官私论之言，此行也，不但背于众理，而亦失舆论之公矣。^⑥

《申报》主笔意识到作为报纸的作用之一即为维护舆论之公，因此自创刊以来，就积极刊登各方言论，努力构建中国本土的舆论平台。如分别发生在 1873 年 2 月和 3 月的“周小大案”与“徐壬癸案”，《申报》也各发表了四篇各方观点的议论类文章，但因案件本身的影响力有限，并未引起很大反响。几个月之后的杨月楼案，让《申报》主笔看到了案件的影响力与讨论度，借由这一案件，《申报》开始以中国

① “News”,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1864-1951)*, 1874.1.16.

② 潘光哲：《晚清士人的西学阅读史：一八三三—一八九八》，南京：凤凰出版社，2019 年，第 233 页。

③ 安德森指出“同时性”(simultaneity)在想象的共同体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详见[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2005 年，第 22-23 页。

④ 谢晶：《近代中国的“公共领域”萌芽——以〈申报〉对杨月楼案之报道讨论为例》，《清华法治论衡》2014 年第 1 期。

⑤ 詹佳如：《报纸言论场的初兴：晚清杨月楼案中的〈申报〉》，《新闻与传播研究》2023 年第 7 期。

⑥ 《上海日报之事》，《申报》1874 年 5 月 12 日第 1 版。

本土的舆论平台的角色登场，同时尝试建构这一平台存在的合法性与必要性。

《申报》通过即时性的新闻报道为读者提供了公共讨论的前提条件。即时新闻所营造的“现在感”，使读者“亲历”了案件发展的全过程，因此愿意参与案情相关的讨论。加之报刊为读者提供了“共时性”的阅读，持有不同立场、不同观点的读者在同一时间了解到相同的新闻，纷纷参与到对这一正在发生的事件的讨论之中。

在提供即时性新闻报道的基础上，《申报》为读者的讨论搭建了一个平台，从内容观点的提供者扩展到意见平台的建设者。^①在案件审理前便将杨月楼定性为“拐犯”的做法引起了同情派^②的强烈抗议，他们指责《申报》“或谓敝馆受韦姓贿属，或谓敝馆受韦党情托”，^③并不公正。同情派人士的攻击引起了《申报》对该案件的关注，于是1873年12月29日刊登《持平子致本馆论杨月楼事书》一文，表达同情杨月楼的立场。从这一时期开始，《申报》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不再以主观价值标准判断案件性质，而是以更加公正客观的形象出现在读者面前，为后续引导读者就案件展开讨论奠定了基础。

之后，《申报》又刊登多篇读者围绕案情展开的讨论，如《不平父论杨月楼事》《公道老人劝息争论》《与众老致本馆书》等，并通过标题的衔接和版面的安排，将所有讨论衔接起来，仿佛这些讨论是围绕杨月楼案前后相继、自然发生的。^④事实上，《申报》可能直接引导了读者的讨论。不止一次有投稿人指出，“持平子”“公道老人”从写作风格来看是同一个人，^⑤广东同人更是指出“贵馆刊列持平子及公道老人一书一论，此必列位先生托名之作”，^⑥对此，申报馆并未正面回应。若真如投稿人所言，那么《申报》在该案中发挥的作用便不只是提供中立的公共平台以供大家各抒己见，而是直接引导了读者的讨论。

《申报》试图在这场社会公共事件中发挥影响力，尽可能持中立立场，将与该案相关的各方言论都“概登之报上以存，公是公非”，^⑦且明确表示“视各方人如一，毫不偏袒”，^⑧主笔的言辞也趋向客观，不再带有明显的感情色彩和价值判断。《申报》从即时消息的提供者进而成为中立讨论平台的建设者，正是其对于“如何办报”的探索以及对自身角色的重新塑造。

《申报》在为读者提供讨论空间时，努力建立公共讨论的合法性。在反对派攻击《申报》“以月楼一事谤毁邑尊”时，^⑨《申报》借公道老人之口反问对方可知“谤毁”二字之意否？指出，“无其事而诬之，可以谓之谤毁，有其事而言之，仅能谓之议论也”，^⑩明确区分恶意诽谤与公共讨论之间的差异，否认诽谤官员的罪名。在此基础上，公道老人又言：“议论国事，尚无厉禁，况县令乎”，^⑪“至言街谈巷议，尚无例禁，此例不知何朝所制，此禁不知何典所出”，^⑫直接从法律的层面建立公开讨论杨月楼一案的合法性。另外，《申报》借西人对该案的讨论，彰显建立公共讨论平台的必要性。在刊登的《续录公道老人劝息争论》中写道：

① 王润泽：《官方与民间：晚清报刊舆论的首次抗争》，《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3期。

② 相关研究中，一般将讨论者分为两派：一派是主张对杨月楼和韦阿宝严惩的“重惩派”，另一派是对杨月楼和韦阿宝表示同情的“同情派”，本文沿用，详见李长莉：《从“杨月楼案”看晚清社会伦理的变动》，《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

③ 《本馆复广东同人书》，《申报》1874年1月16日第1版。

④ 詹佳如：《报纸言论场的初兴：晚清杨月楼案中的〈申报〉》，《新闻与传播研究》2023年第7期。

⑤ “细看申报持平子、公道老人之书笔墨，出在一人之手”，详见《劝持平子息论事》，《申报》1874年1月13日第2版。

⑥ 《广东同人致本馆书》，《申报》1874年1月14日第1版。

⑦ 《杨月楼案内韦王氏已死》，《申报》1874年1月16日第2版。

⑧ 《本馆劝慰香山人论》，《申报》1874年1月21日第1版。

⑨ 《不平父论杨月楼事》，《申报》1874年1月7日第1版。

⑩ 《公道老人劝息争论》，《申报》1874年1月9日第1版。

⑪ 《公道老人劝息争论》，《申报》1874年1月9日第1版。

⑫ 《续录公道老人劝息争论》，《申报》1874年1月10日第1版。

外国诸君来游于此者甚众，能识华字通华文者亦不少，即喜阅申报者，日有数十人。前见此事初起邑侯始讯之日，外国诸君已笑华人喜为非分之事，华官好用非法之刑，今观贤父子二论所引律例，更将谓中国何以有此非情非理之律例，贤父子果欲卖弄词藻乎，抑欲谤毁国家乎，余亦不敢强作解人也。……中国素称教化覃敷，人文蔚起之邦，不意一旦竟至于此，岂不贻笑于外国乎……予故特为论辨，亦聊以存中国之体统，不至令外国诸君笑中国上下之人皆为胡涂虫而已。^①

《申报》借公道老人之口表示，公开讨论并非诽谤，中国律法并未禁止公开讨论社会新闻，不可信口胡言引得西人嘲笑。由此，《申报》借由外国人对这件事情的观察与讨论，为建立公共讨论平台提供了另一个理由——如果禁止报纸上的公开讨论，将被外国人视作“非情非理之律例”，最终会败坏中国的声誉。大家在《申报》上公开讨论这一案件，反而是维护中国的体统，“不至令外国诸君笑中国上下之人皆为胡涂虫”，^②将讨论平台的必要性直接与中华文化的尊严联系在一起。

这一戏院名角与富商之女的良贱通婚案，本就是时人关注的焦点，再加之主笔的努力，大家通过《申报》这一平台就良贱通婚认定、司法审判程序、禁止妇女看戏和广东人的声誉等问题展开争论，各抒己见、表达观点，一时间“众论纷纷”，^③《申报》也由此成为民众讨论杨月楼案件的公共空间。就读者对杨月楼一案本身的争论，《申报》陆续发表了20余篇报道，讨论内容涉及道德、法律、禁妇女看戏及维护粤人利益等诸多方面，讨论的具体内容已经有学者进行过探讨，在这里不再展开。^④

多方观点汇集于此，《申报》作为公共的讨论平台，并未对读者的言论加以干涉，也甚少发表意见。除了讨论杨月楼案本身，《申报》也供读者讨论与该案相关的其他问题，如当时部分官绅将该案的罪责归咎于妇女看戏，并上书建议禁止妇女出门看戏，引发时人讨论，《申报》即刊登包括官方在内的各方观点。《申报》一方面刊登官方的告示，^⑤同时也登载其他观点的文章，如在1874年1月6日的头版整版刊登《禁止妇女看戏论》一文，论述妇女看戏有诸多好处，不宜“因噎废食”。^⑥读者围绕相关问题的讨论大多被置于头版位置，有时甚至占据整版版面，可见《申报》对自身公共平台角色的重视。

时人对杨月楼一案及相关问题的争议和讨论，使得《申报》与哈贝马斯考察的近代报刊有了些许相似之处，具备了一些“公共领域”的雏形，杨月楼案也因此成为“街谈巷议的话题”。^⑦虽然晚清的中国社会很难真正孕育出西方学者所谓“公共领域”的土壤，但《申报》的确为当时的各方言论提供了一个合法且集中的刊布平台，构成了中国本土的舆论空间。

《申报》对公共平台的重视既是其结合具体社会事件不断探索的结果，也无可避免地受到当时域外报纸的影响。《申报》创刊伊始即表明“向见香港唐字新闻体例甚善，今仿其意设《申报》”，^⑧内容上也经常翻译、转载同一时期上海的英文报纸，“第四等级”“公共舆论”等近代报刊观念势必对《申报》产生一定的影响。

尽管《申报》主张自己作为公共平台的角色，但在当时并未被广泛接受。就各方人士的反应而言，时人对这个公共平台并不完全认可。同情派与重惩派都出言攻击《申报》，同情派指责《申报》“或谓敝馆受韦姓贿属，或谓敝馆受韦党情托”；^⑨重惩派人士中的广东人则对“粤人”的称呼不满，要求“改粤

①《续录公道老人劝息争论》，《申报》1874年1月10日第1版。

②《续录公道老人劝息争论》，《申报》1874年1月10日第1版。

③《持平子致本馆论杨月楼事书》，《申报》1873年12月29日第1版。

④詹佳如：《报纸言论场的初兴：晚清杨月楼案中的〈申报〉》，《新闻与传播研究》2023年第7期。

⑤《邑尊据禀严禁妇女入馆看戏告示》，《申报》1874年1月7日第2版。

⑥《禁止妇女看戏论》，《申报》1874年1月6日第1版。

⑦[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1年，第70页。

⑧《本馆告白》，《申报》1872年4月30日第1版。

⑨《本馆复广东同人书》，《申报》1874年1月16日第1版。

人二字为韦党”，^①《申报》对此发文道歉，^②又引起了香山人的不满，^③《申报》主笔又不得不发文劝慰香山人，各方矛盾一触即发。

事实上，《申报》在当时收到的攻击远甚于此。《字林西报》的报道中提及，当时广东人对强加给他们的指责很不满，两次到官府威胁称，如果官方不采取行动，他们就自行烧毁《申报》办事处，歼灭一切相关人员 (annihilate all concerned)。^④在这种情况下，《申报》表示“特请诸君，于杨月楼与香山人二事，可不再论，以免烦渎局外，肇衅粤人也”，^⑤至此之后，《申报》除报道事实外，再未刊登双方针对该案的长篇论说。《申报》在民间受到各方人士的攻击，与官方的关系更是紧张，《申报》主笔在《上海日报之事》一文中表示，“本馆之所以特启官之嫌怨者，盖于杨月楼一案”，官方不仅“另设官报馆”(即《汇报》^⑥)与《申报》抗衡，且“出告示毁谤本馆以受贿等语，图坏本馆之名”。^⑦可见虽然《申报》为各方人士提供了讨论的公共平台，但却难以为大家所认可，腹背受敌。时人的攻击与《申报》的应对，也表明一份报纸很难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存在，或多或少受到社会本身的影响。

综上所述，《申报》在杨月楼一案中，提供了即时性的新闻报道，为读者创造了“现在感”，促使读者参与到对正在发生的杨月楼案的讨论之中。在此基础上，《申报》努力为读者提供了一个公共的舆论平台——大家在此展开争论、各抒己见，各方言论都有了合法且集中的刊布平台，或许可以被视作“公共领域”的雏形。面对《申报》这一阶段的变化，《字林西报》称“我们很欣慰地看到，终于有一份中文报纸开始在中国产生影响”。^⑧从提供即时新闻的“新闻纸”，到为各方人士的讨论提供公共的舆论平台，并试图建构这一公共舆论平台存在的合法性和必要性，既是《申报》创刊初期的自我塑造与自我完善，也是其结合具体的社会公共事件，对自身社会角色的探索。

四、结语

《申报》对杨月楼案的报道，既反映出中国传统文化在报刊领域的延续，又体现出近代报刊受西方办报观念影响的专业化探索。创刊初期的《申报》在价值判断和语言文体方面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较大，但同时也受到西方思想和办报理念的影响，在中国传统社会文化土壤中孕育出一些“近代报刊”的元素——在杨月楼案件中努力实现即时性的新闻报道，并尝试将自己塑造为读者讨论的公共平台。

虽然《申报》为各方人士提供了讨论的公共平台，但却难以为大家所认可，甚至受到多方人士的攻击，这体现出当时中国传统社会对于新式报刊媒介多重态度中的一种——排挤与对抗。《申报》作为一份近代报纸，不能独立存在，或多或少受到社会本身的影响，《申报》如何适应中国社会，如何为各方人士所接受，是其创刊初期不得不面临的问题。

如果说作为“新闻纸”的《申报》，“纪述当今时事”，^⑨提供即时新闻是其本分，那么通过观察杨月楼案中读者借助《申报》对案件进行讨论，可以发现《申报》对其自身的定位绝不只是提供消息便可以概括的。《申报》借助杨月楼案件，在为读者提供即时新闻的基础上，引导读者参与到对案件的讨论之中，将自己塑造为客观中立的公共平台，并努力建构这一公共平台的合法性与必要性，这实际上是《申报》作为一份近代报纸，对于如何办报、如何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等问题的思考。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广东同人致本馆书》，《申报》1874年1月14日第1版。

② 《本馆复广东同人书》，《申报》1874年1月16日第1版。

③ 《香山荣阳甫致本馆书》，《申报》1874年1月17日第2版。

④ “News”,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1864-1951)*, 1874.1.23.

⑤ 《本馆劝慰香山人论》，《申报》1874年1月21日第1版。

⑥ 详见马光仁：《上海新闻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6-77页。

⑦ 《上海日报之事》，《申报》1874年5月12日第1版。

⑧ “News”,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1864-1951)*, 1874.1.23.

⑨ 《本馆告白》，《申报》1872年4月30日第1版。

文学 语言学

·梁启超与现代中国美学的话语自觉·

主持人：冯庆

[主持人语]西方数百年来积累而成的现代学术观念和方法，在清末民初的三十余年里，悉数作为名词传入华夏，其中必然伴随着话语丰富意涵的堆叠、交织和曲解。同时，在具体的历史语境中，这些综合了诸多意涵的话语，也发挥了新颖有效的“以言行事”效果，展现出中国知识人群体经权交替、古今互补的文明意识。作为中国近代学术话语体系的缔造者之一，梁启超以“豪杰译”的姿态、“中国魂”的理想和“新民说”的实践，启迪了数代学人，推动了中国学术话语的古今转型工作。鉴于近代学术独特的“救弊”特征，学术话语转型，往往也意味着面向中国民众进行情感启蒙的话语转型，进而也就意味着古典美学向现代美学的话语转型。从传统儒学教化，到现代公民意识教育，美学的话语转型中必然伴随着对启蒙主体及其“理想”的探寻，伴随着对民众情性的全新理解和相应的文艺动员机制探索，伴随着对共同生活体验的融通中外的理论分析。秉持其灵活“调适”、以契合时代需求的学术“中道”，梁启超提供了现代美学话语方面的奠基性工作，为当前的美学和美育研究，提供了内容丰富、意蕴无穷的启迪。鉴于此，本专题邀请3位学人围绕梁启超的美学话语建构工作，展开系统性的学术史评述。朱军讨论梁启超对“理想派”概念的引入及其浪漫主义源流；冯庆讨论梁启超在清末和民国两个时期内美学思想在动机和语境方面的异同；耿弘明讨论梁启超乃至鲁迅对源出欧洲的“体验”(Erlebnis)概念的理解和传播。3位学人的研究均关涉现代中国美学思想对当下美学话语体系建设和国民美育工作的启发性，其中也贯彻着对“第二个结合”命题的明确响应和学理推进。

浪漫主义的“中国事件”：梁启超与“理想派” *

朱军

[摘要]一般认为1902年梁启超引入“理想派”概念并非现代浪漫主义的开端，但是比照西方早期浪漫派理论及其实践，结合“理想小说”的细读可见，在哲学理念、内在精神与文学表现上中西存在诸多契合。他们同样作为“政治浪漫派”，遵从类似的保守意识形态和革命原则，使“人类”与“历史”扮演了浪漫派的两大造物主，其主体的生成往往借助内心的力量并勇于承担世界创造者的角色，展开为一场民族重生的复兴运动。作为浪漫主义的“中国事件”，“理想派”试图使小说家充当时代的立法者，在立国政治的革命与美化中实现道德主体的重建，进而重塑宇宙力量与人生精神，这理应构成中国本土浪漫话语和现代作家“浪漫一代”的重要精神源流。

[关键词]“理想派” 政治浪漫派 革命与保守 历史与新民 人生论

[中图分类号] I207.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145-09

在词源学上，“浪漫”的意思是“romanhalt”，即“想象的”“虚构的”，而这个词来源于古法语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近现代‘中国文艺复兴’话语考论”(21BZW06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朱军，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234)。

Roman, 即“小说”“虚构作品”或“传奇”。^①因此当梁启超 1902 年《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中首次对举“理想派”与“写实派”概念时,可谓非常敏感地把握了浪漫派的精神,与此类似的概念演绎也包括王国维。然而梁启超、王国维等人对浪漫主义过于诗意的演绎,往往被看作传统“境界说”的延伸,并不能断定“理想派”即为现代“浪漫主义”。论者也多认为梁启超“望文生义”,因为这一概念与西方从文学创作者和文学文本出发,对浪漫主义和写实主义所作的概念界定,有着相当的距离。^②然而,放眼于世界范围内浪漫派思潮的兴起与激荡,特别是早期“政治的浪漫派”的生成及其影响,同时结合“新小说”中“理想小说”创作,不难发现应将梁启超所举“理想派”视为中国浪漫主义运动的重要源流,也是世界浪漫主义运动的组成部分,现代中国诸多人生论与情感论的美学思想也由此发源。

一、“理想派”作为革命原则及其转化

梁启超《新中国未来记》作为“新小说”和“理想小说”的开篇,也是现代文学“革命”叙事的起点。其中政权转移的形式大致分为三种:革命、禅让和素王。革命以李去病为代表,禅让以明皇为代表,素王以罗在田、黄克强、陈法尧为代表。黄克强和李去病的大辩论暗含着这三条道路的辩论。其中围绕“卢梭主义”的讨论,体现了法国浪漫派的革命原则,而由之延展于对自由与德性、革命与天命的重新理解,呈现东方古典精神对浪漫主义的独特省思与转化。

中国传统汤武革命论的基本含义并非改朝换代,如荀子所言“汤武非取天下也”,而是获取执政的正当合法性,承受天命最终改变国家的道德基础。梁启超所作“新中国”之梦,是孔子周公梦的传承,是对“顺乎天而应乎人”的文学阐释。“新中国”的成立有三个前提:其一外国侵凌压迫唤起国人爱国心;其二民间志士为国忘身,百折不回;其三前皇英明,让权于民。此革命路线完全是《释革》路线的具体化,其中暗含作为三代革命说的受命论法理。革命就是改变“受命成王”的成命,通过与“民”的关系转接天命,彰显“德治”的正当性。

晚清革命小说对自由的思考集中表现在对卢梭的译介与评价。有趣的是,无论是工具化的“医国国手”还是神化的“卢梭魂”往往会上黄宗羲。看上去是关公战秦琼,背后却是中国自由传统的转化问题。晚清涌现的众多以卢梭为题材的政论、诗歌、小说中,黄宗羲被知识人群体尊为“中国之卢梭”。晚清民本主义正是以其《明夷待访录》为圣经,反暴排满则以《扬州十日记》为原典。譬如陈天华革命乌托邦小说《狮子吼》中,将卢梭和黄宗羲都视为儒家“大圣人”,后者的学问、品行“比卢骚还要高几倍”,是“孟子之后第一个人”。《卢梭魂》中甚至让死去的“名儒”卢梭与黄宗羲、展雄、陈涉在地府中共同传播民约论。卢梭与黄宗羲的比附,激发了新儒学对中西自由传统的讨论。狄百瑞《中国的自由传统》总结:黄宗羲在重新评估了理学第一政治格言“修己治人”后坚持认为,“有治法而后有治人”。没有恰当的法律和制度,个体几乎不可能行义。^③换言之,晚清文人并非认识不到民约论的解放意义,只是在目睹了欧陆诸国革命乱象之后,转而采取一种谨慎反省的姿态。钱基博《现代中国文学史》在论及康有为时同样指出,康有为游历香港、上海等地之后转而认为,西人有此“政治之完整”,“必有道德学问以为之本原”。^④这一论断无疑是革命性的,其一他颠覆了清议派和洋务派心中西方只有科技之末,不具文明之本的观念;其二此言提醒诸公,即便在倡行民约论的西方,也需要通过道德学问规避卢梭《民约论》、黄宗羲《原君》和展雄的“强盗主义”所带来的意想不到的破坏性。

德性政制理想作为“轴心文明”以来人类的共同遗产,是“自由之德”的核心要义。早在范礼安和利玛窦的著述中,“大中华帝国”便是制度合理的文明之邦,及至莱布尼茨和伏尔泰,启蒙思想中“孔

^① 卢卡奇也认为,德国浪漫派在小说概念和浪漫概念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匈]卢卡奇:《卢卡奇早期文选》,张亮、吴勇立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6页。

^② 俞兆平:《写实与浪漫:科学主义视野中的“五四”文学思潮》,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第59-60页。

^③ Wm.Theodore de Bary (狄百瑞),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China*,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84.

^④ 钱基博:《现代中国文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02页。

夫子的中国”更是“道德哲学”与“君王科学”的模板。^①晚清革命论强调道德学问以为“本原”，意在提醒人们东西方革命都必须奠基在“自由之德”之上。梁启超和托克维尔几乎同时期都曾写作“新大陆游记”，同时将理想政体奉为“自由之国”，譬如麦迪逊、威尔逊、富兰克林、华盛顿等人具有高尚的圣人品格，他们规定了立国之基在于“控制与反控制”的制度。这一制度的精髓在于保证当局与人民都“享受一定程度的自由”，当局要服从人民中“多数”的决定，但也要抵制“多数”的“无理取闹”，拒绝其“危险的要求”。^②卢梭设想的自由与平等的“自然之境”，在历史之中并不存在。正如严复《民约平议》批评的，卢梭的“自然之境”是浪漫的理想，一个空想的华胥国、乌托邦，只能“毒天下”。^③这与丹纳1876年《旧制度》中对卢梭的批评也不谋而合，^④也呼应了白璧德认为卢梭审美浪漫主义就是“返回从未存在的自然”。^⑤在进化论外表下隐藏着循环历史观，以史家自居的文化使命感和小说叙事的历史化成为晚清新小说家的自觉追求。他们都试图从儒家传统汲取资源重构革命想象，通过提炼“旧制度（旧道德）”的精华化解“大革命”的内在困境。诚如施密特的感叹，“革命的胆大妄为的纠正者在于其对立面，第二个造物主——历史。历史是保守的神祇，它把革命之神所革命了的东西恢复原貌”。^⑥梁启超在黄克强、李去病身上寄托了对于“君子”的期待，而对于法国大革命的种种抨击则指向了对“民权”的反思。革命、自由、文明论争的背后，是两极思维的凸显。这同法国浪漫派的困境非常类似，君与民、贵族与“无套裤汉”的撕裂最终以暴力的方式释放出来。革命成了“民贼”和“乱民”的天下，这些“大民贼、小民贼、总民贼、分民贼”没有“不忍之心”。康有为以“不忍人之心”对法国革命中的人物、党派进行臧否，“及伦的”（Girondis）大多是高洁之士，有“不忍人之心”，却被夺去主动权，最后“玉石俱焚”。因此，梁启超把“文明革命”的精髓归结为“以仁易暴”，而“易姓革命”是“以暴易暴”。

《新中国未来记》残篇文末，宗明高呼：“今日的支那，只有革命，必要革命，不能不革命，万万不可以不革命。”值得回味的是，又出现了一个德高望重的“守旧鬼”——郑伯才君，单名一个雄字，因为辩斥学生引那《时务报》的《民权论》，满堂的学生都叫他“守旧鬼”。“近一两年，却把全副心血都倾到革命来。算来通国里头的人，拿着革命两字当作口头禅的，虽也不少，却是迷信革命，真替革命主义尽忠的，也没有几个能够比得上这位守旧鬼来”。^⑦梁启超以反讽的笔调将革命的矛盾性泄露无遗。无论西方还是中国，第一批的浪漫派都自称思想的革命家，他们与革命行动的结盟是偶然的。挣扎于自由与革命之间，正是浪漫派共同面临的普世困境。“对法国大革命的失败的反思，加上本民族的历史和思想史上的一些特殊机缘，德国浪漫精神自始显得深沉、内向、含蓄而又富有厚重的内在激情”。^⑧将革命与道德相关联，是晚清新小说家的一个普遍叙事策略，与其说这代表“深层与厚重的内在激情”，不如说这体现了一种东方的实践理性。无论任何国家任何种族，“人心”的变革才是最为根本的革命。“天命”是现代国家的“大屋”，“人心”则是组成国家的个体的“小屋”，“顺天命”与“应人心”是“大屋”与“小屋”的合力，革命精神的深处正是天人合一的达成与实现，此为现代政体中“一体之仁”的实现。《新

^① 参见[法]裴化行：《利玛窦神父传》，管震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67页；[西]门多萨：《大中华帝国志》，周宁编著：《大中华帝国》，北京：学苑出版社，2004年，第231页；安文铸等编译：《莱布尼茨与中国》，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04页；[法]伏尔泰：《哲学辞典》上册，王燕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323页。

^② 托克维尔认为，美国民主的发展得利于联邦宪法的制定者，“这些当局虽不是完全独立于人民的，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享有一定的自由，因而既要被迫服从人民中的多数的一致决定，又可以抵制这个多数的无理取闹和拒绝其危险的要求”。[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53-154页。

^③ 严复：《民约平议》，《严复集》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37页。

^④ 丹纳《旧制度》批判“卢梭照斯巴达和罗马的样式建起这座民主的隐修院”会带来新的神权政治，成为日后批评卢梭的重要理论来源。[德]恩斯特·卡西勒：《卢梭问题》，王春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年，第6页。

^⑤ [美]欧文·白璧德：《卢梭与浪漫主义》，孙宜学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68页。

^⑥ [德]卡尔·施米特：《政治的浪漫派》，冯克利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87页。

^⑦ 梁启超：《新中国未来记》，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卷一）》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73-74页。

^⑧ 刘小枫：《诗化哲学——德国浪漫美学传统》，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1986年，第12页。

中国未来记》的革命大辩论揭示出，在“革命”与“文明”交联的深处，是“革命”须与“自由”相交联，与内在的自由精神和“德性”相交联，最终实现“天命”与“人心”相交联。

“上顺天命”依然潜在支配着梁启超、孙文等人的革命观，同时，晚清“理想派”立于 Revolution 的普世语境之中，强调政治制度、文化建设、道德理想层面的变革，强调“下应人心”的变革。革命话语的世界性与地方性完成了初步的结合。这一结合既传承了汤武革命之中的天命观，同时将这一中国历史上传下来的特质加以现代化。Revolution 之中所蕴含的革命与天命相互转化的密码，在梁启超暧昧的表达之中获得了呈现。

二、“新民”与浪漫的历史主体生成

浪漫派思想歧义纷呈，施密特提出“应以浪漫的主体为起点”才能界定浪漫派。其思想状态的基本特点是：浪漫派觉得有足够强大的力量亲自承担起世界创造者的角色，他们要用自己创造出实在，同时也屈服于两种新的实在——共同体和历史的力量，并充当起使者。^①这一浪漫精神与晚清的“新民”号召遥相呼应，又路径各异。

《新中国未来记》的核心叙事线索一是“释革”，另一条线索则是“新民”。通过西方民权思想对理学“亲民”的转化，小说试图以“新民”肩负其公羊学中“造新天地”的重任，为新天地立法，进而重构了历史主体意识。^②小说中写道，无论是自治、立宪还是革命，其前提都是民德、民气、民力、责任，天下最难事只有养成人格，养人民的自治力，这一切正要从平和秩序里来，若当乱难的时候，这人心风起云涌，不能安居，还会操练出什么自治力吗？李去病甚至还杜撰了《因明集》中的一首《奴才好》的古乐府，讽刺民德、民智、民力的贫乏。这样的国民连革命的资格也没有。“新中国”正是由“少年中国的美少年”建设而成，《立宪期成同盟党治事条略》中“教育国民”条款最为详尽，“教育”为本党第一大事业。宣讲《新中国未来记》的孔老先生，名叫弘道，字觉民，是全国教育会会长。其一开口便替全篇小说定下了“新民”之基调：一国所以成立，皆因“三气”（民德，民智与民气）具备，而民德最难养成，没有民德，民智与民气也终将溃灭。

“新民”典出《大学》，朱子抛弃“亲民”，而强调新民之“新”，意在指出“新者，革其旧之谓也”。梁启超“新民”说继而阐明了两重深意：新与革。不仅《大学》经义的性质随之发生了变化，即由贵族的教科书转变为一般士人的教科书，而且一般民众也被纳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经世革新框架。“新民”赋予每个人成圣的可能，促发所有人道德上的自觉。这一对自由、美德乃至“至高存在”的新崇拜，被认为是中西浪漫主义运动“顺理成章”的结果。“亲民”“明明德”“止于至善”——儒家的三纲领，与“圣人”理想有着千丝万缕的牵连。“新民”虽然对圣人的理想并不排斥，但是又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只有圣人是民族希望的精英，他肯定了德、智、力的全面发展和自主平等的理念，这是一种“现代化”的呐喊，并且并不讳言对权利与进取的功利追求。及至冯友兰，则直接将“旧邦新命”之“新命”的追求定位为“现代化”。^③梁启超“新民”超越朱子之处，在于他是一个“现代”的人，是中国新民理想与西方启蒙精神化合的产物。徐复观也说，王阳明之所以再三反复于《大学》上的“亲”与“新”字之争，背后有引而不发的政治思想之所寄。这是一种“喝破”，因为越是专制，越以自己行为相反的道德滥调愚弄民众，并将此作为压榨人民生命财产的盾牌。^④“亲民”虽然有道德理想化的诉求，但其价值取向是守成的，而梁启超强调的是“未来记”，不仅要淬砺其所本有而新之，更要采补其所本无而新之。因此小说不仅大量借鉴了西方启蒙思想和宪政体系，更从具体的立法和教育两个层面，指出“新民”的路径。从启蒙的角度说，这是培养具有“责任”“爱国”的新人，他们立志通过个人

① [德]卡尔·施密特：《政治的浪漫派》，冯克利等译，第91页。

② 参见朱军：《公羊学新变与近代小说的国家想象》，《学术月刊》2016年第3期。

③ 冯友兰：《三松堂学术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2页。

④ 徐复观：《先秦儒家思想的综合——大学之道》，《徐复观文集》第3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65页。

的美德与智慧为公众服务，从一个出身高贵的人走向世俗社会中高尚的人，是改造社会和国家的新的历史主体；而从梁启超本人看，“新民”背后也有着素王革命的企图。从对黄克强、孔觉民等人极其详尽的人格描绘中可以看到。他们既是道统中人，也是政统中人，既有德也有位，作“中国近六十年史”譬如作《春秋》。孟子言“《春秋》王者之事也”，晚清时代与春秋之时何其相似，生民涂炭、礼崩乐坏，孔子出而作春秋，梁启超同样有感于晚清天人困境，而作《新中国未来记》，并于其中大书革命，不乏孔子“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的气概。

“亲民—新民”“守成—未来”构成了晚清“理想小说”重要的叙事理路。这一内在理路上承公羊学的素王革命论，同时其重大意义在于，以小说的形式激活了革命，革命因此不再是历史事件，而是现实乃至未来的应然之举。并且革命未必遵循远古的汤武革命的陈例，“以仁易暴”亦可替代“以暴易暴”，“以仁易暴”这一“革命”才是当今和未来世界的法理。儒家的世俗天命观与现实的、普世化的革命以及人的改造连接在一起，被重新理解为个体的使命，个人对于天下所做的承诺。“天命”不再是一份委任状，而是个体所具有的政治和道德的良知，它甚至可以超越国家君臣，担当顾炎武所说的“保天下者”。“新民”有责任在新的世界史中担当展开世界精神的工具。

以“新小说”为中国立法，重新安排中国礼乐制度，制定详细的宪法体制，作“堂堂正正的国史”。梁启超创作“理想小说”是思想与文学开创新纪元之举，展现出为新天地立法的革命意图。立宪党创立的“文明境界”和“新中国”，代表晚清文人创造了一个儒家文明理想国。作为一介书生，梁启超和吴趼人无法在时代激流中实现他所认同的英美先贤的抱负，但他意识到理想国应当是一个“境界”，而并非“野蛮自由”充斥的现实“世界”。源于“天命”的革命，将“天德”转化为“自由之德”，意在超越历史与地理的界限，为迈向儒家原理性、道义性的文明境界立法。晚清“理想派文学”盛极一时，“革命”与“保守”的诉求都在其中找到了投射。文学充当了时代的“立法诗”，堪称“新民”的一种“诗化”实践。东西方浪漫派的诗化主体，总是希望“诗是生活的外形”——个体生活在整体之中，整体生活在个体之中，通过诗所赋予的同情与活力，有限与无限最紧密地统一在一起。^①一方面，浪漫派的感情时时徘徊于退入自我和畅游宇宙之间，品尝着天人分裂的苦痛，另一方面，在“理想派”对“大同新教”与“天游”的狂想中，在梁启超、熊十力、朱光潜、宗白华“宇宙即人生”的喟叹中，中国文人相信儒家式的浪漫——宇宙力量与人生精神的合一，在人生的艺术化中即可实现。梁启超的“理想派”和“他境界”强调政治、艺术、人生三位一体的审美境界，“新民”作为这一浪漫主体的人格理想，个人在万物一体之仁中扩大为人类之共同体，而个体则是浓缩了的共同体，与宇宙天地合情合德。

历史主体生成的时刻，构成了浪漫派用来处理各个民族和时代的历史哲学和宏大幻想的共同点，即个体与整体、人生与宇宙、有限与无限的诗意贯通。晚清“理想小说”及其人生论美学，不仅回应了施密特不断重申的浪漫派主题——世界的实在从此被压缩为一个幻想结构，“人类”与“历史”扮演着浪漫派的两大造物主，而且以“新民”的具象实践彰显宇宙本体即是人生之本体，反身践履为深究宇宙人生真际之要。

三、中国浪漫派的人生论源流

萨弗兰斯基在《荣耀与丑闻：反思德国浪漫主义》的开篇问道：“浪漫主义”果真是一个“德国事件”？的确如此。^②及至20世纪初，“浪漫主义”也被演绎为一场“中国事件”。与新文化运动不同，晚清“理想派”并不是西方浪漫主义运动传入后的模仿与落实，而是借鉴西方早期浪漫派的思想、文学和概念加

^① 诺瓦利斯《断片》中写道，“诗，是生活的外形。个体生活在整体之中，整体生活在个体之中。通过诗，最高的同情与活力，即有限与无限的最紧密的统一，才得以形成”。施勒格尔也认为，诗的任务在于使人成为诗，去反抗生活的散文。追求诗就是追求自由，诗的国度本身就是自由的国度。康德主张艺术性人生以及心灵与世界的合一，为倭铿所继承，进而影响到日本的京都学派和梁启超、张君劢等人，近代以来中国的人生论美学也是追求人生的艺术化与情趣化，是个体的感性实践与众生宇宙运化的迎合。

^② [德]萨弗兰斯基：《荣耀与丑闻：反思德国浪漫主义》，卫茂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页。

以引申改造，进而以西证中、托古改制的结果。其中我们不难发现晚清知识人承接先儒，启发后进，在中西古今哲学之间相互发明的努力。

20世纪前半叶，中日在讨论人生观问题时，均会回归儒释道传统，并检视自我与世界的关系。而中国“浪漫”“人生”诸词皆源自日文，并与卢梭、康德、倭铿、德国浪漫派有着血脉关联。经彭小妍考证，这一浪漫化的趋势可以追溯到京都学派的领袖西田几多郎，西田从康德学派、胡塞尔学派、柏格森，最后呼吁回到诺瓦利斯等浪漫派所向往的境界。^①西田还特别强调，浪漫的真义并非反理性，而是超越理性，中国哲学的基础正扎根于此。^②近年我国学界也有“弃德而就英法”之说，认为德国浪漫派“反法国、反启蒙、向内看、向后看，回溯光大民族传统”，而新文化人理解的“浪漫”则是“赞法国、颂启蒙，整体地反传统”。^③不过，两大浪漫传统在中国的演化并非没有内在关联，晚清“理想派”对德国浪漫派的亲近，尽管有文化保守主义的时代特征，但对“五四”一代的影响不可小觑，其人生论哲学与日后的新儒家实一脉贯通。如陈寅恪、墨子刻、李欧梵等人文业已指出，晚清“今文学”影响下的新儒家乐观（理想）主义，深刻影响其后的政治和浪漫文学，并造就了现代中国作家的“浪漫一代”。

“理想派”显然更应该是新儒家浪漫精神的体现，并在其源流处与德国的“政治浪漫派”有着天然的亲近。某种程度说，他们都一度属于“浪漫的保守派”。其形成的历史条件极为相似，都处于古老文化遭遇新文化的时代。在世界史记载的转折时期，感情与想象胜过清晰思想，热情总是战胜更理性的灵魂，人们看到周围蔓延的信仰溃灭和散乱，于是渴望回到古老的信仰与习俗的世界，总是走回头路，并尽可能恢复这个世界，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不过，施密特特别强调，它们所恢复的旧事物已经不再是其纯粹原始面貌，其中掺杂着新事物，预示着新的未来。这种矛盾性正是浪漫主义的本质特征。^④身陷“革命与复辟”矛盾冲突之中的“理想派”，一方面强调“恢复固有之道德”，重归“儒家文明境”，另一方面则憧憬“未来记”，为“革命新中国”戮力前行。他们试图在新旧、东西之间秉持一种“时中”的理念，为“理想”和“小说”注入想象性调和的力量，尽管这种调和常常先将大革命浪漫化，又将复辟势力浪漫化，难以超越历史局限和内在冲突。

欧洲浪漫派也患上“崇英病”（AngloManie），其所珍爱的对象譬如中世纪、骑士、贵族制和旧城堡，看上去是宗教改革和大革命的对立面。“政治的浪漫派”似乎要“遁入过去”，赞美属于遥远过去的古代状态，回归传统。浪漫派被看作是“消逝岁月的赞颂者”或“过去的先知”，而法国的保皇派堪称政治的浪漫派的楷模。这也催生了德国人的经典论断：政治浪漫派作为反动和复辟的意识形态。^⑤“未来性”得以栖身于“历史性”之中，为了改变未来并将生命与世界看成是一个整体，必须先追溯过去。在保罗·利科看来，历史性正是人类时间存在的模式，而叙事则是表达这种模式的最佳方式。杜赞奇据此分析亚洲传统时指出，“个人”之“命”与集体之“运”总是在重复回忆中推动我们迈向未来。^⑥历史性叙事正是这一“命”“运”及其未来功绩的表达。圣王事功的想象被赋予现代的“君子”，然而即便孔子也未必能把这一君子之“命”完整地体现出来，正所谓“虽圣人亦有所不能焉”。现代的君子是理想国体、政体的缔造者，被冠之以“文明”之名，施行的是“文明专制”，是对晚清文人“开明专制”理想的深化。而其勾勒的具体治国路径多是以《大学》为宪，专重文教，建设“德育普及”的现代“专制”国家。由圣王君子之“命”推广于集体、天下之“运”，梁启超所构筑的“新中国”作为现代国家的理想政制，并非只是地理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也并非只体现为国富民强的世俗理想，而是以仁为中心层层扩大的“文明—文化统一体”。“理想派”普遍崇尚的文明境界，是与柏拉图《理想国》、摩尔《乌托邦》相似的

① 彭小妍：《唯情与理性的辩证：五四的反启蒙》，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79页。

② [日]西田几多郎：《日记（1897—1945）》，《西田几多郎全集》卷17，东京：岩波书店，1978年，第361页。

③ 昌切：《弃德而就英法——近百年前浪漫主义中国行》，《文艺争鸣》2018年第9期。

④ [德]卡尔·施密特：《政治的浪漫派》，冯克利等译，第186-187页。

⑤ [德]卡尔·施密特：《政治的浪漫派》，冯克利等译，第13页。

⑥ [美]杜赞奇：《全球现代性的危机——亚洲传统和可持续的未来》，黄彦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69页。

空间性的结构寓言，指涉了作为传统中国“文明”的扩散结构：居天下之中是礼与仁，以之教化各国，从“东方文明”扩展为大同之世界。新小说热衷于描绘“万国和平会”，在他们看来，和平不仅是“国家和平”，而是“人类和平”，不仅只是“免兵衅”，而是各种人平等相待。而对于不能理解“和平”的“无知识之人”，个人与社会均有诱掖教育之责任。此和平方是康德“永久和平”之谓，而立国之“大”，大在足以淑世而成化。

晚清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面临重大体制抉择的时代。^①吴趼人《新石头记》的“文明境”经历了宪政民主的动荡最终回归“文明专制”，这可以被看作梁启超《新中国未来记》的续篇，与施莱格尔一心从民主共和转向君主专制相似，梁启超与吴趼人都具有鲜明的保守主义的特征。身处全盘复古和与时损益激烈角力的时代危局之中，晚清文人希望继承古典革命的传统，避免全盘复古和暴力革命的激进冲动，强调社会政治风化的向善提升以及政治安定后的政教重建。比如君子拯救世界的乌托邦想象，怀有深层的恻隐之心和天人合一理想，其中隐含了对法国革命的戒惧与反思，以及对英德保守人文传统的认同。政治更化尤赖立国构造中政治精英群体的养成，而更化立国的政治技艺及其宪政意蕴则必须扎根于文教的振兴。再如晚清文人都坚守“人性善”的理念，代表一种抒情的政治诗学。他们虽然认同法国大革命是伟大且感人的，但同时谨慎地保持距离，转而崇尚精神、道德与审美的革命，并试图从内在的德性意识中体验优越感和超越的力量，将绝对自我看作宇宙创造者的角色，使诗人（小说家）成为世界的立法者。尽管在西方这是早期浪漫主义中个人主义和非理性主义的体现，代表浪漫主体的自我扩张，在东方则更容易被心学传统和“内圣外王”的信仰看作顺理成章。

这一浪漫主体的生成，与近现代儒学的“人生论转向”密不可分，投射于“君子”向“新民”的转型之中。余英时曾经将先秦诸子的“哲学突破”比喻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创世纪”，然而从“知识分子”的本义理解，正是晚清天人危机、家国存亡、西学东渐激发了三千年未有之思想上的突进，催生了文人向知识分子的激烈转身。王夫之说“国有君子，国可不亡”，这激发了知识人对于君子之道的呼唤与重新理解。所谓“大人虎变”和“君子豹变”，其要旨在以立国政治驱动政治文化精英风气精神的转变，推进国家的救亡图存和更化善治。“理想派”通过对立国时刻现代社会理想人格的集中描摹，进而揭发出“天下之文”的现代变迁逻辑：小说替代经史担当了“新民”与“立法”的使命，而“新中国”之所以立，在于深入探寻“君子豹变”所引发的社会共同行动如何推动文明、文德、文化的重建。

相比西方浪漫派，中国的“理想派”更为注重内在道德人格的转化与重建。梁启超将明道救世的理想赋予时代的“新民”，建构了一套以“仁、智、勇”为核心的外在规范，然而进一步值得探究的是，这一君子之道如何从内部促进了现代人格理想的转化生成，使之形成主体性的自觉，充分实现本性中所固有的人道。杜维明指出，“理解君子的一种方法，就是按照一个趋向不断深化主体性的过程来规定他”。^②梁启超的理想论提供了一个路径：从《大学》中重新发掘君子的理想人格特质，通过有意识地察知内在情感的精微征兆，影响“新民”对外在行为保有清醒的自觉，从而对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等表面的浪漫原则乃至时代风潮的激变形成初步反省。

晚清政治小说多取中西、古今附会论，充满了矛盾与天真，“提倡新政制”与“保守旧道德”往往生硬捏合，贯穿着对圣王事功的想象，凸显出道德理想主义与现实危困的复杂纠结。与德国浪漫派类似，他们都是可悲的政治处境的结果，浪漫主义植根于尘世痛苦，一个民族的处境越是不幸，就越浪漫和哀怨，而没有得到满足的渴望会在幻想中被满足。同时，晚清“理想小说”也希望超越虚幻的乌托邦，从“追圣”传统中转化出一种新的人文主义和道德理想主义，“渴求权威”就是想象与自己道德意识这一必

^① 第一次是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天下，以郡县制取代封建制最终建立中央集权的体制。此时的儒家将三代之治理想化，并借此批判新制度。1905年是第二次面临重大抉择的年代。一面清廷废除科举、预备立宪；另一面中国革命同盟会成立。绝望与希望、东方与西方、旧制度与大革命空前绝后地激烈交锋。吴趼人《新石头记》发表于1905年，被韩南、王德威等称为近代儒家道德、政制科学乌托邦构想的典范之作。

^② [美]杜维明：《中庸：论儒学的宗教性》，段德智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第32页。

须履行的责任结合在一起的那种权威。这是一种价值真空时代道德自主的内在意识和超越力量，个人在民族生死存亡中挺立出自身的主体性，期盼就此找到安身立命之所。知其常以应其变，“时”中有“恒”，这是中华文明在风云流变中绵延不衰的“时中”精神及其“弹性”所在，也契合政治浪漫派往往被看作保守主义的同义词。

“理想派”源于现实世界同时超越现实，浪漫主义成为一种借助审美手段对信仰和传统的延续。中国知识人之“道”一方面代表了超越性的精神世界，一方面却又不是脱离世间的，此种“不即不离”的性格正是中国知识分子主体生成的独特传统和思想背景。^①作为儒家“文以载道”在启蒙话语中的延续，“新小说”代表了一种理想的政治规划，这也是政治小说占主流的重要原因，同时作为一场早期浪漫主义运动，它希望引导人们从“现在”“现实”进入“超现在”与“他境界”，因而被史无前例赋予提升想象之地位的力量。王汎森甚至形容此历史情境为“近代被‘未来’劫持”。^②追根溯源，晚清“今文学”运动制造的幽渺、怪癖、极端、梦幻、反思和无意识的迷宫，极大刺激了“理想小说（科学小说、乌托邦小说）”空前的繁荣，与西方浪漫派一样，他们“热爱未来和过去的遥不可及”，都表现出一种强烈的浪漫乌托邦主义，试图以乌托邦想象和超验理想来战胜现实准则。有限的日常生活世界与无限崇高的彼岸世界的辩证转化，正是诺瓦利斯眼中“世界的浪漫化”和“真正的浪漫”。^③

四、余论

清末民初被梁启超称为“过渡之时代”，这一时期知识分子的世纪末情绪恰如夏多布里昂《墓畔回忆录》中所描述：“我们这几代人不过是过路客，我们是中间人，是身份不明的人，是注定要被遗忘的人，是通向未来的桥梁。”^④基于此，瓦岱精辟地指出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人们的过渡心态：“一方面，他们很难脱离传统的生活方式，而另一方面，他们却又难以接受当代的社会价值，在他们看来，这个社会无论与过去的精神财富相比还是与我们未来的可能抱有的期望相比都表现出很低的层次。”^⑤在清末的中国知识人看来，完美的黄金世界在遥远的过去，因此“复古”成为清学永恒的主题，而当下社会充斥颓败、堕落与衰亡，无论与过去的三代相比，还是与未来的“新中国”相比，都表现出“极低的层次”，因此需要“解放”以实现“理想”与“希望”。儒家内在的神圣性已经被迫消解，理想的光辉被迁移至种种乌托邦的狂想，它们隐藏在立宪主义、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女权主义等“主义”之中，或是铺垫在革命、道德、自由、科学、玄学的话语之内，成为新旧文学转型取之不尽的源泉。传统的“文学”分崩离析，哲理小说、理想小说、科学小说、政治小说、道德小说等新文类异军突起，“理想派”是贯穿这一历史进程重要的，也是最具包容性的概念。

“过渡之时代”呼应瓦岱所言的一个“空洞的现时”，过去的历史已经消失，而未来则姗姗来迟。侯外庐《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史》如此描绘“过渡时代的价值”：以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为中心的“公羊学政派”属于“改良自由主义”，对于启蒙思想功莫大焉，塑造了时代进步的朝气和浪漫主义气氛，但是“过渡时代”极为短促，所以他们受到批判而为时代所吞灭也极其迅速。^⑥梁启超自叹，这一时代的浪潮旋生旋灭，欲以构成一种不中不西，即中即西之新学派，而已为时代所不容。

1922年倭铿与张君劢合作《中国与欧洲的人生问题》，曾明确表达对梁启超等人的强烈认同，他认为中国现代精神危机的解决，必须与德国理想主义及其个人的实践理性建立紧密的联系，而欧洲科学危

① 余英时：《中国知识人之史的考察》，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88页。

② 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中的“未来”》，《探索与争鸣》2015年第9期。

③ [德]诺瓦利斯：《夜颂中的革命和宗教：诺瓦利斯选集卷二》，林克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134页。

④ [法]伊夫·瓦岱：《文学与现代性》，田庆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4页。

⑤ [法]伊夫·瓦岱：《文学与现代性》，田庆生译，第51页。

⑥ 侯外庐：《近代中国思想学说史》，张岂之主编：《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第19卷，长春：长春出版社，2016年，第6页。

机的解决，也需要汲取儒家。^①这也可以解释梁启超后期为何从注重文学的政治功用逐渐转向情感论美学，并论及与西方浪漫主义运动的联系。对于浪漫主义运动的研究，施密特指出，不应该停留在纯粹美感的领域，只有从历史的角度，把浪漫派与上世纪宏大的历史结构联系在一起，批判才能达到更有意义的深度，他特别强调从浪漫精神和古典精神双重角度解释革命，进而揭示浪漫主义的政治性质。^②这提示我们，只有放眼“理想派”之于中国思想文化现代转型的深刻联结，回到梁启超，重温“小说”与“群治”的关系，从革命精神和古典精神双重视野全面把握浪漫派与历史、政治、情感的复杂互动，并且以“浪漫主体”的生成为起点重新界定浪漫主义，才能理解浪漫主义运动的多面性、歧义性及其历史贡献。譬如胡适便是一个“理想派”的复杂典型。新文化运动的旗手胡适曾是“打倒孔家店”的鼓吹手，但冯友兰则说他是“孔家店的保护人”。^③尽管这是冯友兰身处特殊境况下的说辞，但也道出了新文化人精神的内面。胡适一面批评那种将古代中国美化成“美德筑成的黄金世界”，另一面依旧相信，“儒家的问题就在于建立一个理想的世界，即一个具有普遍性和理想关系的世界，以便现实世界模仿和接近”。^④西方的乌托邦思想是彼岸“希望的哲学”，而中国的理想世界无限与现实相接近，因此理想性又具有了实验性。新文化的实验精神是针对现实困境的自救行动，而老子、孔子等先贤在此语境中被赋予了历史主义、平民主义、实验主义、存疑主义乃至自由主义的光环，成为新的人格理想的化身。作为“五四”文学的革命先驱胡适，内心因此更为认同另一个古典的称号——“中国文艺复兴之父”。正如美国学者李维在《现代世界的预言者》一书开头就说：“所有西方的文化，都萦绕于对先前黄金时代的回忆。”^⑤这是中西浪漫主义者的永恒宣言。

20世纪初“理想派”向“浪漫（忒）派”的转身，作为一场浪漫主义运动的“中国事件”，为“世界的浪漫化”开拓了儒家宇宙论和人生观的视野，而进一步理解何为“真正的浪漫”以及其深远的历史影响，则需要和纳德勒一样，将浪漫主义理解为一个民族的重生，一场复兴运动。正是1902年“新小说”和“理想派”登场前后，章太炎、邓实、刘师培等国粹派开始借用“文艺复兴”言说“古学复兴”，而梁启超则将“最近世”指称为“古学复兴时代”，并将此一时代精神概括为“以复古为解放”。继而胡适、蔡元培等开始以“再生”为口号主张文学革命，引入俗语、方言文学和国语运动，并将近世二百多年的中国学术发展比作“再生（中兴）时代”，最终回到先秦、唐宋、晚明等古代黄金时期，提出要“研究问题，输入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作为左翼的鲁迅和郭沫若，则喜欢重温神话，并将民族复兴的文化原点追溯到“三代之前”，诚如李怡所论，“复活的并不是笼统的中国古代文化，而是要努力激活那失落已久的‘根本传统’，通过一种‘隔代’的想象召唤出文化的创造力”。^⑥就此而言，浪漫主义的“中国事件”并非只是一场“文学事件”，而是一场新的思想与政治大变革的预告，作为“中国的文艺复兴”的五四运动在源流处便洋溢着深层的浪漫精神。

责任编辑：刘青

^① Rudolf Eucken and Carsun Chang (张君劢), *Das Lebensproblem in China and Europa*, Leipzig: Quelle & Meyer, 1922, pp.iii-v.

^② [德]卡尔·施密特：《政治的浪漫派》，冯克利等译，第12页。

^③ 参见冯友兰：《哲学史与政治——论胡适哲学史工作和他底反动的政治路线底联系》，《哲学研究》1955年第1期。胡适在致陈之藩的信中也表示，“关于‘孔家店’，我向来不主张轻视或武断的抹杀。你看我的《说儒》篇吗？那是很重视孔子的历史地位的。但那是冯友兰先生们不会了解的”。胡适：《胡适全集》第25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24页。

^④ 胡适：《先秦名学史》，《胡适全集》第5卷，第75页。

^⑤ [美]李维：《现代世界的预言者》，谭震球译，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页。

^⑥ 李怡：《复兴什么，为什么复兴？——郭沫若的民族复兴思想一瞥》，《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6年第4期。

“军国民”与“爱美”

——梁启超审美启蒙话语的一体二面^{*}

冯 庆

[摘要]梁启超前后期美学思想的差异，是中国近现代美学思想史中的典型问题。在清末语境下，梁启超的启蒙思想体现为“军国民”。在“军国民”动机之下提出的小说群治论，旨在塑造激进的民众政治性情。进入民国后，梁启超提出基于共通情感论的审美启蒙观，对传统文艺现象进行重新阐释，试图塑造“爱美”的现代公民人格。梁启超的问题意识转换，体现出近现代中国由“尚武”到“尚文”的观念转变。梁启超前后有别的两种审美启蒙话语实则是一体两面，都体现着他一以贯之的改造国民性、重建中华民族文明意识的知识人抱负。

[关键词]梁启超 审美启蒙 军国民 爱美 情感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4-0154-08

如果要找出一位中国近现代史上的学人代表，梁启超当仁不让。他文笔卓异，论述纷繁，在众多领域阐发过见解，留下了诸多重要的启蒙主义知识话语。梁启超较早提出“陶冶锻炼”国民意识，启蒙共和思想。参与了民初复杂的政治斗争并失败后，晚年梁启超主要以学者身份示人，其早年热衷于介入政治的竞争主义立场，也逐渐蜕变为回归东方文明传统的立场，并以看似中立的姿态介入“科玄论战”。^①

如果说，清末语境中的梁启超的核心旨趣，是在西方“世界历史”观念主导的博弈竞争主义的影响下，^②找寻中华民族实现现代民主国家转型的政治能动性契机；那么，民国语境中的梁启超，则更多关注文明精神内核层面的中西比较和主体性重建方案。这种由政治转向文化、由“竞争”转向“回归”的意识变迁，集中反应在梁启超关于国民情性和文艺教育的审美启蒙话语链条当中。梁启超前后期美学思想的差异，是中国近现代美学思想史中的经典问题。当然，正如胡经之所言：“重点有变，其美学的宗旨未变。审美也好，艺术也好，其根本目的，还是‘新民’——打动人心，更新人性，也就是后人所说的改造国民性……”^③

本文旨在说明，清末梁启超基于“军国民”动机提出的小说群治论，和民国梁启超基于“爱美”动机提出的情感论和文艺论，都体现着梁启超一以贯之的“时中”态度，共同构成了他以“改造国民性”为目标的审美启蒙观的一体两面。这也正说明，对中国现代知识人来说，“他律”和“自律”的区分，并未构成重要的问题——更为重要的，其实是国家民族的命运走势。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末民初审美启蒙论研究”(21CZW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冯庆，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2)。

① 参见朱维铮：《梁启超和清学史》，《近代学术导论》，上海：中西书局，2013年，第281-292页。

② 余露：《清季的“世界史”认知与文明力较量》，《学术研究》2022年第11期。

③ 胡经之：《梁启超的美学贡献》，《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7期。

一、“军国民”：清末语境中的梁启超文教意识

在清末最后十余年里，梁启超的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引入西方学说，以求扩展中国人关于民主、民权和启蒙的相关见识。在《清议报》《新民丛报》时期，梁启超通过自己的“豪杰译”与“以多为贵”的介绍方针，建构了一所影响巨大的“民主知识库”。^①同时，他也没有放过对中国诸子百家思想中可能具有的民主因子进行“发微”，“以孟子章句为骨骼，以卢梭精神为血肉，以阳明学为魂魄”，^②综合中西方思想元素，最终完成了更为现实主义的“群学”框架，并把“国民性”的解释与启蒙工作明确交给了习俗与文艺。^③梁启超启蒙思想的基本逻辑，将帮助我们从更深处把握清末民初的政治格局在什么意义上影响了现代中国的美育话语建构方向。

通过对欧洲政治思想的长期观察，梁启超较早意识到，世界各国彼此竞争且成长的历史规律，即“国民竞争”：“其原动力乃起于国民之争自存……今则人人为其性命财产而争，万众如一心焉。”^④在其特殊的历史政治语境中，欧洲因为长期“官民相争”而“民气日昌，民智日开”，中国则因为“历代君相愚民之术”而难以振兴民气。^⑤因此，通过“军国民”的教育，对好争好斗的国民性情进行砥砺鞭策，也就成了重中之重的任务。

民国建立伊始，梁启超在《中国立国大方针》（1912）一文中系统总结了他此前十余年关于整合国民、缔造统一民族国家的基本诉求：“夫各国之所以汲汲于内联而外略，以务自广其土宇者，果何故乎？其一则以今日为军容平和时代（日本所谓武装的和平），非有大兵力，不足以自固其圉；而非众民广土，无力以负荷岁增之军费……”^⑥唯有借助统一的广阔幅员，实现“军国民”的政治动员，安顿好暴增的人口，中国才能形成现代民族国家，在世界竞争大势中立于不败：“夫今后之中国，势必须藉政治之力，将国民打成一丸，以竞于外；将使全国民如一军队之军士，如一学校之学生，夫然后国家之形成，而国际上乃得占一位置。”^⑦外部的“强大”要靠严复所说的“练军实”来确保；内在的强大，则要靠对国民“尚武”之“元气”的启蒙。为了实现严复所谓的“血气体力之强”，^⑧康有为《大同书》（1902）中提出要用体操教育“行血气而强筋骸”。^⑨而在其经典启蒙著作《新民说》（1902—1906）中，梁启超则认为应当更加重视对国民之铁血意识的培养：“然则尚武者国民之元气，国家所恃以成立，而文明所赖以维持者也。卑斯麦之言曰：天下所可恃者非公法，黑铁而已，赤血而已。宁独公法之无足恃，立国者苟无尚武之国民，铁血之主义，则虽有文明，虽有智识，虽有众民，虽有广土，必无以自立于竞争剧烈之舞台。”^⑩要登上“世界”的大舞台，国民必须“公民化”，亦即“军人化”，这是一种典型欧洲政治现实主义的全面反映。重要的是，为了争夺国民尚武教育的权利，梁启超不惜用如椽巨笔，攻击中国传统礼乐文明的教化路径缺乏现代国家所需的生命活力：“太平歌舞，四海晏然，则习为礼乐揖让，而相尚以文雅，好为文词诗赋训诂考据，以奇耗其材力。即有材武桀勇者，亦闲置而无所用武，且以粗鲁莽悍，见屏于上流社会之外。重文轻武之习既成，于是武事废弛，民气柔靡。”^⑪在这一直指“重文轻武”流弊的批判性视野下，《新民说·论尚武》中的梁启超从十分现实的角度出发，认为“礼乐

^① 阎小波：《近代中国民主观念之生成与流变——一项观念史的考察》，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66-168页。

^② 文雅：《平等的所以然——卢梭平等观与清末民初思想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61-83页。

^③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435-442页。

^④ 梁启超：《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前途》，《饮冰室合集》文集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341页。

^⑤ 梁启超：《论中国与欧洲国体异同》，《饮冰室合集》文集第2册，第348页。

^⑥ 梁启超：《中国立国大方针》，《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0册，第2857页。

^⑦ 梁启超：《中国立国大方针》，《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0册，第2864页。

^⑧ 严复：《严复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8页。

^⑨ 康有为：《康有为全集》第7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9页。

^⑩ 梁启超：《新民说·论尚武》，《饮冰室合集》专集第3册，第5090页。

^⑪ 梁启超：《新民说·论尚武》，《饮冰室合集》专集第3册，第5094页。

文教”等价于“东亚病夫”，进而将国民教化的重点从传统道德教育引向了具体而明确的风尚习俗论域，并着重指出，西方重视文学艺术的审美教育，旨在培养的并非单纯的现代公民素养，而是尚武军人的“国魂”：“天下移人之力，未有大于习惯者也。……风气之所薰，见闻之所染，日积月累，久之遂形为第二之天性。我中国轻武之习，自古然矣。……一切文学、诗歌、剧戏、小说、音乐，无不激扬蹈厉，务激发国民之勇气，以养为国魂。”^①

在清末语境之下，“军国民”的现代国民教育，最重要的目标是培养爱国主义、改造文弱体质和严格纪律教育。这一时期关于“军国民”的普遍表述包括蔡锷“故欲建造军国民，必先陶铸国魂”^②的诉求，包括“有有魂之兵，斯为有魂之国”“必须淬厉其精神，行之以勇悍，持之以坚忍积诚”“舍生取义，杀身成仁”等涉及“魂”“精神”“仁义”的描述，这看似是为了与儒家伦理内核互通，但更重要的意图则是在传统的语境中撬出一片把尚武身体关怀提上议程的话语空间，改变“中国民气散而不聚，民心独而不群”的现状。^③相较于现代西方的尚武教育，儒家礼乐传统及其延伸出来的文艺创作大多秉持讽刺战争、粉饰太平的价值尺度，在群雄崛起、列强竞争的时代，这无异于“颓损人之雄心，销磨人之豪气”；如果不能意识到“群俗者，治铸国民之炉火”，^④恰切利用既有的习俗手法重新开辟文教策略，就无法把一盘散沙的古国民众调教为现代民族国家的勇武之民。这种“救弊”之心，是梁启超早期审美教育观的问题意识基底。

二、“军国民”与小说群治论

唯有理解了《新民说·论尚武》的问题意识，才能进一步剖析梁启超谈论国民文艺启蒙的著名篇章《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1902)，搞清楚他为何要诉诸“小说”这种在历史上不入流的文体的“不可思议之力”来“支配人道”，从而激发“群治”的潜能。在这篇文章中，梁启超首先认为，与文人传统的诗词歌赋、礼乐文章比起来，小说更为贴近民众的习俗生活，也更具有娱乐性；但重要的是，小说能够空前激发上至文人士大夫、下至贩夫走卒的普遍“可惊可愕可悲可感”之情，进而“生出无量噩梦，抹出无量眼泪”。^⑤也就是说，小说更有助于对基数更大的普通民众进行直接的情感动员。仅此而观，梁启超似乎把小说这种通俗的文艺形式视为民众普遍情感机制的现实承载物，因此，可以说他的小说之“群治”学说是对康有为等维新派学人国民情感启蒙论的一种更为具体的理论推进，其所追求的，是国民整体在共同情感维度的觉悟。但是，梁启超试图通过小说达到的这种情感觉悟，更加重视习俗经验之维，而非康有为或谭嗣同笔下与宇宙本体同一的形而上学情感，^⑥进而更多通向国民朴素的“道德感”，或者说“政治人格”。

就《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的文本来看，梁启超的方案强调：现代国民性启蒙的文教工作，应当诉诸人皆有之的具体之“性”，即人皆具有的身体感性。无论是“利根”还是“钝根”，“凡人之性”的普遍特征就在于“所能触能受之境界，又顽狭短局而至有限也”，但同时，人皆有夸大自己感性范围的正常欲求，以求把握“身外之身、世界外之世界也”。在这方面，小说提供了重要的艺术功能，能够“导人游于他境界，而变换其常触常受之空气者也”，换句话说，小说的艺术机制与普遍的人类感性规律最为契合。^⑦

单纯这样看，小说与一般的习俗教化并无本质区别。然而，梁启超进一步强调，在契合人之为人的普遍感性的基础上，小说的独特艺术功能还在于帮助世人摆脱“人之恒情”。因为，在习俗生活中，众

① 梁启超：《新民说·论尚武》，《饮冰室合集》专集第3册，第5096页。

② 蔡锷：《蔡松坡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2页。

③ 转引自付可尘：《人的现代性转型尝试——清末民初的军国民教育》，《贵州社会科学》2012年第12期。

④ 梁启超：《新民说·论尚武》，《饮冰室合集》专集第3册，第5096-5097页。

⑤ 梁启超：《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饮冰室合集》文集第4册，第864页。

⑥ 参见冯庆：《近代情性论变革的动机与悖论——以康有为和谭嗣同的“内在理路”为线索》，《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0期。

⑦ 梁启超：《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饮冰室合集》文集第4册，第864页。

人往往“行之不知，习矣不察”，对自己的情感状态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小说作者则能用精致的布局修辞挑起众人的喜怒哀乐，促使他们产生非同寻常的感受，进入前所未有的“似曾相识”的激情状态。这样一来，小说家的主体身份也就得到了空前提升：他或者是“理想派”，能扩展人类的自然感性所能触碰的“境界”；或者是“写实派”，能让习以为常以至于平和的情绪再度变得激烈。^①这样一种小说家所承担的启蒙任务显然并非智性启蒙，而是感性的、激情的启蒙，其启蒙内容当然也就不是为“大同”奠基的普世之“仁”，而只是某种通向尚武精神之“义”的政治“心力”：“盖心力散涣，勇者亦怯；心力专凝，弱者亦强。是故报大仇，雪大耻，革大难，定大计，任大事，智士所不能谋，鬼神所不能通者，莫不成于至人之心力。”^②无论是渐进播下“种子”的迷幻之“熏”和醉人之“浸”，还是顿然激发感情的“刺”，亦或是让人浑然忘我、代入小说主人公处境并随之超拔升跃的“提”，小说用以“支配人道”的种种文笔之“力”，实则是为了刺激梁启超理想的公民的政治人格诞生。长期以来，小说被用于维系旧的“群治”，其巨大的情感动员力成为国民贪腐、愚昧、迷信、野蛮、狡诈、软弱的根源。因此，要重建国民性，使之成为现代民主国家的基石，就不得不利用小说对民众道德习俗风气的巨大影响，走“通俗”的路线来“新民”，最好是“握一国之主权而操纵之”。^③这其实是要激发热爱“民权”的政治性情，也是一种积极应对西方现代性的权宜之计。

晚清诸多维新派知识人普遍认为，要救国自强，最急迫的任务是知性启蒙。在维新变法时期，梁启超也曾认为：“今日欲伸民权，必以广民智为第一义……欲兴民权，宜先兴绅权；欲兴绅权，宜以学会为之起点……绅权固当务之急矣，然他日办一切事，舍官莫属也……”^④此时，他把“民智”启蒙放在“民权”启蒙之前，并要求熟悉民情、“通上下之气”的“民之秀者”，如官绅阶层和知识人阶层能够承担启蒙的中介使命。正因为往往诉诸“中等社会”——以留学生为代表的新式知识人与开明士绅、民族资本家——的力量，维新派才在后来的历史叙事中获得了保守派的冠名，成为更为激进的革命派抨击的对象。然而，在长期的辩难之中，维新派和革命派彼此都从对方那里获得了思想启发，并对自身观念有所修正。^⑤进而可见，在变法失败后不久，梁启超把如何进入西方主导的世界历史秩序视为首要问题，一度偏向更加激进的民族主义和共和主义。由于庚子新政取得了一定成绩，20世纪初的青年士人“一度从焦虑恐惧中摆脱出来”，并在1902年前后造成了一种能够在世界大潮中重建民族自信的“乐观昂扬的社会气氛”——梁启超的《少年中国说》《新中国未来记》等就呈现着这种乐观主义心态；同时，激情澎湃、义无反顾的革命党人，则纷纷在其诗性的政治诗文中呼唤作为民族主义象征的“醒狮”的到来，这构成了当时知识界、舆论界的普遍风潮。^⑥“新政”让政治空间一度放松，这促发了民族主义的激烈反应和相应而来的以动员会党、新军为目标的革命实践。梁启超的《小说与群治之关系》和《新民说》的写作，也正发生在这一阶段。如果意识到“小说教”与会党的秘密关联，意识到中晚清以来“新军”必“新民”的内在逻辑，^⑦也就不难理解梁启超此刻以激进政治性情为主要启蒙目标的写作所具备的革命的动机。

梁启超的小说论中有着强烈的“通俗”意识，其目的是利用小说的艺术感染力量来推动爱国主义，让一盘散沙的国民变成“公民”，然而，其初衷未尝如某些学人所言，旨在引发“义和团”之类“群氓”运动或法国大革命的群众暴乱。^⑧其实，梁启超对于民众革命内在的危险性深有认识。在《苏报》案后，

^① 梁启超：《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饮冰室合集》文集第4册，第865页。

^② 梁启超：《新民说·论尚武》，《饮冰室合集》专集第3册，第5097页。

^③ 梁启超：《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饮冰室合集》文集第4册，第865-868页。

^④ 梁启超：《论湖南应办之事》，《饮冰室合集》文集第2册，第245-246页。

^⑤ 郭世佑：《晚清政治革命新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13-116、208-212页。

^⑥ 单正平：《晚清民族主义与文学转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13-121页。

^⑦ 参见姚云帆：《新军国的旧基石》，《读书》2014年第6期。

^⑧ 郑焕钊：《“诗教”传统的历史中介——梁启超与中国现代文学启蒙话语的发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40-141页。

梁启超与共和派渐行渐远，认为中国人尚无法把握西方的“市民资格”或“国家思想”，“只能受专制不能享自由”，需“陶冶锻炼”，才能理解卢梭、华盛顿之共和思想。相应地，梁启超期待当时能够出现明治天皇一类人物，进而倡导“开明专制”，并先后利用慈禧、袁世凯、段祺瑞等人来实现有中央集权意味的宪政。^①事实上，梁启超一直认为，应当更加重视政治精英而非民众的作用。在他看来，让极少数卓越的政治家通过立法培养国民的政治道德，才是至关重要的启蒙任务：“民之为性也，其多数平善者，恒受少数秀异者所指导而与为推移。故无论何时何国，其宰治一国之气运而祸福之者，恒在极少数人士。此极少数人士，果能以国家为前提，具备政治家之资格，而常根据极强毅的政治责任心与极浓挚的政治兴味，黾勉进行，则虽至危之局，未有不能维持，虽至远之途，未有不能至止者也。”^②

唯有经过这样的政治家灌注政治意识，民族国家才能够获得活力，国民情性才能够得到正确的引导。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梁启超和马基雅维利等近代政治哲学家有着心灵深处的共鸣，^③在同时代的中国知识人中，是他集中地强调了少数派实干政治家所需要的动员手段，并明确把这种政治家对目不识丁民众的“熏”“浸”“刺”“提”，视为国民审美启蒙的核心环节。进而，我们才能明白那个“握一国之主权而操纵之”的启蒙主体之真实所指：他不是我们通常理解的民间小说家，也不是传统儒家士大夫，而是君主立宪制国家背后的总设计师。

三、情感启蒙的“爱美”之维

梁启超的小说群治论让我们认识到，现代民族国家在国民性层面的建构，必须要求一种感性教育维度的“入乎其内”，与军事训练、卫生控制、人口统计和知识普及等一系列“身体操控”技术共同发生作用，把“改造人作为改造一切的基础”，^④才能够切切实实完成对旧有文教习俗的颠覆重构，从而在最大范围内提升普遍民众的民气、塑造国民的道德习俗教养。在这个意义上，梁启超带有政治现实主义色彩的“小说一群治”论乃是民国“新文化运动”当之无愧的先声，尽管其时代背景、文明抱负和诉诸的行动主体均有质的不同：“新文化运动”抛却了“极少数人”，让“元气淋漓”的新国民直接成为国家的主权者，并在激情澎湃的文艺活动中自我启蒙；而梁启超本质上依然相信少数政治人的启蒙先驱地位，在这个意义上，其小说论所指向的并非艺术上的高度，而是现实政治领袖人格的建设。

众所周知的是，梁启超在中晚年阶段，还明确提出了一种以纯粹审美趣味和充沛情感为导向的美学思想。在这种美学思想中，梁启超似乎要以一种普遍的共通感理论，挑战并走出强调竞争和进化的“军国民”文教策略。要凸显这种共通感理论，梁启超的新策略是提示我们注意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巅峰人物“情圣杜甫”，认识到其超越历史和民族局限性的普遍艺术人格：“……艺术是情感的表现，情感是不受进化法则支配的；不能说现代人的情感一定比古人优美，所以不能说现代人的艺术一定比古人进步。……因为现在人类语言未能统一，无论何国的作家，总须用本国语言文字做工具；这副工具操练得不纯熟，纵然有很丰富高妙的思想，也不能成为艺术的表现。我根据这两种理由，希望现代研究文学的青年，对于本国二千年来的名家作品，着实费一番工夫去赏会他。那么，杜工部自然是首屈一指的人物了。”^⑤梁启超认为，杜甫写情的才力极其高超，有其“绝大力量”，能把杂乱情绪“迸在一篇”，这种能耐，首先在于把情“愈拶愈紧，愈转愈深”，然后在于“有时又淋漓尽致一口气说出”，还能“用极简的语句，包括无限情感，写得极深刻”。^⑥显然，这里对杜甫情感把控力的描述，极像梁启超早年对小说的“支配人道”之力的描述。

① 参见朱维铮：《梁启超和清学史》，《近代学术导论》，第281-292页。

② 梁启超：《中国立国大方针》，《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0册，第2890页。

③ 参见徐戡：《“旧制度”与“大革命”：马基雅维利的中国时刻》，《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④ 黄金麟：《历史、身体、国家：近代中国的身体形成（1895—1937）》，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34-36页。

⑤ 梁启超：《情圣杜甫》，《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3册，第3687页。

⑥ 梁启超：《情圣杜甫》，《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3册，第3696-3697页。

在晚年梁启超看来，以杜甫为代表的中国古诗具有显著的平和的审美特征，其意义在于“养成我们温厚的情感，引发我们优美的趣味”，^①而非单纯调动民众去参与“军国民”乃至于革命的政治实践。这样一对比，我们也就发现，晚年梁启超的情感论和趣味论，从政治激情动员转向了和传统礼乐教化暗通款曲的“温厚”与“优美”的情性教育。在其论述“情感”之神圣本体地位时，某种“天人合一”的形而上学体验随之涌现，“知行合一”也在其中得到确证，而艺术则扮演着道德教育之中介的作用：“天下最神圣的莫过于情感。……情感的性质是本能的，但他的力量，能引人到超本能的境界；情感的性质是现在的，但他的力量，能引人到超现在的境界。我们想入到生命之奥，把我的思想行为和我的生命进合为一；把我的生命和宇宙和众生进合为一；除却通过情感这一个关门，别无他路。所以情感是宇宙间一种大秘密。……情感教育的目的，不外将情感善的美的方面尽量发挥，把那恶的丑的方面渐渐压伏淘汰下去。……情感教育最大的利器，就是艺术，音乐美术文学这三件法宝，把‘情感秘密’的钥匙都掌住了。艺术的权威，是把那霎时间便过去的情感，捉住他，令他随时可以再现；是把艺术家自己‘个性’的情感，打进别人们的‘情阈’里头，在若干期间内占领了‘他心’的位置。……艺术家认清楚自己的地位，就该知道：最要紧的工夫，是要修养自己的情感，极力往高洁纯挚的方面，向上提絜，向里体验，自己腔子里那一团优美的情感养足了，再用美妙的技术把他表现出来，这才不辱没了艺术的价值。”^②这些表述确立了一种情感本体论，把人类精神的本质落实为情感而非理智上的趋善本质，意味着再度降低启蒙的难度，让多数人能够尽快进入普遍的情感动员当中；相应地，艺术也就成了情感互动的最佳手段，在其中有着传统“工夫论”的气息，也体现出现代审美自律论与公民情性教育的问题意识。在解读苏轼《水调歌头》时，梁启超认为，这一作品看似无涉现世生活，实则表现了一种“亢进”的情感状态，是对一种“超现世”的新生命的表达，并且要引读者进入到这种新生命的领域当中。显然，相比“军国民”的小说群治论，此刻梁启超的意图是让激情超越现实政治生活，通向一种优美和谐的公民人格。在他看来，这种情感表现方式在西洋非常普遍，中国人需多加学习。^③

如果说，早期梁启超试图诉诸少数政治家的动员魄力，唤起民众的“尚武”意识；那么，进入民国后的梁启超则在思考如何令民众走出晚清时期的激进政治状态，转变为具有高级审美追求的现代公民，将其情感投射到更为高远洁静的追求和更为广阔的人生建设中去。而作为“情圣”的诗歌主体形象，将在这个意义上赠予新一代民众以“为爱美而爱美”的人生目的，也厘定了新文化运动之后审美启蒙的新方向：“诗是歌的笑的好呀，还是哭的叫的好？换一句话说，诗的任务在赞美自然之美呀，抑在呼诉人生之苦？再换一句话说，我们应该为做诗而做诗呀，抑或应该为人生问题中某项目的而做诗？……人生目的不是单调的。美也不是单调的，为爱美而爱美，也可以说为的是人生目的，因为爱美本来是人生目的的一部分。……像情感恁么热烈的杜工部，他的作品，自然是刺激性极强，近于哭叫人生目的的那一路，主张人生艺术观的人，固然要读他。但还要知道，他的哭声，是三板一眼的哭出来，节节含着真美，主张唯美艺术观的人，也非读他不可。”^④

梁启超进入民国之后关于情感和艺术教育的思想与清末时期有着显著的意图差异。这也体现出，在他眼里，现代公民的爱欲和激情不会因时代变迁而消弭，其炽烈而旺盛的本质不会改变；唯一的调整，只能是用一种新的情感启蒙目标（“爱美”的公民情性）取代旧的情感启蒙目标（“军国民”）。到其晚年，在论陶渊明时，梁启超提到，“大文学家真文学家”和我们有显著的不同：“他的神经极敏锐，别人不感觉的苦痛他会感觉；他的情绪极热烈，别人受苦痛搁得住，他却搁不住。”^⑤这是在说“情”之热烈本

① 梁启超：《中国之美文及其历史》，《饮冰室合集》专集第16册，第8732页。

② 梁启超：《中国韵文里头所表现的情感》，《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3册，第3851-3852页。

③ 梁启超：《中国韵文里头所表现的情感》，《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3册，第3588页。

④ 梁启超：《情圣杜甫》，《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3册，第3699-3700页。

⑤ 梁启超：《陶渊明》，《饮冰室合集》文集第22册，第10419-10420页。

质上具有的生命力度；但是，由于抓住了“自然”这位爱侣，陶渊明能够获得最大的安慰，抚平肉体上的苦痛，把“周围的人事”都变成“微笑”，这是在说强烈的生命质感需要在和“自然”的“物我相契”中获得和谐稳定的方向指引。梁启超还进一步引用曾国藩的话说，这种快乐，其实来自一种近乎“劳作神圣”的针对自然界的“勤劳后的休息”。陶渊明正是因为走出了养尊处优的士大夫生活，选择用实践来改造自然，才能有《桃花源记》这样的“东方的 Utopia”想象，梁启超将这种想象既视为“极自由极平等之爱的社会”，又称作荀子所谓的“美善相乐”。陶渊明通过把“自然”视为“理想的天国”，从而塑造了其“爱自由”的朝向物质生活的奋斗。^①显然，这是梁启超对“五四”之后各种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和乡村改造主义兴起时的思想反应。“陶渊明”这一审美人格在这个意义上构成了现代激情主体投身大地深处从事实践劳动的原型符号。换句话说，时代对国民情性提出何种要求，梁启超的审美启蒙话语，就会向何处转向。在他这里，我们更多看到了现代中国知识人紧跟时势、灵活变通的学术智慧。

四、“民族情感”与梁启超的文明史抱负

梁启超晚年更多地重视对中国传统文学家及其审美趣味的发掘，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由于政治的失意而转向了玩物丧志的消极自由状态。相反，他依然在文艺审美的领域试图找寻某种新时代的新鲜民族气质。在《中国韵文里头所表现的情感》一文里，梁启超依然表现出强烈的回应西方世界史逻辑的问题意识，试图凸显中国自身也具有“世界历史”的基因^②：“到了‘五胡乱华’时候，西北方有好几个民族加进来，渐渐成了中华民族的新分子；他们民族的特性，自然也有一部分溶化在诸夏民族性的里头，不知不觉间，便令我们的文学顿增活气。……经南北朝几百年民族的化学作用，到唐朝算是告一段落。唐朝的文学，用温柔敦厚的底子，加入许多慷慨悲歌的新成分，不知不觉，便产生出一种异彩来。……拿欧洲来比方，好像古代希腊、罗马文明，掺入些森林里头日耳曼蛮人色彩，便开辟一个新天地。”^③不难看出，梁启超把民族融合和文明冲击视为“活气”的根源，而魏晋南北朝到唐朝的文学底色，则是这种“活气”引发的“慷慨悲歌”，是前述的杜甫和陶渊明的激烈情感的有技巧的抒发。这和西方现代民族精神内在的“日耳曼蛮人”色彩有着异曲同工之处。因此，中国未来的审美趣味如果能够不断进化，提升民众的“活气”，自然也会和西方一样，树立起同样自信自强的现代民族精神。这背后显然蕴含着梁启超晚年在文明史上的雄心壮志，即，通过重新阐释本文明的传统，开辟与欧洲迥异的世界精神。用江湄的话来概括，梁启超开启了另一种“新文化”的方向：既要深深植根于固有的文化土壤，更要敏感于当代欧洲的自我反思，适应世界文明发展的新潮流、新趋势，而能及时纠治现代化社会已出现的弊端和问题，从而为现代的文化、社会发展提供新的资源和契机，从而建设中国的新的人生观，指示中国人民的安身立命之道……^④

梁启超在艺术情感中蕴藏了国民教育的“时中”之道，体现出在中西之间找寻现代化方案的智识努力。就其以本民族资源重构新世界历史尺度的观念来看，梁启超绝非李泽厚所说的仅仅是一个启蒙的“宣传家”，^⑤而是一个时刻响应世界局势展开思考的“思想家”。进而指责他的思想只是“信奉不反思”，从而萌发了意识形态化的“党同伐异”，这显然过于武断。^⑥事实上，要理解梁启超在审美教育方面的问题意识转换，我们必须借助一种宏观的历史全景，那就是 20 世纪第二个十年里，中国社会由“尚武”转向“尚文”的巨大观念转折。

民国建立之初，军阀混战，对“军国民”和尚武精神的质疑俯拾即是。而在“一战”终结之后，德意志帝国战败的事实令许多人坚信，作为 19 世纪经验，军国主义业已破产。当时，西方政治思潮中也

① 梁启超：《陶渊明》，《饮冰室合集》文集第 22 册，第 10423-10426 页。

② 曹小文：《新史学：20 世纪前后中国人世界史——试论梁启超的世界史观》，《学术研究》2016 年第 2 期。

③ 梁启超：《中国韵文里头所表现的情感》，《饮冰室合集》文集第 13 册，第 3614-3617 页。

④ 江湄：《创造“传统”——晚清民初中国学术思想史典范的确立》，台北：人间出版社，2014 年，第 77-78 页。

⑤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第 430 页。

⑥ 郑焕钊：《“诗教”传统的历史中介——梁启超与中国现代文学启蒙话语的发生》，第 91 页。

开始涌现大量以现代民主制度设计钳制军事化民族国家意志的学说。其实，这种以民主制度设计牵控军事力量的思维是现代西方历史中的常态。如史学家所言：“在西方国家，限制或部分限制军人的参政权，被视为民主主义的基本原则，也是在政治现代化过程中的实践原则之一……军人执政是一种不合法、非常规的政治现象……中国传统文治主义同现代西方的文官控制，有不同的表现及表达方式，但本质相通。”^①在新式共和国的国家体制结构尚不稳定时，围绕民主施政能力的讨论层出不穷。革命依赖新式军队而实现，使得新兴军事实力集团成为民初的社会中坚力量，但没多久，军界稳健派和自由知识界人士大多意识到军人干政的危险性，进而明确坚持“文治主义”，要求军人停止对政事的干预，因此，来自传媒的对军阀的质疑数不胜数，政府方面更是由蔡锷、黎元洪等人牵头施行军民分治的政策。随着 20 年代大革命的开展，“军阀”批判逐渐成为一种话语潮流，其意旨也由倡导军政分离流衍为反对一切武力专制的政治形态。^②对于一个经济上亟待恢复、政治上亟待统一的新生共和国，“军国民”及其相伴的传统武力政治博弈的重要性，显然会让位于经济建设、社会改造和“新文化”。梁启超从“军国民”到“爱美”的审美启蒙话语转向，也正是在这一语境中得以发生：“战争、革命以及欧洲思想对于危机的思考为中国的思想战提供了广阔的背景和平台。正是在这一平台之上，中国思想者们第一次将国内战争和政治危机与远在欧洲战场的军事冲突、政治革命和经济危机联系起来，进而为探索中国道路提供了一个世界主义的视野。也正由于此，新政治不再诞生于既存政治势力的博弈之间，对新政治的探求也不再是沿着晚清以降的改革路径往前延伸，相反，参照欧洲冲突和欧洲各国在战后的新局面，思想战的焦点已经是劳工、青年、妇女、资本主义、社会政策、以工立国还是以农立国、社会主义等等……”^③

在“五四”前后，各式各样的新旧文化论争转向源于“再造新文明”的普遍诉求。在世界大战的激荡之下，通过“文化运动”塑造“新人”，与 19 世纪国家主义的政治—经济模式彻底决裂，是这种新政治自觉的最典型特征。^④梁启超晚年基于激情本体论而开展的审美启蒙论述，在国民意志和爱美趣味两方面均予以强调，正是对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新政治格局进行综观思考的集中反映。中国传统中的种种艺术和文化因素，在这个意义上，服务于梁启超关于新时代政治路线的思考，服务于对情感更加激烈、文化品位更加“高尚”的“新人”的趣味教化。

五、结语

据说，梁启超关心“中国的现代大学及其学术发展如何能在专业化、职业化教育的同时担负人格教育之责，如何在现代社会领域分工的条件下又能容纳对社会领袖人才的养成”。^⑤换句话说，无论是“军国民”，还是“爱美”，现代国民情性和国家气质的养成，在梁启超这里，都仰赖于“领袖人才”的中介作用。这也启发我们，审美启蒙问题的核心是启蒙的主体意识和主体话语问题。“军国民”和“爱美”都需要知识人的教化作为前提，这也意味着，中华文明的自身重建，端赖中国知识阶层和知识话语体系的自身重建。梁启超在战争与和平、政治与文化之间反复调适的思维，及其一以贯之的承继文明、强盛国族的问题意识，构成了中国知识人不断重建自身的经典案例。在中国现代美学和文化政治思潮的发展脉络里，梁启超的人格形象本身奠定了一种可供模仿的基础，在今天依然具有长足的示范性意义。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徐勇：《近代中国军政关系与“军阀”话语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168-169 页。

② 徐勇：《近代中国军政关系与“军阀”话语研究》，第 20、152-167、188-190 页。

③ 汪晖：《文化与政治的变奏——一战和中国的“思想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4 页。

④ 汪晖：《文化与政治的变奏——一战和中国的“思想战”》，第 5-13 页。

⑤ 江湄：《创造“传统”——晚清民初中国学术思想史典范的确立》，第 59 页。

梁启超、鲁迅与“体验”概念 在现代中国的发生与传播 *

耿弘明

[摘要]汉语“体验”一词对译德文中的“Erlebnis”（美学义），是文艺美学与文学批评的重要概念，在诸多文学、哲学类教材与专著中屡见不鲜，其源头却含混不清。在中国古代传统中，“体验”更多出现在宋明理学之中，是哲学属性极强的词汇。而到了近代中国，“经验”概念的使用仍然广泛，但“体验”概念开始出现并与“经验”分道而行。文学批评层面，“体验”借由鲁迅的译作《苦闷的象征》得以确立；哲学美学层面，借由梁启超、熊十力汇通宋明理学与欧陆哲学的著述，在思想界传播开来。自此之后，“体验”逐渐成为文学与美学中的重要概念，“体验生活”“审美体验”等概念都借之而生，以至1980年代之后的爆炸式使用。考察“体验”这一概念在近代中国的滥觞、传播与演变，可见其诞生与狄尔泰、柏格森等人的思想有颇多互动和共鸣，时至今日，仍可与“具身认知”等概念产生跨学科的对话。

[关键词]体验 审美体验 概念史 具身认知 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 I20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162-09

一、引言

当代中国文学研究与美学研究中，“体验”一词屡见不鲜，似乎早已不是一个专业概念，而成了日常概念，不仅是一个名词或一个动词，还是一个无门槛的、可随意取用的普泛概念，甚至与任何一种文学理论流派、美学流派都再有直接关系。谈作家的创作时，可以说“这个作家有生活体验”，谈个体的阅读时，可以说“我体验到了一种宿命感”，它更像是一个日常概念，以至于人们容易忽略它还是一个有重要意涵的审美概念、一个元概念和一个底层概念。如今，我们翻译文学作品和理论著作时，“体验”通常用来对译德文中的“Erlebnis”，英文中的“Experience”，法文中的“Expérience”，它们皆源自拉丁词“Experientia”，这些词都强调亲力亲为与亲身在场。在专业的美学研究中，审美体验则经常出现解释学（Hermeneutics）传统的理解里，并衔接欧陆哲学中重视人的在场的特殊意蕴，据伽达默尔考证，“体验”一词在历史中出现得很晚：“对‘体验’（Erlebnis）一词在德国文献中的出现所进行的考察导致了一个令人惊异的结论，即这个词是在19世纪70年代才成为与‘经历’（Erleben）这个词相区别的惯常用词。在18世纪这个词还根本不存在，就连席勒和歌德也不知道这个词。这个词最早的出处似乎是黑格尔的一封信。”^①如今，大多学者都认为，狄尔泰的相关著作为“体验”这一概念确立了认识论基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新时期西方理论思潮与中国文论话语”（22JJD7500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耿弘明，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写作与沟通教学中心讲师、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084）。

①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77页。

础，更促进了这一概念的传播、使用，伽达默尔本人也指出：“我们在狄尔泰的《施莱尔马赫传》对宗教观点的描述中，发现了对“体验”这词的特别意味深长的运用。”^①

不过，回望中国古代传统，“体验”一词出现很晚。“体”是名词，本意为身体，古代典籍中对“体”的使用大多遵循此义，罕有例外。在《说文解字》的解释中，体“从骨，豈声。他礼切”。^②各民族在其早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都需要某一具体符号与专用名称来指代这副皮囊，“体”便是中华民族的选择。先秦典籍中，“体”的用法也可归于此类，仅在个别情形下可以作动词使用。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形成了“体物”这样的构词形式、固定搭配。不过，除了“体物”，其他与“体”相关词汇都出现较晚，例如“体会”“体悟”“体味”“体认”等。本文仅就“体验”一词展开论述。

“体验”概念的广泛使用出现在宋明理学中，例如，“体道，少能体即贤，尽能体即圣”。^③在这里，“体”是个体性命与天道天理发生关系的一种方式，“体”与个人修为、境界大小构建了密切联系。“体验”一词被朱熹专门拈出使用时，有如下的语例：“这不是外面理会不得，只是里面骨子有些见未破。所以《大学》之教，使人即事即物，就外面看许多一一教周遍；又须就自家里面理会体验，教十分精切也。”^④“自家里面理会体验”体现了它的“私人属性”或者说“第一人称属性”。到了明代，黄宗羲《明儒学案》中记载了诸多明代思想家对这一概念的使用，它在明代哲学话语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如“天地太和元气，氤氤氲氲，盈满宇内，四时流行，春意融融蔼蔼，尤易体验盎然吾人仁底气象也”，^⑤“构小斋读书其中，随事体验，未得其要，潜心玩味，杜门不出者十余年”^⑥等。王阳明相关文献中，这一概念也经常出现，例如“近年体验得‘明明德’功夫，只是‘诚意’”。^⑦

由上文分析可见，“体”本为名词词性，由身体而引申出“本体”“体制”等抽象名词含义。到了宋代，思想界开始将“体”引申出亲身体历体会的含义，“体”具有了沟通物我的哲学意味，“体验”概念也应运而生。直至明代，“体验”才成为儒学思想中的常见概念。

那么，“体验”如何获得了今天的诸种语义特征？它何以运用在西方美学、文学相关讨论中，今日又何以在文学研究与哲学研究等领域被高频使用？

事实上，在现代中国，“体验”一词现代性意义上的使用，自梁启超、鲁迅开始，他们分别完成了在哲学与文艺美学两个领域的工作，从而赋予这一概念基础意义与传播潜力。1930—1940年代以及1980—2000年代，是“体验”这一概念迅速生长传播的两个阶段，这才有了如今它在文学实践、哲学研究和日常语境中的高频使用。在这背后，有两条古今中西交汇期的思想通道：从日本转介西方学术资源，以及从中国古代学术资源获取营养。其中也涉及两个相关核心问题：其一，作为一个学术方法论问题，在古今中西的交汇期，人文学术研究中应该追求自然科学的严谨客观，还是可以容纳进个人生命“体验”？其二，作为个人性命论问题，在崇尚西方、追慕科学的时代，机械论渗透到社会生活与个人生命中，人们需要唤醒自我的生命活力，哪一个词可以很好地描述它？

二、鲁迅和源自欧洲与日本的“体验”

“体验”何时在现代汉语学术表达中发生？又是因何而发生？当我们把视野放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检索考察当时名家经典与报刊文字，可以发现，严复、康有为、陈独秀、李大钊、钱玄同的主要著作、书信、翻译作品中，“体验”一词均未出现。但在相关著述中，“经验”一词却出现颇多。与此类似，在日本近代一些著名作家、理论家的著述中，如夏目漱石和冈仓天心的作品中，“体验”概念也没有出现，

①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82页。

② [汉]许慎：《说文解字》（点校本），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132页。

③ [宋]程颢、程颐：《程氏遗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29页。

④ [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第四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173-1174页。

⑤ [清]黄宗羲：《明儒学案·白沙学案》，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48页。

⑥ [清]黄宗羲：《明儒学案·白沙学案》，第99页。

⑦ [明]王守仁原著，[明]施邦曜辑评：《阳明先生集要·理学编卷二·语录》，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99页。

“試験”“経験”等概念的使用更为广泛。^①不过，1910年代末至1920年代初，在一些重要的思想家的著述中，它们开始出现并使用频繁，这一时期梁启超起到了关键作用，他通过“体验”概念，对宋明理学中的相关思想进行现代性阐释，从而引出了一条不同于西方哲学思想的独特中国哲学思路，以及一种在现代浪潮中面对科学机械世界观时个体安身立命的方式。

另一位则是鲁迅。在《鲁迅全集》中，“体验”一词出现多次，但在鲁迅不同时期的文学创作中出现很少，仅有个例，如收录于《花边文学》中的《看书琐记》一文写道：“中国还没有那样好手段的小说家，但《水浒传》和《红楼梦》的有些地方，是能使读者由说话看出人来的。其实这也并非什么奇特的事情，在上海的弄堂里，租一间小房子住着的人，就时时可以体验到。”^②收录于《集外集》中的《文艺与政治的歧途》一文里，也使用了“体验”这个词：“我记起我自己曾经写过这样一个人，他身上什么都光了，时常抽开抽屉看，看看脚上边上可以找到什么；路上一处一处去找，看有什么可以找得到；这个情形我自己是体验过来的。”^③“体验”一词集中出现的地方，并非小说、杂文文本，而是鲁迅对厨川白村文艺思想的介绍，其含义已和今天的美学含义基本类似了。西方思想假道日本进入中国，这是当时思想界的一般状况，自梁启超开始，无数旅日学人都是这一思想传播路径上的先行者。而这一传播过程也恰恰体现鲁迅使用“体验”这一概念所携带的德国美学和日本美学色彩。

《苦闷的象征》是日本学者厨川白村的文艺理论著作，1924年由日本东京改造社出版。鲁迅的译文，最初发表于1924年10月1日至31日的北京《晨报副刊》。《苦闷的象征》中屡次出现“体验”一词，有作为名词使用的，例如“只要有共同的体验，则虽是瑙威国的易孪生的著作，因为同是从近代生活而来的经验的出产，所以在我们的心底里也有反响”。^④“体验”是各种感官所知觉到的一切事物的总和。“体验”也有动词词性的，例如《苦闷的象征》第7章谈道：“作者的无意识心理的内容，这才传到读者那边，在心的深处的琴弦上，唤起反响来，于是暗示遂达了最后的目的。经作品而显现的作家的人生观、社会观、自然观或者宗教信念，进了这第四阶段，乃触着读者的体验的世界。”^⑤在此处，体验是指人获得感官所知晓的一切事物和感觉的总和的这一动态过程。由此观察，体验的名词词性与动词词性都已经具备。对于鲁迅来说，厨川白村论著中的“体验”已经开始作为一个美学、文学相关的学术词汇出现，而非日常生活用词，因此更多地出现在他对文艺理论的译介和阐述中，较少出现在他的小说和散文杂文中，也就可以理解了。

考察厨川白村的日文原文，可以发现，正是以“体験”对译西方“Erlebnis”概念，鲁迅则将它再次转译，在《苦闷的象征》中的《生命的共感》一节，鲁迅提道：“将生命的内容用别的话来说，就是体验的世界。这里所谓体验（Erlebnis），是指这人所曾深切地感到过，想过，或者见过，听过，做过的事的一切；就是连同外底，和内底，这人的曾经经验的事的总量。”^⑥文献中直接出现德语“Erlebnis”一词，这也是厨川白村本人的使用方式。那么，德语“Erlebnis”一词是何含义，有何独特的思想史内涵。“体验”这一概念成为美学常用语，起到重要作用的是狄尔泰。狄尔泰区分了自然科学（Naturwissenschaften）和人文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en），他认为，自然科学侧重于解释自然现象，而人文科学则侧重于理解人类的行为和文化。这一过程中，狄尔泰发明、改造、转用了诸多概念，“体验”（Erlebnis）是一个重要概念，一方面是认识论的，为了区别于自然科学的经验，他使用体验一词，强调通过个人的灵魂、肉体的亲自介入，通过直接观察和实践，获得知识、认识以及经验。“所有关于心理

^① 本文对中文文献、日文文献“体验”一词的相关检索与词频统计，基于籍合网、NDL Digital Collections 的语料，ocr 识别工具与 PYTHON 语言的 NLTK 模板构建的语料。下文不做一一说明。

^② 鲁迅：《花边文学》，北京：译林出版社，2018年，第96页。

^③ 鲁迅：《集外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第93页。

^④ 鲁迅：《鲁迅译文集》（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43页。

^⑤ 鲁迅：《鲁迅译文集》（三），第259页。

^⑥ 鲁迅：《鲁迅译文集》（三），第40页。

对象的知识都基于体验。体验首先是态度与内容的结构整体。我对于一个对象的感知态度与我对于某物的感情、我对于某物的意愿等一样，都是一种体验。”^①另一方面是美学的，“生命对狄尔泰来说，意味着完全的创造性”。^②狄尔泰也开始使用这个概念去描述诗人的生命状态，“歌德在这个语言的王国里如同君王般统治。正是因为他身上，体验始终和表达的冲动直接相连。在他的青年时代，他的对话经常从散文跳转到引用他的诗句。在他的漫游中，他当时常常自言自语地唱起了‘奇特的赞歌和颂歌’，在这些中，他内心的节奏通过声音表达了出来。因此，他从内在获得了那种伟大的自由节奏结构的艺术，它们自然流畅且生动：从未有如此意愿通过这些节奏表达对生命的掌控”！^③狄尔泰的“体验”(Erlebnis)概念强调了主观性和直接性，与传统的一些概念如知识和感觉，有显著的区别。体验不是知识(Wissen)，知识通常被理解为一种客观的、可以传递和共享的信息。而体验则强调个体主观的、直接的感知和理解。体验不是感觉(Empfindung)，感觉通常指的是我们对外界刺激的基本反应，如视觉、听觉等感觉。而体验则包含了更深层次的感知，包括我们的情感、思想、动机等。体验是更丰富、更复杂的感知过程。

“体验”这一概念后来得到广泛使用，也一定程度上日常化了，尤其常出现在美学、文艺理论类篇章中，在海德格尔《艺术作品的本源》《世界图像时代》里，“体验”频繁出现，例如“但也许我们对作品的这种粗糙和外在的观点感到反感。这样的艺术作品观念可能是货物确认者或博物馆清洁女工的领域。我们必须接受作品，就像它们遇到那些体验(Erleben)和享受它们的人一样。但即使是被频繁谈及的审美体验(Ästhetische Erlebnis)也不能绕过艺术作品的物的性质”。^④此段引文第一处的“Erleben”尚且是日常意义的经验与体验，第二个概念“Ästhetische Erlebnis”则是典型的狄尔泰之后的审美体验概念，“被频繁谈及”这一表述则呈现了它当时的出场频率。

20世纪初，德国思想对日本的影响非常显著，谈及厨川白村为何使用“体验”(Erlebnis)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一是狄尔泰的思想被介绍到日本文化界是比较早的事情，主要集中在哲学和教育学领域。例如，对德国哲学有深厚造诣的日本哲学家桑木严翼，在他1913年的作品《哲学纲要》里，曾专门论及狄尔泰的思想。^⑤1920年，西田几多郎在《意识的问题》中也提及狄尔泰思想。^⑥二是尽管狄尔泰的著作被足本翻译进入日本较晚，但“体验”概念本身借由其他思想家，更早融入了日语的学术表达。例如，当时日本翻译较多的同属生命哲学思潮的柏格森^⑦和奥伊肯(オイケン, Eucken)^⑧的著作中，都出现“体验”一词。再如，西田几多郎有书名为《思索的体验》。^⑨三是当时的哲学世界已经广泛关注到科学机械世界观下个体生命体验的问题，形成哲学史家称之为“生命哲学”的思潮。“体验”是柏格森、胡塞尔、詹姆士、狄尔泰、弗洛伊德、西田几多郎等共通的思想宇宙，构成了厨川白村的言说背景。厨川白村无疑会受到日本文化背景的影响，在他的《近代文艺讲稿》中，有专门篇章谈及生命哲学的代表人物奥伊肯。

借由对厨川白村的译介，鲁迅也加入这一共振。“体验”作为用语的传播遵循一种弥散式的模型，它的链条未必足够清晰，对于明确的哲学主张，我们能发现传播的清晰痕迹，对于一些语词的使用，则可以理解为无意识地传播，这可以通过文献中的语用考察。通过检索，可以发现它如星星之火般出现在少数思想家的文字里，然后又弥漫扩散开去。新词语的诞生与传播大都经由一个中介人物，而这个中介人物需要具备思想界与文学界的影响力，对于“体验”这一词的推广，鲁迅无疑起到了重要作用。在

① [德]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安延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2页。

②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84页。

③ W. Dilthey, *Das Erlebnis und die Dichtung: Lessing, Goethe, Novalis, Hölderlin*, Leipzig: B.G. Teubner, 1922, pp.189-190.

④ M. Heidegger, *Holzwege*,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7, pp.3-4.

⑤ 桑木严翼，哲学纲要，东京：東亞堂書房，1913，p.213。

⑥ 西田幾多郎，意識の問題(第3版)，东京：岩波書店，1920，p.30。

⑦ ベルグソン，アンリ，創造的進化，东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13，p.167。

⑧ オイケン，人生の意義と価値，东京：大同館，1914，p.21。

⑨ 西田幾多郎，思索と体験，东京：千章館，1915。

鲁迅之前，“体验”一词很少出现，在与他同时或之后，虽然这一概念并没有成为广泛使用的词汇，但它开始出现在一些文学研究和美学研究的著作中，一些作家和文学研究者开始使用这个词语，用它解释各式各样的社会现象和文学现象。例如，郑振铎在1932年出版的《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中，评价唐代诗人岑参时道：“唐诗人咏边塞诗颇多，类皆捕风捉影。他却自句句从体验中来，从阅历里出。”^①再如，在李菊休1931年的《现代小说研究》中，分门别类谈到了现代小说与人生、时代、民族性、文艺思潮之外部关系，其中第八章名为“体验与科学的关系”。^②此外，在1935年的《中学生文艺季刊》上，有名为《“观察”与“体验”》的文章。^③在朱光潜1932年《谈美》的第十一章《超以象外，得其环中——创造与情感》中，最后的结语部分使用了这个词：“总之，艺术的任务是在创造意象，但是这种意向一定是受情感饱和的。情感或出于自己，或出于人，诗人对于出于己者须跳出来视察，对于出于人者去钻进去体验。情感最易感通，所以‘诗可以群’。”^④这里的“体验”一词，已经开始和情感感通等联系，在一起使用来解释文学创作的发生。在1936年的《浙江青年》上，有许杰的《经验观察和体验》一文。^⑤这样的例子越来越多，与1910—1920年代作者文章中“体验”的鲜见，形成了鲜明对比。

总之，自鲁迅始，“体验”便与文学中的主体性问题、创作中的主体介入问题纠缠在一起。它在左派文艺中借由“体验生活”这一表达而与现实主义思路相契合，在80年代之后的文艺思潮中又焕发活力，在“文学是人学”的大潮下流行开来，成为主体精神维度表达的必备词汇。究其源头，鲁迅的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晚年梁启超与现代“体验”概念的中国内涵

“体验”一词与生命哲学思潮有关，那么，在中文语境中，它在现代中国的生命哲学意义只源自西方吗？并非如此，上文已经提及宋明理学对它的使用，而它有一条现代转换的路径，正是源自梁启超，梁启超是最早使用“体验”概念的学人，这使得中国传统与西洋观念在现代世界发生了融合。

在梁启超早期著作中，“体验”一词颇为罕见，仅在《新民说》中出现1例，不足以作为证据。他在晚年的学术著作中广泛使用这个概念，尤其是谈中国哲学思想的著作中，不过，与鲁迅引介厨川白村不同，梁启超虽然曾经旅日，并最早借由日本转译的西方思想向国内介绍西洋哲学，且一直关注日语出版物，但“体验”的使用更多是从中国哲学中寻找资源，这也体现了梁启超晚年对宋明理学的认同。在中西比较的视野下，晚年梁启超的哲学思考不离儒学传统，并对其心有戚戚焉，他把中国传统作为世界科技文明的一个缓释方案，由此，晚年梁启超很多谈国学、儒学的文章中，不断地使用“体验”概念，在《治国学的两条大路》一文中，梁启超写道：“近代康德之讲范畴，范围更过于严谨，好像我们的‘九宫格’一般。所以他们这些都可说是没有走到人生的大道上去。直至詹姆士、柏格森、倭铿等出，才感觉到非改走别的路不可，很努力地从体验人生上做去，也算是把从前机械的唯物的人生观拨开几重云雾。但是真果拿来与我们儒家相比，我可以说，仍然幼稚。”^⑥此处“体验人生”四个字作为“机械的唯物的人生观”的反面，在这一点上，它又与上文提及的柏格森、奥伊肯、狄尔泰、西田几多郎等构成了共振关系。

那么，为何梁启超开始广泛使用这一概念？这一概念的发生为何必然与梁启超牢牢绑定在一起？这与梁启超的晚年体验脱不开干系，他晚年陷入了与青年完全不同的生命状态中，可以将其概括为隐士心态以及幻灭心态，是厌倦政治而转归自我与情感的状态，也是对科学和欧洲的坚定信念开始动摇另谋他路的心态。

① 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41页。

② 李菊休：《现代小说研究》，上海：亚细亚书局，1931年。

③ 耶菲：《“观察”与“体验”》，《中学生文艺季刊》1935年第4期。

④ 朱光潜：《谈美》，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4页。

⑤ 许杰：《经验观察和体验》，《浙江青年》1936年第8期。

⑥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之三十九》，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115页。

隐士心态是政客心态的反面，隐士心态的转变是梁启超“体验”概念发生的动因。在近代新旧鼎革之际诸多思想家中，梁启超无疑是与政治的互动最为密切之一，维新变法、办报印书、成立学会、担任高官……自戊戌变法开始，到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再到北洋军阀时期，无论“城头变幻大王旗”，无论是光绪帝、李鸿章、孙中山、袁世凯还是段祺瑞，梁启超屡屡卷入政局中，有时在政治的边缘地带旁敲侧击，有时深入政治漩涡的中心指点江山。不过，梁启超的政治生涯却是屡屡受挫、屡屡失意，这种政治上的不得志从19世纪末持续到20世纪10年代，像一个命运的标签死死贴在了梁启超身上。不过，这一切政治经历，止于1917年与1918年之交。1917年，梁启超辞去了北洋政府财政总长之职，这之后，梁启超游历欧洲、参与教育、著书立说，更多地成为了一个文化人而非一位政客，一位幕后的教育家而非一个台前的弄潮儿。梁启超的学术思想也由盲目崇拜西方转为发掘中国传统，他的文艺美学思想也由革命论转为情感论，1918年通常被视为梁启超身份与思想转变的关键节点。学界对此已多有思考和研究，例如，夏晓虹指出：“以他对于诗歌的理解为基础，便形成了代表其后期文学思想的‘情感中心’说。”^①具体到文论领域，梁启超晚年文艺思想所涉及的文本颇多，要而言之，有如下几种，兹将每种作品所涉及的观点列举如下——

1920年，作《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在这一文献中，梁启超提出高尚爱好论、文学无国界论、白话诗难工论。1921年，作《翻译文学与佛典》，提倡佛典文学价值论。1922年，作《中国韵文里头所表现的情感》，提出艺术情感论，含蓄蕴藉论。1922年，作《情圣杜甫》，提出情感不进化论，情圣杜甫论。1922年，作《屈原研究》，提出屈原为情自杀论。1922年，作《陶渊明之文艺及其品格》，提出陶渊明缠绵悱恻论。1923年，作《稷山论书诗序》，提出字为心画论。1924年，作《中国之美文及其历史》，对美文进行系统考察……

简单观察后便可发现，这与早年梁启超提出的“小说界革命”“诗界革命”的主张判若两人。

梁启超的《情圣杜甫》一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可以作为他的文学情感论的典范理解：“杜工部被后人上他徽号叫做‘诗圣’。诗怎么样才算‘圣’，标准很难确定。我们也不必轻轻附和，我以为工部最少可以当得起情圣的徽号。因为他的情感的内容是极丰富的，极真实的，极深刻的。他表情的方法又极熟练，能鞭辟到最深处，能将他全部完全反映不走样子，能像电气一般一振一荡的打到别人的心弦上。中国文学界写情圣手，没有人比得上他。所以我叫他做情圣。”^②在这里，梁启超不谈诗艺，只谈情感丰富的程度，不谈诗教，而谈诗歌永恒的情感属性，杜甫的评价方式也由儒教道统变为了情感诗艺，与经典的杜甫解读相比，可谓“天渊悬隔”，这一思路的核心，便是剥离开文学史复杂累积的材料，从个人情性出发，单刀直入地给出理解。这种对内心的回归是“体验”概念发生的条件，“情感中心”说与“体验”概念所包含的在机械社会中向内转的力量，有诸多相似之处。

幻灭心态则是西方崇拜与科学崇拜的反面，反机械论是“体验”概念被使用的动因，这与梁启超晚年对儒家思想的推崇密切相关。1918年12月23日，梁启超与丁文江、张君劢等人赴欧洲考察，历时一年有余，1920年，完成了《欧游心影录》的写作。彼时欧洲刚经历了一番不同政治力量的龙争虎斗，于整体风貌而言，是一片断壁残垣，于民众心态而言，则充满了幻灭与悲伤的情绪。《欧游心影录》谈欧洲的破灭时，说道：“他们有句话叫做‘世纪末’，这句话的意味，从狭义的解释，就像一年将近除夕，大小账务，逼着要清算，却是头绪纷繁，不知从何算起。从广义解释，就是世界末日。文明灭绝的时候快到了。”^③战争重创了经济与物质生活，使得国步艰危，生活艰难。梁启超本人却并没陷入这种灰暗的情绪中，这些情绪如同当头棒喝，击中了他思想的关节，成了他哲学思想重要的转折点。梁启超谈道这一破灭蕴藏的转机，写道：“不独唯心唯物两派哲学有调和余地，连科学和宗教也渐渐有调和余地了。

① 夏晓虹：《但开风气不为师——论梁启超的文学史地位》，《文艺研究》1990年第3期。

②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之三十八》，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38页。

③ 梁启超：《欧游心影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1页。

以上所述几家学派，都是当本世纪初期早已句出萌达，但未能完成，未能普及，便碰着这回大战。当战争中。人人都忙着应战，思想界的著述，实在寂寥，所以至今没见甚么进步。将来能否大成，和康德黑格尔达尔文诸先辈的学说有同等的权威，转移一代人心，也不敢必。但是欧人经过这回创钜痛深之后，多数人的人生观因刺激而生变化，将来一定从这条路上打开一个新局面来，这是我敢断言的哩。”^①

危机亦转机，西洋文化呈现弊病，中国传统文化有了复兴的机会，有了介入现代文明的切入点。在《中国人关于世界之大责任》中，梁启超谈到一则有趣的事：“我在巴黎曾会着大哲学家蒲陀罗（Boutreux，博格森之师），他告诉我说：‘一个国民，最要紧的是把本国文化发挥光大。好象子孙袭了祖父遗产，就要保住他，而且叫他发生功用。就算很浅薄的文明，发挥出来，都是好的。因为他总有他的特质，把他的特质和别人的特质化合，自然会产出第三种更好的特质来。你们中国，着实可爱可敬。我们祖宗裹块鹿皮、拿把石刀在野林里打猎的时候，你们不知已出了几多哲人了。我近来读些译本的中国哲学书，总觉得他精深博大。可惜老了，不能学中国文。我望中国人总不要失掉这分家当才好。’”^②这种想法，和早年梁启超对西学的态度比较，实乃冰炭之别，中国传统文化成为了诞生新文明的一种关键素材，不可缺失。自那之后，自1920年起至1925年，梁启超迎来了学术研究的丰收期，此时著作火药味渐淡，政治、经济、法律、新闻、财政等话题渐少，更多的是对传统文化的关注，代表性的著作有《清代学术概论》《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国历史研究法》《墨子学案》等。这种基于欧洲现代性危机而重提中国传统思想的方式，与“体验”这一概念的使用发生了关联。如上文所述，“体验”概念出现最多的地方，正是谈传统儒学、宋明理学的地方，梁启超开始对西方科学文化感到幻灭，于是重新回到对中国传统研究中，这时梁启超的核心观念则是：否定西方哲学和科学对待人生上的态度和看法，重新昌明中国旧有的思想宇宙。于是，改造自宋儒的“体验”一词开始频繁出现。例如，在批评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时，梁启超有一段表达非常具有代表性，他写道：“怎么才能看出自己的生命呢？这要引宋儒的话，说是从‘体验’得来。体验是要各人自己去做，那就很难以言语形容了，但我可以说他三个关键。第一件，他们认为自然界是和自己生命为一体，绝对可赞美的，只要领略得自然界的妙味，也便领略得生命的妙味。论语‘吾与点也’那一段，最能传出这个意思。第二件，体验不是靠冥索，要有行为有活动才有体验，因为儒家所认的宇宙，原是生生相续的动相。活动一旦休息，便不能‘与天地相似’了。第三件，对于这种动相，虽然常常观察他，却不是靠他来增加知识，因为知识的增减，和自己真生命没有多大关系的。体验出这个真生命，叫做‘自得。’”^③这段话鲜明地体现了与宋儒在思想和语用上的关联，以及与胡适在致学方法论上的差异，与宇宙自然的互动互通，与书斋玄思的差异，以及对相对静止机械的超越，这都是梁启超的诉求所在。这段话与西方诸位思想者进行对话，明确了对中国儒家的肯定，以及对机械论立场的反驳。

在谈王阳明思想时，梁启超又写道：“阳明那时代，‘假的朱学’正在成行，一般‘小人儒’都挟著一部性理大全作举业的秘本，言行相违，风气大坏。其间一二有志之士，想依著朱子所示法门切实做去，却是前举两种毛病，或犯其一，或兼犯其二。到底不能有个得力受用处？阳明早年固尝为此说所误，阅历许多甘苦，不能有得。后来在龙场驿三年，劳苦患难，九死一生，切身体验，才发明这知行合一之教。”^④由此已经可以看出“体验”与新儒家的关联。

另一个广泛使用“体验”的学者是熊十力。熊十力1920年代在北京大学的讲义中，也就是后来的《唯识学概论》等著作中，尚未出现“体验”概念，在1932年的《新唯识论》，1936年的《佛家名相通释》中，“体验”概念屡有出现。熊十力这方面的具体阅读心路似乎无从考察，不过，它们与借由

① 梁启超：《欧游心影录》，第25-26页。

② 梁启超：《欧游心影录》，第49页。

③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之三十八》，第61页。

④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之四十三》，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26-27页。

梁启超而来的宋明理学中“体验”一词，共同构成了熊十力在1940年代之后广泛使用“体验”一词的背景，而由于他个人在哲学史上的广泛影响，这一概念也因此风行开来。1944年，熊十力撰写《读经示要》并完稿。在《读经示要》第3讲《略说六经大义》中，熊十力评判西方关于生命变化的思想指出：“达尔文随之生物之战胜环境，由其自身之努力，然实不了生命。柏格森，杜里舒诸氏，于生命颇有体验，但所体验者，生类从无始来，一切习气之潜跃者而已。”^①这里的体验指的是区别于对事物客观研究的一种主观进路。纵观熊十力对“体验”的使用，与他的整个哲学思考是分不开的，其核心都是面对西洋逻辑哲学和自然科学时，企图从中国旧学中找到立身之本、调和之道、补救之法。熊十力的这些表述与梁启超思路类似，与狄尔泰也有异曲同工之妙，他们都强调区别于自然科学范式的内省内感、活动流变性的一种状态。而搜求了当时众多思想家的著述和表达后，可以发现“体验”这一词语还是为熊十力所偏爱的，而非为当时众多思想家所推崇和使用的，也正体现出熊十力的独到之处。在冯友兰、梁漱溟等新儒家代表人物的作品中，“体验”一词几乎没有出现。在表达类似的状态和感觉时，他们往往会展开其他词汇。例如冯友兰倾向于使用“经验”，在《中国哲学简史》讲禅宗的顿悟时，冯友兰写道：“这种状态禅师们描写为‘智与理冥，境与神会，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后两句最初见于《六祖坛经》，后来为禅师们广泛引用，意思是，只有经验到经验者与被经验者冥合不分的人，才真正知道它是什么。”^②与之类似，“经验”一词在胡适那里得到了更为广泛的使用，它代表了英美哲学传统在现代中国的影响。胡适的《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中说好的文学要“注重实地的观察和个人的经验”。^③此时所说的与后来“体验生活”的意思基本吻合。在《中国哲学史大纲》中，胡适则多次使用经验这个概念，而“体验”一词则从未出现。胡适谈孔子“一以贯之”时说：“此可见忠恕两字，与恕同意，分知识为亲知（即经验），与说知（即推论），乃是后来墨家的学说。”^④

“体验”与“经验”的对立，似乎早早预示了中国语境中欧陆哲学与分析哲学的对立。在使用“体验”的梁启超与熊十力那里，他们都分享了这一概念的一个重要特征——个体与宇宙的融贯性与统一性。这是梁启超、熊十力拿来反对现代科学过度细分化原子化的世界观与人生观的重要武器，而“体验”这一概念恰好切中了这一思路的筋骨。如果说鲁迅的“体验”是由德国到日本再到中国的现代“体验”，梁启超与熊十力的“体验”则是发掘于中国文明传统的现代“体验”。

四、结语：“体验”概念传播的现代契机与新的“具身”可能

本文勾勒了“体验”这一概念自古代到现代，自西洋到中国的早期思想旅程，经由译介与传播，它开始出现在文学话语与哲学话语之中。在这一过程，鲁迅和梁启超、熊十力分别在文艺理论和哲学两个维度起到了重要作用，德国的浪漫主义美学、解释学传统和中国的宋明理学传统，分别作为两种重要的资源，影响着这一个概念的基础理论含义。动词化的“体”与“体验”，在宋明理学中，意味着亲身参与、身体亲历的认知视角，在德国哲学中，则意味着区别于科学知识方式的人文学科的认识论，由此意味着美学的独立性与独特性。这两点恰好体现在梁启超、鲁迅为代表的对这一概念的现代转化过程中。不过，在这一概念被广泛使用之后，它渐渐与经验、经历等混用，在日常生活中难分彼此。但是在学术上，无论中国传统心性之学意义上的使用“体验”，解释学意义上的使用“体验”，还是文艺批评意义上的使用“体验”，都具有独特意蕴。

关于“体验”这一概念的发生与语用意义上的变迁，可以做如下观察。

一是概念的传播与迁移有显豁路径和隐秘路径两种方式。前者通过学派师承的方式直接继承，后者通过文本内外进行隐秘的扩散。“体验”一词的发生发展过程两者兼而有之。在文学批评中，鲁迅以其

^① 熊十力：《读经示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81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第225页。

^③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53页。

^④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第87页。

卓越的影响力使得后辈的学者和批评家广泛使用这一概念，这一传播方式属于隐秘路径。而梁启超和熊十力通过对这一概念的发扬，强调“体验”是儒家心性传统中一种可以和现在技术社会所抗衡的思想理念，它借由新儒家而扩展蔓延开去，则属于显豁路径。

二是概念的传播必然存在本土化的过程。源自德国的“体验”概念转道日本到达中国，它分别在不同时期与国情和本土文化相交融，最后形成了与宋明理学“体验”的汇通。体验的生命哲学含义与机械论人生观的对立，似乎又恰如体验式的宋明理学与清代朴学的对立。

三是通过这一概念的传播过程与不同文人、哲人、学者的关系，进而窥见不同学派的思想路径与取向，概念因此也成为了学术棱镜。例如，胡适的“经验”与梁启超和熊十力的“体验”构成了一种重要的分流，也象征着英美思想与欧陆思想在中国的镜像式倒影。

“体验”这一概念的思想史意义，首先，在于体现了中国思想传统在面对现代科学精细化、机械化世界观的生命力，也就是上文所言的个体与宇宙的融贯性与统一性，“即心即佛”。梁启超、熊十力将“体验”作为反思现代科学的切入点，是面对过度细分化原子化的世界观与人生观的重要武器。

其次，它体现了美学与文艺批评中个体性话语的位置。我们可以发现，“体验”概念的重要传播期，都是主体性觉醒的时期，在时代的大潮下，主体渴望得到确证，渴望自我意识的增强。在文艺领域，它在形式上体现为充满个性的文学的出现，传记文学的兴起，我们可在周作人“人的文学”，现代文学中的“自叙传”小说中发现这一点；在文艺思潮上，它体现为浪漫主义、存在主义的流行，“体验”概念会在其中获得自己的话语位置。

最后，在科技飞速进步的时代，当我们激活“体验”的生命力，可以衔接上“具身认知”等当代话语资源，这也是理解当代文学、哲学和美学实践场域的一条重要思路。“具身认知”（Embodied Cognition）理论认为，我们的认知过程是通过与物理世界的互动实现的，这个理论是对传统认知科学观点的挑战，后者将大脑看作是处理信息的设备，而忽略了身体在认知过程中的作用。^①“具身认知”如今成为时髦概念，西方认知科学与哲学、审美的互动已经日益丰富，与此有关的舒斯特曼的身体美学思想得到了广泛的介绍，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因此，在未来的文艺心理学研究中，强调身体属性、反身属性、在场属性的“体验”，仍然具有一席之地。舒斯特曼的重要理论源头是以杜威为代表的美国实验主义传统，也包含了爱默生等更早期的超越主义传统，而就舒斯特曼自己而言，他曾说他被中国同行认为更像中国哲学家。在这里，可以发现借由鲁迅的德国式“体验”观念，借由熊十力的宋明理学式的体验观念和借由胡适的英美经验主义传统的经验观念的合流的趋势，这也正是“体验”这一中国本土话语，或者说中西融汇概念的当代生命力所在。“体”“体验”这些汉语词汇所天然蕴含的动词词性与名词词性、天道与个性、时间与空间、第一人称与第三人称的多重含义，有必要在与科学哲学交流的意义上，得到新的阐释与理解。这仍旧是科学时代如何处理传统人文资源的一个典范问题。

责任编辑：刘青

^① F. J. Varela, E. Thompson & E. Rosch, *The Embodied Mind: Cognitive Science and Human Experie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1.

空间“界限”与人物塑造

——以洛特曼对果戈理小说中艺术空间的认识为例

伍廖圆 康 澄

[摘要]在洛特曼文化空间理论中，“界限”是决定空间特征的主导性因素，它从整体上确定了空间模型的样貌和结构布局，也不可避免地影响着文本空间中人物的建构。界限的不可渗透性确立了人物类型特征，在果戈理作品中主要有两种确立形式：对戏剧和造型艺术的重视以及对系统化的追求。而界限的双面性及其过滤功能则让人物类型特征的演变成为可能，“越界”也成为了人物形象发生根本性改变的重要标志。洛特曼的界限研究并未局限于具体文学作品，它还被投射到更广阔的文化中，以寻求一种理解文本人物形象的普遍范式，来描述和研究各民族文学、文化最普遍、最一般的特征。

[关键词]空间 界限 人物 洛特曼 果戈理

[中图分类号] I10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4-0171-06

尤·米·洛特曼 (Ю.М. Лотман) 是 20 世纪苏联享有世界声誉的文艺理论家、符号学家，是塔尔图—莫斯科符号学派的代表人物、文化符号学的首创者之一。“界限” (граница) 是洛特曼文化空间理论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其相关论述引起了国际符号学界的普遍关注。目前学界对界限概念的研究多集中于文化领域，就界限与文学创作的关系尚未见深入的研究。本文以洛特曼对果戈理小说中艺术空间的认识为例，探讨文学文本空间中界限与人物形象塑造的关系，以此加深对洛特曼重要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的认识。同时，该研究也将为我们寻找塑造人物形象的普遍范式，以描述和研究世界文学最普遍、最一般的特征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一、艺术文本中的“界限”

洛特曼将空间定义为：“具有类似性质的客体 (如现象、情况、图形、变化的意义等) 的抽象总和。”^①他这一思想受到数学家 A. Д. 亚历山大罗夫的影响。后者指出：“在研究拓扑性质时，想象一组抽象对象的机会再次摆在我们面前，这些对象通常只具有同一种类型的性质。这样的集合称为抽象拓扑空间。”^②换句话说，如果存在一组连续相邻的元素集合，这些元素具有共同的特征，那么基于这个特征的集合就形成了一个抽象空间。这也正是我们谈论艺术、伦理、色彩、宗教、文化等空间的基础。

界限对于人类描述、划分空间至关重要，它从整体上确定了空间模型的样貌和结构布局，是决定空

作者简介 伍廖圆，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康澄，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① Лотман Ю.М. *Внутри мыслящих миров: человек—текст—семиосфера—история*, Москва: Языки рус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1996, с.205.

^② Лотман Ю.М. *Внутри мыслящих миров: человек—текст—семиосфера—история*, с.205.

间特征的主导性因素。洛特曼将之定义为“符号个性的主要机制之一，一个周期模型结束的边界”。^①界限赋予空间以独特的个性，决定了该空间与其他空间区别开来的本质特征，界限也是该空间特征结束的地方。例如，在果戈理的《狄康卡近乡夜话》中，界限将作品空间划分为“日常生活”与“魔幻世界”两个部分。前者由具有明确物质性标志的元素（如食物等）构成；后者则主要由自然现象，包括星体、空气以及急剧变化的地形、河流等组成。即使在魔幻空间存在一些日常物体，但作者强调的是它们奇特的外观或古老起源，与日常生活仍保持一定距离。^②显然，有了界限，空间就不仅拥有了自己的内在组织，而且也区分出了相对于自己类型的非组织和非结构类型。

界限还实现了空间从填充事物的集合到某种抽象语言的转变。当我们看到一幅挂在墙上的白桦林风景画时，或可将它想象为从窗户向外看到的景色，或单纯将其视为一幅画作。洛特曼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对这幅图画的感知会有所不同。第一种情况下白桦林会被视为更广阔风景的可见部分，观者会好奇：“在视线所不能及的、被遮挡住的地方还有什么呢？”^③而第二种情况强调了画框对白桦林的划分与限定，观者会将白桦林视为一个整体——封闭的艺术结构；它不再与自然风景的某一部分相关，而是成为了世界的模型，与普遍的物体相关。洛特曼也因此将艺术作品视为以某种方式划定了界限的空间区域，它可以表达艺术家思想，模拟世界图景，言说非空间关系。文本中的空间结构也因此构成了一个强大的模拟系统，成为了一种特殊的、用以表达非空间内容的语言。这就是洛特曼著名的空间模拟机制原理。^④在一些中世纪的俄国文学作品中，划定了界限的“俄罗斯大地”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空间模型，它不仅含有领土主权意义，同时还蕴含着宗教—道德意义，它与罪恶的“他国领土”相对立，是神圣大地的象征。同样，在《伊凡·伊凡诺维奇和伊凡·尼基福洛维奇吵架的故事》中，果戈理也利用相互独立且对立的“我的空间”和“你的空间”，揭示出两个院子的主人发生争吵的主要矛盾，以及二者争吵后互不谅解、水火不容的局面。

界限作为空间结构的组织要素以及区分空间特征的标志，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文本空间中的主要元素——人物的建构。受 Г.А. 古科夫斯基启发，洛特曼发现果戈理小说中的人物与所处的环境紧密关联。古科夫斯基将这种关联归结于果戈理深受 18 世纪“人对环境具有依赖性”^⑤等启蒙思想的影响。洛特曼则采用空间的模拟机制解释艺术空间中的界限何以能够影响文学人物塑造。他认为：“角色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与他们所处的空间有关，而空间本身不仅可以在真实延伸的意义上被感知，而且还可以在另一种（通常是数学的）理解中被感知。作为‘一组同质对象（现象、状态等），其中存在类似空间的关系’。”^⑥也就是说，人物不仅生活在以现实为基础的地理空间中，同样也是抽象空间集合内的一种元素，其个性受抽象空间总体特征的影响，人物所表现出来的行为、性格、道德特征，都与其所处的空间以及界限紧密关联。

可见，在空间语言诸要素中，界限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标志要素，可以帮助我们从整体上确定空间模型，探析模型内人物元素的言行举止，探究模型所表达的更宽广、更深刻的内涵。艺术文本的意义也因此得以阐发和深化。

二、界限的不可渗透性与人物类型特征的确立

划分空间的界限具有不可渗透性，保证空间内部的个性特征免受外界影响。以童话故事中的空间为

① Лотман Ю.М, *Внутри мыслящих миров: человек – текст – семиосфера – история*, с.175.

② Лотман Ю.М, *В Школе поэтического слова: Пушкин.Лермонтов.Гоголь: Кн. для учителя*, Москва: Просвещение, 1988, с.263.

③ Лотман Ю.М, *В Школе поэтического слова: Пушкин.Лермонтов.Гоголь: Кн. для учителя*, с.255.

④ 空间模拟机制（механизм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нного моделирования），即文本具有模拟功能，它可以在二维的和有限的空间中表现多维的和无限的现实世界。

⑤ 法国启蒙思想家爱尔维修在其著作《论人的理智能力与教育》中指出：人并非天生如此，而是逐渐形成的；人总是由他所处的地理位置造就。

⑥ Лотман Ю.М, *В Школе поэтического слова: Пушкин.Лермонтов.Гоголь: Кн. для учителя*, с.278.

例，它们常常被划分为“家里”和“森林”两部分，家里和森林相互隔绝，可怕的和奇异的事情只能发生在森林里。界限的划分性和不可渗透性决定了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宿命，这种人物特征与生俱来，尽管在不同的空间中表现各有不同，但界限之内只有受限于大趋势、大格局下的变异，难以产生完全“出格”的人物。

界限的不可渗透性在果戈理的文本空间营造和人物塑造中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第一，日常空间多处在界限明显的戏剧舞台背景中。独立的叙述片段常常以戏剧或绘画的语言描述。在早期小说集《狄康卡近乡夜话》^①中，果戈理极为重视戏剧和造型艺术，在描述日常生活时，常常将日常现实转化为戏剧形式，然后再转化为小说叙事。因此，日常空间具有明显的戏剧性，空间就像舞台，受到幕布、脚光等舞台边界的严格限制，人物行为集中在有限的舞台区域，并且动作也转变成了舞台姿势。例如《索罗庆采市集》中受到了惊吓的人物，他们的行为如舞台姿势一般，集中在“屋内”这一“舞台”：“教父张着嘴，呆呆的像块石头。眼睛鼓起，活像要射出来的子弹；十指在空中痉挛地张开。高个儿的勇士吓坏了，跳起来有天花板那么高，脑袋撞着了横梁；木板翘了起来，神父儿子噗通一声跌落到地上。”^②他们的行为无法摆脱天花板与地面的限制。

第二是果戈理对系统化的追求。他取俄罗斯生活的某一方面作为表现的基础，然后赋予它界限分明的地域空间系统特征，该空间模型也成为艺术作品中首要的模拟化手段。在果戈理稍晚问世的《密尔格拉得》^③小说集中，作品的空间系统更为成熟，划分空间的界限也具有了更为重要的意义。以《旧式地主》为例，地域空间特征以及两位主人公的思想、个性、行为都由空间界限组织并服从于它，各种现象的评估也取决于它们处于空间界限的哪一侧。洛特曼注意到，《旧式地主》的文本空间分成了两个明显的部分。一部分是旧式地主的住宅，即“内部空间”；另一部分是“外部空间”。从果戈理的描述中不难看出，树林、栅栏、篱笆、回廊等多重界限将内部空间层层包围，形成了一个环形的闭合结构。环绕着住宅的界限赋予了内部空间与世隔绝、安全温暖、免受干扰等多种特征，内部空间由此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空间模型，表征着一成不变的日常生活。居住在其中的两位地主也形成了善良淳朴、于人无害的性格，他们衣食无忧、相敬如宾，共同打发单调且重复的时光。与善用房屋和栅栏保护自己的内部空间人物——旧式地主相反，在《塔拉斯·布尔巴》中，果戈理塑造了外部空间人物——塔拉斯·布尔巴。小说中果戈理设定了一望无际的草原空间系统，赋予了它宽广、自由等特征，并且与作为家园的房屋之间界限明晰、互不渗透。主人公布尔巴作为外部空间的人物元素，不愿意安稳地待在屋里，对于他而言，房屋是敌对力量，内部世界的安全感掩盖了其本身的威胁，人们在里面会因舒适变得越来越娇气。而谢奇——哥萨克的军事营地——则常常处在变换之中，它没有固定的位置，也没有围墙、栅栏以及大门。以塔拉斯·布尔巴为首的哥萨克人选择了待在没有固定界限束缚的空间里，追求自由、骁勇善战，果戈理也由此塑造出了哥萨克人坚韧、勇敢、具有战斗性的形象。

不难发现，上述例子中的文本空间由界限划分成两大部分，每种类型人物各属其一。人物显现为空间中较为稳固的元素，他们被固定在符号空间的结构中，是其所处空间的组成部分。他们难以突破空间界限的限制，无法接受外部事物的渗透和过滤，洛特曼也因此将他们称为“静态人物”或“不变化人物”。^④静态人物的个性特征始终符合他所代表的人物类型。且在情节发展过程中，静态人物的变化只是同一本质下的不同表现，其变化未达质变，他所做的皆为本来就能做、只是未做的事情。除了上述较基本、简单的情况外，更为复杂的情形也可能存在，即不仅不同的人物属于不同的空间范围，同一个人物也会与

^① 小说集《狄康卡近乡夜话》分两部，第一部由序言、《索罗庆采市集》、《圣约翰节前夜》、《五月的夜》、《失落的国书》组成；第二部由序言、《圣诞节前夜》、《可怕的复仇》、《伊万·费多罗维奇·施邦卡和他的姨妈》、《魔地》组成。

^② [俄]果戈理：《果戈理文集》第1卷，满涛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第34-35页。

^③ 《密尔格拉得》包括四篇小说：《旧式地主》《塔拉斯·布尔巴》《维》《伊凡·伊凡诺维奇和伊凡·尼基福罗维奇吵架的故事》。

^④ Лотман Ю.М, *Структура художественного текста*, Москва: Искусство, 1970, с.309.

互不兼容的几个空间相联系。

如上所述，界限的不可渗透性确立了空间特征以及人物类型特征。离开界限和空间谈人的个性，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界限和空间早已符号化、象征化，这是人运用符号改造世界的结果，而人本身又被符号化的空间所塑造。这是我们运用洛特曼的符号学思想讨论人物形象的基本立足点。

三、界限的双面性与人物类型特征的演变

在文学人物的塑造过程中，如果说界限的不可渗透性确定了空间中人物的特征，那么界限的双面性及其过滤功能则让人物类型特征的演变成为可能，“越界”（перемещение через границу）也成为人物形象发生根本性改变的重要标志。

在洛特曼看来，“界限是双面的，它的一侧永远朝着外部空间。界限也是具有两种语言的区域”。^① 洛特曼在苏联地球化学家维尔纳茨基的启发下，找到了界限与生物薄膜在功能上的共同点，即“限制渗透、过滤和从外入内的适应性处理”。这与上文所说的“不可渗透性”并不矛盾，因为界限对于相异的“语言”是不可渗透的，若要跨越界限，必须接受界限的过滤，使“语言”与新空间的类型相一致。因此，洛特曼将符号圈的界限形象地称为双语翻译的“过滤器”。通过这些“过滤器”可以将原符号空间中的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界限也成为了一种翻译机制，能“将外来符号文本翻译成‘我们的’符号语言的机制，是‘外部’向‘内部’变形的场所……它能够尽可能地转化外来文本，使其与符号圈的内部文本相协调，并将异类留在符号圈外。”^② 符号圈的界限带有高度的隐喻性，原符号空间中的文学人物用一种“语言”言说，“越界”后意味着他要将另一个符号空间中的语言转化为自己的语言，用新的“语言”说话。人物的语言与思维和内在本质密切相关，改变了言说方式的人物将会以全新的方式看待世界。因此，“越界”不仅意味着人物从一个空间移动到另一个空间，也意味其内在本质发生变化。洛特曼在《果戈理散文中的艺术空间》谈到人物变化时说：“（人物作为一个元素存在在具有类似特征的集合空间中，这种理解方式）使得同一个人物很有可能发现自己交替地处于一个或另一个空间……人物从一个空间移动到另一个空间，他需要按照当下所处的空间法则进行变形。”^③ 假如人物处于原来的符号空间中，他很难摆脱这个空间的束缚与制约。“越界”是打破既有规则、克服惯性，是人物本质发生变化的必然要求和结果。

空间内除了较为稳固的元素外，还有相对更具自由性的运动元素。后者不仅在选择上具有更高的自由度，而且具有强烈的突破界限的欲望和能力，这类元素能够跨越别人无法触及的界限。洛特曼将他们称作“动态人物”或“可变化的人物”。^④ “动态人物与静态人物截然不同，动态性是人物充满了生命力的结果，他们不断与周围环境作斗争，并且不固着于此。”^⑤ 动态人物能够做以前不可做的事情，实现自我突破，达成这种质变的根本原因正是动态人物能够在空间结构中“越界”。动态人物的思维和行动方式皆异于常人，他们不会像静态人物那样受制于某些行为规范，而是有权使用特殊的方式进行活动，这些方式可以是英雄的、不道德的、精神错乱的、不可预料的或是陌生的，等等。《密尔格拉得》与《彼得堡故事》^⑥ 的主人公类型明显不同，前者可归纳为静态人物，而后者多为动态人物。《密尔格拉得》的主人公们与空间是同一类型，且没有跨越空间的能力。主人公在所处的空间内移动，他们在艺术上是静止的。如塔拉斯·布尔巴、伊凡·尼基福罗维奇都被固着在空间中，并在单一的空间范畴内形成人物性格。然而，在《彼得堡故事》里，恰尔特科夫、巴施马奇金、庇斯卡辽夫、波普里希恩等主人公是动态人物，他们与不止一个空间联系，具有极强的行动能力和突破性，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践行着动态人物的

① Лотман Ю.М. *Внутри мыслящих миров: человек – текст – семиосфера – история*, с.191.

② Лотман Ю.М. *Внутри мыслящих миров: человек – текст – семиосфера – история*, с.183.

③ Лотман Ю.М. *В Школе поэтического слова: Пушкин.Лермонтов.Гоголь: Кн. для учителя*, с.278.

④ Лотман Ю.М. *Структура художественного текста*, с.309.

⑤ Лотман Ю.М. *Структура художественного текста*, с.295.

⑥ 《彼得堡故事》包括七篇小说：《涅瓦大街》《鼻子》《肖像》《外套》《马车》《狂人日记》《罗马》。

规则。《肖像》里的恰尔特科夫从简陋的工作室搬到了涅瓦大街最豪华的公寓；《外套》中，巴施马奇金追求的大衣成了他温暖的家。《涅瓦大街》的庇斯卡辽夫不仅梦想着带自己心爱的女子逃离魔窟，更希望她能够投身到单纯又富有诗意的艺术工作中。庇斯卡辽夫在代表劳动的画室和代表堕落的妓院之间挣扎，他奋力追求着理想中的美，却只得到了现实的丑恶，最后不得不以自杀的方式来反抗。

《彼得堡故事》的主人公们不仅敢于与所处的空间决裂，而且总是不断探索，始终“在路上”。在《彼得堡故事》，“道路”的意象首次出现在果戈理的创作中。《狂人日记》中的波普里希恩从虚假的官僚世界逃往想象的世界——精神病院，并最终绝望地试图完全逃离虚假的世界。在果戈理晚期小说《死魂灵》中，“道路”的意象更加凸显。“道路”穿越了果戈理所有类型的空间，如广袤的外部空间、温暖的房屋空间以及界限割据下的私人空间等。果戈理以道路的形式来描绘包罗万象的俄罗斯生活图景。道路上的动态人物不属于任何空间，他们途经多个空间，在行进过程中不断跨越界限，产生质的改变。对于他们来说，最重要的是方向性与目标。如《死魂灵》中的乞乞科夫身上就承载着作者希望他“复活”并不断前进的期待。道路也因此成为果戈理表现个人和民族探索新生活和新的道德规范的重要意象。

界限的双面性使得人物形象的演变充满了不确定性。洛特曼指出，界限一方面具有划分功能，另一方面，兼具连接的作用。当一个空间被界限划分成两个部分时，他们之间的界限同时属于二者。在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就明显地表现出了这种“界限机制”。爱情联盟一方面将两个敌对的文化空间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又将这两个空间区分开来。因此，当主人公处在界限的位置上时，他通常会受到两个空间的共同影响，他的性格和行为会被不同的规范所限定。界限的双面性导致“文本中所有的障碍通常都集中在界限上”。^①界限朝向内部的一面对于外部空间来说永远是相背的，它既是交流的手段，又是交流的障碍。对于处在界限上的行动者来说，他需要克服界限上的重重困难。因而人物在“越界”时的形象通常不具有明确性。读者并不能知道人物是否能成功克服障碍、跨越界限，人物将会融入哪个空间，因此也很难在情节的转折点上对人物形象和人物行为的发展做出预见。《维》展现了两种空间的碰撞以及人物形象的不可预见。百人长的村庄既“坐落在广阔平坦的山坳里”，^②同时又处在山顶。小说基辅部分的时间不早于1817年，而百人长农场里事件的时间不是在17世纪就是18世纪。对于哲学家霍马来说，他参与了混沌和宇宙双重世界。双面的界限唤起了霍马两种相互排斥的感觉：霍马费尽心思渴望逃出百人长的村庄——一个神秘而魔幻的空间，可是双脚却像木棍一样无法动弹，内心还止不住地冒出“巴不得在这住一辈子”的想法。霍马的行为也变得神秘莫测、匪夷所思：他既能够骑着化作妖精的百人长的女儿在夜空中飞驰，又能够迅速奔向基辅，像平日那样与市场里的年轻寡妇打情骂俏。不同的空间以及试图“越界”的行为对霍马的影响贯穿了作品始终。

双面的界限是空间中极具冲突性的动荡区域，外空间向内空间的渗入往往从边缘开始。这两个空间融合的过程就是本质上不可翻译的文本间的互译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另一种编码和结构原则被引入文本中，实际上也就是将另一种异质语言、思维方式和文化引入自己的文化。洛特曼提出，“越界”的相互渗透与侵入带有“游戏”的性质。由于符号圈中的界限错综复杂并处于不同的等级上，所以意义的生成便具有了不可预见性和雪崩的性质。他写道：“被大量界限所穿越的符号空间为每一个运行于其中的传达创造了多次翻译和变形的情景，它们会产生新的信息，这种新信息的产生有着雪崩似的性质。”^③“越界”的人物因此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会产生非凡的创新能力，人物形象的演变具有不可预知性。正如洛特曼指出的那样：“主角并非只有一种可提前预见的变化，其形象是作为一种聚合体——包含着多种可能性的集合而建构的。”^④这种形象聚合体包含着人物有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以及在文

^① Лотман Ю.М, *Структура художественного текста*, с.291.

^② [俄]果戈理：《果戈理文集》第2卷，满涛译，第204页。

^③ Лотман Ю.М, *Внутри мыслящих миров: человек-текст-семиосфер-история*, с.188.

^④ Лотман Ю.М, *Структура художественного текста*, с.308.

本发展过程中人物实际上发生了的变化。在该人物不同形象的碰撞及界限交错过程中，两种或以上的形象相互融合，会不可避免地创建出某种更高层次的新的形象。例如，小说《鼻子》中，鼻子既是一个真实的器官，又是一位穿着制服的绅士；不仅如此，鼻子还有一张脸，能够说话、皱眉。不同体积、不同样貌、不同类型的鼻子形象相互叠加，界限交错，彼此引入、翻译、融合，继而形成了多样的、全新的鼻子形象，同时也构成了不同层次上相互交织的人物形象网。在此如此不断地重新编码过程中，读者获得了极具个性化的选择和创新机会，人物形象的多义性以及不可预知性即生成于此。

洛特曼敏锐地发掘了界限的双面性特征及其过滤、转化、翻译功能，以“越界”模拟了人物形象的演变和发展，并充分论证了文学形象的不可预见机制。洛特曼深谙过去的文学文本在今天仍能保持感染力的原因是文本意义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其符号学理论的要旨不在阐明文学作品中人物形象的某些确定意义，而在揭示人物形象确立和演变的符号机制。洛特曼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有益的方法。然而，界限是相对的、变化的，划分的标准各异，人物形象的确立与演变也同样如此，还需要我们在不同的语境中多角度地看待与思考，不断深化和推进对“界限”与人物形象关系的认识。

四、余论

洛特曼不仅考察了文学文本中的界限与人物塑造的关系，也将界限的概念投射到文化中。洛特曼将文化空间定义为“符号圈”，界限则是“符号圈”的热点，是“符号圈”必备的组成部分。小到个人的意识，大至广阔的文化空间都充满了界限，它们相互叠加、交错、重合，构建起文学和文化的世界。从某种意义上说，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理论是一个关于空间的理论。洛特曼认为，我们以往的文化研究，要么将自己的文化视为唯一正确的文化，或是承认存在多种文化类型，但在文化描述和研究时受民族的、历史的、宗教的、心理的影响制约，无法客观地描述和看待自己和他人的文化。这两种文化类型描述的方式都有重大缺陷，因为他们原则上排除了客体的同一性。事实上，人对空间的感知是人类学意义上的认知体验。换言之，只要是人，都具有用空间特点描述非空间概念的倾向和能力。这并不仅局限于俄罗斯文学和文化，而是人类文化普遍意义上的模拟机制，只是不同的文化类型对空间的理解略有差异，这类似于人类具有普遍的语言能力，但不同民族的语言则各有不同。因此，以空间关系研究文学和文化凸显了通用性。洛特曼选择站在空间的立场上，借助空间的术语来描述文学乃至文化的构成、运作方式及其意义生成，这是一种理解文学作品中人物形象的普遍范式，可以反映世界文学最普遍、最一般的特征。它既能彰显出不同民族和作家创作的特点，又能最大限度地避免因时代、种族、地域、宗教、心理、社会、历史等差异造成的偏见。这也正是我们以果戈理的作品为例探究界限与人物塑造的意义所在。

责任编辑：崔承君

Main Abstracts

The Encounter of Young Marx and French Communist Thought

Pan Zhongwei and Ji Shuyang 23

The self-consciousness philosophy of young Marx during h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established an ideal country dominated by reason, which meant a union of free men. In the process of striving to make this rational country a reality, young Marx encountered a “troubled question”. The poverty that existed in Germany at that time, as well as the non-freedom and inequality brought by Private property, exposed the contradictions that the theory of rational state itself could not overcome, and also shook young Marx's confidence in this theory. So, the French communist thought, which explored the same issue, began to truly incorporate into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young Marx. Young Marx did not fully accept French communist thought, but instead, based on Feuerbach's philosophy, made efforts to integrate French communist thought into a more complete and systematic theoretical system of communism. The encounter between young Marx and French communist thought was a process of independent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and theoretical transcendence, as well as a process of interaction between philosophical critique and practical critique.

From the Revealing of Transcendental Illusions to the Search for Philosophical Principle

—Schleiermacher's Reorientation of Dialectics

Zhou Xiaolong 49

Dialectics is at the root of Schleiermacher's philosophy. He developed dialectics as a universal and fundamental tool for philosophical thinking. Schleiermacher broke with Kant's definition of dialectics in theoretical philosophy as “logic of illusion” by borrowing Spinoza's philosophy of the Substance to fight with the dualism of Kant's philosophy. The core idea of Schleiermacher's dialectic is the unity of logic and metaphysics, which unifies the form of knowledge and the content of existence, and the supreme principle he explored is both transcendental, namely, the condition of possibility of knowledge, and transcendent, namely, the supreme ground of existence. Schleiermacher significantly broke through the limits of Kantian philosophy through dialectics and stayed in an extremely complex dialogue with various philosophical systems of the post-Kantian era.

On the Rule of Law Guarantee for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New Era

Shi Youqi and Li Kunpeng 57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mbining wealth is highly related to the rule of law. The two have consistency in value orientation and goals pursuing. The litreal meaning of common prosperity is to satisfy people's demand for better living rights and their guarantee for the rights, which enriches the legal connot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new era, and promotes the practice of the rule of law of good law and good rule of law. The rule of law provides guidelines for common prosperity, consolidat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and create a good environment. In the new era, in order to realize common prosperity, we need to improve the legal norm system that promotes each other with common prosperity,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strict regulation and justice and civilized law enforcement,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justice, promote and guarantee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peop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Meanwhile, we also need to make full use of the power of law, which could strengthen foundation, stablize expectation, and promote long-term development in the process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effectively transform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into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To Strengthen New Driving Force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y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Shen Kunrong, Cheng Guo and Zhao Qian 87

The concept of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is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Distinguished from traditional productivity,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take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s the core driving force, of which “new” emphasizes new technologies, new industries, new formats, new models and new driving forces, and “quality” emphasizes new quality and new material form. Accelerating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is not only a proactive choice to boost

the recovery of the world economy, and the top priority to seize the opportunities of the new round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but also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us possessing a distinct contemporary setting. Accelerating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will help transform the growth model and replace old growth drivers with new ones, develop the “three-new” economy and create new growth engines, and improve the adaptability of supply system to demand and expand effective demand. The key path to accelerate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is to break through the “bottleneck” problem of key technologies with disruptive technology and cutting-edge technology innovation, develop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and arrange future industries prospectively, thus achieving the transition of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relations should adap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 In order to accelerate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basic research and buil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lf-reliance, develop new human capital and strengthen support for high-level talents, improve modern financial system and enhance the financial sector’s ability to serve substantial economy,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and consolidate the industrial foundation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expand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steadily and foster a sou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Commercial Lease of Land and Related Issues in the Manchuria-Mongolia Trea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Gao Qiang 111

In 1915, in the “Twenty-one Provision” requirement, Japan put forward that it should enjoy a “superior posi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and East of Inner Mongolia. The Manchuria-Mongolia trea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contained provisions on land lease and related issues.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Japan tried to expand the geographical scope of the interests, and made every effort to turn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into real rights and interests, which became a typical manifestation of Japan's immigration aggression and substantial land possession in Northeast China. However, Japan obviously underestimated China's will and counter-ability to fight. Because the land ren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interests that Japan demanded seriously endangered China's sovereignty, they were strongly resisted by China, which led to the failure of Japan's aggressive plot to a great extent.

Exploration and Growth in the Early Founding Period of *Shenbao* Through Its Coverage of the Yang Yuelou Case

Gao Xinya 135

Shen Bao, as one of the earliest Chinese newspapers founded locally, emerg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Western and took root in Chinese society. It was shaped by a dual impac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al concepts and Western modern journalistic ideals.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early state and transformations of *Shen Bao*, utilizing the Yang Yuelou incident that occurred at its inception. By combining the reports on the Yang Yuelou case with the newspaper's own growth, the study delves into aspects such as the newspaper's writing style, cultural orientation, and news reporting. Through this analysis, it discusses the initial status and changes of *Shen Bao* at its founding and further examines how this early modern media outlet, in interaction with society, shaped its self-image and engaged in public affairs.

“Militarism” and “Loving Beauty”: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of Liang Qichao’s Aesthetic Enlightenment Discourses

Feng Qing 154

The difference between Liang Qichao's early and late aesthetic thoughts is a typical problem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aesthetics. In the context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Liang Qichao's enlightenment thoughts were embodied as “Militarism”. Liang's governance theory based on novels aims to shape a radical political character of the people. After ente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Liang proposed an aesthetic enlightenment view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ommon senses, reinterpreted tradi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experiences, and tried to shape a personality of modern citizens who “love beauty”. Liang Qichao's transformation of problem consciousness demonstrated the shifting of ideas from militarism to literature in modern China. Liang Qichao's two different aesthetic enlightenment discourses are actually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both embodying his intellectual ambition to transform national character and rebuild the civilization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